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使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6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达标处置，从而遭受环保部门勒令整改或经济处罚的风险。

另外，目前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 100%；（2）垃圾处理，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 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 1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 36 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退税	50.40	465.84	939.00	677.3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所得税优惠	2,605.77	3,408.70	1,686.14	1,736.34
税收优惠合计	2,656.17	3,874.54	2,625.14	2,413.73
利润总额	11,024.36	14,446.83	7,524.78	7,489.4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4.09	26.82	34.89	32.23

（三）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1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政府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补贴政策。比如，目前已纳入国家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吨垃圾上网电量不大于280度时可以享受国家0.65元/度的电价补贴政策，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同时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

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明确。

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或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2021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明确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非竞争配置项目按全部机组建成并网时间先后依序纳入，并网时间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竞争配置项目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开展竞争配置，根据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运营的钦州、宜宾、内江3个发电项目已纳入国补目录/清单，执行国家电价补贴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发电装机容量（MW）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项目目录/清单情况	纳入补贴项目目录/清单时间
1	运营	钦州发电项目	12	2016年3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	2018年6月
2	运营	宜宾发电项目	25	2017年8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2020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	2020年8月
3	运营	内江发电项目	21	2019年12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2021年第十六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	2021年8月

注：钦州发电项目自正式运营起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其余项目均系纳入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7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发电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是否纳入所属省份中长期专项规划	核准 (备案) 文件	所在省 (区、市) 是否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 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 (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
1	运营	邓双发电项目	50	2021 年 2 月	是	成发改核准 [2017]28 号	-	是
2		随州发电项目	15	2021 年 6 月	是	随发改发 [2018]160 号	-	是
3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注 2)	15	2021 年 10 月	是	高发改核准 [2020]7 号	-	-
4	在建	宣汉发电项目	25	-	是	达市发改审 [2018]34 号	-	是
5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注 3)	6	-	是	桂发改能源 [2014]1483 号	-	-
6	筹建	什邡发电项目	7	-	是	什发科产业 [2020]5 号	-	否
7		金昌发电项目 (注 4)	21	-	-	-	-	-

注 1: 该项政策要求申请国家能源补助的焚烧发电项目以省补到位为前提;

注 2: 经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确认, 宜宾发电项目 (一期) 的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二期的设备基础施工, 二期工程为锅炉安装工程, 无新增土建项目;

注 3: 经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 钦州发电项目 (二期) 土建工程于一期建成投产时同步完成, 二期仅为设备续建安装;

注 4: 鉴于金昌发电项目短期内难以启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对金昌发电项目历年投入形成的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电力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运营的钦州、宜宾、内江发电项目已纳入电价补贴目录/清单; 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焚烧发电项目中, 已运营的邓双、随州发电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并网发电, 属于非竞争配置项目, 该 2 个项目将根据相关政策依序纳入中央补贴项目范围, 发行人将积极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相关补助项目清单申请手续。

在建的宣汉发电项目计划 2022 年 3 月建成并网, 运营的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在建的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无新增土建, 筹建的什邡发电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 筹建的金昌发电项目短期内难以启动。该 5 个项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预计将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 故存在无法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统一电价政策, 从而导致电价下降、项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并网发电的项目距离达到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82,500小时或15年补贴上限均余较长时间，若未来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存在后续无法根据实际发电量享受补贴导致项目收益下滑、项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运营项目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筠连、中江2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亦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等原因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比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项目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2021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57,136.22万元至58,536.83万元，相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50.70%-54.40%；净利润预计为25,631.96万元至26,985.02万元，相较2020年同比增长约92.42%-102.57%。

预计2021年全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1年2月、2021年6月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正式投产后释放经济效益，预计邓双发电项目2021年全年新增利润9,101.45万元至9,755.51万元，预计随州发电项目2021年全年新增利润778.52万元至820.33万元；②截至目前，内江发电项目已纳入可再生

能源补贴清单，将一次性确认自运营以来的国补收入 3,278.74 万元至 3,293.05 万元。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预计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3
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7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8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一、普通术语.....	13
二、专业术语.....	16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机构.....	2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创新风险.....	28
二、技术风险.....	28
三、经营风险.....	28
四、管理风险.....	31
五、财务风险.....	32
六、法律风险.....	33

七、发行失败风险.....	34
八、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风险.....	34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5
十、对赌协议的风险.....	36
十一、产业政策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5
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5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4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99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106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08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11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12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93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21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2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51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91
七、境外经营情况.....	29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8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30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31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1
五、持续经营能力.....	311
六、同业竞争.....	314
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15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343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45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46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4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48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348
二、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362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64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4
五、税项.....	419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24
七、主要财务指标.....	425
八、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427
九、经营成果分析.....	427
十、资产质量分析.....	50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562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59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593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599
十五、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59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60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0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07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17
四、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6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623
一、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623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62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62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629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645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645
二、重要合同.....	645
三、对外担保情况.....	66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62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为.....	6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673
七、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	673
第十二节 声明.....	6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7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68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8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83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84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85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686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688
第十三节 附件.....	690
附件一：备查文件	690
附件二：发行人股东名单	69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诺尔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诺尔有限	指	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诺尔控股	指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净化制冷	指	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中美合资）
海皇物业/海皇设备租赁	指	四川省海皇物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省海皇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海诺尔物业	指	四川海诺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诺尔地产	指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海诺尔世恒房地产开发公司）
红灵鸟	指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和胜投资	指	安徽和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电国际	指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绿能新源/绿能建设	指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指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高县环保	指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	指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指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海诺尔	指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海诺尔	指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海诺尔/中电海诺尔	指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为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	指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什邡海诺尔	指	什邡海诺尔热能资源有限公司（原名为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指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	指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	指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	指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	指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邓双海诺尔	指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	指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	指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邦建能	指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伦达/聚久缘	指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为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指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和新	指	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泰正	指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博大广源	指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源能达	指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什邡锦鑫	指	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什邡项目一期	指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 TOT 项目
什邡项目二期	指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 BOT 项目
郫县二期	指	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
新津项目一期	指	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场重建及 BOO 项目第一条生产线
新津项目二期	指	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场重建及 BOO 项目第二条生产线
长宁项目	指	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项目
宜宾项目	指	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TOT 项目
高县项目	指	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项目
南溪项目	指	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托管项目
广汉项目	指	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TOT 项目
蒲江项目	指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 BOT 项目
筠连项目	指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TOT 项目
崇州项目	指	崇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托管项目
中江项目	指	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托管项目
大邑项目	指	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O 项目
乐山五通桥项目	指	乐山市五通桥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O 项目
钦州发电项目、一期	指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宜宾发电项目、一期	指	宜宾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BOT 项目
内江发电项目	指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金昌发电项目	指	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项目
宣汉发电项目	指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项目
随州发电项目	指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BOT）项目、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邓双发电项目	指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 BOT 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什邡发电项目	指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项目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指	在宜宾发电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扩建项目（BOT 项目）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指	在钦州发电项目基础上进行的扩建项目（BOT 项目）
崇州发电项目	指	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项目
罗江污水项目	指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
金山污水项目	指	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托管项目
申万泓鼎	指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交投	指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成长	指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骏行	指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成九鼎	指	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降维	指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惠康	指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福建匹克	指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上海雅儒	指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订的公司章程（经公司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事业部总经理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度、 2021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固废、固体废弃物	指	因人类活动而废弃的固体废物，按固废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3类。
生活垃圾	指	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卫生填埋	指	通过防渗层、渗滤液与可燃气体收集与处理系统、地下与地表水导排系统，在除臭、灭蝇后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的填埋。
堆肥	指	指利用微生物活性作用，将固体废弃物中有机物在特定受控条件下分解成为腐殖质含量较高的稳定物质，同时去除有害病原体和毒性物质，并加工成为有机肥料或其原料，以实现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	指	使用焚烧炉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节省用地，还能消灭各种病原体，将有毒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
焚烧发电	指	在生活垃圾处理时，对垃圾中热值较高的部分进行高温焚烧，消灭病原性生物和腐蚀性有机物；同时，在高温焚烧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高温蒸汽，推动涡轮机转动，使发电机产生电能。
垃圾热值	指	是指单位质量或体积的生活垃圾完全燃烧产生的热量，是衡量垃圾焚烧可行性的重要参数。其中高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时释放出来的全部热量，即在燃烧生成物中的水蒸气凝结成水时的发热量；低位热值是指垃圾完全燃烧，燃烧产物中的水蒸气仍以气态存在时的发热量。
邻避效应	指	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项目（如垃圾场、核电厂等邻避设施）建设在住所周边，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从而激发嫌恶情绪并采取坚决的、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

		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
二噁英	指	属于氯代三环芳烃类化合物，是由 200 多种异构体、同系物等组成的混合物，是一种毒性强、稳定且难以分解的一级致癌物质。
飞灰	指	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烟道气中的任何固体颗粒。按照国内处理危险废物的现行标准，飞灰需要被填埋进安全填埋场。
炉渣	指	焚烧过程中产生的以氧化物为主的熔体。
流化床	指	垃圾在活动床的中央，然后慢慢通过热砂床(600 至 700 摄氏度)。过程中垃圾被热砂焙烧而失去水分变脆，并分散到活动床两侧的流化床。在流化床内，脆而易碎的垃圾被剧烈运动的砂粒挤成碎片并燃烧掉。另外，垃圾中的不燃物则与砂粒一起移动到焚烧炉两侧，通过不燃物排出孔与砂粒一起自动排出炉外。
炉排炉	指	垃圾经过干燥、燃烧、燃烬三个阶段，在大量氧气的助燃条件下，在炉排中经过不同方式的搅拌，充分燃烧。
逆推式炉排炉	指	采用逆推式炉排的炉排炉。垃圾燃烧过程中垃圾的运动方向与炉排运动方向相反，每级炉排横向布置做往复运动。
顺推式炉排炉	指	采用顺推式炉排的炉排炉。炉排的干燥、着火、燃烧等不同区域间以一定的高度落差来翻搅和分散垃圾，炉内垃圾处于相对静止状态。
往复翻动式炉排炉	指	采用翻动式炉排的炉排炉，靠炉排的运动使垃圾不断翻动使得垃圾充分燃烧。
炉排	指	锅炉或工业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烟气处理系统	指	对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进行多项处理的系统
渗滤液	指	从垃圾中渗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水，垃圾渗滤液具有以下特点：成分复杂、危害性大；重金属含量高、氨氮含量高；色度高且有恶臭，水质变化大
BOT	指	建设（Build）-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由业主同投资人的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由项目公司筹资和建设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在协议期内拥有、运营和维护这项设施，并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服务费用，回收投资并取得合理的利润。协议期满后，这项设施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业主。
TOT	指	移交（Transfer）-运营（Operate）-移交（Transfer），业主方将建设好的项目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服务商运营管理；服务商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并得到合理的回报，合约期满后，服务商再将该项目无偿交还原业主。
BOO	指	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与 BOT 项目主要区别在于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投资方所有。
千瓦时（K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一千瓦时等于一台一千瓦功率的发电机在额定功率下一小时内产生的电量。
兆瓦时（MWh）	指	能量量度单位。1 兆瓦时=1,000 千瓦时。
Kj	指	热量单位。即千焦耳。1 千焦耳=1,000 焦耳

本招股说明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9日
英文名称	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Ltd.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10,9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南区6-1-1415
控股股东	骆毅力	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
行业分类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挂牌（代码：833896）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6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65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6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9元（按2020年12月31	发行前每股收益	1.22（按2020年度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40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据此计算得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0,818.55	217,460.44	149,558.02	114,54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892.78	71,087.42	62,465.93	55,375.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7	63.20	48.97	32.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49	67.21	58.08	51.51
营业收入（万元）	25,653.60	37,912.92	25,237.15	24,663.46
净利润（万元）	10,304.70	13,321.16	7,144.29	7,07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21.49	13,329.98	7,090.74	7,02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32.36	13,635.55	6,786.19	6,94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22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4	1.22	0.6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9.62	12.03	12.84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10.34	23,057.39	11,524.43	13,894.52
现金分红（万元）	-	4,708.50	-	3,06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	2.09	4.06	3.7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前身海诺尔有限是由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于 1990 年创业设立的净化制冷和海皇设备租赁共同出资设立，海诺尔有限自 1999 年注册成立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定位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是国内最早进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先行者之一，率先采用 BOT、TOT、BOO 特许经营模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投资、

建设和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掌握了生活垃圾焚烧+制肥+填埋的综合工艺、卫生填埋、全焚烧和焚烧发电等先进处理技术和工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业态，经历了国内垃圾处理行业从初级到高级、从探索实践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全过程，自公司设立以来累计投运项目 **23** 个。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特别在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于 2000 年率先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了四川省崇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向广西、湖北、甘肃等周边省份拓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环卫服务项目分别为 **6** 个、**2** 个、**5** 个，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能力合计为 **5,92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138MW**；此外，公司还运营 1 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0,000 吨/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筹建、储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为 **2** 个、**2** 个、**4** 个，合计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300 吨/日**。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企业技术创新发展能力 100 强企业”、“四川省环保产业 50 强”等，宜宾海诺尔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蒲江海诺尔、崇州生态、广汉海天、筠连海诺尔、罗江海诺尔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 2 项发明专利和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BOT、TOT、BOO 特许经营模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包括卫生填埋、全焚烧、焚烧发电等。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后，通过自筹资金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项目投产后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向当地城市主管部门收取垃圾处置费和电网公司收取电费取得收入、获取利润，经营模式成熟，收入来源稳定，现金流较好，经营业绩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稳步增长。

（三）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特别在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向广西、湖北、甘肃等周边省份拓展，累计投运项目达 22 个。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四川省生活垃圾处理厂分别为 48 座、53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分别为 1,005.95 万吨、1,166.48 万吨。同期，公司正常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分别为 9 座、7 座，占四川省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8.75%、13.21%；公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分别为 163.42 万吨、199.78 万吨，占四川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24%、17.13%。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工艺技术与实践创新

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技术，并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二十余年的项目实践，通过对每个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分析总结和数据采集，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参数数据库和项目信息数据库，形成了一套系统化的、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能够有效降本增效的工艺设备集成技术和管理经验。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公司把技术研发和工厂的生产运营紧密结合起来，在实践中实现工艺技术与运营管理的最佳结合。

报告期内，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通过二十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获得了 128 项国家专利，曾获“四川省专利二等奖”、“成都市专利奖银奖”。公司所研发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了与公司运营管理的高度融合。

（二）项目运营区域统筹，协同处置创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中所提出的“逐步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服务范围扩展至周边地区，鼓励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处理设施”等意见规划的要求，发挥自身区域统筹垃圾处理服务能力，在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地，除了处理项目所在地的垃圾外，同时公司积极统筹周边县市垃圾进行集中处理，有效提高公司的设施利用效率，扩大

公司的服务覆盖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行业上游服务领域扩展，协同解决周边乡镇生活垃圾的清扫、转运、处置，拓展公司服务领域和范围。同时，公司还通过现有垃圾处理设施预留的空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协同处置可供焚烧的工业垃圾、污泥等废弃物。

（三）新旧产业融合创新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按照公司战略目标和规划，提前布局并通过提标、升级、扩能的方式，对公司原有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焚烧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新老项目的更新换代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宜宾发电项目由“高县项目”、“南溪项目”、“长宁项目”、“宜宾项目”等卫生填埋场提标升级为垃圾焚烧发电厂，实现了由分散到集中的规模化、现代化处置目标，完成新产业代替旧产业的良性循环；邓双发电项目由新津项目一、二期全焚烧工艺，升级换代为现代化的垃圾焚烧发电工艺；公司筹建的什邡发电项目，由原有的全焚烧工艺，升级为现代化的焚烧发电工艺。

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指出将“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国家对行业的支持与鼓励，更进一步坚定了公司对老项目提标、扩能、升级、改造的信心，从而实现新旧产业融合。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有关规定，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数值。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

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报批情况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79,381.00	30,000.00	成发改核准（2017）28号； 成环评审（2018）245号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32,040.07	20,000.00	随发改发〔2018〕160号； 鄂环审（2019）23号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4,656.32	25,000.00	达市发改审（2018）34号； 达市环审（2018）14号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171,077.39	100,000.00	-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不超过 3,6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管、员工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将在发行前确认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配售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3）审计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3 楼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	秦明正、王鹏
项目协办人:	颜熔荣
项目组其他成员:	俞晨、施洁、刘成、周梦晨
2、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签字执业律师:	易建胜、闫思雨
3、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谭小青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继平、王莉
4、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十三层
电话:	028-86618032
传真:	028-8661853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松青、饶洁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6、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0920002860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的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的关联方存在股权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万泓鼎持有发行人 150 万股，申万成长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申万交投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对发行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其中，申万泓鼎、申万成长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申万交投系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产品，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申银万国交投产融（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申万泓鼎、申万成长、申万交投均为保荐人的关联企业，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外，公司也从事城市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随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行业发展和政策变化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研发产业化，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运营能力和经营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提高研发产业化等创新能力，满足不了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可能会存在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复杂、实践性较强，公司多年来的行业实践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和项目建设、运营经验，专注于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处理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的持续创新。未来不排除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产生其他更为先进的处理技术，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威胁并对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存在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因研发投入不足或研发方向出现偏差，而面临现有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十二·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全国城镇（设市+县城）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 2010 年的 8.9 万吨/日增长到 2015 年的 23.5 万

吨/日，再到 2017 年的 33.14 万吨/日，每年的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也从 2010 年的 21.91% 提升到 2019 年的 52.61%。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升至 59.14 万吨/日。与行业的高速发展相适应，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三峰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成长空间受到不利影响，存在发展受限的风险。

（二）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由于部分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持有负面看法，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导致垃圾处理项目存在较为明显的“邻避效应”。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价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虽不存在受“邻避效应”影响项目落地的情况。但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处理项目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整个行业的经营难度，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的获得及审批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BOT、BOO、TOT 等特许经营模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能否顺利获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每个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均需获得地方环保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以及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选址发生变化或未能在合理时间内确定符合建设条件的备选厂址，则公司的垃圾处理项目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集中和区域扩张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尽管公司在建和筹建的项目较多，但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以及新建成投产的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经营较为集中。若在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因管理不善、设备故障或者环保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减产、停产情况，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主要项目集中在川内，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以寻求进一步发展计划，包括**已运营的广西钦州发电项目**、湖北随州发电项目和筹建的甘肃金昌发电项目。不同的区域市场，企业面对的供应商、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合作单位有很大不同。如果发行人经营的相关区域的市场出现波动，将显著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此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断扩大项目区域，则对企业的经营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可能面临管理能力不能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管理风险。

（五）运营项目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筠连、中江 2**个卫生填埋项目仍在运营中，未来存在被更有效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置方式替代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风险，除此以外，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亦存在因规划调整、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升级等原因而停运，或特许经营权变更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此外，任何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且会影响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不可抗力等事件，比如地震、水灾、滑坡、火山爆发、雷电、龙卷风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战争行为、武装冲突、封锁、恐怖行为等均可能会造成垃圾焚烧发电厂暂时或长期停运，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无法获得补助资金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钦州、宜宾、**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享有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支持，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1）发行人的已投运的邓双、随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未来未被纳

入国家补贴清单；（2）国家补贴资金不到位；（3）发行人已获得国家新能源补贴的子公司未来遭受环保部门处罚，已纳入国家电价补贴清单的项目被取消补贴资质或被核减补贴。

（七）垃圾处置单价变动风险

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在建项目、筹建项目中，宜宾发电项目（含二期）、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及什邡发电项目均存在需政府事后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调整垃圾处置单价的约定。政府工程造价审计与公司项目实际投资成本计量口径存在差异，因此，经政府认可的审计结果可能与发行人实际建设运营情况存在差异，导致上述项目的垃圾处置单价存在日后被调减的风险，继而存在对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管理半径不断拉大，对公司组织管理能力作风、敬业精神、内部流程、信息沟通传递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面临更为严峻的考验。可能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遭受处罚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同时，骆毅力先生担任海诺尔的董事长、总裁。预计本次发行后骆毅力先生仍控制公司约 43.18% 的股份，仍处于控制地位。若骆毅力先生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的技术研发、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和工程实施需要环保、化工、水处理、电气、自动控制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的开拓、实施和运营服务需要经验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专业人才

和项目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投资发展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项目具有资本密集、集中投资逐期收回的特点，对公司投资发展资金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融资。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利息费用分别为1,678.96万元、1,773.38万元、3,120.55万元和**2,527.3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42%、23.57%、21.60%和**22.93%**，利息费用金额呈快速增长趋势。银行融资能力受限导致投资发展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

（二）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100%；（2）垃圾处理，2015年7月1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70%；（3）企业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得税包括有合法运营权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值税退税	50.40	465.84	939.00	677.39
所得税优惠	2,605.77	3,408.70	1,686.14	1,736.34
税收优惠合计	2,656.17	3,874.54	2,625.14	2,413.7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11,024.36	14,446.83	7,524.78	7,489.4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4.09	26.82	34.89	32.23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32%、48.71%、61.25%和**63.17%**，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发电上网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且毛利率较高。未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基础电价市场化的背景下，如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收购政策发生调整，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水平可能会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66.72万元、6,651.93万元、11,793.15万元和**20,513.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14%、26.36%、31.11%和**39.98%（年化后）**，应收账款主要为电费到账跨期以及应收国家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规模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城管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建设期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1、0.46、0.33和**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46、0.33和**0.5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期，**特许经营权**资产处于形成过程中，尚未投产运营产生现金流，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项目投产以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因此，发行人存在项目建设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运营的环保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为确保公司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加强了环保设施投入和管理。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达标处置，从而遭受环保部门勒令整改或经济处罚的风险。

另外，目前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公司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特许经营权取得方式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发行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存在受到处罚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八、项目投资、建设和营运风险

（一）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与发行人之间既是民事责任平等的行为主体，又是监管和被监管的关系，各级地方政府的 BOT 项目履约能力和执行效率，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运营效率，以及 BOT 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效果。如果地方政府因项目选址、规划、拆迁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难以按照协议约定日期开工，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建设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对工程施工进行组织协调，负责整体系统调试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可能突发状况有着充分的预计。但若存在工艺路线的选择、工况参数不匹配等因素导致建设质量不达标或建设工期延长，进而导致公司项目建设工程无法顺利完成，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运营风险

项目投产运营后，存在的管理风险，包括因项目建设期存在的设备不匹配的问题，质量隐患问题，而导致的整改消缺而停产停运的问题；因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员工违反工艺纪律，野蛮操作，致使设备长期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设备受损，加速老化的问题；因管理不善，致使垃圾发电厂生产周期，连续运行时间无法达到国家规定的 8,000 小时/年以上（不少于 334 天/年）；因人为操作的原因，和设备间歇性的故障，超过国家烟气达标排放 60 小时波动限时值，将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问题。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任何环节出现的管理风险均会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和“邻避效应”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对赌协议的风险

2015年7月，公司股东刘汝萍向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等4名外部投资者出售部分股份，前述外部投资者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与刘汝萍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上享有特殊权利。上述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虽然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且在公司上市审核期间对赌条款中止执行，但若公司最终未实现上市，则仍存在对赌条款效力恢复，公司股东被要求履行回购股份义务的风险。

十一、产业政策风险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政府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补贴政策。比如，目前已纳入国家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吨垃圾上网电量不大于280度时可以享受国家0.65元/度的电价补贴政策，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0.1元，电网企业由此增加的购电成本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政府已开始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关于有序推进新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未来主管部门将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合理确定每年新增补贴项目规模，同时对补助项目确认条件、补助项目清单核准、补助标准及补助拨付等方面进行调整和明确。

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明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项目所发

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或自并网之日起满 15 年后，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202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2021 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明确 2020 年 1 月 20 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 2020 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 2020 年底前开工且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非竞争配置项目按全部机组建成并网时间先后依序纳入，并网时间相同的，按热电联产项目优先、装机容量小者优先纳入，直至纳入项目所需中央补贴总额达到相应补贴资金额度为止；竞争配置项目分农林生物质发电和沼气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两类分别开展竞争配置，根据竞争配置结果依序纳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运营的钦州、宜宾、内江 3 个发电项目已纳入国补目录/清单，执行国家电价补贴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发电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纳入补贴项目目录/清单情况	纳入补贴项目目录/清单时间
1	运营	钦州发电项目	12	2016 年 3 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	2018 年 6 月
2	运营	宜宾发电项目	25	2017 年 8 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3	运营	内江发电项目	21	2019 年 12 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 2021 年第十六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注：钦州发电项目自正式运营起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其余项目均系纳入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 7 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发电装机容量 (MW)	并网时间	是否纳入所属省份中长期专项规划	核准（备案）文件	所在省（区、市）是否明确对项目的电价补贴政策，上年度省级补贴拨付到位（注 1）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是否取得施工许可
1	运营	邓双发电项目	50	2021 年 2	是	成发改核准 [2017]28 号	-	是

				月				
2		随州发电项目	15	2021年6月	是	随发改发[2018]160号	-	是
3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注2）	15	2021年10月	是	高发改核准[2020]7号	-	-
4	在建	宣汉发电项目	25	-	是	达市发改审[2018]34号	-	是
5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注3）	6	-	是	桂发改能源[2014]1483号	-	-
6	筹建	什邡发电项目	7	-	是	什发科产业[2020]5号	-	否
7		金昌发电项目（注4）	21	-	-	-	-	-

注1：该项政策要求申请国家能源补助的焚烧发电项目以省补到位为前提；

注2：经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确认，宜宾发电项目（一期）的工程建设内容包含二期的设备基础施工，二期工程为锅炉安装工程，无新增土建项目；

注3：经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土建工程于一期建成投产时同步完成，二期仅为设备续建安装；

注4：鉴于金昌发电项目短期内难以启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对金昌发电项目历年投入形成的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电力政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运营的钦州、宜宾、内江发电项目已纳入电价补贴目录/清单；尚未纳入补贴清单的焚烧发电项目中，已运营的邓双、随州发电项目分别于2021年2月、2021年6月并网发电，属于非竞争配置项目，该2个项目将根据相关政策依序纳入中央补贴项目范围，发行人将积极根据相关要求履行相关补助项目清单申请手续。

在建的宣汉发电项目计划2022年3月建成并网，运营的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在建的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无新增土建，筹建的什邡发电项目尚未取得施工许可，筹建的金昌发电项目短期内难以启动。该5个项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预计将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故存在无法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统一电价政策，从而导致电价下降、项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并网发电的项目距离达到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82,500小时或15年补贴上限均余较长时间，若未来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存在后续无法根据实际发电量享受补贴导致项目收益下滑、项目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rre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10,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骆毅力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办公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85183Y

邮政编码：610017

电话号码：028-86617910

传真号码：028-86617910

互联网网址：www.herrel.com

电子信箱：herrelpj@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彭军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10 年 11 月 28 日，海诺尔有限全体 3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 XYZH/2010CDA102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79,735,490.76 元，按 1: 0.5898 的比例折成股本 106,000,000.00 股（差额 73,735,490.76 元计入

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由原 36 名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10CDA102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领取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100000000031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诺尔控股	6,191.72	58.41%
2	骆的	2,438.00	23.00%
3	刘汝萍	506.68	4.78%
4	李芳	495.02	4.67%
5	邓鸿	381.60	3.60%
6	徐建	150.00	1.42%
7	骆相发	148.00	1.40%
8	陈齐国	73.80	0.70%
9	和胜投资	50.00	0.47%
10	骆建力	45.00	0.42%
11	张琰	21.40	0.20%
12	彭军	19.20	0.18%
13	骆莉	15.00	0.14%
14	许忠诚	6.30	0.06%
15	潘志成	6.20	0.06%
16	曾道敏	6.00	0.06%
17	沈青峰	6.00	0.06%
18	张平	4.60	0.04%
19	杨大利	4.30	0.04%
20	王孝忠	3.00	0.03%
21	邓志宏	3.00	0.03%
22	宋永俊	3.00	0.03%
23	牟雪飞	2.30	0.02%
24	王德	2.30	0.02%
25	张谊	2.30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吕洪	2.30	0.02%
27	张明忠	1.80	0.02%
28	苟国庆	1.50	0.01%
29	吴海禄	1.50	0.01%
30	宋明深	1.50	0.01%
31	刘翔	1.38	0.01%
32	刘蓓	1.20	0.01%
33	申周	1.10	0.01%
34	陈田立	1.00	0.01%
35	杜光锐	1.00	0.01%
36	胡必明	1.00	0.01%
合计		10,600.00	100.00%

（二）海诺尔有限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海诺尔有限于 1999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由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净化制冷以土地使用权、实物和现金共计出资 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海皇物业以实物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1999 年 7 月 20 日，四川省兴华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川兴华内验[1999]第 7-9 号《验资报告》。

1999 年 8 月 19 日，海诺尔有限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00018115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诺尔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净化制冷	现金	600.00	12.50
		土地使用权	1,190.00	24.79
		实物	2,530.00	52.71
		小计	4,320.00	90.00
2	海皇物业	实物	480.00	10.00
合计		-	4,800.00	100.00

海诺尔有限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的评估及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股东	构成	金额(万元)	是否评估	是否交割
净化制冷	土地使用权	1,190.00	是，评估基准日为1999.6.30	否
	电器、送风设备等实物资产	2,545.57	否	是
海皇物业	保温材料及通风配件	529.40	否	是

上述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资在海诺尔有限设立后未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

经核查，海诺尔有限 1999 年设立时非货币资产出资中，仅土地使用权经四川省新华资产评估事务所 1999 年 7 月 14 日以川新华评[1999]第 30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确认，其他用以出资的非货币资产未进行评估。同时，该等土地使用权在海诺尔有限成立后未进行产权变更登记，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其收到股东净化制冷及海皇物业所投入的实物资产的使用情况。海诺尔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后续使用与规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规范情况

为规范设立时股东净化制冷用以出资的作价 1,190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未到位的问题，经 2004 年 12 月 8 日海诺尔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净化制冷用等额的货币资金予以补足前述出资。

经 2004 年 12 月 29 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天会验[2004]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9 日，净化制冷补足出资的货币资金 1,190 万元已出资到位。2005 年 1 月 6 日，海诺尔有限就前述变更出资方式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实物资产出资的规范情况

为规范设立时实物资产的出资瑕疵，保证注册资本真实、充足，股东分别通过债权及现金方式予以补足，具体过程如下：

2003 年 1 月 2 日，海诺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净化制冷以对海诺尔有限的债权置换出资，即按照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间，净化制冷对海诺尔有限的债权合计 22,387,623.73 元用于置换出资。上述补充出资事项经四川融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川融审验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净化制冷、海皇物业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自愿以现金方式补充出资 8,362,124.46 元。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已将补充出资资金 8,362,124.46 元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7827018800008****账号。2011 年 6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 XYZH/2010CD1081-6 号《关于补充出资的审验报告》对上述补充出资进行了审验，补充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仍为人民币 106,000,000.00 元，补充出资 8,362,124.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海诺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后续演变	说明	
认缴出资	48,000,000.00	-	-	
实缴出资	货币资金	6,000,000.00	-	实际缴存到公司账户
	实物资产	30,749,748.19	由股东以货币资金补充出资 8,362,124.46 元	由于投入时未经评估，且出资到位的证明材料有限，由现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充出资，消除了瑕疵。
			以股东债权置换出资 22,387,623.73 元	已复核债权形成过程。以股东债权置换出资事项经四川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无形资产	11,900,059.50	全部由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	已实际缴存到公司账户。变更出资方式事项经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合计	48,649,807.69	-	-	

2011 年 6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诺尔有限 1999 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后续规范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 XYZH/2010CD1081-7《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意见》，“海诺尔有限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的资产经过后续演变，其瑕疵已经得到消除。”

2011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工商监管情况证明》：“海诺尔有限 1999 年 8 月成立时经

四川省兴华审计事务所川兴华内验[1999]第 7-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1 月、2004 年 12 月、2011 年 6 月通过债权和现金出资方式完善和规范了出资行为，设立时可能存在的出资不实情况已得到解决；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存续合法有效。”

海诺尔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行为存在的法律瑕疵没有对海诺尔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海诺尔有限债权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不能支付的到期债务，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出资问题受到工商处罚的情形。对公司设立过程中曾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若由于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出资瑕疵以及因此规范出资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导致海诺尔未来可能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该等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一旦由第三方提出主张并经海诺尔确认，即由本人承担，以确保海诺尔不因第三方追偿上述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而成为被告，进而承担相应损失；

（2）若由于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的出资瑕疵以及因此规范出资过程中的任何问题导致海诺尔被第三方起诉，并经法院判决承担赔偿责任，则该赔偿责任由本人直接承担，即本人于判决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款项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收购事项是收购中电海诺尔 51%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

2005 年 7 月，发行人与宜宾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宾市政府”）签订了《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以下简称“TOT 合同”），合同中约定的经营期为 30 年（20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31 日止），在经营期内，发行人享有项目经营、管理的独占性及合法性，且宜

宾政府不得将 TOT 合同项下的经营、管理部分或全部授予第三方。按 TOT 合同约定投资额及付款期限,发行人以现金方式足额支付宜宾市政府 3,000 万投资款。

2013 年 7 月,宜宾市政府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入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国际”)参与宜宾市政府的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发行人本着顾全大局,支持宜宾市政府“建设美好新宜宾、建设百万人口特大城市和建设经济强市”的发展规划,于 2013 年 7 月 3 日,与中电国际签订了《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出资 49%;中电国际出资 51%,设立中电海诺尔,注册资本为 16,700 万元,双方共同投资建设运营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同日,发行人与宜宾政府、中电国际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将原与海诺尔公司签订的《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规定的生活垃圾特许经营权由海诺尔独资经营变更为由中电国际和海诺尔组建的合资公司经营,同时将《合资经营合同》中城市生活垃圾使用卫生填埋工艺处理变更为使用垃圾焚烧发电工艺”。

由于中电国际从发行人《TOT 合同》中获得的 51%的特许经营权权益,导致发行人此项权益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向宜宾市人民政府及中电国际提出了补偿的要求。2013 年 11 月 28 日,宜宾市人民政府在《专题研究:环保发电项目推进工作会议的纪要》中明确,“关于对海诺尔公司补偿问题。补偿原则是尊重原合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前期谈判中有争议的投资回报,按照三方合作协议中的中电国际所占股比例 51%对海诺尔公司进行补偿”。

2014 年 1 月 21 日,中电海诺尔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海诺尔到位的实收资本为 3,34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636.6 万元,占实收资本比例 49%。2015 年,发行人对中电海诺尔出资 20,648,117.28 元,中电国际 2015 年度未对中电海诺尔出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中电海诺尔共出资 37,014,117.28 元,占中电海诺尔实收资本的 68.44%。

鉴于中电国际未继续履行出资责任,2015 年 9 月 15 日,宜宾市人民政府在《专题研究: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变更涉及补偿的纪要》中再次明确“为了达到加快宜宾市环保事业发展的目的,本着尊重历史、顺应发展的原则,从根本上解决因特许经营权变更涉及的遗留问题,市政府同意在本项目

股东自愿的前提下，宜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控股股东由中电国际变更为海诺尔公司。中电国际从现在起不再对宜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增加资金投入，由海诺尔公司负责开展后续工作。”

为落实以上宜宾政府的关于特许经营权变更涉及补偿的会议精神，履行对宜宾市政府的承诺，解决中电海诺尔的遗留问题。2015年9月24日，中电海诺尔召开董事会，同意发行人对中电海诺尔出资比例由49%变更为90%，由发行人来代替中电国际缴足未出资到位部分。后因中电国际内部审批流程问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电国际尚未签订股权（认缴资本金）转让协议，中电海诺尔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经过宜宾市政府以及发行人与中电国际多次沟通，2016年6月15日，双方同意中电国际对中电海诺尔公司已出资额及出资权的相关权益转让给发行人依法以挂牌方式进行，挂牌价以评估价为准。

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2016年，发行人对中电海诺尔继续履行实际出资责任，共计出资112,921,020.2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对中电海诺尔出资149,935,137.50元，占中电海诺尔注册资本的89.78%。因为前述股权转让程序性事项仍在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暂按原约定出资比例（49%）核算对中电海诺尔的出资81,830,000.00元，其余部分68,105,137.50元暂作为预付出资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2、作价公允性和交易程序合规性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通过重庆产权交易所竞价交易获得中电海诺尔51%（包括中电国际已出资1,706.4862万元以及剩余出资权，以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并取得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渝联交函[2017]440号）及《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71129N00011），交易价格为18,258,663.00元。

本次挂牌价格以经核准的评估值为依据。2017年3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被收购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7CDA70015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中电海诺尔的净资产值为33,430,862.50元。2017年3月3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中电海诺尔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估值，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382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中电海诺尔的评估价值为 3,580.13 万元，评估增值 273.05 万元，增值率为 7.09%。根据重庆市产权交易网的公开信息，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履行了备案手续，中电国际的所属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批准了上述转让行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海诺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中电国际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按照重庆产权交易所规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17 年 12 月 4 日，中电海诺尔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对中电海诺尔的持股比例由 49% 变更为 100%，并更名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海诺尔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

综上，发行人收购中电海诺尔 51% 股权作价公允，履行了相关收购程序。

3、收购中电海诺尔 51% 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宜宾海诺尔合并的单体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53,746.51	19,388.51	9,231.32	2,211.04
2019.12.31/2019 年度	53,695.49	22,429.81	9,864.35	3,041.30
2020.12.31/2020 年度	59,434.80	30,217.87	16,298.05	7,788.06
2021. 6. 30/2021 年 1-6 月	58,519. 72	32,736. 44	6,858. 45	3,126. 82

从上表可知，收购完成后，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宜宾海诺尔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3%、39.09%、42.99%、**26.73%**，净利润占发行人净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31.24%、42.57%、58.46%、**30.3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股权转让事项是出售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和新”）30% 股权。具体

情况如下：

1、交易背景及原因

德阳和新系为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系由发行人、香港中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新能源”，控股股东为中电国际）以及德阳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固废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667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700.10万元，占30%股权；中电新能源认缴出资人民币8,616.85万元，占55%股权；德阳固废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350.05万元，占15%股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缴544.61万元人民币。

由于发行人与中电国际无法就宜宾项目特许经营权变更补偿事宜达成一致，为解决中电海诺尔的历史遗留问题，并顺利推进宜宾发电项目及德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双方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关于解决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遗留问题的专题会议”，明确：中电国际向海诺尔全部转让其对中电海诺尔的出资（以及剩余出资权）及相关权利义务，同时海诺尔向中电新能源全部转让其对德阳和新的出资（以及剩余出资权）及相关权利义务。

2、作价公允性

2017年2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德阳和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7]0140004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德阳和新的净资产值为1,815.37万元。2017年2月28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对德阳和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032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德阳和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850.17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34.80万元，增值率为1.92%。

2017年8月8日，发行人与中电新能源签定《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港中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德阳和新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海诺尔持有的德阳和新30%股权转让给中电新能源，并约定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的德阳和新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850.17万元，发行人持有的德阳和新3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55.05万元，具有

公允性。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变化均系在股转系统交易而产生，新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系交易系统产生的市场价格。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况

2015年9月，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523号），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海诺尔”，证券代码为833896。

2016年1月，公司拟向6家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发行不超过85万股股份（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5万元（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2016年4月，公司取得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919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80万股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680万股。

2016年8月，公司拟向申万泓鼎和申万交投定向发行不超过270万股股份（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3万元（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0元/股。2016年10月，公司取得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80号），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27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50万股。

2017年1月，海诺尔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经股转公司同意，海诺尔股票于2017年3月17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报告期内，因新三板交易制度的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2、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受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9年6月，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创业板IPO申请，2019年11月接受了监管部门现场检查。2020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0号），警示函涉及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部分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不规范、未如实披露受限货币资金等问题。……”

2021年3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043号），因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停牌手续，对发行人、董事长骆毅力、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属于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针对警示函提及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相关更正信息已公开披露。

3、前次申报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前述警示函涉及的问题，发行人在本次申报前进行整改，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部分项目运营管理相关技术服务费会计处理不规范

为降低政府要求焚烧老垃圾的环保风险，2017年5月钦州海诺尔与什邡锦鑫签订《委托运管协议》，委托什邡锦鑫提供运营服务，保证钦州海诺尔环保达标排放，协议期间为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委托运营的技术服务

费用为480万元/年。后因什邡锦鑫未配备约定技术团队，导致2018年8月钦州环保局一次检测中二噁英排放超标，什邡锦鑫被罚款40万元。2018年11月双方解除协议，同意钦州海诺尔不再支付已服务期间服务费，双方互不追责。什邡锦鑫因服务期间未按约定配备技术人员、管理不到位、多次沟通未果等情况，钦州海诺尔对其服务存有异议，因此钦州海诺尔2017年年报未确认其2017年度技术服务费280万元，上述会计处理存在不规范情形。

针对什邡锦鑫提供的运营服务，保荐机构查阅了BOT协议、委托运管协议及终止协议；走访了钦州市环保局、城管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取得钦州环保局的《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以及城管局、市监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什邡锦鑫工商档案并访谈了企业负责人杨鑫；访谈了钦州海诺尔负责人刘鹏，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账套及资金流水等，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什邡锦鑫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提供服务未违反BOT协议，钦州海诺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未向什邡锦鑫支付该项费用。从三年IPO申报报表来看，考虑到什邡锦鑫协议终止且未实际付款，发行人2016-2018年申报报表无需在2017年度确认一笔280万元服务费并于2018年度冲回，造成利润操纵的嫌疑。因此，发行人未追溯调整2017-2018年申报报表反映该事项。

（2）未如实披露受限货币资金

2014年12月12日，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海诺尔）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17.1约定，宜宾海诺尔应向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一份运营与维护保函，作为宜宾海诺尔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第一至第三个运营年度每年运营与维护保函金额为400万元，第四至第十个运营年度每年运营与维护保函金额按上一年度垃圾处置费20%计算，第十个运营年度之后每年运营与维护保函金额按上一年度垃圾处置费30%计算。

2018年5月4日，宜宾海诺尔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具了一份编号为公保函字第2001DG18000171号的《运营与维护（履约）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保函金额400万元，期限为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前次申报文件中，截至2018年12

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列示为43,939,070.85元，其中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为0元，即未将该400万元作为受限制货币资金披露。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披露时更正披露了400万元履约保证金为受限资金。同时，针对报告期内追溯调整事项，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更正事项，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更正后的三年一期定期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4、本次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方面的差异主要在于两者信息披露适用的规则要求、披露口径等不同，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差异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第一节 释义	释义	普通术语及专业术语	为增强招股说明书可读性增加或完善了部分简称及专业术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概况、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情况、创新情况、上市标准、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无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本次发行新股有关机构、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等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从产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项目投资风险、项目建设风险、项目运营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及发行失败风险等方面分类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申报材料根据经营情况对风险因素进行了重新梳理、分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地址等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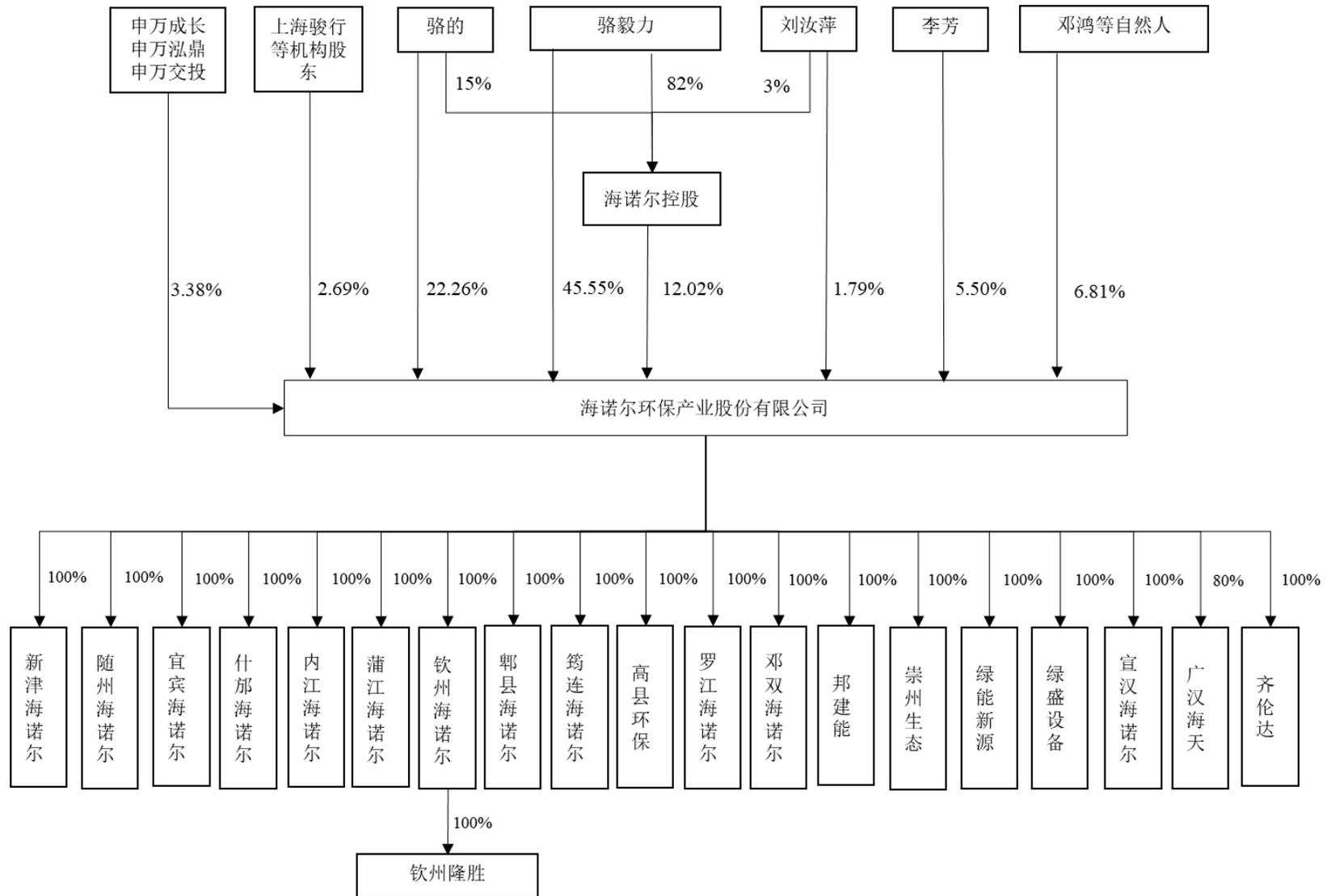
主要差异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前十名股东情况	按股东类型披露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对外情况投资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注销子公司的注销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	实际控制人的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基本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自然人股东情况、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股东关系情况、私募基金股东情况、三类股东情况等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持股情况、变动情况、员工情况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协议情况、变动情况、持股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薪酬情况、员工基本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等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订单执行情况、特许经营情况、按细分行业披露要求披露的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业务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构成、主要经营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其演变过程、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情况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宏观政策、行业标准与资质、主要技术或工艺等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	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增加了其他行业方面披露。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收入构成、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	收入构成、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	申报材料根据报告期内数据更新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	按项目营运过程和建设过程分别披露前五名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分类披露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无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经营资质等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主要差异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研发人员、专利、研发项目等情况	研发机构设置、核心技术及创新性、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研究与开发情况等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三会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等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无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实质差异
五、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及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等情况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持续经营等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增加了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持续经营等情况，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同业竞争	无	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等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相关承诺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还补充披露了 DAVID LEE 实际控制的 5 家企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增加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承诺等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关联自然人具有业务控制实质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具体情况、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等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利润分配情况等	投资者关系安排、鼓励分配政策、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安排、投票机制建立情况、相关承诺等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主要差异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原因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无	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二、重要合同	无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申报材料根据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诉讼、仲裁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未决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	申报材料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披露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9 家子公司，1 家孙公司。报告期内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崇州海诺尔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 成及 控制 情况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1	宜宾 海诺尔	2014.1.21	16,700	16,700	四川省宜宾 市高县胜天 镇铜鼓村	本公司 100%	城市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 开发、建设、经营；以及产生的 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以 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2	内江 海诺尔	2010.12.23	16,000	16,000	内江市东兴 区太白路 209-1-1-203	本公司 100%	生活垃圾固体、污水、烟气、飞 灰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 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钦州 海诺尔	2014.4.23	5,000	5,000	钦州市钦南 区沙埠镇海 棠村委进港 公路东侧	本公司 100%	限于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海 棠石门坎村的钦州市石门坎生 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内进行生 活垃圾回收处理、环境污染治 理、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及维护检 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4	绿能新 源	2013.11.13	1,000	1,000	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大道 北段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1 号	本公司 1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 文件经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业；环境治理业；园林绿化工程；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物质能发 电；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 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 产品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 备修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5	广汉海 天	2008.8.11	500	500	四川省广汉 市连山镇龙 泉村 12 社	本公司 8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凭许可证在 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绿盛设 备	2013.11.13	1,000	1,000	成都市高新 区天府大道 北段 1700 号 1 幢 1 单元 12 层 1204 号	本公司 1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 文件经营）技术推广服务；矿产 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 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批发；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 成及 控制 情况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7	邓双 海诺尔	2017.3.10	16,000	16,000	成都市新津 县邓双镇文 山村 5-6 组	本公司 100%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 渣资源化利用；灰渣销售；环境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 广服务。
8	宣汉 海诺尔	2015.8.13	4,600	4,600	宣汉县黄石 乡九龙村	本公司 100%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 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垃圾灰 渣资源化利用及销售；环境污染 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新津 海诺尔	2016.10.27	150	150	成都市新津 县邓双镇文 山村 5-6 号	本公司 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 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0	崇州生 态	2017.8.9	100	100	崇州市公议 乡天冬堰村 11 组	本公司 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生活垃 圾运输及处理服务；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11	高县环 保	2002.9.5	50	50	高县庆府镇 兴盛路九号	本公司 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12	罗江 海诺尔	2016.11.4	100	100	德阳市罗江 区南塔村二 组	本公司 100%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3	郫县 海诺尔	2016.10.26	150	150	郫县唐昌镇 横山村 7 组 300 号	本公司 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垃圾处 理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 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14	什邡 海诺尔	2016.10.28	3,600	180	四川省德阳 市什邡市禾 丰镇镇江村 15 组	本公司 100%	热电联产；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危险废 物治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 活动）；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 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凭有 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境 卫生管理（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 营活动）；城乡市容管理；绿化 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须通过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5	蒲江 海诺尔	2016.10.20	100	100	四川省成都 市蒲江县鹤 山镇单沟村 11 组 15 号	本公司 1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 成及 控制 情况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16	邦建能	2017.10.26	200	200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街道樊坟坝	本公司 100%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筠连海诺尔	2016.11.17	100	100	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一组	本公司 1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随州海诺尔	2017.7.31	9,800	9,800	随州市曾都区东城文峰塔商贸中心广州三街18号	本公司 100%	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余热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石膏、灰渣等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9	齐伦达	2017.9.22	1,000	1,000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0号1栋3单元9层4号	本公司 100%	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工程）；桥梁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隧道工程；通信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冶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地籍测绘；工程测量服务；批发及零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钦州隆胜	2018.7.30	300	300	钦州市皇马工业园一区	钦州海诺尔 100%	环保技术开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废旧物品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医疗废弃物、报废汽车、危险废弃物回收除外）；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绿化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 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主 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 成及 控制 情况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21	崇州 海诺尔	2013.4.19	200	200	崇州市崇阳 镇罗墩村 4 组	本公司 100%	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注：崇州海诺尔已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宜宾海诺尔	58,519.72	32,736.44	3,126.82	59,434.80	30,217.87	7,788.06
2	内江海诺尔	94,946.96	20,278.46	1,836.49	63,631.64	18,950.71	3,009.09
3	钦州海诺尔	27,357.61	20,752.15	1,129.92	27,137.78	20,347.12	3,918.54
4	绿能新源	3,586.97	1,302.82	291.88	3,703.47	1,010.94	-18.46
5	广汉海天	4,572.97	1,016.52	-83.93	5,104.10	1,085.40	-44.13
6	绿盛设备	42,673.32	2,829.64	355.69	34,817.69	2,403.95	442.88
7	邓双海诺尔	86,799.74	19,359.24	3,891.14	70,228.04	15,468.09	-608.41
8	宣汉海诺尔	11,603.54	4,598.84	-1.16	9,968.92	4,600.00	-
9	新津海诺尔	776.01	454.64	5.25	996.25	449.39	119.07
10	崇州生态	4,075.85	3,285.05	337.30	3,756.47	2,947.75	690.90
11	高县环保	1,949.72	10.40	-	1,949.72	10.40	-
12	罗江海诺尔	820.62	708.02	90.29	783.09	627.63	167.36
13	郫县海诺尔	798.17	-612.89	-74.30	1,764.26	-375.21	-125.42
14	什邡海诺尔	2,447.97	250.06	-23.52	3,379.88	413.73	88.10
15	蒲江海诺尔	540.69	533.66	-8.25	581.56	541.91	191.10
16	邦建能	507.35	383.53	52.28	433.32	331.26	45.95
17	筠连海诺尔	1,087.94	1,040.91	75.06	1,051.95	961.16	349.91
18	随州海诺尔	37,579.66	9,757.43	-42.57	24,054.15	5,400.00	-
19	齐伦达	62,311.50	1,471.17	72.19	57,785.96	1,398.97	260.78
20	钦州隆胜	412.10	280.08	-46.87	379.49	326.95	21.68
21	崇州海诺尔	-	-	-	-	-	-58.04

（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三）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但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崇州海诺尔被注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崇州海诺尔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 4 组
法定代表人	骆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066966182T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禁止和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崇州海诺尔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系由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业经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3]第 4-1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崇州海诺尔设立时，股东与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诺尔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崇税税

企清[2020]2347号)；2020年6月18日，崇州海诺尔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3、崇州海诺尔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崇州海诺尔在存续期间除受到过一次税务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崇州海诺尔受到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崇州海诺尔因未按期申报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增值税，2017年11月28日，四川省崇州市国家税务局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崇州海诺尔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崇国税罚[2017]50号），给予5,000元的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说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除此以外，存续期内，崇州海诺尔未受到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环保、土地和安全生产等政府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注销原因

2012年3月，发行人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2013年4月19日，项目公司崇州海诺尔成立并完成注册。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切实履行了义务，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立项核准工作，但由于成都市规划及产业布局的改变，致使发行人已取得合法手续并已正常开展工作的该项目停建。由于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除《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作为实施前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项目公司，崇州海诺尔在设立目的无法实现后予以注销。

5、崇州海诺尔注销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崇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发行人前期项目建设及工作产生的实际费用进行赔偿，同时给予发行人适当、合理的补偿。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确定补偿方案，签订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崇州市人民政府移交崇国用（2011）第19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崇州市人民政府支付发行人履行《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

协议》实际支出的费用、利息及补偿费用共计 9,604,897.42 元。补偿金额系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协商确定，计算符合协议约定。《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约定：“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由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据此条款，双方签订《补偿协议书》，按照协议书约定，市政府与公司随机抽签确定第三方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诺尔在该项目实际产生的投资性支出和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对其预期收益进行评估。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海诺尔发生支出 6,929,769.91 元，资金利息 1,675,127.51 元，政府予以合理补偿 100 万元，合计 9,604,897.42 元。针对上述补偿金额和支付条款，双方未产生争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

崇州发电项目在原协议终止后未签订新协议，协议双方未发生争议。该项目未正式运行，亦未产生收入。

崇州海诺尔注销的会计处理如下：

（1）崇州海诺尔的会计处理：于清算完毕、注销登记后，借记所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余额，同时贷记所有资产科目的余额，公司的所有科目余额均为零，从而予以销账；

（2）母公司的会计处理：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和崇州海诺尔的所有负债，借记崇州海诺尔的所有资产，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合并层面的会计处理：抵销海诺尔公司与崇州海诺尔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将崇州海诺尔期初至注销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崇州海诺尔注销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6 月 10 日，根据《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清算组已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核实，职工工资已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已结清，无所欠税款，对内对外所有债务已清偿完毕，清算费用已经结清。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55%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02% 的股权，合计控制海诺尔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550821****，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任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协会（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四川食品工业开发总公司业务主任；1990 年 11 月至今，分别任净化制冷董事长、海皇设备租赁执行董事、海诺尔地产董事长、海诺尔控股执行董事；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海诺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

骆毅力先生历任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四川省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常委等职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骆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骆的直接持有公司 2,438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22.26%，并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97.40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80%。

骆的，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10419850310****，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美国加州 TR Theater Research 公司董事长助理及市场开发部主管；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2、海诺尔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诺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315.92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12.02%。海诺尔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永久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17 楼 A2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42288306X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诺尔控股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管理工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海诺尔 12.02% 股权以及房屋等固定资产，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诺尔控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毅力	4,920.00	82.00
2	骆的	899.80	15.00
3	刘汝萍	180.20	3.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李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芳直接持有公司 602.12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 5.4988%。

李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292919771031****，1977 年 10 月出生。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海皇设备租赁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海诺尔地产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 年 10 月至今，待业。

4、认定骆毅力先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报告期内，骆的为骆毅力的女儿，李芳为骆毅力配偶，发行人认定骆毅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骆的、李芳认定共同控制人，主要理由如下：

- （1）骆毅力先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绝对控制权

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本次发行前，骆毅力先生直接持有海诺尔 4,987.6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5.55%，骆毅力先生通过海诺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2.02%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骆毅力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43.18%，仍然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章程约定的 2/3 表决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2) 骆毅力先生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决定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任免授权如下：

职务	提名方式	任免规则
董事	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采取普通决议方式，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长	-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骆毅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对董事候选人拥有提名权，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提名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以及由董事会聘请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骆毅力先生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

(3) 骆毅力先生对发行人重大经营事务、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定权，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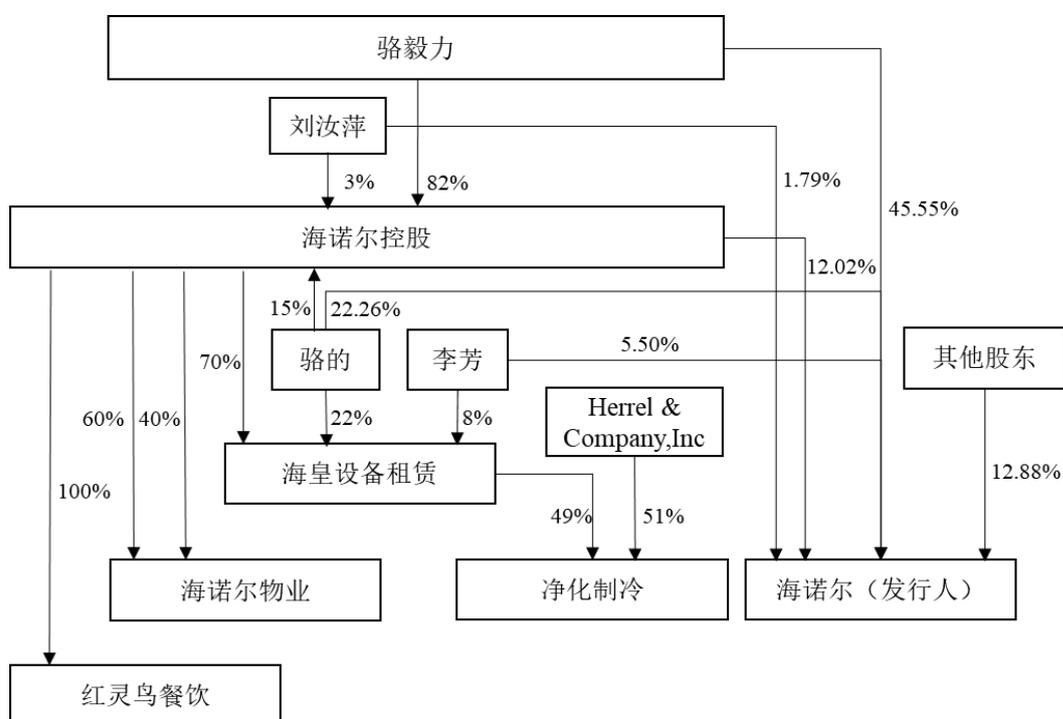
骆毅力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之初，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以外的重大经营事务、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定权。骆的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更多的是协助总裁处理日常具体事务。李芳女士仅持有直接公司 5.50% 股权，报告期内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活动。

(4) 自前次申报 IPO、新三板挂牌至今，骆毅力一直是发行人单一控制表决权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骆的一直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披露均未发生变化。

（5）已按实际控制人要求对骆的、李芳持有股份进行锁定。骆的、李芳均自愿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骆毅力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海诺尔控股、海诺尔物业、海皇设备租赁、净化制冷、红灵鸟，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海诺尔控股

海诺尔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海诺尔物业

海诺尔物业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23 层 A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5765097393D，法定代表人为张琰，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海诺尔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诺尔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诺尔控股	30.00	60.00
2	海诺尔地产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注：根据海诺尔地产《清算报告》约定，海诺尔地产将持有的海诺尔物业 40% 的股权转让给海诺尔控股，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海皇设备租赁

海皇设备租赁成立于 1993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 42 号新时代广场 17 楼 A1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201844592J，法定代表人为骆毅力，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海皇设备租赁未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皇设备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诺尔控股	84.00	70.00
2	骆的	26.40	22.00
3	李芳	9.60	8.00
合计		120.00	100.00

2020 年 5 月，海皇设备租赁已完成税务注销手续，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净化制冷

净化制冷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03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晋阳沙堰街 236 号 2 栋 3 单元 1 层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216021198，法定代表人为骆毅力，经营范围为：承洁净装置及工

程设计、生产、安装、装饰；防撞胶套的生产，洁净室数据的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净化制冷未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净化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Herrel & Company, Inc	103.53	51.00
2	海皇设备租赁	99.47	49.00
合计		203.00	100.00

5、红灵鸟

红灵鸟成立于2020年3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155号4栋3层30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6F71G1E，法定代表人为杨刚，经营范围为：餐饮企业管理服务；餐饮业；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奶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红灵鸟主要从事餐饮管理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灵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诺尔控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10,95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60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名单及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附件二 发行人股东名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骆毅力	4,987.65	45.5493	4,987.65	34.1620
2	骆的	2,438.00	22.2648	2,438.00	16.6986
3	海诺尔控股	1,315.92	12.0175	1,315.92	9.0131
4	李芳	602.12	5.4988	602.12	4.1241
5	邓鸿	381.60	3.4849	381.60	2.6137
6	刘汝萍	195.68	1.7870	195.68	1.3403
7	申万泓鼎	150.00	1.3699	150.00	1.0274
8	上海骏行	137.70	1.2575	137.70	0.9432
9	申万交投	120.00	1.0959	120.00	0.8219
10	申万成长	100.00	0.9132	100.00	0.6849
11	其他股东	521.33	4.7610	521.33	3.5708
12	社会公众股	-	-	3,650.00	25.0000
合计		10,950.00	100.00	14,6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骆毅力	4,987.65	45.5493
2	骆的	2,438.00	22.2648
3	海诺尔控股	1,315.92	12.0175
4	李芳	602.12	5.4988
5	邓鸿	381.60	3.4849
6	刘汝萍	195.68	1.7870
7	申万泓鼎	150.00	1.3699
8	上海骏行	137.70	1.2575
9	申万交投	120.00	1.0959
10	申万成长	100.00	0.9132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合计	10,428.67	95.239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骆毅力	4,987.65	45.5493	董事长、总裁
2	骆的	2,438.00	22.2648	董事、副总裁
3	李芳	602.12	5.4988	无
4	邓鸿	381.60	3.4849	无
5	刘汝萍	195.68	1.7870	无
6	陈齐国	73.80	0.6740	无
7	徐建	50.00	0.4566	无
8	骆建力	43.30	0.3954	无
9	张琰	21.40	0.1954	监事会主席
10	彭军	19.20	0.1753	董事会秘书
	合计	8,812.75	80.4815	-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外资股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含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海诺尔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交易而来，新增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系集合竞价方式产生的市场价格。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股东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边疆	2.73	0.02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赖加佳	2.54	0.0232
3	田玉琦	1.19	0.0109
4	朱文峰	0.50	0.0046
5	周赞	0.44	0.0040
6	谭传斌	0.40	0.0037
7	张振民	0.30	0.0027
8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8	0.0026
9	庞剑锋	0.26	0.0024
10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	0.0023
11	陈克洪	0.21	0.0019
12	刘仲文	0.20	0.0018
13	胡芸	0.20	0.0018
14	王志军	0.20	0.0018
15	徐浩	0.20	0.0018
16	张长青	0.17	0.0016
17	邹鹏	0.17	0.0016
18	姚继红	0.16	0.0014
19	杨海	0.12	0.0011
20	蒋雪明	0.12	0.0011
21	王伟平	0.10	0.0009
22	周享兵	0.10	0.0009
23	邓卫国	0.10	0.0009
24	唐文华	0.10	0.0009
25	谢蔚文	0.10	0.0009
26	严铭	0.10	0.0009
27	于福田	0.09	0.0008
28	吕以光	0.09	0.0008
29	崔玉舒	0.07	0.0006
30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7	0.0006
31	王铨南	0.06	0.0005
32	刘志腾	0.05	0.0005
33	骆伟	0.05	0.0005
34	包荣荣	0.05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曹晓谨	0.03	0.0003
36	谢华	0.03	0.0003
37	陈洁	0.03	0.0003
38	陶昀	0.03	0.0003
39	汪欣	0.02	0.0002
40	李立鸣	0.02	0.0001
41	陈飞	0.0031	0.0000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停牌日股东变化情况

海诺尔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新三板停牌，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正常交易。在此期间，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发生了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变化 （股）	备注
1	喻文娅	170,000	162,611	-7,389	
2	闵建中	66,000	47,500	-18,500	
3	王边疆	27,270	31,000	3,730	
4	赖加佳	25,400	43,699	18,299	
5	宋敏	19,000	14,130	-4,870	
6	谢国林	19,000	16,000	-3,000	
7	李征	6,000	5,000	-1,000	
8	庞剑锋	2,602	2,300	-302	
9	张长青	1,701	1,301	-400	
10	姚继红	1,568	568	-1,000	
11	唐文华	1,000	3,000	2,000	
12	钱江涛	1,000	1,500	500	
13	于福田	900	2,300	1,400	
14	谢华	300	100	-200	
15	汪潇蕾	0	10,000	10,000	新增
16	段勇刚	0	6,700	6,700	新增
17	吴如清	0	5,000	5,000	新增
18	陆乃将	0	4,801	4,801	新增
19	孙茂振	0	3,000	3,000	新增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2020年12月18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变 化（股）	备注
20	谢德广	0	2,500	2,500	新增
21	杨桂红	0	1,800	1,800	新增
22	曹元平	0	1,500	1,500	新增
23	吴昌录	0	1,200	1,200	新增
24	邓海鹏	0	1,200	1,200	新增
25	袁伟琴	0	1,000	1,000	新增
26	于钦航	0	1,000	1,000	新增
27	陶发强	0	500	500	新增
28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一匹 克投资趋势1号	16,900	0	-16,900	退出
29	张振民	3,000	0	-3,000	退出
30	刘仲文	2,000	0	-2,000	退出
31	王志军	2,000	0	-2,000	退出
32	邹鹏	1,700	0	-1,700	退出
33	杨海	1,200	0	-1,200	退出
34	严铭	1,000	0	-1,000	退出
35	崔玉舒	700	0	-700	退出
36	骆伟	500	0	-500	退出
37	曹晓谨	308	0	-308	退出
38	李立鸣	161	0	-161	退出

上述期间内，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变化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关系，亦未改变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且均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交易系统产生，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3、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于2020年12月17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2020年12月18日起在新三板停牌，经核查比对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43名，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3名，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产生。

针对上述新增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2）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3）电话访谈新增股东，取得部分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资料；（5）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新增法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取得了 21 名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问卷，18 名股东虽未提供股东调查文件，但接受了电话访谈，4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拒绝接受访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新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加佳	44142119830420****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43,699	0.0399
2	王边疆	51010319520922****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东街****	31,000	0.0283
3	田玉琦	130603197105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1,900	0.0109
4	汪潇蕾	33900519871007****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10,000	0.0091
5	段勇刚	3308221977092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700	0.0061
6	吴如清	35020519750315****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5,000	0.0046
7	朱文峰	44252719650310****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	5,000	0.0046
8	周赟	33010219771208****	杭州西湖区金色蓝庭****	4,365	0.0040
9	谭传斌	43282219681117****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山庄****	4,000	0.0037
10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3,000	0.0027
11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	3,000	0.0027
12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湖南路街道长乐路****	2,500	0.0023
13	庞剑锋	33090219761029****	北京市牡丹园北里****	2,300	0.0021
14	于福田	37282219780223****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	2,300	0.0021
15	陈克洪	42068219801123****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2,100	0.0019
16	胡芸	42242819690303****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里****	2,000	0.0018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7	徐浩	32050319710813****	苏州市三元一村****	2,000	0.0018
18	杨桂红	320521196912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 ****	1,800	0.0016
19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	1,500	0.0014
20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招商小石 城紫竹园****	1,301	0.0012
21	吴昌录	3707241973122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	1,200	0.0011
22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	1,200	0.0011
23	蒋雪明	31022719670127****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00	0.0011
24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 街****	1,000	0.0009
25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000	0.0009
26	周享兵	36232319840715****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柏庄春暖 花开****	1,000	0.0009
27	谢蔚文	44010319650628****	多宝路****	1,000	0.0009
28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00	0.0009
29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田横岛路 ****	1,000	0.0009
30	吕以光	43010319671209****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永晖新村 ****	900	0.0008
31	王铨南	33072519621108****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	600	0.0005
32	姚继红	42220119620208****	孝感市长征二路****	568	0.0005
33	刘志腾	51132119820108****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一段****	500	0.0005
34	包荣荣	33022419750727****	宁波市华绣巷****	500	0.0005
35	陶发强	32011319710610****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芊城云水坊 ****	500	0.0005
36	陶昀	65030019730201****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	300	0.0003
37	陈洁	37030419820403****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 道办事处****	300	0.0003
38	汪欣	31010419770226****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200	0.0002
39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虹三街 ****	100	0.0001
40	陈飞	31010919641007****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31	0.0000

2) 新增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西安华众电 子科技股份	916101317835 7283XG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 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	2,800	0.0026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		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2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25T8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3层1303室	2,500	0.0023
3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0933238977X7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661	0.0006

①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定江持股80%，姚定河持股20%
实际控制人	姚定江

②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25T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8层810号
法定代表人	娄元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九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0%，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6%
实际控制人	李书旺

③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3238977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姚烈持股 77.4775%，邓卫玲持股 12.6126%，侯越持股 9.9099%
实际控制人	姚烈 ^注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无法与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股东姚烈持股比例为 77.4775%，如其股东之间无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姚烈应为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情况确定，新增股东的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股东访谈、调查问卷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登记信息，上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开立了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人上市申请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十一条规定，上述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锁定期无需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所持股份自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过变化，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4、停牌日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晚 18 点 30 分，发行人收到深交所 IPO 申请材料的受理通知（深证上审[2020]789 号），本次上市申请获深交所受理。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市前，公司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紧急停牌，但由于主办券商办理紧急停牌审批流程较长，公司股票未能在上午 9 点 30 分开市前停牌，而是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中午起停牌。

经对比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交易时间，公司新增 2 名股东孙茂振和杨桂红，分别持有公司 3,000 股和 1,800 股，合计持股 4,8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43%。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核查的专项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说明本次 IPO 申请材料的申报时间、未及时办理停牌的原因以及未停牌期间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等情形。2021 年 3 月 9 日，

全国股转系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043号），因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停牌手续，对发行人、董事长骆毅力、时任董事会秘书彭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经查，发行人未及时办理停牌主要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对新三板交易规则变更不知情、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未能及时提醒所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交易期间买卖海诺尔股票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海诺尔股票的情形。经电话访谈孙茂振和杨桂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经办人员与该2名新增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同时，上述2名股东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上述2名新增股东持股数量较小，股权清晰，均系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产生，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并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下列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存在的关联关系
1	骆毅力	4,987.65	45.549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骆的	2,438.00	22.264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女儿
	李芳	602.12	5.498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配偶
	刘汝萍	195.68	1.7870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骆的之母亲
	海诺尔控股	1,315.92	12.017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控制
2	骆毅力	4,987.65	45.5493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骆建力	43.30	0.395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弟弟
	骆相发	15.00	0.137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之叔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存在的关联关系
3	申万泓鼎	150.00	1.3699	保荐人的关联方
	申万交投	120.00	1.0959	
	申万成长	100.00	0.9132	
4	鼎成九鼎	62.50	0.5708	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惠康	37.50	0.3425	
5	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0.0347	普通合伙人均为浙江彰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9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以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 9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5 名机构股东，其中申万泓鼎、上海骏行、申万交投、申万成长、鼎成九鼎、上海降维、苏州惠康、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名合伙企业股东；上海雅儒 1 名基金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上述 10 名股东的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1	申万泓鼎	2015-05-08	P1012706	2016-06-28	S32258
2	上海骏行	2015-04-23	P1011088	2015-05-18	S35140
3	申万交投	2015-05-21	P1013990	2015-11-30	S61858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4	申万成长	2015-05-08	P1012706	2015-05-15	S35890
5	鼎成九鼎	2014-04-17	P1000803	2015-08-17	S67804
6	上海降维	2016-09-22	P1033865	2017-09-22	SX0094
7	苏州惠康	2014-04-17	P1000803	2015-07-09	S60791
8	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31	P1062915	2017-11-17	ST9242
9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5-31	P1062915	2018-10-29	SEP187
10	上海雅儒	2015-06-17	P1016121	2015-08-21	S68356

发行人股东中海诺尔控股、东北证券、西安华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申万泓鼎、上海骏行、申万交投、申万成长、鼎成九鼎、上海降维、苏州惠康、杭州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雅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中，上海雅儒为契约型基金，属于“三类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上海雅儒持有发行人0.3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027%。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不属于“三类股东”。

2、“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上海雅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上海雅儒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8356，其管理人为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7 日，存续期 10 年，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为 P1016121。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是 S68356，且公示信息显示上述基金均正在运作。

3、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了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书面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4、“三类股东”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上海雅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即上海雅儒的锁定为法定锁定，其自身基金存续期限到期与否，不影响其符合现行锁定期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 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上海雅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0.0027%，不会违反现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督促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对该等股东的存续期进行合理安排，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九）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对赌协议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股东刘汝萍和骆毅力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分别存在对赌协议。因发行人 2016 年业绩未达标，刘汝萍和骆毅力对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的回购义务，以及对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的业绩补偿义务均已于 2017 年 4 月发行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触发，但截至本次 IPO 申请前均未实际履行。在发行人提交本次 IPO 申请后，刘汝萍和骆毅力承担的上述业绩补偿或回购等义务，以及其他形式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中止履行，在 IPO 审核期间不会恢复效力，仅在发行人主动撤回 IPO 申请或未获审核通过等终止审核情形下或最终未能实现上市时恢复效力，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对此均予以确认。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 7 月，骆毅力（丙方）、刘汝萍（甲方）与申万成长（乙方）、上海骏行（乙方）分别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如下：

“3.1 业绩承诺 甲方和丙方共同向乙方保证，公司 2016 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以及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不低于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RMB95,000,000）。

3.2.1 如果发生下列条件任何一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或者甲方、丙方中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回购方’）按照 10% 年利率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应在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甲方或丙方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a)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未实现新三板挂牌。b)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500 万元人民币。c) 公司 2015 年与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低于 9,5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方、丙方分别和共同地向乙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

4.1 共同出售权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如果公司选择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若甲方、丙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分别或者共计出售股份达到十万股以上，应在交易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占股比例向受让方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且甲方、丙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4.2 优先认购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乙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

4.3 反稀释权

4.3.1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者甲方、丙方中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任何其他投资方，且该等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或者股份转让价格（“新的投资价格”）低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每股的交易价格，则乙方有权以前述股份转让的价格重新确定投资者因投资者增资而应当获得的股份比例，并由甲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按照其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按比例以无偿或名义价格向乙方转让相应股份，以确保乙方在本协议第2.2条第二款中载明的乙方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不变。

4.3.2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3.3 上述4.3.1、4.3.2两个条款不适用于公司因做内部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因转为做市交易而发行新股方式或转让甲方、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4.4 乙方向甲方、丙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目标公司新三板挂牌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如甲方和丙方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及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转让实际价格不低于甲方向乙方转让价格）或向目标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乙方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不会对其形成不利影响或设置障碍，且应全面配合甲方和丙方进行上述工作。……

第六条终止和中止

6.1终止

本补充协议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即行终止

6.1.1所有各方同意终止本补充协议；

6.1.2《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

6.1.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章程或其他有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该等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上市计划就整体而言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或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非造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在此情形下，只有非违约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本补充协议）；

6.1.4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公司每年向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同实际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或除经乙方同意外，公司在上市申报时提交的评估或审计报告与之前向乙方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较大的差异或调整（超过预期收入利润除外），乙方因上述情况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甲方、丙方应向乙方保证归还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自股份转让款汇出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6.2继续有效的条款

6.2.1本补充协议第六条（终止和中止）、第七条（违约赔偿）、第八条（争议的解决）、第九条（其他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6.2.2在本补充协议终止或公司解散和清算之日前因本补充协议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各方的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6.3中止及恢复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乙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即第4.1条规定的共同出售权、第4.2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第4.3条规定的反稀释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个月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它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上市，则

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中止期间投资者在本补充协议第4.1条至第4.3条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2015年7月，骆毅力（丙方）、刘汝萍（甲方）与鼎成九鼎（乙方）、苏州惠康（乙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如下：

“3.1业绩承诺

甲方和丙方共同向乙方保证，公司2016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以及2015年和2016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不低于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RMB95,000,000）。

3.2 业绩补偿

3.2.1 如果公司 2016 财务年度净利润低于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RMB55,000,000）或者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低于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RMB95,000,000），则每一实际业绩未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甲方或/及丙方均应以现金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甲方、丙方对前述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现金补偿金额=乙方投资款人民币捌佰万（RMB800 万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甲方或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公司直接将应分配给甲方及/或丙方的分红支付给乙方予以补足，或者甲方及/或丙方收到分红后，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乙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不足以弥补业绩款，则乙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丙方及/或甲方追偿。……

3.3 回购约定

3.3.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事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或者甲方、丙方中任何乙方（以下简称‘回购方’）按照 15%年利率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方应在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以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甲方或丙方对前述回购承担连带责任：a）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公司未实现新三板挂牌；或者 b）如果公司 2016 财务年度净利润低

于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元（RMB27,500,000）或者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低于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万元（RMB47,500,000）；c）如果 2013 年 2014 年任何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且任一差额达到本协议第 2.3 条约定的对应金额的 10%的；或者 d）实际控制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或者 e）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或者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者 f）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在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者 g）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公司或者乙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或者 h）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或者 i）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j）公司满足投资人认可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股转系统的发行上市或挂牌条件，且乙方同意上市或挂牌的情况下，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或者 k）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公司及/或乙方受到严重损失的；或者 l）公司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或者 m）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公司的经营状况或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公司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者 n）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与上市、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或情况的；或者 o）公司产生给上市或挂牌造成任何障碍的其他变化；或者 p）甲方及/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乙方认为重大者。

回购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完成工商变更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等，按照 3.2.2 条规定支付回购价款。……

第四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甲方、丙方分别和共同地向乙方作出陈述、保证和承诺：

4.1共同出售权

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如果公司选择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若甲方、丙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单次或累计向受让方分别或者共计出售股份达到十万股以上，应在交易前十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占股比例向受让方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且甲方、丙方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第三方拒绝受让乙方所持的公司股份，则拟转让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购买乙方拟转让的全部公司股份。

4.2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公司发行新股，新发行的股份除实际控制人认购的部分外，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优先认购权，认购的数量不低于该次新发行股份的20%，但累计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除公司书面同意除外）。

4.3反稀释权

4.3.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者甲方、丙方中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任何其他投资方，且该等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或者股份转让价格（“新的投资价格”）低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每股的交易价格，则乙方可以选择甲方、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要求其以零对价向乙方转让公司股份，从而调整乙方在公司持股比例，直至相当于乙方入股时每股价格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

4.3.2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乙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4.3.3上述4.3.1、4.3.2两个条款不适用于公司因做内部员工股权激励或者因转为做市交易而发行新股方式或因上述原因转让甲方、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条终止和中止

6.1终止

本补充协议在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时即行终止：

6.1.1所有各方同意终止本补充协议；

6.1.2《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

6.1.3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章程或其他有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上市、挂牌计划就整体而言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或违约方未能在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纠正该等违约（在此情形下，只有非违约方可以单方面提出终止本补充协议）；

6.1.4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公司每年向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同实际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或除经乙方同意外，公司在上市、挂牌申报时提交的评估或审计报告与之前向乙方提交的年度报告存在较大的差异或调整，乙方因上述情况提出解除或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甲方、丙方应向乙方保证归还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自股份转让款汇出日起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6.2继续有效的条款

6.2.1本补充协议第六条（终止和中止）、第七条（违约赔偿）、第八条（争议的解决）、第九条（其他条款）在本补充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并具有充分的约束力。

6.2.2在本补充协议终止或公司解散和清算之日前因本补充协议的任何违约而产生的各方的权利应继续充分有效。

6.3中止及恢复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挂牌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依照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届时要求，乙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可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递交正式上市、挂牌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具体安排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3）确认函的主要内容

①根据申万成长、上海骏行出具的《补充确认函》，各方确认：

“1、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海诺尔IPO申请材料前，本企

业未曾行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根据《补充协议》第6.3条之约定，本企业在该《补充协议》项下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IPO申报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特殊权利），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IPO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履行。

3、若出现以下情况的，则本函上述第2条所中止履行的本企业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IPO申报企业以及上市公司要求的特殊权利）将恢复履行：

（1）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或中止审查海诺尔IPO申请；

（2）海诺尔撤销IPO申请；

（3）因海诺尔或骆毅力原因导致海诺尔IPO在事实上已无法实现。

4、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海诺尔、骆毅力之间就《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申万成长、上海骏行于2021年9月分别出具《补充确认函二》，明确其特殊股东权利恢复履行的情况为：（1）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核海诺尔IPO申请；（2）海诺尔撤销IPO申请；（3）因海诺尔或骆毅力原因导致海诺尔IPO在事实上已无法实现。不包括财务数据超过有效期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中止审核的情形。

②根据骆毅力（丙方）、刘汝萍（乙方）与鼎成九鼎（甲方）、苏州惠康（甲方）签署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各方确认：

“（一）自目标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丙方不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与回购”条款的义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甲方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自动中止。

（二）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否决，或目标公司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或目标公司终止或者放弃本次上市申报，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上市，则自否决之日、撤回之日、终止之日、放弃之日（以孰先到之日为准），乙方、丙方继续承担“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与回购”条款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且甲方对豁免乙方、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期间的回购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限自动顺延或届时甲方根据相关情况予以调整。同时，《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甲方享有的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执行。自上述任一情况发生之日起，乙方及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三）除非本约定中另有所指，否则本约定所使用的词语在本约定中的含义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定义一致。如果本约定与之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约定为准。本约定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

（四）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甲方为申万成长、上海骏行、苏州惠康、鼎成九鼎，乙方为刘汝萍，丙方为骆毅力，发行人未作为协议签署方。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刘汝萍和骆毅力共同向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保证，公司2016财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5,000,000元以及2015年和2016年财务年度内合计净利润值不低于人民币95,000,000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6CDA40151号及XYZH/2017CDA402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7,408,686.31元及45,892,621.91元，合计93,301,308.22元，未达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承诺的业绩标准。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汝萍和骆毅力已触发对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的回购义务；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汝萍和骆

毅力已触发对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的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申万成长、上海骏行出具的《补充确认函》：“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海诺尔IPO申请材料前，本企业未曾行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署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未向骆毅力、刘汝萍发出要求回购的通知。

2、对赌协议自动中止及效力恢复条款

根据上海骏行、申万成长出具的确认函、**补充确认函**及公司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对赌条款将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

根据骆毅力、刘汝萍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骆毅力、刘汝萍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签署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特别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将在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未获审核通过等情形下恢复效力。上述中止及效力恢复条款详见本节之“1、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骆毅力、刘汝萍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涉及对赌条款或其他形式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在**发行人递交IPO申请后中止执行，在发行人主动撤回申请或上市最终未获审核通过等情形下恢复效力。**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股权的具体影响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申万成长、上海骏行之间的对赌协议约定，刘汝萍及骆毅力需按年利率10%回购申万成长及上海骏行共200万股股份，假设在2021年7月31日进行回购，回购价款约为**2,560**万元。

根据刘汝萍、骆毅力与鼎成九鼎、苏州惠康之间的对赌协议约定，刘汝萍及骆毅力需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132.47万元。

上述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的金额合计约为**2,692.47**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400万元，差额部分约为**292.47**万元。

根据骆毅力的个人征信报告、个人资产情况及骆毅力出具的书面说明，骆毅力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57.57%的股份，且为海诺尔控股、海皇物业租赁、净化制冷、红灵鸟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个人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股权回购、业绩补偿相关义务的履约能力。

根据骆毅力出具的承诺函：“如刘汝萍无力承担回购义务，则本人承担全部回购义务及相关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尚未支付的价款、违约金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骆毅力合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达到 57.57%，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出现不确定性。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赌协议未实际履行，亦未达到终止条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中回购、业绩补偿等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十）发行人股份代持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变动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等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1、股份代持形成情况

2002年8月19日，海诺尔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股东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海诺尔有限3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

和4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以货币形式转让给李美娥；（2）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2002年8月19日，净化制冷、海皇物业和李美娥分别签署了《转让出资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俞伟景曾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拥有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并看好国内环保产业的发展前景。2002年，公司为引进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管理理念，经与俞伟景协商一致，海诺尔有限聘任俞伟景为总经理，并给予其9%的股权激励，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均为零元。但由于俞伟景为澳大利亚籍华人，因此，应俞伟景本人要求，9%的股权由其母亲李美娥女士代为持有。股东净化制冷和海皇物业将其股权无偿转让给李美娥。至此，形成李美娥代俞伟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002年8月，海诺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净化制冷	3,936.00	82.00%
2	海皇物业	432.00	9.00%
3	李美娥	432.00	9.00%
合计		4,800.00	100.00%

2、股份代持规范情况

2004年7月29日，海诺尔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李美娥将原受让的海诺尔有限9%的股权按原比例和原方式分别转回给净化制冷（转回8%）和海皇物业（转回1%）；（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4年7月29日，净化制冷、海皇物业和李美娥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8月，海诺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由于经营理念和管理理念存在较大的差异，2003年10月9日，经协商一致，俞伟景与海诺尔有限解除聘任合同，并于2004年1月7日出具书面声明：“自2003年4月9日起李美娥不再作为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及有关股权证书因此作废。”因此，李美娥将前述无偿受让的股权无偿转回。至此，李美娥代俞伟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诺尔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净化制冷	4,320.00	90.00%
2	海皇物业	480.00	10.00%
合计		4,800.00	100.00%

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况。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1、核查程序

（1）针对股份代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份变动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相关说明等文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核查发行人股本及股东变化、股份代持等历史沿革情况；

②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③电话访谈部分股东，取得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了解其入股情况。

（2）针对突击入股，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各期《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及最近一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②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新增法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电话访谈新增股东，取得部分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

③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资料。

（3）针对入股价格异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演变涉及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入股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确认和承诺函等文件资料；

②查阅相关入股股东的访谈记录、内部员工花名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等；

③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价变动情况等，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比对；

④查阅法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发行情况报告书、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法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情况；

⑤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资料。

（4）针对股东适格性，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②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法人股东工商登记信息；电话访谈部分股东，取得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等；

③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等资料；

④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⑤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阅私募基金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情形已在提交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均系通过新三板竞价交易系统取得公司股份，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二级市场竞价情况确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系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布前获得受理，因此，发行人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无需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

（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同一次股权转让中不同自然人受让方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法人股东入股价格参照市盈率或新三板挂牌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7）除申请豁免核查的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申万泓鼎、申万成长、申万交投为保荐机构的关联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9）发行人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金融产品已纳入监管，并已在招股

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骆的	董事、副总裁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曾莉	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何泽荣	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侯朝慧	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刘丹	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李毅	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	董事会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骆毅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1985 年至 1990 年，任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办公室、四川省政府食品工业协会（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身）、四川食品工业开发总公司业务主任；1990 年 11 月至今，分别任净化制冷董事长、海皇设备租赁执行董事、海诺尔地产董事长、海诺尔控股执行董事；199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海诺尔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骆的，女，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5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美国加州 TR Theater Research 公司董事长助理及市场开发部主管；201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邓志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生，本科学历。

1992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成都搪瓷总厂副厂长；2002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四川大禾陶瓷颜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任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杨大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1999年，任四川海诺尔净化制冷工程有限公司材供部采购员；1999年8月至2010年，任海诺尔有限材供部主办、副经理；2010年至2013年10月，任发行人材供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曾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生，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成都会展旅游集团加州花园酒店前厅部商务中心文员；2002年至2004年，任成都会展旅游集团加州花园酒店客房部副总经理兼房务总监秘书；2004年至今，历任成都环球世纪会展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理、成都星域宏图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

何泽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生，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化学工业部晨光化工研究院团委副书记、书记，一分厂副厂长、厂长；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今，兼任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奇峰集团下属德阳新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今，兼任四川奇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成都国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2019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

侯朝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2002年4月，任成都科学仪器厂会计；2002年

5月至2006年8月，任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年至2014年9月任四川新联（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鼎鑫宏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月9至今，历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月生，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1982年4月至1984年12月，任成都地质学院助教；1985年1月至1986年1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研修；1986年3月至1994年7月，任成都地质学院讲师，1994年9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生，博士学历。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金沢大学座研究员；2006年4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2012年至今，任成都市仲裁委仲裁员（兼职）；2013年至2018年，任四川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组成员；2018年至今，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019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张琰	监事会主席	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	监事会
阳运斌	监事	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	监事会
申周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	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4月生，大专学历。1977年6月至1979年6月，任成都体工队运动员；1980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西南汽贸经理；2002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部主任；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阳运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至2003年2月，任成都第二纺织总厂厂部秘书、分厂

副厂长；2003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成都康宝兴棉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分公司经理、车间主任、书记；2009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运管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2020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申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专员；2009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发行人董事长秘书；2014年1月至今，任绿盛设备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
骆的	董事、副总裁	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
彭军	董事会秘书	2020年2月至2023年1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骆毅力，公司总裁，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骆的，公司副总裁，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邓志宏，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杨大利，公司采购部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骆黄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生，本科学历，土木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2年9月，任成都食品公司基建处审计科科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发行人建管分公司执行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建管中心总经理。

牟雪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9月至2007年1月，历任明达玻璃（成都）有限公司会计员、会计主管，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海诺尔有限主管会计；2010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8月至2021年2月，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彭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7月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4年8月，历任净化制冷工程部主管、总办主任；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海诺尔有限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发行人董事长秘书、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发行人证券部主任；2018年8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其他核心人员7名。

邓志宏，男，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绿能建设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杨大利，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阳运斌，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副主任、运营中心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二）监事”。

王光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任重庆能源集团重庆市建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四川川投进出口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绿能新源技术设备部

经理、副总工程师。

张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1年7月，任内江白马火力发电厂值长；1991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自贡市鸿鹤化工总厂总调能源处热电工艺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动力分公司总工程师、生产部副部长；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绿能新源技术设备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

彭军，男，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骆黄英，女，土木工程师，现任公司建管中心总经理。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骆毅力	董事长、 总裁	海诺尔控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净化制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长
		海皇设备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
		宜宾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骆的	董事、 副总裁	宜宾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董事
		净化制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
		海皇设备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邓志宏	董事、投 资部总经 理、运营 中心执行 总经理	钦州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 董事、 总经理
		宣汉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绿盛设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内江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杨大利	董事、 采购部总 经理	绿盛设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 事、经 理
		内江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随州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监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曾莉	董事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执行董事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理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星域宏图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锐嘉芯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执行董事、经理
何泽荣	董事	邦建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崇州生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邓双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董事、总经理
		四川奇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李毅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成都市仲裁委	无关联关系	仲裁员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无关联关系	委员
刘丹	独立董事	西南交通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授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监事
张琰	监事会主席	海诺尔控股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理
		海皇设备租赁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经理
		海诺尔物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净化制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监事
		钦州隆胜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监事
阳运斌	监事	蒲江海诺尔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申周	职工代表监事	齐伦达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绿盛设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副总经理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绿能新源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理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	-	-
彭军	董事会秘书	-	-	-
王光辉	其他核心人员	-	-	-
张林	其他核心人员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骆毅力先生与董事、副总裁骆的女士为父女关系，骆毅力先生与建管中心总经理骆黄英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一）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骆毅力、骆的、曾莉、邓志宏、杨大利、李世亮、刘丹、侯朝慧，其中骆毅力为董事长。

2019 年 2 月，公司董事李世亮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 年 2 月

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李世亮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提名李毅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泽荣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人数由8名调整为9名，增选何泽荣为董事，选举李毅为独立董事。

2020年2月1日，因董事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骆毅力、骆的、曾莉、邓志宏、杨大利、何泽荣、李毅、刘丹、侯朝慧为公司董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骆毅力为董事长。

（二）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阳运斌，职工代表监事申周，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琰。

2020年2月1日，因监事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阳运斌、张琰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申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琰为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骆毅力，副总经理骆的、邓志宏、杨大利、宋永俊、吕克、骆黄英，财务负责人牟雪飞，董事会秘书彭军。

2020年2月18日，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进行换届选举，聘任骆毅力为总裁，骆的、张克宇为副总裁，夏绪章为财务负责人，彭军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邓志宏为投资部总经理，骆黄英为建管中心总经理，宋永俊为运营中心总经理，杨大利为采购部总经理。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免去宋永俊运营中心总经理，聘任邓志宏为公司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2020年2月，原副总经理吕克、财务负责人牟雪飞任期结束后调任其他岗位；2020年7月，原运营中心总经理宋永俊调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新聘任的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邓志宏同时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述变化系因内部岗位调整。2020年2月，新聘任副总裁张克宇、财务负责人夏绪章属于公司引入外部人才。2021年3月，张克宇、夏绪章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重新聘任牟雪飞为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个别离职和内部调任，董事变化属于正常换届选举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以及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4,987.65	45.5493
2	骆的	董事、副总裁	2,438.00	22.2648
3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6.50	0.0594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5.00	0.0457
5	张琰	监事会主席	21.40	0.1954
6	阳运斌	监事	1.50	0.0137
7	申周	职工代表监事	1.50	0.0137
8	彭军	董事会秘书	19.20	0.1753
9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2.30	0.0210
10	李芳	无	602.12	5.4988
11	刘汝萍	无	195.68	1.7870
12	骆建力	无	43.30	0.3954
13	骆相发	无	15.00	0.137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骆相发已去世，正在办理继承手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全部通过海诺尔控股实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海诺尔控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持有海诺尔控股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12.0175	82.00	9.8544
骆的	董事、副总裁		15.00	1.8026
刘汝萍	无		3.00	0.36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海诺尔控股	4,920	82
骆的	董事、副总裁	海诺尔控股	899.80	15
		海皇设备租赁	26.40	22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无	-	-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无	-	-
曾莉	董事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	90
何泽荣	董事	无	-	-
侯朝慧	独立董事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11.66	2.30
刘丹	独立董事	无	-	-
李毅	独立董事	无	-	-
张琰	监事会主席	无	-	-
阳运斌	监事	无	-	-
申周	监事	无	-	-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无	-	-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无	-	-
彭军	董事会秘书	无	-	-
王光辉	其他核心人员	无	-	-
张林	其他核心人员	无	-	-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其他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投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公司内部董事或监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时，年薪方案上限以孰高者确定。独立董事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董事、内部董事、监事不另行发放津贴。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程序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160.53	379.67	363.67	307.92
利润总额	11,024.36	14,446.83	7,524.78	7,489.44
占比	1.46%	2.63%	4.83%	4.1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11%、4.83%、2.63%和1.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2020年度、2021年1-6月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领薪单位	2021年1-6月薪酬	2020年度薪酬	备注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本公司	15.00	30.00	-
骆的	董事、副总裁	本公司	10.56	20.14	-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	本公司	15.22	23.66	-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本公司	13.94	26.61	-
曾莉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	-	外部董事
何泽荣	董事	本公司	15.00	31.48	-
侯朝慧	独立董事	本公司	2.50	5.00	-
刘丹	独立董事	本公司	2.50	5.00	-
李毅	独立董事	本公司	2.50	5.00	-
张琰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	8.49	16.74	-
阳运斌	监事	本公司	8.70	14.28	-
申周	监事	本公司	10.59	18.47	-
张克宇	原副总裁	本公司	-	75.35	2021年3月离职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本公司	13.85	21.44	-
夏绪章	原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	-	23.50	2021年3月离职
彭军	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	11.46	22.50	-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本公司	11.29	-	2021年3月任职
王光辉	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	10.13	21.54	-
张林	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	8.80	18.94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报告期内，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及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2015年6月，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本公司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

励计划限定的激励为本公司总股本 0.1% 的股权，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来源为本公司原有股东有偿出让。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的价格为 3.5 元/股，授予日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授予时公司任职情况	作价依据
1	海诺尔控股	邓志宏	2.00	绿能建设总经理	以海诺尔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准，即 3.5 元/股
2		杨大利	0.70	绿盛设备总经理	
3		申周	0.40	绿盛设备副总经理	
4		倪冰泉	0.12	绿盛设备副总经理	
5		陈晓鹰	2.00	副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6		王大军	1.80	公司派驻中电海诺尔董事长助理	
7		庄增奎	1.60	投资二部总经理	
8		陈春来	1.60	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监	
9		杨伦洲	1.50	投资二部经理	
10	宋明深	阳运斌	1.50	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	
合计			13.22	-	-

受让股份的各股东签署承诺书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招股之日起，为公司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如在服务期限内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而被公司辞退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按原价回购其本人名下股份或要求其本人股份转让给指定第三人的决议，本人无条件执行。……如离职时本人所持股份已全部或部分转让，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本人转让所得股权收益全部归还公司的决议，本人无条件执行”。

为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发行人以本次增资后两次无关联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以及向做市商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依据，按照孰高原则确定。具体情况为：2015 年 7 月，无关联第三方徐建向海诺尔控股转让 50 万股股份，每股作价 7 元；2015 年 8 月，刘汝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份，每股作价 8 元；2016 年 1 月，海诺尔向做市商发行股票，每股作价 9 元。

序号	事项	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元）
1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	3.50
2	2015 年 7 月无关联第三方徐建向海诺尔控股转让	7.00

序号	事项	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元）
3	2015 年 8 月刘汝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	8.00
4	2016 年 1 月发行人向做市商发行股票	9.00
5	本次股份支付选取的每份注册资本公允价值	9.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股份支付。为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发行人以本次转让后无关联股东之间股权转让价格 9 元/股为依据确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累计金额为 72.71 万元（=（9 元/股-3.5 元/股）*13.22 万股）。由于受让股份的各股东明确承诺服务年限不低于 3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14 万元、24.24 万元、24.24 万元、10.10 万元。除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份支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股权激励情况，相关激励计划为发行人原有股东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3.5 元的价格有偿出让给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及制度安排；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在 2015 年至 2018 年共确认管理费用 72.71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本次股权激励已执行完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均无影响。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723	644	550	402

2、人员结构情况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2	9.96%
技术人员	66	9.13%
财务人员	21	2.90%
生产人员	523	72.34%
行政人员	41	5.67%
合计	72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4	0.55%
本科	68	9.41%
专科	186	25.73%
专科以下	465	64.32%
总计	723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03	14.25%
31 岁至 40 岁	222	30.71%
41 至 50 岁	260	35.96%
50 岁以上	138	19.09%
总计	723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情况

（1）四川地区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6.40/6.90 /8.30	2.00	6.70/6.80/ 8.30	2.00	6.50/8.30	2.00	6.50/8.30	2.00
大病互助 医疗	0.60	-	0.80	-	1.00	-	1.00	-
失业保险	0.60	0.40	0.60	0.40	0.60	0.40	0.60	0.40
工伤保险	0.10/0.17 5/0.20/0. 23/0.28/ 0.45/ 1.50/2.00	-	0.10/0.35/ 0.45/0.55/ 0.80/1.00	-	0.10/0.45/ 0.35/0.55	-	0.42/0.28/ 0.14/1.5/ 0.63/0.49/ 0.20	-
生育保险	0.50/0.80	-	0.80/0.50	-	0.80	-	0.80/0.5	-
住房公积 金	6.00/8.00 /10.00	6.00/8.0 0/10.00	6.00/12.0 0	6.00/12.00	6.00	6.00	6.00/12.00	6.00/12.0 0

（2）钦州地区

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养老保险	16.00	8.00	16.00	8.00	16.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8.40	2.00	8.40	2.00	7.30	2.00	7.30	2.00
大病互助 医疗	90元/人/ 年	-	90元/人/ 年	-	-	-	-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0.35/0.4 0/0.45	-	0.45	-	0.35	-	0.45	-
生育保险	-	-	-	-	1.20	-	1.20	-
住房公积 金	10.00/12 .00	10.00/12 .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3) 随州地区

类别	2021. 6. 30	
	单位缴费 (%)	个人缴费 (%)
养老保险	16.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大病互助医疗	0.50	-
失业保险	0.70	0.30
工伤保险	0.45	-
生育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10.00	10.00

注：随州海诺尔于 2021 年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1) 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	723	82	1、37 人超过退休年龄； 2、17 人为临时工 3、15 人因离职/入职/病故等原因未缴纳； 4、13 人的社保关系尚未转入本公司（含个人缴纳/外单位参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44	81	1、40 人超过退休年龄； 2、9 人的社保关系尚未转入本公司； 3、16 人新入职，前单位尚未停缴； 4、16 人为临时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50	47	1、24 人超过退休年龄； 2、6 人的社保关系尚未转入本公司，暂无法由公司缴纳除工伤保险之外的其他社会保险； 3、13 人新入职，前单位尚未停缴； 4、4 人为临时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2	17	1、6 人超过退休年龄； 2、11 人的社保关系尚未转入本公司，暂无法由公司缴纳除工伤保险之外的其他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加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原因
2021年 6月30日	723	70	1、37人超过退休年龄 2、17人为临时工 3、8人因离职/入职/病故等原因未缴纳； 4、6人临近退休或无购房需求，自愿放弃购买； 5、2人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本公司（含个人缴纳/外单位缴纳）
2020年 12月31日	644	91	1、40人已超过退休年龄； 2、23人新入职，前单位尚未停缴； 3、16人为临时工； 4、5人临近退休，自愿放弃购买； 5、1人当月离职未购买； 6、4人内部调动变更缴费账户，当月未购买； 7、2人公积金关系尚未转入本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550	61	1、29人超过退休年龄，公司未予缴纳； 2、15人新入职，公积金关系未转入； 3、9人公积金关系未转入公司，暂无法缴纳； 4、4人临近退休，且无购房需求，签署了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的承诺； 5、4人为临时工
2018年 12月31日	402	15	1、6人超过退休年龄，公司未予缴纳； 2、2人离职，公积金办减手续在次月生效； 3、4人公积金关系未转入公司，暂无法缴纳； 4、内江海诺尔公积金尚未开户，3人暂未缴纳公积金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的补救措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未在发行人缴纳的原因主要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关系尚在原单位未转入。

对于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海诺尔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海诺尔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海诺尔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海诺尔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骆毅力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海诺尔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海诺尔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海诺尔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取得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证明。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该部分员工在其他公司缴纳，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构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主要来自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8%、98.96%、99.18% 和 99.25%，其中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3.11%、93.88%、96.38% 和 97.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理	10,209.42	40.10	14,247.92	37.89	13,028.48	52.17	13,417.53	55.07
发电上网	14,500.18	56.95	21,991.48	58.48	10,223.60	40.94	9,452.97	38.80
污水处理	297.45	1.17	567.22	1.51	595.24	2.38	435.44	1.79
技术服务	-	-	-	-	33.25	0.13	-	-
工程服务	-	-	-	-	501.97	2.01	632.54	2.60
垃圾运输	454.86	1.79	795.34	2.12	591.49	2.37	424.00	1.74
合计	25,461.90	100.00	37,601.97	100.00	24,974.03	100.00	24,362.47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BOT、TOT、BOO 以及托管等经营模式为中小城市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1、各类经营模式简述

BOT（建设—经营—移交）是指政府授予公司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授权

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并从中获得垃圾处置费收入、垃圾发电收入等相关服务项目收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移交—经营—移交）与 BOT 的差别在于，项目由政府投资建成后移交公司运营，公司一般不涉及项目设施的实际建设过程；只负责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期满后移交给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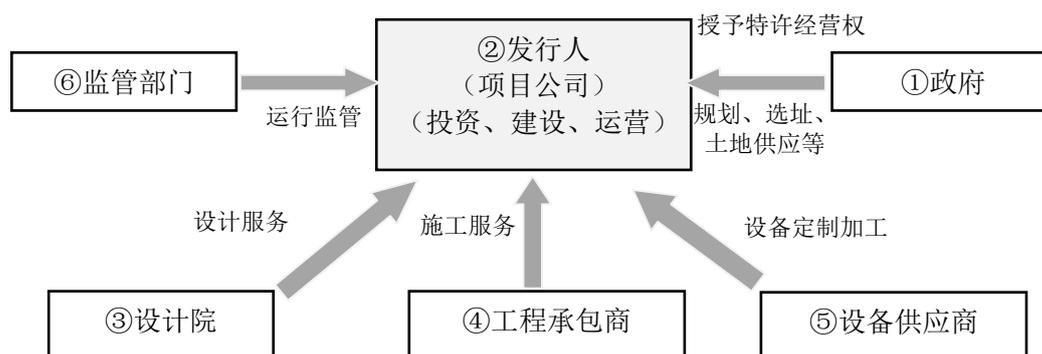
BOO（建设—拥有一经营）与 BOT、TOT 的主要差异在于建造的垃圾处理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公司，但由于垃圾处理的公共服务特性，公司并不能实际控制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置权，特许经营期内公司无权擅自将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不得改变项目土地用途，并且公司需确保垃圾处理设施完好，以确保垃圾处理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BOO 与 BOT、TOT 的实质差异在于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是否承担无偿移交垃圾处理设施之义务。BOT、TOT 项目设施及用地由公司到期无偿移交予政府，BOO 项目设施及用地一般通过由政府回购方式移交予政府。

托管模式下政府将运营中的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项目委托给公司经营，公司按照处理量收取托管服务费用。托管模式与 TOT 模式的区别为，托管模式下项目由政府移交给公司时，公司并不支付项目移交款。

公司各种经营模式下承担的角色如下：

业务环节	承担的角色	BOT	BOO	TOT	托管
投资	投资负责方	√	√	√	-
建设	建设负责方	√	√	-	-
运营	运营负责方	√	√	√	√

BOT 特许经营业务中的主要参与方具体情况如下：



2、项目运作全流程概述

经过多年探索，海诺尔形成了一套标准化的项目运作模式，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

（1）项目获取（承揽阶段）

公司项目获取主要通过公开竞标、招商引资等政府认可的方式获得。首先公司负责市场开拓的投资部，对各地市垃圾处置、污水处理的需求和基本情况进行市场调查，制定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参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开垃圾处置项目、污水处理的招投标、招商引资等经营工作，并最终与政府达成共识，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程序，签订合法有效的垃圾处置、污水处理等服务的协议及合同。

（2）项目建设（实施阶段）

1) 项目筹备

在项目一经确定或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公司首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拟定相关的实施计划。

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后项目建设开始前，公司需完成项目选址、环评、报建、订立设备采购与工程施工合同等手续。

公司协助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建厂条件等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进行规划选址。选址完成后，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从技术、经济、社会等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

2) 项目设计

在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地的人口规模、城市化进程、城市生活垃圾的热值和组份构成，以及项目选址地的地质勘察情况和水文情况等的基础上，依托公司多年形成的项目经验，对生活垃圾处理工艺和工程方案进行整体统筹，包括低位热值的设计、焚烧炉型的选择、设施布局等。避免发生行业常见的设备性能、工况参数不匹配的问题，并要求被选中的设计单位按照公司提供的设计规格说明书进行设计，确保设计的质量和速度。

3) 项目核准

项目公司成立后需向发改、环保、国土、住建、水利、电力、人防、消防、地震、文物等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选择相关中介单位编制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各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手续。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审批文件由公司上报地方发改部门，地方发改部门就项目投资可行性、合规性进行核准并出具批复意见。此外，公司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通过编制环评大纲、大气、地下水监测、公众意见调查、专家评审、环评结果公示以及环保、住建、国土、水利、电力等部门审核通过，并获得相关以上合规手续。其中，发行人项目选址筹建过程中履行风险评估、听证等程序情况如下：

根据《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办[2014]48号）等有关规定，项目在选址筹建过程中需履行相关风险评估、听证等程序，通过组织座谈会或听证会、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召开专家论证会等形式征集各方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或在建的 BOT、BOO 项目均履行了相关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征求公众意见程序
钦州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2014年1月，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钦州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召开座谈会：2012年9月22日，评审单位在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城镇政府会议室召开座谈会。 (2) 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共计发放问卷210份，回收186份，63.4%群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宜宾发电项目一期	2014年3月，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宜宾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100张，收回100张，被调查人员全部支持该项目建设。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2020年4月，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 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26张，34.62%的人表示支持此项目的建设；42.3%的人表示无所谓；23.08%的人表示反对。 (2) 公告公示：2020年4月初，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高县月江镇福胜村村委张贴公告了“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详细介绍了此项目的基本情况，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未有接到反馈意见。
内江发电项目	2015年12月，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召开座谈会：2015年7月7日，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召开《内江生活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建设选址环评治污听证

项目名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征求公众意见程序
	向内江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会》暨《垃圾烧发电项目环评座谈会》、《卫生填埋场项目环评座谈会》、《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环评座谈会》。
邓双发电项目	2017年4月，重庆剑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邓双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评审单位召开座谈会建设单位在新津县城管局二楼举行了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座谈会。 （2）张贴告示：该项目在项目周边各主要村镇信息公示栏张贴了项目的公示信息。 （3）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120张，收回109张，104名被调查人员支持该项目建设。
随州发电项目	2018年8月，北京达飞安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向随州发电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1）召开座谈会：2018年9月5日，评审单位在湖北省随州曾都宾馆1号楼2号会议室召开了环评公众座谈会。 （2）张贴告示：该项目在万店镇人民政府张贴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告示。 （3）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共计收回222张。
宣汉发电项目	2016年6月，宣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报告》	（1）召开座谈会：2016年4月27日，评审单位在宣汉县黄石乡政府二楼会议室，举行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座谈会。 （2）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该项目向项目周边受影响的群众共计发放问卷100张，收回100张，被调查人员全部支持该项目建设。

“邻避效应”指居民或当地单位因担心项目（如垃圾场、核电厂等邻避设施）建设在住所周边，对身体健康、环境质量和资产价值等带来诸多负面影响，从而激发嫌恶情绪并采取坚决的、有时高度情绪化的集体反对甚至抗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选址过程中均履行了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等相关程序，不存在受“邻避效应”影响的情况。

4) 设备定购

公司主要通过对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考察，检查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对原材料的适用性和可靠性等进行评审，通过严格的招投标等程序，最终确定合格的委托加工定制商。在关键非标设备的委托加工定制时，公司还派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造以及质量性能检测，严格控制设备制造质量及进度。

对于辅助设备、标准件等采购，根据关键设备技术参数要求，公司选择2-3家及以上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确定。

5) 确定参建单位

公司按照初设的图纸，采用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声誉良好、履

约能力强的相关参建单位，参与项目建设，并与之签约。

公司分包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通过分包商为邓双、随州、宣汉发电项目及**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采购土建施工服务、土建劳务服务、设备安装服务。当总承包商将项目建设中的部分内容分包给其他供应商、供应商按照分包合同履行义务时，公司发生分包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建设阶段的项目中，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分包采购金额占建设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2021年1-6月				
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厂区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全部内容；宜宾发电项目二期设备基础及相关施工	3,851.60	11.28
2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中控楼、主厂房及烟囱的外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及其深化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	1,782.00	5.22
3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烟囱改造升级工程	1,768.26	5.18
4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邓双发电项目边坡、挡墙、截洪沟等零星工程，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1标段施工；邓双发电项目厂区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	933.61	2.73
5	随州市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场地平整及边坡、挡墙施工	456.26	1.34
6	湖北东久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消防工程	408.26	1.20
7	湖北五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道路与四周围墙以及排水沟工程	253.18	0.74
8	四川锦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中控楼基装工程	249.51	0.73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9	襄阳冠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主厂房装饰装修工程	215.60	0.63
10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噪声治理工程	176.15	0.52
11	成都城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场地平整；门房、大门、围墙施工	165.68	0.49
12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烟囱工程	126.75	0.37
13	成都市熹川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垃圾专用运输道路	55.78	0.16
14	四川睿雅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土石方转运	36.89	0.11
合计			10,479.53	30.69
2020 年度				
1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的厂区、水处理区、渗滤液区、升压站、汽机房、中控楼、栈桥、场内道路管网等土建劳务；弱强电、给排水、防雷接地、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暖通工程、通信网络系统等安装劳务	12,990.23	19.09
2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厂区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所有网架及钢结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等所述范围内全部内容	2,661.17	3.91
3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邓双发电项目边坡、挡墙、截洪沟等零星工程，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宣汉发电项目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1 标段施工	2,135.92	3.14
4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红线内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的所有安装工程	922.94	1.36
5	四川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场平、护坡工程 2 标段施工	922.10	1.36
6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烟囱工程	497.12	0.73
7	随州市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示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场地平整及边	207.51	0.30

序号	分包商	具体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
	限公司	坡、挡墙施工		
8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中控楼、主厂房及烟囱的外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及其深化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	200.00	0.29
9	成都城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场地平整；门房、大门、围墙施工	177.44	0.26
10	湖北五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红线内道路与四周围墙以及排水沟工程	146.82	0.22
11	四川锦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中控楼基装工程	38.83	0.06
合计			20,900.08	30.71
2019 年度				
1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综合楼土建、安装；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场地平整、护坡工程 1 标段施工；厂区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施工；边坡、挡墙、截洪沟等工程。	897.80	4.20
2	随州市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随州发电项目场地平整	495.41	2.32
3	四川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宣汉发电项目场平、护坡工程 2 标段施工	137.61	0.64
4	成都城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邓双发电项目老厂综合楼拆除、场地平整	67.89	0.32
合计			1,598.72	7.48

注：表格数据为采购分包业务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的分包商主要为邓双、随州、宣汉发电项目及**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提供服务的土建施工、土建劳务、设备安装供应商。2018 年度无分包采购金额，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邓双、宣汉、随州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仅发生少许项目前期工作费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598.72 万元、20,900.08 万元和**10,479.53 万元**，占建设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30.71%和**30.69%**，**近两年半来**分包采购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因项目建设进度导致各年的分包采购内容有所差异、相应确认的分包采购金额增长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邓双、随州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宣汉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个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2018 年年末	2019 年年末	2020 年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邓双发电项目	前期准备	2019 年 3 月起正式开工建设，年末场平工程完成率 95%、综合楼完工率 80%、主厂房土建主体工程完成 30%	基本完工，进入调试阶段	正式投运
随州发电项目	前期准备	年末完成场平工程、综合楼（含装修）完成 60%、主厂房土建主体工程完成 30%	年末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正式投运
宣汉发电项目	前期准备	场平工程完成 60%	土建前期场平阶段，场平工程完成 95%	土建工程完成 30% 左右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	-	开始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阶段

注：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2021 年 10 月正式投运。

2018 年，邓双、随州、宣汉发电项目均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未发生分包采购；2019 年至 2020 年，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均进入密集建设期：其中，2019 年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场平、综合楼建设等基础设施的土建施工和劳务，2020 年除综合楼建设、主厂房建设等基础设施土建外，还包括了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厂区红线内其余设施的土建施工、劳务，所有网架及钢结构的施工以及设备及系统的安装工程等，建设工程量明显增多。因此，2020 年建设期采购总额相比 2019 年大幅上涨，分包采购内容及金额也相应上涨。2021 年 1-6 月，邓双发电项目建设进入收尾阶段，但随州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仍有较大的工程量，且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主要为专业技术要求较高设备安装工程，因此分包金额仍较大。

此外，项目建设后期的道路管网土建、弱强电安装、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消防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暖通工程、通信网络系统等，均属于劳动力密集型的土建工程或需要专业队伍进行的设备安装工程，分包金额及分包比例均较大，造成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分包采购比例较 2019 年大幅上升。

6) 现场管理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施工组织方案，对施工单位的项目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大指标进行目标管控。通过和监理、参建单位齐抓共管的方式，实现对项目有效的监控，推进项目按期完成。

7) 技术支撑

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利用自身多年积累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从设计、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具体包括：针对不同城市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提出垃圾处理设施的整体解决方案（如工艺标准、设备选型、关键系统技术参数、设施布局等），工艺方面利用已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对关键非标设备进行委托加工定制和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因设备委托加工定制的质量问题而导致项目工程建设延误的情形。

8) 竣工验收

项目施工任务完成后，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设计规格书和施工图的内容协同建设部门质检站、电力部门、参建单位、调试单位、监理单位等部门进行质量验收，写出验收报告，办理验收手续。对不合格的质量问题，由相关参建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完成，达到合格验收，取得验收合格手续为止。

（3）项目投运（运营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后随即投入运营，项目运营阶段是公司获取收入、实现盈利的主要阶段，具体如下：

1) 运营阶段销售模式

①BOT/TOT/BOO 项目销售模式

运营服务是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特许经营期内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垃圾处理量和确定的垃圾综合处置费标准向政府收取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除支付标杆电价之外，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约定的运营周期一般为 25-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约定的运营周期一般为 15-20 年。运营期间，由于国家

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相应调整综合处置费。

项目运营阶段各类业务的工艺流程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四）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②托管项目销售模式

托管服务是公司依据托管经营协议在托管经营期内，提供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处理量和确定的综合处置费标准向政府收取处理费。报告期内，公司受托运营项目包括崇州项目、中江项目、南溪项目、金山污水项目以及由 BOT 模式转为托管的蒲江项目，托管经营期限一般 2~5 年。托管项目收入计算公式与 BOT 项目相同。

受托运营项目托管经营到期内，通过与政府商谈获得特许经营权，由公司接续运营。在托管经营期内或托管到期时，公司可终止协议，将受托项目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移交给政府。

③垃圾处理量的测量与确认、垃圾运输责任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量的测量及确认方式基本相同，均在垃圾车进场时经地磅过磅称重计量，其中钦州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的过磅称重数据可实时联网传输给环卫部门，其余项目垃圾进场过磅称重后过磅单由公司、环卫部门和运输方共同留存。公司作业人员根据过磅单登记台账，月底或次月初汇总当月的垃圾进场量，报主管部门审核，以主管部门的核定量作为垃圾处置费的结算收费依据。

除崇州项目外，根据各垃圾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均由特许权转让方作为运输责任方负责将垃圾运输至指定地点；崇州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崇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储存站，后由发行人将垃圾转运至崇州填埋场进行处置；转运的运输方由公司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运输公司范围中自行选择，并为之签署运输协议。

④保底垃圾处理量的确定依据

除崇州项目外，发行人与政府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里均有对保底垃圾处理量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底垃圾处理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名称	协议约定条款
钦州发电项目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若垃圾量不足 600 吨/日，按 600 吨/日和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补贴费单价以及支付方式照付；若垃圾供应量超过 600 吨/日，按照实际垃圾供应量计算支付垃圾处置补贴费，乙方（发行人）对超出部分进行处置。
宜宾发电项目	《四川省珙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约定保底量为 110 吨/日，低于保底量每天按日保底量结算，超过日保底量，按照实际计量结算。
	《宜宾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约定保底量为 120 吨/日，低于保底量每天按日保底量结算，超过日保底量，按照实际计量结算。
	《四川省长宁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	约定保底量为 3300 吨/月，低于保底量每月按月保底量结算，超过月保底量，按照实际计量结算。
	《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	约定保底量为 80 吨/日，低于保底量每天按日保底量结算，超过日保底量，按照实际计量结算。
	《四川省高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	约定保底量为 80 吨/日，低于保底量每天按日保底量结算，超过日保底量，按照实际计量结算。
	《江安县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	约定向乙方（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厂运送的生活垃圾月均每日 130 吨的保底量，超出部分按照实际计量计费。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甲方（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乙方（发行人）供应的垃圾保底量提高到 1,700 吨/日（一、二期合计），垃圾保底量由甲方统一调配。
内江发电项目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在一期的运营过程中，若因垃圾供应量不足 2.1 万吨/月时，其垃圾处理费按 2.1 万吨/月照付不议。
	《四川省隆昌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的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200 吨/日。为确保该项目能够达到设计规模所需的运营状态，每月甲方运至乙方（发行人）的生活垃圾低于保底量的，按保底量结算，超过月保底量的，按实际量结算。
邓双发电项目	《新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新津县人民政府）保证在丙方（邓双海诺尔）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向丙方提供生活垃圾日均量不低于 300 吨。 本项目的垃圾处理量（日均 1,500 吨）不足部分，甲方（新津县人民政府）应配合协调成都市城管委按设计规模，统筹调度新津县区域外的生活垃圾入厂处理。
随州发电项目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BOT) 特许经营协议》附件 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每一正常运营年度向乙方（发行人）提供的垃圾数量为 21.9 万吨。月均日向乙方提供垃圾的保底量为 420 吨。
	《随州市随县垃圾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150 吨/日（即年保底量为 54,750 吨）。低于保底量按保底量结算。
蒲江项目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垃圾实际处理量未达到日处理 95 吨规模，乙方（发行人）按日处理 95 吨设计规模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筠连项目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	保底处置规定：项目投入运行后，暂按协议计算所得

项目名称	保底垃圾处理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名称	协议约定条款
	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的垃圾综合处置费支付乙方（发行人）； 超量处置规定：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 120 吨/日时，乙方（发行人）按超量时的直接处置费据实加收垃圾处置费。
崇州项目	《崇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运行管理托管经营协议》	无保底
中江项目	《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	垃圾处理量低于月均每日 250 吨时，按 250 吨/日保底量计算垃圾处理费。
广汉项目	《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保底处置规定：项目投入运行后，暂按协议计算所得的垃圾综合处置费支付乙方（发行人）； 超量处置规定：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 180 吨/日时，乙方（发行人）按超量时的直接处置成本单价据实加收垃圾处置费。
新津项目一期	《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关于核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处置费的请示》（新城报[2012]5 号）	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38 元/吨标准核定。即：每日垃圾处置量按 300 吨保底，每月垃圾综合处置费 125.93 万元。
新津项目二期		
什邡项目一期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保底处置规定：按 60 吨/日保底处置； 超量处置规定：超出 60 吨/日保底量时，直接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和 42 元/吨照实计取。
什邡项目二期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保底处置规定：垃圾实际处理量未达到日处理 200 吨规模时，乙方（发行人）按日处理 200 吨设计规模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超量处置规定：垃圾实际处理量如超出设计规模 200 吨/日，乙方（发行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综合处置费单价（含调整），照实收取垃圾超量处置费。
郫县二期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合同书》	保底处置规定：乙方（发行人）二期垃圾处理能力 200 吨/日，若因乙方（发行人）原因达不到 200 吨/日，据实以此扣减支付乙方（发行人）处置费（不可抗力、停电、正常大修等情况除外）； 超量处置规定：垃圾实际处置量超出设计规模，乙方（发行人）照实加收垃圾综合处置费。
长宁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保底处置规定：按 100 吨/日收取处理费； 超量处置规定：超出 100 吨/日，超出部分按 21 元/吨加收处理费。
宜宾项目	《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	保底处置规定：综合处置费按项目建设规模（即：600 吨/天）进行收费； 超量处置规定：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项目建设规模，实际超出量按每吨 29.94 元的单价，按实际操作量加收综合处置费。
高县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	保底处置规定：经过双方协商，综合处置费为 178 万

项目名称	保底垃圾处理量的确定依据	
	协议名称	协议约定条款
	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合同书》	元/年； 超量处置规定：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项目建设规模，年实际超出量按每吨 21.00 元的单价，照实加收垃圾处理费。
南溪项目	《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 TOT 托管经营协议书》	甲方（南溪县人民政府）每日运送的生活垃圾不低于 70 吨，每日不足 70 吨时按每日处置 70 吨生活垃圾计费，每日超过 70 吨时按实计费。

⑤垃圾处理费的调价周期及调价机制

垃圾处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一般较长。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在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相关调价条款，即当物价指数、国家税收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垃圾处理单价。公司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主要为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在触发调价条款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调价时，需要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周期较长，实际操作中较难实现，且存在滞后性。

报告期内，除蒲江项目因BOT协议到期转托管后对垃圾处置费进行调价外，钦州发电项目与中江项目（托管项目）存在调整垃圾处置单价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钦州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于2020年向钦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申请钦州发电项目2019年度的垃圾处置补贴调增费用，并于2020年度经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取得调增的垃圾处置款；经政府同意，钦州发电项目垃圾处置单价自2021年5月起由83元/吨调整为85.22元/吨。

（2）根据2021年1月6日《中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2021]-10）确认，中江项目垃圾处置单价调整为49.38元/吨，一并结算2017年4月28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用补贴资金349.68万元（含税），以及2020年7月1日起按49.38元/吨计算的差额补贴。

除崇州项目、中江项目、什邡项目一期、长宁项目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其他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存在调价周期和调价机制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垃圾处理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收费的调整周期和调价机制	
		调整周期	调价机制
1	钦州发电项目	每年	从垃圾进场之日起，对应起始日期的第三年开始，依据钦州市 CPI 指数调增垃圾处置补贴费。

序号	垃圾处理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收费的调整周期和调价机制	
		调整周期	调价机制
2	宜宾发电项目	每三年	根据宜宾市物价指数、税收政策和其他因素变化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
3	内江发电项目	每两周年	每两周年双方根据内江市物价指数（CPI）并参照同行业调整方式协商调整垃圾处置费。
4	蒲江项目	每两周年	根据成都市物价指数调整垃圾综合处置费。
5	邓双发电项目	每三年	首次调价时间为开始商业运行之日3年起，两次调价间隔时间不少于运营周期3年，调整幅度为三年期间的成都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年度变化累计值。
6	随州发电项目	每三年	根据随州市统计局公布的随州市年度CPI的变化值调整。双方每三年对垃圾处置服务费单价进行一次调整。第一次调价时间为开始运营日后满12个月（含试运营期6个月）。
7	筠连项目	每三年	从项目运行起，垃圾综合处置费的单价按宜宾市物价指数（CPI），每三年进行一次累计调整。
8	广汉项目	每年	每年年末支付递增年收费，标准为2012年度10万元，此后每满一年递增10万元。
9	新津项目一期	每两年或 每一年	根据物价上涨等因素，每二年在上年的基础上累计调增一次，特殊情况下，每一年调增一次。
10	新津项目二期		
11	什邡项目二期	每两年或 每一年	根据物价上涨等因素，每二年在上年的基础上累计调增一次，如遇物价上涨过快的特殊情况，每一年调增一次，调增及调增比例，由双方据实协商议定。
12	郫县二期	每年	按四川省物价指数（CPI），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进行一次调增。
13	宜宾项目	每三年	按宜宾市物价平均涨幅（CPI），每三年进行一次累计调整。
14	高县项目	每四年	综合处置费的单价按四川省物价指数（CPI），每四年进行一次累计调整。
15	南溪项目	每年	从项目运行次年起，按四川省物价指数（CPI），每年在上一年基础上进行一次调整。

2) 运营阶段采购模式

项目运营阶段，日常办公和一般原辅料的采购主要采用询价采购模式，由采购部门从前期合作良好的供应商目录挑选1-3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将候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付款条件等情况书面上报分管领导会签，审批流程结束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供应商到货后，公司组织检验，凭各部门共同签收的收货单办理入库手续。

对于金额较大的设备部件更换、工程维修等的采购采用招标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门组织评标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评标，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时间、付款条件等因素，经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委托经营情况

钦州发电项目运营初期，为解决钦州市垃圾填埋场环保隐患，应当地政府要求需大量掺烧市填埋场老垃圾，由于钦州发电项目是海诺尔首个焚烧发电项目，加之老垃圾有机质已降解，且老垃圾中灰量大，使得烟气中粉尘含量增加，烟气达标处置管控难度较大。为尽可能降低环保风险，2017年5月23日，钦州海诺尔与什邡市锦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钦州市城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运营管理协议》，将钦州发电项目的燃烧及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飞灰固化处理系统及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什邡锦鑫进行稳定、合规运营运营，按照环保要求实现达标处置，协议期间为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

2018年10月21日，钦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什邡锦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钦市环罚[2018]55号），因什邡锦鑫在运营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过程中，排放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限值0.1 ng TEQ/m³的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责令什邡锦鑫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0万元。为此，2018年11月，发行人与什邡锦鑫解除协议。除该项协议外，发行人与什邡锦鑫未达成其它类似委托运管合同。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就前述事项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前述事项与钦州海诺尔无关，处罚决定作出后，什邡锦鑫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对其负责处理的相关系统进行优化调整，以使焚烧发电项目整体符合环保相关要求，上述整改切实到位。同时，随着钦州市垃圾收运系统的建立健全，新鲜垃圾供应量的较快增长，现已从根本上杜绝了老垃圾掺烧比例较高带来的烟气处理难题，未再出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钦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核查说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经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2021年1月22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核查说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经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根据钦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生产安全情况的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接到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再次出具《关于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情况的说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我局没有接到钦州市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受托方不存在其他因与发行人项目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委托运营的情况。

3、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以及未来变化趋势

上世纪九十年代，伴随各地城市规模快速扩大，“垃圾围城”现象困扰各地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为此各地探索多种形式引入社会资本进入垃圾处理行业，公司作为西南地区的先行者率先将 BOT 方式引入垃圾处理行业，2000 年公司崇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建成投运。2002 年 9 月，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以计投资[2002]1591 号文件发出《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明确了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方式。此后，随着污水、垃圾处理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发展，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陆续制定推出，行业体制和机制逐步与国际接轨，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特许经营模式成为行业通行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指导政策的要求，与行业发展阶段相匹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探索出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经营模式，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并将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是政府产业指导政策、客户需求以及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在短期内预计不会发生大的调整，未来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而变化。

（三）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及其演变过程

1、主营业务的演变过程

公司自 1999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活垃圾处理业务，从最初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工艺（制肥+焚烧+填埋）发展到现在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业态，见证了国

内垃圾处理行业从初级到高级、从探索实践到逐步成熟的发展全过程。

2000年9月，公司率先以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了崇州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08年，公司投资建设了第一个生活垃圾全焚烧项目——郫县二期项目；2016年，公司第一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钦州发电项目投产，自此公司步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快速发展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6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个垃圾卫生填埋项目投产运营，公司在建、筹建、储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为2个、2个、4个。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掌握了生活垃圾焚烧+制肥+填埋的综合工艺、卫生填埋、全焚烧和焚烧发电等先进处理技术和工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业态，对生活垃圾的属性及其工艺有了较为全面深刻的了解和认识，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技术和管理经验。

从业务区域布局上看，二十年来，公司扎根在西南地区精耕细作，特别在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公司业务布局正逐步向广西、湖北、甘肃等周边省份拓展。



2、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服

务，以及城市生活污水运营服务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环卫服务项目分别为 6 个、2 个、5 个，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能力合计为 5,92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138MW；同时，公司还运营 1 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 20,000 吨/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筹建、储备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为 2 个、2 个、4 个，合计生活垃圾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300 吨/日。此外，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提标升级为新项目、到期移交等原因涉及移交/停运项目共计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1）运营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环卫服务项目分别 6 个、2 个、5 个，以及 1 个污水处理项目。

1) 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发电装机容量 (MW)	处理工艺	项目性质	特许经营权取得时间	实际投运时间	特许经营期 (年)
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一、焚烧发电								
1	钦州发电项目	600	12	焚烧发电	BOT	2010.10	2016.04	30（不含建设期）
2	宜宾发电项目	1,200	25	焚烧发电	BOT	2014.12	2017.08	21（不含建设期）
3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600	15	焚烧发电	BOT	2020.04	2021.10	截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
4	内江发电项目	1,050	21	焚烧发电	BOT	2010.11	2020.01	30（不含建设期）
5	邓双发电项目	1,500	50	焚烧发电	BOT	2017.02	2021.02	30（含建设期）
6	随州发电项目	600	15	焚烧发电	BOT	2016.06	2021.06	30（含建设期）
合计		5,550	138	-	-		-	-
二、卫生填埋								
7	筠连项目	120	-	卫生填埋	TOT	2009.05	2012.02	13（不含建设期）
8	中江项目（注）	250	-	卫生填埋	托管运营	2017.04	2017.05	1
合计		370	-	-	-		-	-
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9	罗江污水项目	一期	10,000	-	污水处理	TOT	2011.9	2011.11	20（不含建设期）
		二期	10,000	-				2016.04	20（不含建设期）
合计			20,000	-	-			-	-
生活垃圾环卫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授权方		期限		
10	大番坡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项目		经营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服务工作		大番坡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11	那丽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项目		经营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服务工作		那丽镇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0日-2025年7月29日		
12	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项目		钦北区各乡镇生活垃圾运送至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输服务、垃圾中转站的管理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年6月2日-2023年6月1日		
13	筠连县生活垃圾运输项目		将筠连县生活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筠连县人民政府		截至2038年6月30日		
14	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项目		将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由约定的中转作业场地运输至宜宾环保发电厂处置		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7年7月2日		

注：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托管经营期限1年，2018年4月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来函要求托管运营延期至该项目重新招投标结束。

2) 收入、毛利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分别为59.37%及77.02%、62.20%及81.50%、81.50%及90.72%、**87.75%及92.14%**。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卫生填埋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	
	钦州发电项目	宜宾发电项目	内江发电项目	邓双发电项目	随州发电项目	蒲江项目	筠连项目	崇州项目	中江项目	罗江污水项目	
1、财务情况											
营业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10.68%	26.73%	18.61%	30.53%	1.21%	0.05%	0.68%	4.32%	3.72%	1.17%
	2020年	16.90%	43.10%	21.50%	—	—	0.91%	1.15%	5.90%	2.09%	1.51%
	2019年	22.84%	39.36%	—	—	—	1.24%	1.12%	16.65%	2.36%	2.38%
	2018年	21.92%	37.45%	—	—	—	1.22%	1.10%	15.87%	2.25%	1.71%
毛利占比	2021年1-6月	8.31%	29.85%	18.55%	34.72%	0.72%	-0.10%	0.49%	2.48%	4.77%	0.63%
	2020年	18.43%	49.10%	23.19%	—	—	0.91%	1.22%	3.44%	1.91%	0.95%
	2019年	30.82%	50.68%	—	—	—	1.28%	0.71%	8.61%	2.60%	2.08%
	2018年	29.78%	47.23%	—	—	—	1.12%	0.92%	9.43%	3.05%	0.63%
2、产能情况											
(1) 设计日处理垃圾量/污水量 (吨)		600	1,200	1,050	1,500	600	95	120	200	250	20,000
实际日处理垃圾量/污水量 (吨)	2021年1-6月	569.86	1,353.14	1,055.02	1,636.38	576.76	60.50	224.54	552.75	610.38	20,343.96
	2020年	667.06	1,305.38	1,044.37	-	-	175.74	200.64	545.86	671.16	18,622.19
	2019年	584.99	1,250.52	-	-	-	166.46	134.10	727.61	577.49	19,828.77
	2018年	615.35	1,069.68	-	-	-	154.35	127.43	742.54	475.19	14,795.25
(2) 发电装机容量 (MW)		12	25	21	50	15	-	-	-	-	-
实际发电量	2021年1-6月	3,949.70	10,426.44	7,535.74	14,232.10	1,005.45	-	-	-	-	-

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卫生填埋项目				污水处理项目
		钦州发电项目	宜宾发电项目	内江发电项目	邓双发电项目	随州发电项目	蒲江项目	筠连项目	崇州项目	中江项目	罗江污水项目
(万千瓦时)	2020年	8,571.55	20,029.82	13,647.94	-	-	-	-	-	-	-
	2019年	7,758.71	18,074.23	-	-	-	-	-	-	-	-
	2018年	7,998.06	16,269.30	-	-	-	-	-	-	-	-
上网电量占比	2021年1-6月	81.72%	85.51%	82.75%	85.83%	80.07%	-	-	-	-	-
	2020年	82.88%	85.03%	82.11%	-	-	-	-	-	-	-
	2019年	82.10%	84.09%	-	-	-	-	-	-	-	-
	2018年	81.54%	84.39%	-	-	-	-	-	-	-	-
自用电量占比	2021年1-6月	18.28%	14.49%	17.25%	14.17%	19.93%	-	-	-	-	-
	2020年	17.12%	14.97%	17.89%	-	-	-	-	-	-	-
	2019年	17.90%	15.91%	-	-	-	-	-	-	-	-
	2018年	18.46%	15.61%	-	-	-	-	-	-	-	-

注 1：内江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始试运营，2019 年度实际处理垃圾 4.98 万吨，实际发电量 1,962.11 万度，其中上网电量占比 77.01%，自用电量占比 22.99%；试运营期间形成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注 2：邓双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底试运营，2021 年 2 月正式投运；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5 月试运营，2021 年 6 月正式投运，试运营期间形成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① 钦州发电项目

钦州发电项目是公司与钦州市人民政府、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处理钦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主城区、滨海新城、三娘湾、钦州港等）的生活垃圾。该项目位于钦州市沙埠镇海棠村石门坎，设计日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500 吨，其中一期规模 6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12MW，二期、三期、四期各 300 吨/日。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不含建设期 18 个月），自特许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30 周年届满之日止。其中，一期 600 吨已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二期 300 吨正在建设过程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常运营中。

② 宜宾发电项目

宜宾发电项目是宜宾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宜宾市翠屏区、临港区、南溪区、宜宾县、珙县、高县、长宁县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位于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古村古坟咀附近，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25MW，特许经营期 21 年（不含建设期 2 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投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常运营中。

③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是对宜宾发电项目的扩能，设计处理能力 6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15MW，特许经营权期限截止日为 2038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通过并网试运行验收并正式运营，目前正在**进行购售电合同签署等工作**。

④ 内江发电项目

内江发电项目是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内江市中区、东兴区及隆昌县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位于内江市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设计处理能力 1,400 吨/日，其中一期 700 吨/日，二期、三期均为 35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目前，该项目一、二期已合并建设并于 2020 年 1 月投运，发电装机容量 21MW，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常运营中。

⑤邓双发电项目

邓双发电项目来源于新津一期、二期项目的提标扩能，2017年2月公司与新津县人民政府以BOT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新津县、温江区和天府新区西南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设计处理能力1,50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30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2月正式投运。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⑥随州发电项目

随州发电项目是公司与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BOT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随州市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位于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设计处理能力60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30年（自项目核准并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计算）。**2021年6月，随州发电项目正式投运。**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⑦筠连项目

筠连项目是公司与筠连县人民政府以TOT模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筠连县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项目位于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设计处理能力12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13年（不含建设期）。该项目于2012年2月投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常运营中。2018年7月18日，筠连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宜宾海诺尔签订《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理TOT投资特许经营权（垃圾处置）补充协议》，甲方（筠连县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将筠连项目落后的卫生填埋工艺变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先进工艺，继续享有甲方生活垃圾处置的特许经营权，以满足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置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因目前宜宾发电项目产能已饱和，前述补充协议尚未执行，需待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投入运营，前述补充协议开始执行。**2021年1-6月，筠连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分别为0.68%、0.49%，**根据前述协议，若该项目停运，筠连县垃圾将转运至发行人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处理，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⑧中江项目

中江项目是公司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以托管方式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中江县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置。项目位于中江县富兴镇红光村 2、3 社，设计处理能力 250 吨/日，托管经营期限 1 年。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投运。2018 年 4 月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来函要求托管运营延期至该项目重新招投标结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常运营中。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的《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之“附表 3 四川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拟建项目表（2021—2030 年）”，中江县拟于 2021 年-2030 年建设“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及“中江县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置中江县境内产生的生活垃圾。2021 年 1-6 月，中江项目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分别为 3.72%、2.09%，若该项目停运、发行人未能取得中江县新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对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小。

⑨罗江污水项目

罗江污水项目是公司与罗江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规划用于罗江县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周家坝，一期、二期合计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自处置城市污水之日起），一期、二期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投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常运营中。

⑩大番坡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项目

2020 年 7 月 17 日，钦州市大番坡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授权发行人经营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服务工作，期限 5 年，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⑪那丽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项目

2020 年 7 月 17 日，钦州市那丽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授权发行人经营钦州市钦南区那丽镇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服务工作，期限 5 年，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⑫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项目

2018年6月2日，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发行人签订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钦北区城区外乡镇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运输到钦州发电项目的运输服务，合同履行期限5年。

⑬筠连县生活垃圾运输项目

2018年7月18日，筠连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邦建能签订三方协议，甲方（筠连县人民政府）同意发行人将筠连项目落后的卫生填埋工艺变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先进工艺，继续享有甲方生活垃圾处置的特许经营权，以满足筠连县生活垃圾处置达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要求。就筠连县全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已填埋的老垃圾，由发行人委托邦建能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处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筠连县垃圾压缩中转站尚未建成，前述协议尚未执行。

⑭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项目

2017年7月3日，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与邦建能签订协议，乙方（邦建能）向甲方（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承揽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的运输事务，双方约定由乙方将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由约定中转作业场地运输至宜宾环保发电厂处置，双方为运输服务合同关系。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7月2日。

3) 项目拓展垃圾来源的情况

发行人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权协议/垃圾处置服务协议中对焚烧发电项目的区域服务范围进行约定，项目处置的垃圾绝大部分来源于特许经营权客户，存在部分处置非特许经营权客户供应的生活垃圾的情况，主要系基于当地政府市政管理及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需求，协助处置所辖区域范围内其他单位产生的垃圾、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无害化处理后的医疗废物等。

报告期内，仅内江发电项目存在跨区域处置垃圾的情况，系自贡市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经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同意后，于2020年5月7日与内江海诺尔签订《自贡市荣县生活垃圾处置协议》，委托内江海诺尔对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运输至厂区的城乡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保底条款	处置单价	支付对象	收入金额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自贡市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90 元/吨	自贡市荣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3.96	-	-
占项目垃圾处置收入的比重				5.63%	-	-

(2) 在建和筹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筹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分别为 2 个、2 个，合计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 吨/日。其中，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已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筹建项目是指项目正在履行开工建设前的审批手续、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 (吨/日)	处理工艺	发电装机容量 (MW)	预计投资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万元)	业务方式	特许经营期 (年)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1	宣汉发电项目 (注 1)	700	焚烧发电	25	34,656.32	8,377.44	BOO	30 (不含建设期)	2014.11.15	2020.12	2022.3
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注 2)	300	焚烧发电	6	9,499.16	1.54	BOT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投产运营之日起满 30 年	2021.4.28	2021.08	2022.3
合计		1,000	-	31	44,155.48	8,378.98	-	-	-	-	-

注 1：2019 年，达州市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内容的函》，“将一台 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调整为一台 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宣汉发电项目的投资额为环评批复金额。

注 2：钦州发电项目二期的预计投资额为发改委批复金额。钦州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建设主要为设备安装。

①宣汉发电项目

宣汉发电项目是公司与宣汉县人民政府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宣汉县、开江县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位于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五组，设计处理能力 1,050 吨/日，其中一期 700 吨/日，二期 35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不含建设期），目前在建的为二期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三）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②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是对钦州发电项目的扩能，设计处理能力 300 吨/日，发电装机容量 6MW。特许经营权期限截止日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投产运营

之日起满 30 年。

2) 筹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能力 (吨/日)	处理 工艺	发电装 机容量 (MW)	预计投 资额(万 元)	业务 方式	特许经 营期 (年)	特许经 营协议 签订日	预计 开工 日期	预计完 工日期
1	什邡 发电 项目	350	焚烧 发电	7	18,000	BOT	25 (不 含建设 期)	2019.9.16	2021 年下 半年	2022.12
2	金昌 发电 项目	1,050	焚烧 发电	21	47,250	BOT	30 (不 含建设 期)	2012.7.7	-	-
合计		1,400	-	28	65,250	-	-	-	-	-

①什邡发电项目

什邡发电项目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对原什邡市垃圾焚烧处理厂（什邡项目一期、二期）进行的提标、升级、技改，规划用于什邡市的生活垃圾处置。设计处理能力 35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技术改造期除外）。

②金昌发电项目

金昌发电项目是公司 与金昌市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用于金昌市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位于金昌市牛粪泉北侧天然沟道，设计处理能力 1,050 吨/日，其中一期 700 吨/日，二期 35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自一期投产运营并收到第一个月垃圾处置费之日计算）。

(3) 储备项目情况

储备项目是指已在前期特许经营权协议明确约定或政府纪要明确发行人实施，但公司尚未启动实施的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储备项目 4 个，合计垃圾处理能力 1,900 吨/日，其中钦州发电项目三、四期合计 600 吨/日，内江发电项目三期 350 吨/日，宣汉发电项目二期 350 吨/日，随州发电项目二期 600 吨/日。储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 力(吨/日)	是否签 订合同	项目来源依据	建设规划
钦州发电 项目	三期	300	是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目前尚未规划
	四期	300			目前尚未规划

内江发电项目	三期	350	是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目前尚未规划
宣汉发电项目	二期	350	是	四川省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O 特许经营协议书	目前尚未规划
随州发电项目	二期	600	否	随州市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4) 关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	目前尚未规划

(4) 移交/停运项目情况

2017 年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移交/停运项目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项目模式	原特许经营协议/托管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托管期限	投运时间	停运时间	停运/提前终止原因	退出特点	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净额(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原特许经营权/托管协议	是否签订新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	原公司是否注销	人员及安置情况
1	长宁项目	300	综合工艺	TOT	2004.09.30	15	2005.1	2017.8	被宜宾发电项目取代	四地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被承继，处置垃圾的地点和方式发生变化	资产负债的净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366.91	118.58	终止	是	否	否	停运前共 11 人，5 人派往宜宾发电公司，6 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2	高县项目	100	卫生填埋	TOT	2005.06.23	11	2007.4	2017.12			资产负债的净额-1.00 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	-	-	变更履行	是	否	否	停运前共 4 人，2 人派往宜宾发电公司，2 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3	南溪项目	80	卫生填埋	托管	2008.09.28	15	2008.12	2017.12			资产负债的净额-74.23 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	-	-	变更履行	是	否	否	停运前共 6 人，6 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4	宜宾项目	600	综合工艺	TOT	2005.07.18	30	2005.8	2017.12			资产负债的净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029.50	271.17	变更履行	是	否	否	停运前共 20 人，10 人派往宜宾发电公司，10 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5	郫县二期	200	全焚烧	BOT	2005.12.26	20	2008.10	2017.8	运行标准提高	不再接收与处理垃圾，项目不再运营	尚未与政府协商一致，资产、负债继续确认	720.32	-	履行中	否	否	否	停运前共 27 人，4 人留厂，2 人派往宜宾发电项目、6 人派往崇州项目，4 人离职，3 人超龄清退，8 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6	什邡项目一期	200	全焚烧	TOT	2003.12.05	20	2004.10	2015.6	并入什邡项目二期	继续持有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处置垃圾的地点和方式发生变化	相关资产、负债按照正常运营确认	1,260.97	-	履行中	是	否	否	停运前共 33 人，6 人留厂，2 人派往新津项目、1 人广汉项目、1 人中江项目，1 人离职，6 人超龄清退，16 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7	什邡项目二期	200	全焚烧	BOT	2010.09.28	25	2011.10	2018.7	拟提标扩建为什邡发电项目	拟提标扩建为什邡发电项目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项目模式	原特许经营协议/托管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托管期限	投运时间	停运时间	停运/提前终止原因	退出特点	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净额(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原特许经营权/托管协议	是否签订新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	原公司是否注销	人员及安置情况
8	新津项目一期	160	全焚烧	BOO	2008.01.15	20	2009.1	2017.8	提标扩建为邓双发电项目	继续持有垃圾处置特许经营权，处置垃圾的地点和方式发生变化	将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账面剩余净资产价值2,278.49万元转入邓双发电项目	-	-	变更履行	是	否	否	停运前共25人，7人留厂，5人派往宜宾发电项目，1人派往蒲江项目，1人派往广汉项目、1人超龄清退、10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9	新津项目二期	160	全焚烧	BOO	2008.01.15	20	2011.1	2019.2				-	-					
10	广汉项目	180	卫生填埋	TOT	2008.07.09	15	2010.5	2019.9	填埋场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	不再接收与处理垃圾，继续负责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置工作	相关资产、负债按照正常运营确认	442.85	-	履行中	否	否	否	停运前共11人，5人留厂，2人超龄清退，4人解除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
11	金山污水项目	2,000	污水处理	托管	2016.04.22	2	2016.6	2018.4	到期移交	托管到期，不再运营	无相关资产、负债	-	-	到期	否	否	否	停运前共3人，2人离职，1人派往罗江污水处理厂，不存在重大纠纷
12	蒲江项目 ^[1]	95	卫生填埋	BOT 转托管	2009.11.6	BOT 特许经营期限为8年，托管期为截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	2010.09	2021.2	按协议约定停运	协议未明确托管期限，因执行成都市统一规划不再接收垃圾填埋	BOT 转托管时项目资产已摊销完毕，无需进行账务处理；托管到期移交时，将剩余预计负债6.78万转出，进入当期损益	-	-	到期	否	否	否	停运前共11人，4人派往邓双发电项目，1人派往随州发电项目，6人解除劳动合同
13	崇州项目 ^[2]	200	卫生填埋	托管	2012.12.6	协议生效日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修建完工并投入	2013.08	2021.6	按协议约定停运	协议未明确托管期限，因执行成都市统一规划不再接收	无相关资产、负债	-	-	履行中	否	否	否	停运前共17人，1人派往钦州发电项目，5人留厂，4人超龄清退，7人解除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项目模式	原特许经营协议/托管协议签订时间	特许经营/托管期限	投运时间	停运时间	停运/提前终止原因	退出特点	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净额(万元)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原特许经营权/托管协议	是否签订新协议	是否存在纠纷	原公司是否注销	人员及安置情况
						正常运行				垃圾填埋								劳动合同

注 1：蒲江项目初始为 BOT 项目，2018 年特许经营权到期后转为托管运营项目，时间暂定 2 年，后续展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2021 年 2 月，该项目完成托管移交手续。

注 2：崇州项目为托管项目，根据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崇州地区垃圾运往邛崃宝林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崇州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停止垃圾进场。

其中，净资产为正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停运时间	停运原因	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净额(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依据	正式批复文件的获取进展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一、并入新项目，且签订协议，剩余资产可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什邡项目一期	2004.1	2015.6	并入什邡项目二期	相关资产、负债按照正常运营确认	1,260.97	3,281.76	根据什邡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升级改造扩建工程项目预计税后净现金流量折算出的现值	已签订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
2	什邡项目二期	2011.1	2018.7	拟提标扩建为什邡发电项目						-
3	新津项目一期 注[1]	2009.1	2017.8	提标扩建为邓双发电项目	已将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剩余净资产价值	-	3,315.36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签署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升级后新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和原有项目经第三方资产评估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新津项目一期、二期剩余资产评估价值为 3,315.36 万元	已签订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截至目前，邓双发电项目已投运，经济效益良好	-
4	新津项目二期 注[1]	2011.1	2019.2		2,278.49 万元转入邓双发电项目	-				-
二、可收回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移交协议等约定计算，补偿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补偿金额尚需政府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运时间	停运时间	停运原因	相关资产、负债终止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净额(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万元)	预计可收回金额依据	正式批复文件的获取进展	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5	长宁项目	2005.1	2017.8	被宜宾发电项目取代	资产负债的净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366.91	248.33	根据《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项目投资本金 1,490 万元，运营期限 15 年，该厂移交后尚余投资回收期 2.5 年（2017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对应的投资本金即为 248.33 万元。	补偿金额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移交协议等约定计算，但金额尚需取得政府部门认可，截至目前仍在协商跟踪中	118.58
6	宜宾项目	2005.8	2017.12		资产负债的净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029.50	1,758.33	根据《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项目投资本金 3,000 万，运营期限 30 年，剩余运营期限 17 年 7 个月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即为 1,758.33 万元。		271.17
7	郫县二期	2008.10	2017.8	运行标准提高	尚未与政府协商一致，资产、负债继续确认	720.32	2,747.48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乙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乙方在特许权期限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回报”；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的约定，郫县二期的投资额为 2,822.27 万元，特许权期限 20 年，年利率为 7%，投资回报率为 6.5%。		-
8	广汉项目	2010.5	2019.9	填埋场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	相关资产、负债按照正常运营确认	442.85	1,794.27	根据《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在填埋量提前达到设计容量时，广汉市人民政府仍需支付日处理为 180 吨的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置费、投资成本、投资回报和改造购置费），直到 15 年特许经营期满为止。广汉项目投资本金 1,800 万元，特许权期限 15 年，财务成本为 8.613%，投资回报率为 6%。		-

注 1：新津项目一期、二期剩余资产价值根据协议约定及第三方评估结果（高于账面净值），已于 2019 年 2 月转入邓双发电项目核算，在邓双发电项目运营期内摊销，因此报告期末，新津项目一期、二期净资产为 0。

1) 长宁项目

长宁项目是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规划用于长宁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断颈山，设计处理能力 3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该项目于 2005 年 1 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2017 年及 2018 年，长宁县人民政府下发《接管蜀南竹海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请示》（长城建管[2017]169 号）、《建设蜀南竹海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区封场项目的请示》（长环卫[2018]13 号、长城建管[2018]29 号）等文件，根据前述文件，长宁县列入宜宾发电项目原料供应范围，长宁县生活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项目处置，长宁项目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并按照国家规定封场。

2017 年 5 月宜宾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宜宾海诺尔接收处置长宁县生活垃圾，长宁项目涉及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原协议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长宁项目实际于 2017 年 8 月停运。

2017 年 9 月 1 日，海诺尔与四川省长宁县洁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约定 2017 年 9 月 1 日海诺尔将该项目移交给四川省长宁县洁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双方配合做好与长宁县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债务费用的清算工作。

长宁项目移交时，与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剩余资产负债净额 366.91 万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469.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1.84 万元、预计负债 114.41 万元，公司将上述资产负债净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根据《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双方约定原协议相关财务费用问题另行协商解决。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的初步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可收回上述剩余经营期的投资本金 248.33 万元，公司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18.5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项目的特许权收费由运行费、投资本息及投资收益构成，现双方协商提前终止，并另行协商解决财务费用问题。现公司提出收回剩余投资回收期内的投资本金部分，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

化,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长宁县人民政府沟通赔偿事宜,尚未确定赔偿方案。

该项目原特许经营权协议《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已终止履行,宜宾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分别签订了《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作为新协议。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未注销。

2) 高县项目

高县项目是公司与高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高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庆符镇百通村,设计处理能力 1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1 年(自第一次收费之月起计算)。项目于 2007 年 4 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2017 年 6 月宜宾海诺尔与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高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高县生活垃圾由宜宾海诺尔接收处置,高县项目不再负责高县生活垃圾处置。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18 年 3 月到期。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厂集中处置。

2018 年 3 月 20 日,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 TOT 投资特许权合同到期完善交接事宜的函》(高住建函[2018]53 号),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要求海诺尔与其商议项目移交事宜。由于高县厂被纳入宜宾发电项目处理规划,按照环评要求,宜宾发电项目产生的飞灰需运往高县厂处理,故高县厂暂未办理移交手续,剩余资产负债下账处理,即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1.00 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不涉及赔偿方案。

该项目原特许经营权协议为《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投资特许权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宜宾海诺尔已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分别签订了《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四川省高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作为变更后的新协议。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高县环保未注销。

3) 南溪项目

南溪项目是公司与南溪县人民政府以托管方式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南溪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南溪县南溪镇化农村,设计处理能力8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15年。项目于2008年12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2017年6月宜宾海诺尔与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协议约定南溪区生活垃圾由宜宾海诺尔接收处置。2017年7月6日,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请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完成关闭南溪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工作的函》。根据南溪区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议,关闭南溪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压缩转运至焚烧发电厂处理。南溪项目于2017年12月停运后移交。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厂集中处置。

公司将相关资产、负债的净额-74.23万元做资产处置处理,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不涉及赔偿方案及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处置。

该项目原特许经营权协议为《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TOT托管经营协议书》,宜宾海诺尔已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镇管理局分别签订了《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作为新协议。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未注销。

4) 宜宾项目

宜宾项目是公司与宜宾市人民政府以TOT方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宜宾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宜宾市菜坝镇幸福三社,设计处理能力600吨/日,特许经营期限30年。项目于2005年8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在宜宾发电项目投运后,该项目于2017年12月停运。2018年4月27日,宜宾市城市建设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宜宾市城市建设工作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纪要》。根据该文件,宜宾市城市建设工作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定将宜宾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翠屏区政府。2018年9月30

日，海诺尔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该项目全部资产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按现状移交给翠屏区人民政府，海诺尔配合移交工作。剩余 17 年 7 个月运营期对应的本金退还方式和金额由海诺尔提出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收到方案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相应垃圾运送至宜宾发电厂集中处置。宜宾项目资产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移交，接收方为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

宜宾项目移交时，公司账面与宜宾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2,762.3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91.16 万元，预计负债 923.99 万元，公司将上述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2,029.5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公司根据《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的约定向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去函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 1,758.33 万元，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71.1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项目的收费由直接处置成本和投资回报构成，现双方协商变更履行，未收回投资本金的具体退还方式和金额由公司提出合理方案，报宜宾市政府批准确定。因此公司提出收回剩余投资回收期内的投资本金部分，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该项目原特许经营权协议为《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合同书》，宜宾海诺尔已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了《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作为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未注销。

5) 郫县二期

郫县二期项目是海诺尔与郫县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郫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郫县唐昌镇横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从投产运营收费之日起计算）。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因环保标准提高、成都市整体规划调整等多种原因，郫县区域内生活垃圾统筹安排至其他项目处理，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截至目前公司按照 BOT

协议约定正在与地方政府部门协商赔偿事宜。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向郫都区城市管理局递交海环股发【2018】80 号《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厂相关事宜的函》，并提出了原址改建、迁址新建、应急运行、终止合同等多种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郫县人民政府已发函要求公司配合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项目评估资料。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与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 772.4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3.10 万元**，预计负债 **65.20 万元**，上述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720.32 万元**。企业的预计可收回的赔偿金额将超过账面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第 9.3 条约定：“本合同采用的标准为《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的环保法规，需要按新的环保标准执行时，其发生的改造费和运行成本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补充合同。”郫县二期因环保建设标准落后国家新标准停运后，发行人多次就提标升级事项与郫都区城市管理局进行磋商。同时，郫都区域（即原来的郫县县域）内的生活垃圾已外运至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未能有效地履行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向郫都区人民政府去函，请郫都区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就提标升级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请郫都区人民政府就项目剩余经营期内的投资本息、实际发生的垫资费用以及投资回报向海诺尔进行补偿。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第 14.2.6 条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项目终止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投资收益以及为追索违约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等。”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的约定，郫县二期的投资额为 2,822.27 万元，特许权期限 20 年，年利率为 7%，投资回报率为 6.5%。郫都区人民政府应支付海诺尔剩余经营期的投资本金 1,552.25 万元（投资款 2,822.27 万元/特许经营期 20 年*剩余经营期约 11 年）、投资利息 1,195.23 万元（1,552.25 万元*7%*剩余经营期约 11 年，7%为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利息率）、投资回报 1,109.86 万元（1,552.25 万元*6.5%*剩余经营期约 11 年，6.5%为协议中

约定的投资回报率)、违约损失 564.45 万元(按投资额的 20% 预计, 2,822.27 万元*20%), 合计 4,421.79 万元。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第 10.1 条约定:“垃圾综合处置费确定的一般原则:乙方垃圾综合处置费的确定应确保乙方在特许权期限内全额收回投资及实际发生成本和投资回报”;第 14.2.5 条约定:“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导致海诺尔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实质性影响,并使海诺尔遭受损失,由郫都区人民政府对海诺尔进行相应补偿”。如上所述,合同履行期间郫县二期的停运已经给发行人依法享有的郫县垃圾特许经营权带来实质性影响,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亦无法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郫县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认为郫都区人民政府给海诺尔进行的补偿至少应包括未收回的本息部分,即投资本金 1,552.25 万元、投资利息 1,195.23 万元,合计 2,747.48 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以及 BOT 协议赔偿约定,企业预计可收回赔偿金额均超过净资产账面金额 720.32 万元,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由于政府对于项目处置方式尚未有明确结论,故暂未对特许经营权相关资产、负债做重分类处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款项,赔偿方案尚未确定,郫县二期项目资产暂未移交。

根据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由于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导致海诺尔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实质性影响,并使海诺尔遭受损失,由郫都区人民政府对海诺尔进行相应补偿,现项目因运行标准提高不再运营,公司提出收回剩余投资回收期内的投资本金及利息部分,具有合理性,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减值损失计提充分。

该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未终止履行,双方尚未签订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郫县海诺尔未注销。

6) 什邡项目一期

什邡项目一期是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什邡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什邡市禾丰镇松

柏村 5 组，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2010 年 9 月 28 日，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署《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为大力推动什邡市灾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市环卫工作，为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服务”，什邡市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协商确定对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以 BOT 投资特许经营形式进行扩建。因此，什邡项目一期于 2015 年 6 月停运，停运后什邡当地垃圾继续由发行人运营的什邡项目二期处理。什邡项目二期系在什邡项目一期原址改建，合并了什邡项目一期资产。

什邡市人民政府继续执行该项目的 TOT 协议，将合同约定的固定保底垃圾处理费并入什邡项目二期，一并向公司支付固定保底垃圾处理费。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什邡市人民政府依照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向海诺尔支付什邡项目一期保底量垃圾处置费，与什邡项目二期费用一并向海诺尔支付，**海诺尔通过收取保底量垃圾处置费逐步实现什邡项目一期相关资产的收回**。此外，由于什邡项目（包括一期、二期）将一并提标升级为焚烧发电项目，在什邡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垃圾处置费，经减值测试，公司可收回剩余净资产，因此该项目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充分考虑了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无需计提。

7) 什邡项目二期

什邡项目二期是海诺尔与什邡市人民政府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什邡市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什邡市禾丰镇松柏村 5 组，设计处理能力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因该项目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及工艺无法达到新的环保要求，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停运：2018 年 7 月 16 日，什邡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向海诺尔发出《关于海诺尔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提标升级停产的函》。根据该文件，海诺尔运营的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于 2010 年修建，设计运行均执行《生活垃圾焚烧

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2016年1月1日起,该厂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新标准,为解决老工艺与新标准问题,经报请什邡市政府同意,对该厂进行提标升级,技改停产。停运期间,公司将垃圾外运处置,政府仍按照保底处置量支付垃圾处置费,因此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预计负债、长期待摊费用正常摊销,公司亦未对相关资产、负债进行重分类处理。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对原什邡垃圾焚烧厂进行提标、升级、技改,并在原协议剩余18年特许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7年期限。

原什邡垃圾焚烧厂提标、升级、技改的方式为垃圾处理工艺的改造升级,技改后的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350吨/日,处理工艺为“焚烧发电”,采用新一代处理能力为350吨/日的机械式炉排炉,烟气处理采用“SNCR+干法+半干法+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的工艺技术。新项目在原址进行技改升级。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公司放弃对原项目剩余年限投资本金现金收回的主张,同时,什邡市政府同意公司在原项目特许经营权尚剩余18年的经营期限的基础上增加7年的特许经营权期限(不包含建设期),因此,原项目剩余资产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由原直接处理垃圾获取垃圾处置收入转换为新增什邡焚烧发电项目7年运营期获取新增7年的运营收益,原项目剩余资产所转换的7年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与技改新增投资对应的原18年运营期共同构成了什邡焚烧发电项目25年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期。什邡焚烧发电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运营收益对应的资产为原项目剩余资产以及技改新增投入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由于原什邡项目剩余资产的价值通过新什邡发电项目的运营收益进行回收,且所转换的新增7年运营期并未在25年运营期中指定具体年份,公司在对什邡项目原剩余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系根据什邡焚烧发电项目25年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期现金净流入折现后扣除技改新增投入资产现金流出折现额计算所得。经测算,什邡项目原剩余资产可通过其转换的7年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收益收回,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经减值测试，什邡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升级改扩建项目未来 27 年投资净现金流量现值为 3,281.76 万元，大于什邡项目一期、二期 2021 年 6 月末的账面净资产之和 1,260.97 万元。减值测试的假设条件均是按照公司已运行焚烧发电项目的情况进行估计，可收回金额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原项目的剩余账面净资产可在新项目投产运营后收回，因此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该项目原特许经营权协议未终止履行，双方于 2019 年 9 月签订了《<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作为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什邡海诺尔未注销。

8) 新津项目一期

新津项目一期是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以 BOO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项目规划用于新津县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16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含 1 年建设期）。项目于 2009 年 1 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新津焚烧项目在原址提标扩能改建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相应垃圾外运处置。

9) 新津项目二期

新津项目二期是公司与新津县人民政府以 BOO 模式投资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规划用于新津县中心城区、各乡镇及部分农村的生活垃圾的处置。项目位于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设计处理能力 160 吨/日。特许经营期 20 年（含 1 年建设期）。新津项目二期于 2011 年 1 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新津焚烧项目在原址提标扩能改建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项目：2014 年 6 月，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按照专项规划，在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区域内建设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新津县人民政府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约定，报请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成都市人民政府领导批示通知单》（成府办[2016]5-3-164 号），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实施技改扩能提标，更名为“成

都邓双环保发电厂”。

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改扩能提标事项出具批复意见：一、同意《新津县人民政府关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有关事宜的请示》中的请示事项。”“……同意在基本维持新津县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基础上，由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将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 BOO 变更为 BOT，并约定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技改扩能提标相关事宜……”

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停运，相应垃圾外运处置。双方于 2017 年 2 月签订了《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作为新协议。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2019 年 8 月 2 日，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改扩能提标建设涉及的新津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剩余资产公开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9]45 号）。根据 2020 年 5 月 11 日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后，由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共同委托中介机构对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总投资额的最终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作为最终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含税价）的依据。因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的剩余资产将纳入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额核算，待审计确定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额后确定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海诺尔将在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按月收取垃圾处理费，逐步收回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相关的损失。公司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将新津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剩余资产净值 2,278.49 万元转入邓双发电项目核算。

该项目原特许经营权协议**变更**履行，双方于 2017 年 2 月签订了《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作为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新津海诺尔未注销。

10) 广汉项目

广汉项目是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以 TOT 模式投资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广汉市市区及各乡镇的生活垃圾填埋处理。项目位于广汉市连山镇龙泉村一社,设计处理能力 18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15 年。广汉项目于 2010 年 5 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因填埋量达到设计库容量于 2019 年 10 月停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广汉项目资产暂未移交,但已不再接收垃圾,渗滤液处置仍在进行。广汉项目的资产、负债按正常运营确认。

2020 年 3 月 30 日,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由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但是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公司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广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将于 2025 年到期,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目前,该备忘录仍在执行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补偿款,海诺尔正就该项目产生的损失与广汉市人民政府沟通赔偿事宜,公司预计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相关资产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在填埋量提前达到设计容量时,广汉市人民政府仍需向公司支付日处理 180 吨的垃圾综合处置费,直到 15 年特许经营期满为止。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垃圾综合处置费计算方式,当日处理量为 180 吨时,每年垃圾综合处置费包括:直接处置费用 254.92 万元/年,投资成本 218.23 万元/年,投资回报 108 万元/年和改造购置费 28.67 万元/年,现仅考虑收回投资成本和投资回报部分,共计 1,794.27 万元(投资成本 218.23 万元/年*5.5 年+投资回报 108 万元/年*5.5 年)。该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保守估算,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充分考虑了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无需计提。

公司未终止确认项目资产、负债，且应政府要求发行人尚需负责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置工作，故广汉项目仍持续发生并确认渗滤液处置的相关成本。

该项目原特许经营权协议未终止履行，双方未签订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广汉海天未注销。

11) 金山污水项目

金山污水项目是公司与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托管方式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项目用于罗江县金山镇污水处理。项目位于罗江县金山镇红玉村，设计处理能力 2,000 吨/日，委托运营期限 2 年。项目于 2016 年 6 月投产，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2018 年 4 月到期后移交。金山污水项目为到期停运，不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赔偿方案。根据海诺尔与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终止合同》及其附件，金山污水项目资产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移交，接收方为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该项目为托管项目，账面未确认相关资产、负债。临时运营合同已到期，不涉及损失及补偿。双方亦未签订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罗江海诺尔未注销。

12) 蒲江项目

蒲江项目是公司与蒲江县人民政府以 BOT 模式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规划用于蒲江县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项目位于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设计处理能力 95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8 年（不含建设期）。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投运，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2018 年 8 月 31 日，蒲江县城市管理局与发行人、蒲江海诺尔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委托发行人托管经营，经营期暂定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两年）。2020 年 8 月 25 日，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原蒲江县城市管理局）与发行人、蒲江海诺尔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经营期限暂定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蒲江项目运行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因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

“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已将县域内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处理，2021年2月，蒲江项目按约定停运。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甲方）与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乙方）、蒲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及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丙方）签署《蒲江县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蒲江项目资产正式移交给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蒲江项目为按协议约定停运，不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赔偿方案，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双方亦未签订新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公司蒲江海诺尔未注销。

13) 崇州项目

崇州项目是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以托管方式运营的垃圾填埋处理项目，于2012年12月签署，规划用于崇州市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置。项目位于崇州市公议乡冬堰村11组，设计处理能力200吨/天，托管经营期为协议生效日至垃圾焚烧发电厂修建完工并投入正常运行。该项目于2013年8月投运，运行良好，运营期间未因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的履行产生纠纷。

根据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海诺尔发出的《关于商榷崇州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移交工作函》，由于成都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政策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已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全量运往邛崃宝林焚烧发电厂（非海诺尔项目）进行焚烧处置，崇州项目于2021年6月29日停止垃圾进场。目前公司正与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崇州垃圾填埋场停止填埋后的交接及费用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

崇州项目为按协议约定停运，不存在提前终止或变更的情形，不涉及赔偿方案。该项目不存在纠纷，不涉及损失及补偿，不涉及可收回金额的估算，双方未签订新协议，项目公司崇州生态未注销。

上述停运项目中，公司项目停运原因主要有以下四类情况，具体包括：

①公司宜宾发电项目投产后，原采用填埋工艺的“高县项目”、“南溪项目”以及采用综合工艺的“长宁项目”、“宜宾项目”于2017年内先后停运或移交，系发行人投建的宜宾发电项目运营，相关垃圾统一由宜宾发电项目处置；

②原采用全焚烧工艺的“郫县二期”、“什邡项目二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因运行标准提高后，需要提标升级，其中原“新津项目一期”、“新津项目二期”升级为邓双发电项目；“什邡项目二期”升级为筹建的什邡发电项目；

③广汉项目系原垃圾填埋场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停运；

④金山污水项目、蒲江项目、崇州项目系按照协议约定正常停运/移交。金山污水项目是按照协议约定已到期；蒲江项目、崇州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在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垃圾后，两个项目即停运。

上述项目均为环保标准提高或达到运行能力/运行时间上限停运。截至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包括钦州、宜宾、内江、邓双、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项目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均系当地最为重要的垃圾焚烧处理厂，采用先进工艺，垃圾处理能力以及环保排放标准高，**因技术落后、产能不达标提前停运的风险较小**。卫生填埋项目包括中江项目、筠连项目存在停运的可能，但该类项目收入、利润占比较低，随着公司在建项目陆续投运，上述卫生填埋项目的停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及各期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前，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和计量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中有关企业采用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如果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如果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相关金额的测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合同条款，公司在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垃圾处

置费存在保底量约定的，发行人垃圾处置费可分为两部分，即不受实际处理量影响的固定收费（保底处置收费），以及受实际处理量影响的收费（超量处置收费）。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条款约定及相关准则规定，将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BOT 项目建造成本总金额超出长期应收款总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4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上述规定，解释第14号对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无条件收款权”增加了限制性条件，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根据BOT、TOT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需要履行垃圾处置义务，其收款权非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根据解释第14号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的变化，发行人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需要将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由金融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BOT项目实际建造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公司各特许经营权项目对应的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合同相关条款	报表核算项目	
			2021年1月1日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2021年1月1日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钦州发电项目	BOT	垃圾处置: 若垃圾量不足 600 吨/日, 按 600 吨/日和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补贴费单价以及支付方式照付; 若垃圾供应量超过 600 吨/日, 按照实际垃圾供应量计算支付垃圾处置补贴费, 乙方(发行人)对超出部分进行处置。 发电上网: 发行人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 上网电费=(当月上网电量-上月违约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宜宾发电项目	BOT	垃圾处置: 六区县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约定如下: ①《四川省珙县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保底量为 110 吨/日, 低于保底量每天按日保底量结算, 超过日保底量, 按照实际计量结算。②《宜宾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保底量为 120 吨/日, 低于保底量每天按日保底量结算, 超过日保底量, 按照实际计量结算。③《四川省长宁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保底量为 3300 吨/月, 低于保底量每月按月保底量结算, 超过月保底量, 按照实际计量结算。④《四川省南溪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保底量为 80 吨/日, 低于保底量每天按日保底量结算, 超过日保底量, 按照实际计量结算。⑤《四川省高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保底量为 80 吨/日, 低于保底量每天按日保底量结算, 超过日保底量, 按照实际计量结算。⑥《江安县城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合同》约定向乙方(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厂运送的生活垃圾月均每日 130 吨的保底量, 超出部分按照实际计量计费。 发电上网: 发行人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 上网电费=累计购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内江发电项目	BOT	垃圾处置: ①《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在一期的运营过程中, 若因垃圾供应量不足 2.1 万吨/月时, 其垃圾处理费按 2.1 万吨/月照付不议; ②《四川省隆昌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隆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向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的生活垃圾保底量为 200 吨/日。为确保该项目能够达到设计规模所需的运营状态, 每月甲方运至乙方(发行人)的生活垃圾低于保底量的, 按保底量结算, 超过月保底量的, 按实际量结算。 发电上网: 发行人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 上网电费=累计购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邓双发电项目	BOT	垃圾处置: 甲方(新津县人民政府)保证在丙方(邓双海诺尔)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向丙方提供生活垃圾日均量不低于 300 吨。垃圾处理量(日均 1500 吨)不足部分, 甲方应配合协调成都市城管委按设计规模, 统筹调度新建县区域外的生活垃圾入厂处理。 发电上网: 发行人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 上网电费=累计购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	无形资产
随州发电项目	BOT	垃圾处置: ①甲方(随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每一正常运营年度向乙方(发行人)提供的垃圾数量为 21.9 万吨。月均日向乙	-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合同相关条款	报表核算项目	
			2021年1月1日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2021年1月1日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方提供垃圾的保底量为420吨。②甲方(随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生活垃圾保底量为150吨/日(即年保底量为54,750吨)。低于保底量按保底量结算。 发电上网: 发行人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约定: 上网电费=累计购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含税)		
蒲江项目	BOT 转托管	保底处置规定: 垃圾实际处理量未达到日处理95吨规模, 乙方(发行人)按日处理95吨设计规模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超量处置规定: 垃圾实际处置量如超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乙方(发行人)按约定的直接处置费单价, 照实收取垃圾超量直接处置费。	长期应收款	不涉及
筠连项目	TOT	保底处置规定: 项目投入运行后, 暂按协议计算所得的垃圾综合处置费支付乙方(发行人); 超量处置规定: 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120吨/日时, 乙方按超量时的直接处置费据实加收垃圾处置费。	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广汉项目	TOT	保底处置规定: 项目投入运行后, 暂按协议计算所得的垃圾综合处置费支付乙方(发行人); 超量处置规定: 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180吨/日时, 乙方(发行人)按超量时的直接处置成本单价据实加收垃圾处置费。	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什邡项目一期	TOT	保底处置规定: 按60吨/日保底处置; 超量处置规定: 超出60吨/日保底量时, 直接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和42元/吨照实计取。	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什邡项目二期	BOT	保底处置规定: 垃圾实际处理量未达到日处理200吨规模时, 乙方(发行人)按日处理200吨设计规模收取垃圾综合处置费; 超量处置规定: 垃圾实际处理量如超出设计规模200吨/日, 乙方(发行人)按本协议约定的综合处置费单价(含调整), 照实收取垃圾超量处置费。	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郫县二期	BOT	保底处置规定: 乙方二期垃圾处理能力200吨/日, 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200吨/日, 据实以此扣减支付乙方处置费(不可抗力、停电、正常大修等情况除外); 超量处置规定: 垃圾实际处置量超出设计规模, 乙方(发行人)照实加收垃圾综合处置费。	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长宁项目	TOT	保底处置规定: 按100吨/日收取处理费; 超量处置规定: 超出100吨/日, 超出部分按21元/吨加收处理费。	长期应收款	不涉及
宜宾项目	TOT	保底处置规定: 综合处置费按项目建设规模(即: 600吨/天)进行收费; 超量处置规定: 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项目建设规模, 实际超出量按每吨29.94元的单价, 按实际操作量加收综合处置费。	长期应收款	不涉及
高县项目	TOT	保底处置规定: 经过双方协商, 综合处置费为178万元/年; 超量处置规定: 若垃圾实际处理量超出项目建设规模, 年实际超出量按每吨21.00元的单价, 照实加收垃圾处理费。	长期应收款	不涉及
罗江污水项目	TOT	保底处置规定: 污水实际处理量未达到日处理10000吨规模时, 乙方按日处理10000吨设计规模收取污水综合处置费;	长期应收款	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合同相关条款	报表核算项目	
			2021年1月1日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2021年1月1日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超量处置规定: 污水实际处理量超出 10000 吨规模时, 乙方(发行人)按直接处置费 0.8 元/吨单价, 照实收取垃圾超量处置费。		

注: 2021年1月1日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期间, 上述项目中, 除钦州发电、宜宾发电、内江发电三个项目外, 其余项目投资成本总金额未超出长期应收款总额, 因此未确认无形资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初始确认方式
绿色动力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 BOT 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按照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的折现值, 确认长期应收款; 项目建造成本与长期应收款的差额, 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具体而言, 公司基于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费单价, 可以准确地估计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公司将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通常为当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折现加总后, 确定为该 BO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总额。BOT 项目建造成本总预算金额超出长期应收款总额的差额部分, 确定为无形资产总额。
伟明环保	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 在运营期内根据实际处理垃圾量及发电量分别收取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4 号》的规定, 上述 BOT 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收费金额不确定, 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因此公司将项目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BOT 项目建成后需进行试运营,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BOT 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营期间的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直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对应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项目正式运营期间, 公司收取的垃圾处置费及发电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关于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的同时, 确认为收入。
三峰环境	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包括公司对 BOT 项目所发生的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 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 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对正式运营的确认标准为: 项目试运营完成后,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和性能测试, 项目通过性能测试代表其性能稳定, 能够持续经营运作, 因此选择性能测试达标日作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并作为项目次月进入正式运营期的标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根据其授予经营年限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上海环境	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 或在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确认的金融资产, 在其存续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中国天楹	BOT 是指“建设—经营—转让”, 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 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 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

公司名称	初始确认方式
	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BOT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集团根据预算成本、建造服务毛利率、工期以及投资报酬率的估计对长期应收款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
圣元环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 BOT 项目核算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由于公司不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公司的 BOT 合同对收费金额的约定，公司的后续运营收费金额不确定，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入现金的权利，因此公司的 BOT 项目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确认为无形资产。
旺能环境	BOT 是指“建设—经营—转让”，政府部门就某个基础设施项目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权协议，授予签约方承担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特许期限内，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来回收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政府部门则拥有对这一基础设施的监督权、调控权；特许期届满，签约方将该基础设施无偿或有偿移交给政府部门。BOT 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色动力、上海环境均将运营期内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加总后，确定为该 BO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总额，BOT 项目建造成本总预算金额超出长期应收款总额的差额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总额，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BT 利息收入，会计处理与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时的会计处理一致；伟明环保、圣元环保会计政策与海诺尔一致，但因特许经营权产生的收费金额不确定，未确认金融资产。其余可比公司系在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将项目投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因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时收款权非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变化，发行人在项目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伟明环保、圣元环保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确认建造收入，并将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列报，三峰环境、

中国天楹、旺能环境均在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将项目投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会计处理与发行人一致。

公司特许经营权各期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特许经营权金额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营	钦州发电项目	30	297	23,796.42	19,625.35	23,796.42	19,625.35				
运营	宜宾发电项目	21	205	45,911.20	37,718.27	45,911.20	37,718.27				
运营	内江发电项目	30	339	32,548.74	30,885.14	32,548.74	30,885.14				
运营	邓双发电项目	30	324	66,352.32	65,343.93	66,352.32	65,343.93				
运营	随州发电项目	30	348	28,595.66	28,513.73	28,595.66	28,513.73				
运营	筠连项目	13	43	1,000.00	275.64	1,000.00	275.64				
运营	罗江污水项目	20	124	100.00	51.67	100.00	51.67				
停运	什邡项目一期	20	31	1,157.80	154.71	1,157.80	154.71				
停运	什邡项目二期	25	183	2,591.22	1,580.65	2,591.22	1,580.65				
停运	郫县二期	20	87	2,130.82	772.42	2,130.82	772.42				
停运	长宁项目	15	—	469.48	350.90					469.48	350.90
停运	宜宾项目	30	—	2,762.33	2,491.17					2,762.33	2,491.17
停运	广汉项目	15	46	1,686.61	431.02	1,686.61	431.02				
在建	宣汉发电项目	30	—	8,377.44	8,377.44			8,377.44	8,377.44		
在建 ^{注1}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截至 2038/6/30	—	8,748.81	8,748.81			8,748.81	8,748.81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特许经营权金额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筹建	金昌发电项目	30	—	1,281.86				1,281.86			
筹建	什邡发电项目	25	—	407.53	407.53			407.53	407.53		
筹建 ^{注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截至2046/3/31	—	1.54	1.54			1.54	1.54		
	合计			227,919.78	205,729.91	205,870.79	185,352.53	18,817.18	17,535.32	3,231.81	2,842.07

注1：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10月并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状态为运营。

注2：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8月开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状态为在建。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特许经营权金额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长期应收款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资产		固定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金融资产终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营	钦州发电项目	30	303	49,725.59	20,882.74	18,277.90	15,377.07	31,442.77	5,500.75	4.92	4.92						
运营	宜宾发电项目	21	211	53,098.19	39,745.93	34,713.29	29,502.30	17,989.58	9,848.30	395.33	395.33						
运营	内江发电项目	30	345	64,130.46	32,011.36	12,488.62	12,050.49	51,459.83	19,778.87	182.01	182.01						
运营	筠连项目	13	49	679.63	516.65			578.61	415.63	101.02	101.02						
运营	罗江污水项目	20	130	218.40	89.83			215.76	87.19	2.64	2.64						
停运	什邡项目一期	20	37	591.26	465.72			463.96	338.43	127.30	127.30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特许经营权金额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长期应收款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资产		固定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金融资产终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停运	什邡项目二期	25	189	8,985.06	2,517.42			8,964.38	2,496.75	20.68	20.68						
停运	郫县二期	20	93	3,486.57	1,727.09			3,386.20	1,626.72	100.37	100.37						
停运	长宁项目	15	—	469.48	350.90											469.48	350.90
停运	宜宾项目	30	—	2,762.33	2,491.17											2,762.33	2,491.17
停运	广汉项目	15	52	1,413.88	976.73			1,250.59	813.44	163.29	163.29						
在建	宣汉发电项目	30	—	5,619.14	5,619.14									5,619.14	5,619.14		
在建	随州发电项目	30	—	25,126.02	25,126.02									25,126.02	25,126.02		
在建	邓双发电项目	30	—	48,392.02	48,392.02									48,392.02	48,392.02		
筹建	金昌发电项目	30	—	1,281.86										1,281.86			
筹建	什邡发电项目	25	—	101.46	101.46									101.46	101.46		
筹建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截至2038/6/30	—	834.76	834.76									834.76	834.76		
	合计			266,916.11	181,848.94	65,479.80	56,929.85	115,751.69	40,906.07	1,097.55	1,097.55			81,355.26	80,073.40	3,231.82	2,842.07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特许经营权金额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长期应收款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资产		固定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金融资产终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营	钦州发电项目	30	315	50,971.04	21,487.88	18,277.90	15,978.27	32,689.21	5,505.67	3.93	3.93						
运营	宜宾发电项目	21	223	50,948.98	38,340.32	31,363.51	27,731.67	19,220.45	10,243.62	365.03	365.03						
运营	内江发电项目	30	—	67,547.93	33,829.41	13,660.79	13,660.79	53,722.64	20,004.12	164.50	164.50						
运营	筠连项目	13	61	846.07	604.66			758.07	516.65	88.00	88.00						
运营	罗江污水项目	20	142	238.56	92.00			236.39	89.83	2.17	2.17						
停运	什邡项目一期	20	49	783.02	574.57			674.17	465.72	108.85	108.85						
停运	什邡项目二期	25	201	9,555.54	2,534.06			9,538.90	2,517.42	16.64	16.64						
停运	郫县二期	20	105	3,936.45	1,808.78			3,854.76	1,727.09	81.69	81.69						
停运	长宁项目	15	—	469.48	469.48											469.48	469.48
停运	宜宾项目	30	—	2,762.33	2,491.17											2,762.33	2,491.17
停运	广汉项目	15	64	1,740.16	1,113.27			1,603.62	976.73	136.54	136.54						
筹建	宣汉发电项目	30	—	851.53	851.53									851.53	851.53		
筹建	随州发电项目	30	—	1,631.95	1,631.95									1,631.95	1,631.95		
在建	邓双发电项目	30	—	7,876.89	7,876.89									7,876.89	7,876.89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特许经营权金额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长期应收款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资产		固定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金融资产终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筹建	金昌发电项目	30	—	1,281.86	1,281.86									1,281.86	1,281.86		
筹建	什邡发电项目	25	—	4.46	4.46									4.46	4.46		
	合计			201,446.26	114,992.29	63,302.20	57,370.73	122,298.21	42,046.85	967.35	967.35			11,646.69	11,646.69	3,231.81	2,960.65

4)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特许经营权金额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长期应收款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资产		固定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金融资产终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运营	钦州发电项目	30	327	52,142.46	22,029.23	18,203.86	16,516.47	33,935.45	5,509.61	3.15	3.15						
运营	宜宾发电项目	21	235	52,296.89	40,325.25	31,510.85	29,379.54	20,448.99	10,608.65	337.05	337.05						
在建	内江发电项目	30	—	17,827.80	17,827.80									17,827.80	17,827.80		
运营	广汉项目	15	76	2,066.44	1,227.44			1,952.27	1,113.27	114.17	114.17						
运营	筠连项目	13	73	1,012.51	681.32			935.85	604.66	76.66	76.66						
运营	新津项目二期	20	—	1,698.82	774.55							1,698.82	774.55				
运营	罗江污水项目	20	154	258.72	93.78			256.94	92.00	1.78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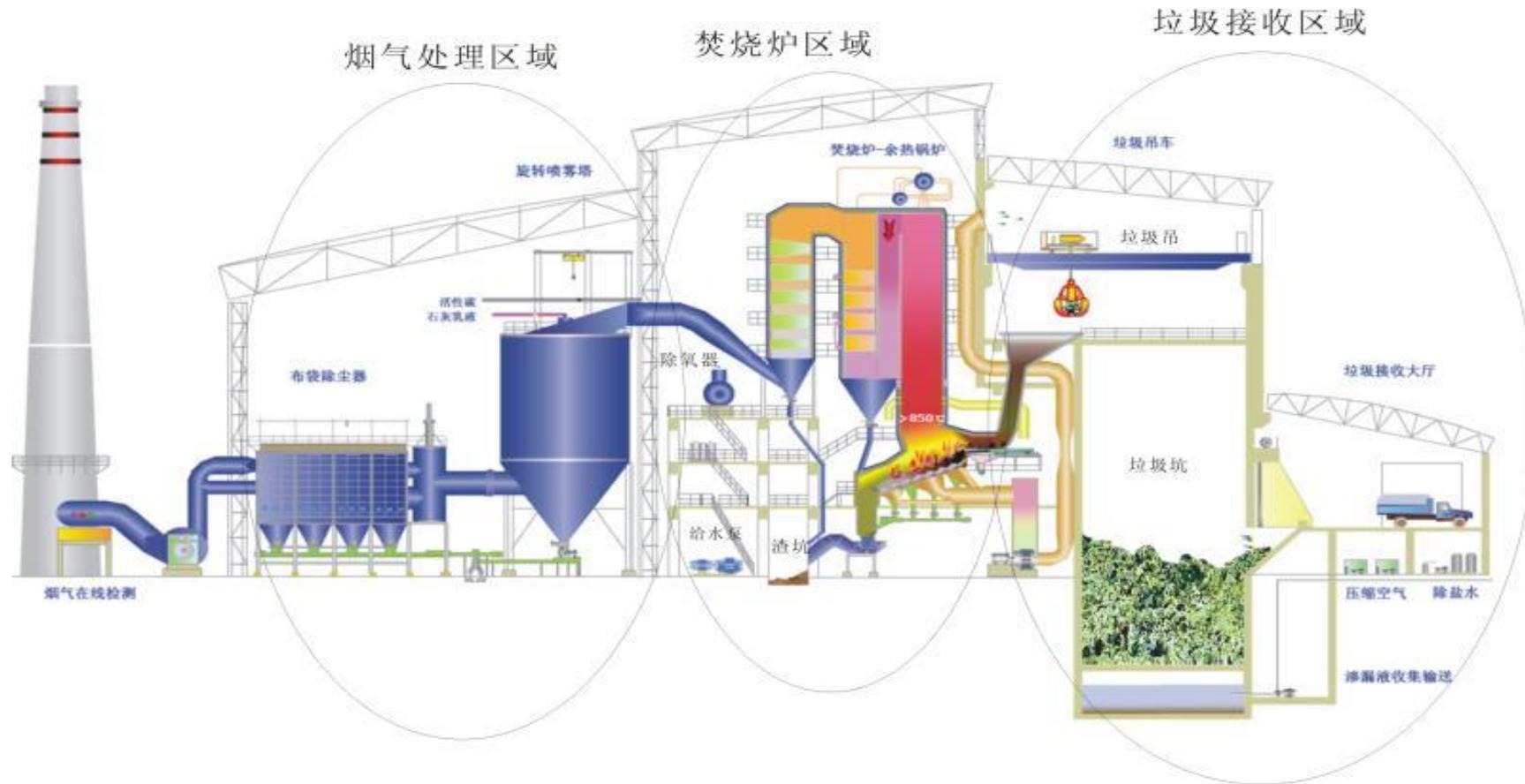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期限（年）	剩余摊销期限（月）	特许经营权金额		无形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长期应收款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特许经营权资产		固定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在建工程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的特许经营权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金融资产终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停运	什邡项目一期	20	61	974.78	667.65			881.71	574.57	93.07	93.07						
停运	什邡项目二期	25	213	10,126.02	2,547.45			10,112.63	2,534.06	13.39	13.39						
停运	郫县二期	20	117	4,386.33	1,875.27			4,319.84	1,808.78	66.49	66.49						
停运	新津项目一期	20	—	3,731.91	1,559.26							3,731.91	1,559.26				
停运	长宁项目	15	—	469.48	469.48											469.48	469.48
停运	宜宾项目	30	—	2,762.33	2,491.17											2,762.33	2,491.17
筹建	宣汉发电项目	30	—	282.11	282.11									282.11	282.11		
筹建	随州发电项目	30	—	363.27	363.27									363.27	363.27		
筹建	邓双发电项目	30	—	1,358.22	1,358.22									1,358.22	1,358.22		
筹建	金昌发电项目	30	—	1,242.78	1,242.78									1,242.78	1,242.78		
	合计			153,000.88	95,816.04	49,714.71	45,896.01	72,843.68	22,845.60	705.76	705.76	5,430.73	2,333.81	21,074.18	21,074.18	3,231.81	2,960.65

(四) 主要业务的工艺流程

1、焚烧发电处理工艺流程

垃圾焚烧发电工艺主要包括垃圾接收与贮存、垃圾焚烧、余热回收利用、烟气净化处理、固废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工艺流程图



（1）垃圾接收与贮存系统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车或垃圾中转车运入厂区，经地磅称重后，将垃圾卸入垃圾池。垃圾池是一个密闭的，并具有防渗防腐功能的钢筋混凝土池。垃圾池上方靠焚烧炉一侧设有一次风吸风口，抽吸垃圾池内臭气作为焚烧炉燃烧空气，并使垃圾池呈负压状态，防止恶臭污染物的积聚和溢出。垃圾池上方设垃圾抓斗起重机械，供焚烧炉加料及对垃圾进行搬运、搅拌、倒垛，按顺序堆放到预定区域，以保证入炉垃圾组分均匀、燃烧稳定。垃圾池内设有垃圾渗滤液收集系统，收集的渗滤液由渗滤液泵抽出后，送往厂区渗滤液处理站统一处理。

（2）焚烧系统

垃圾在垃圾池内发酵脱水后，由垃圾抓斗起重机抓取并投入垃圾进料斗，经推料器推入炉膛。在推料器的作用下，垃圾首先进入炉排干燥区，炉排的往复运行，使垃圾在移动的过程中得以均匀混合，有利于着火和燃烧，垃圾在炉排上往前移动到燃烧区，最后到达燃烬区。炉膛的布置能满足烟气温度的在大于 850℃时，停留的时间不少于 2s，从而有效抑制二噁英等有害物质的产生。垃圾燃烧后的炉渣从落渣口落入除渣机，除渣机将炉渣向外推出至炉渣输送系统。

（3）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余热回收利用系统主要由余热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组构成。余热锅炉是有效回收高温烟气热能的关键设备。焚烧炉出来 850℃的烟气，首先被焚烧炉上部第一通道的水冷壁管吸收部分热量，然后烟气继续冲刷屏式受热面及过热器，烟气中大部分的热量被吸收，最后经过省煤器时将剩余的热量再吸收一部分，然后排至烟气净化系统。所有余热锅炉产生的蒸汽汇集在一条过热蒸汽母管中供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4）烟气净化系统

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未经处理的烟气中含有二噁英类、粉尘、酸性气体、氮氧化物、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需对烟气严格处理且达标后才能排放。公司一般采用“SNCR+（干法+半干法）废气吸收塔+活性炭+袋式除尘器+SCR”相结合的工艺，确保烟气达标排放。首先往炉内喷入尿素溶液，进行脱氮反应；从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出口排出的含酸性物质的烟气进入冷却塔，与喷入的熟石灰粉充分

混合，在反应塔内进行脱酸反应，对烟气进行脱酸处理后，再喷入活性炭，吸附烟气中的二噁英和汞等重金属。然后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反应生成物（氯化钙、亚硫酸钙、硫酸钙等）、活性炭吸附物和烟尘在通过滤袋时被分离出来。净化后的烟气由引风机通过烟囱向高空排放。同时，设置烟气在线监测点，监测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湿度、烟气含氧量、CO 浓度、烟尘浓度、HCl 浓度、SO_x 浓度、NO_x 浓度、CO₂ 浓度等，确保烟气达标排放。

（5）灰渣处理系统

垃圾焚烧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和飞灰。其中，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作为铺路及制作渣砖的原材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飞灰主要来自喷雾塔和布袋除尘器排出的灰尘，含有较高浸出浓度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需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公司飞灰一般采用螯合剂加水泥进行固化稳定，固化后的飞灰经检测达标后进行填埋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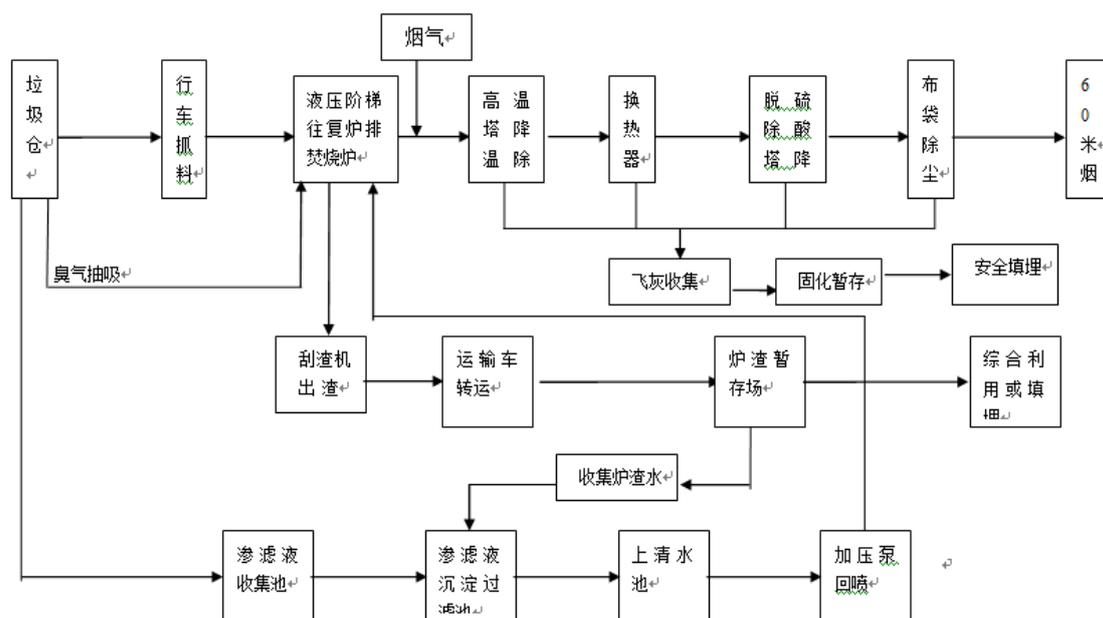
（6）渗滤液处理设计

公司垃圾池产生的渗滤液经统一收集后采用“预处理+UASB（厌氧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MBR（反硝化+硝化+外置超滤）+NF（纳滤）+RO（反渗透）”工艺流程，利用厌氧反应和生化反应去除渗滤液中大部分生化有机物和含氮化合物，并大幅降低 COD、BOD、氨氮含量、重金属含量、悬浮物等指标，处理达标后作为中水回用。

2、全焚烧处理工艺流程

垃圾焚烧工艺主要包括垃圾接收与贮存、垃圾焚烧、烟气净化处理、固废处理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焚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下属全焚烧项目工艺流程总体相似。生活垃圾由专用密闭运输车运送至厂区，由厂内储运系统接收，进入垃圾仓分区存放，经料仓存放脱水降解后，进入焚烧炉内高温燃烧，焚烧产生的烟气经尾气处理系统净化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炉渣排出后予以再利用（如制砖），烟气净化系统捕捉的飞灰，作为危险废物加水泥与螯合剂固化处理暂存，待飞灰固化物检测达标后进行填埋处理。

全焚烧工艺采用机械液压往复式炉排炉，焚烧炉排分为助燃段、主燃段和燃烬段三段。焚烧过程：垃圾吊将垃圾仓降解后的生活垃圾，抓取送入进料斗，在推料器推送下进入炉膛助燃段，经一次风干燥助燃后，通过助燃段炉排末端的落差，跌落进入主燃段，垃圾在炉内床面上不断翻滚、搅拌，完成干燥、着火和燃烧，再经主燃段炉排末端落差，跌落进入燃烬断炉排床面直至燃烬，最后炉渣经刮板除渣机排出炉外暂存。各生产过程均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操作与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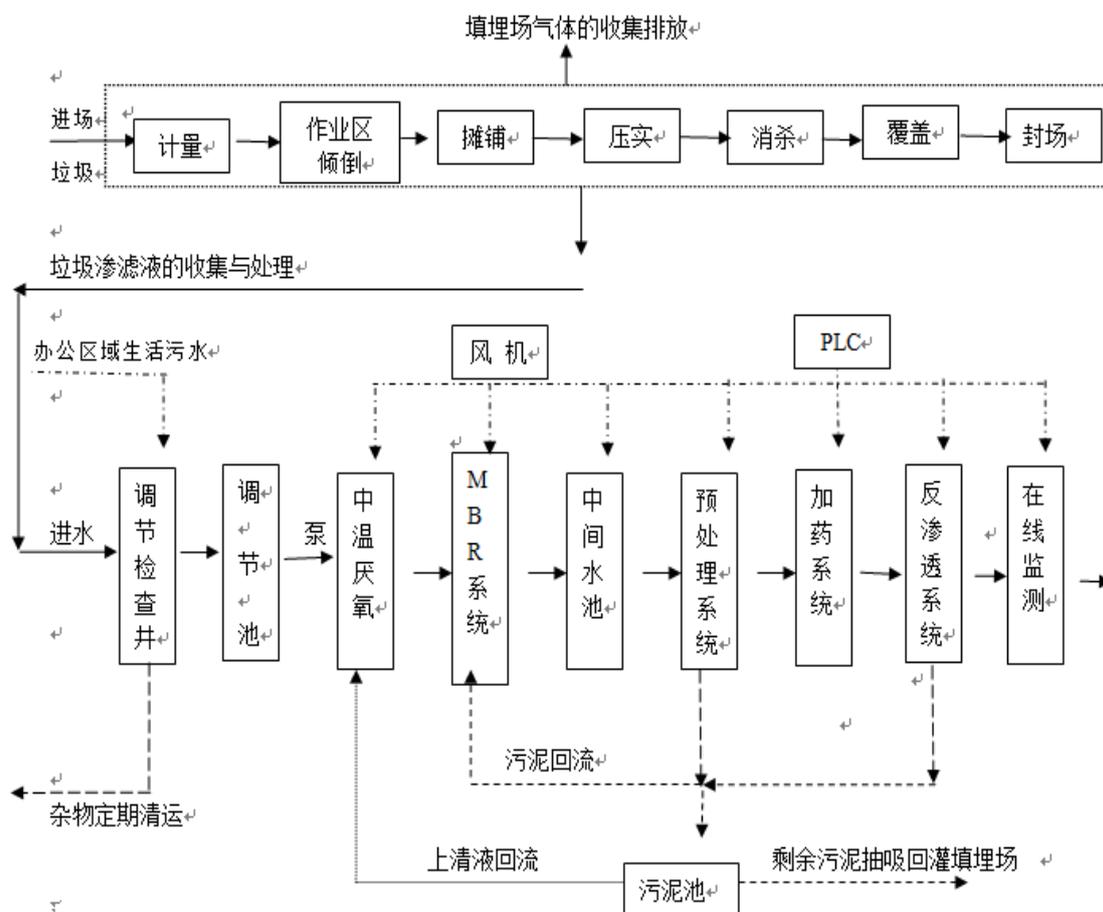
全焚烧工艺烟气净化处理，通过控制焚烧温度 $850^{\circ}\text{C}\sim 1050^{\circ}\text{C}$ 之间，保证炉内温度 $>850^{\circ}\text{C}$ ，烟气停留时间 $>2\text{s}$ ，氧气浓度 $6\%\sim 10\%$ 前提下，当烟气从炉内排出时，采用降温措施迅速将烟气温度降低，并在设计流程时，尽量减少烟气从高温到低温（ $600\sim 200^{\circ}\text{C}$ ）过程的停留时间，以抑制二噁英的生成，保证烟气在处理系统内的温度 $<250^{\circ}\text{C}$ 。经采取以上措施，可最大限度地抑制二噁英的生成减少排放，保护布袋除尘器的特种布料不受损坏。在综合反应塔和袋式除尘器之间的水平烟道内，喷入活性炭粉末，可对残留的二噁英类等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吸

附。在布袋除尘器中，当烟气通过由颗粒物形成的滤层时，残存的微量二噁英（或重金属）仍能与滤层中未反应的 $\text{Ca}(\text{OH})_2$ 粉末、活性炭粉末发生反应，从而进一步得到净化，最终达到 $<0.1\text{ng}/\text{Nm}^3$ 的排放标准。

垃圾储坑产生的臭气，主要成分甲烷（ CH_4 ）、硫化氢（ H_2S ）、氯化氢（ HCl ）、二氧化碳（ CO_2 ）等气体。为了防止臭气外逸，垃圾仓采取密闭负压运行，并在上部设有吸风口，将仓内臭气由一次风机抽吸送入焚烧炉，每炉每小时抽吸 25000 立方米臭气，经炉膛内 850°C - 1050°C 的高温燃烧，大部分臭气被分解，未被分解的尾气经烟气处理系统后达标排放。

3、卫生填埋工艺流程图

公司垃圾卫生填埋业务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下属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工艺流程总体相似。生活垃圾由专业车辆运送至填埋厂，经过性质检查后过磅运送至指定的单元作业点卸料。每车进厂的原生垃圾经过消杀除臭，初步完成无害化，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填埋单元作业工序为环卫垃圾车卸车到指定作业平台，经过移动设备摊铺分层为 60cm 厚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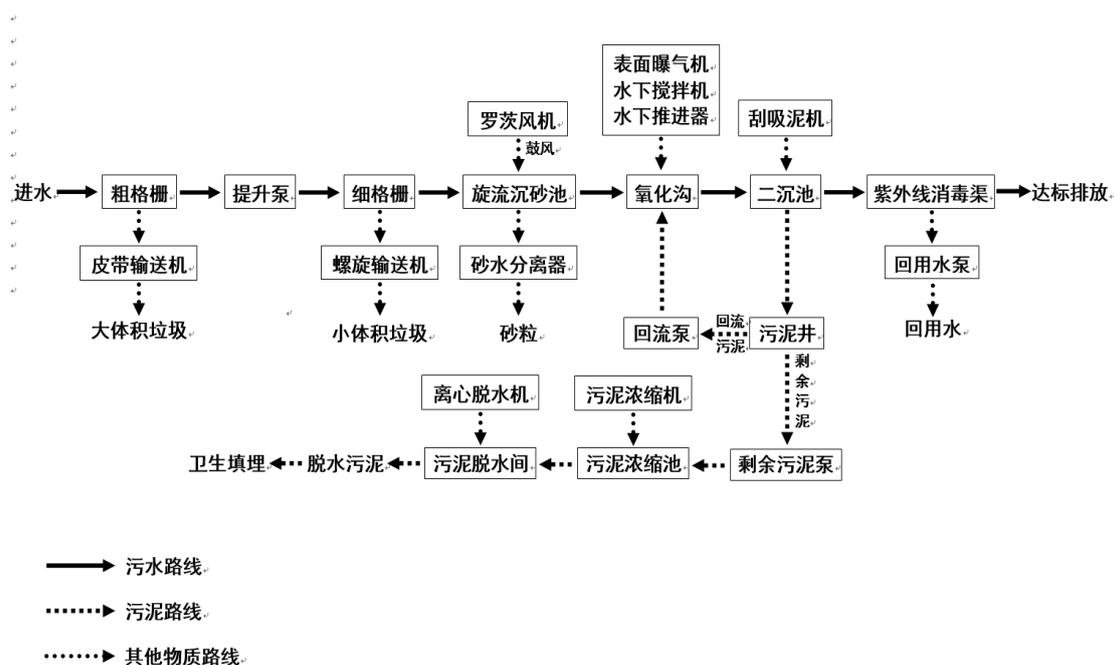
作业层后压实，垃圾压实密度应大于 800kg/m³，在达到规定高度 4m 及宽度不小于 6m 的作业单元后，用粘土进行 25cm 厚度覆盖，并控制堆体坡度不大于 1:3。按工艺要求安装导气筒间距小于 40 米，导气筒管口高出堆体 1 米以上，导出易燃、易爆气体，确保填埋场安全。每天作业结束前经过灭蝇除臭处理后用薄膜覆盖垃圾防止臭气散发并实现雨污分流。

填埋垃圾堆体产生的渗滤液，由库区底部防渗衬层设置的收集管网，输至调节池再到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采用中温厌氧+膜生物反应器（MBR）+反渗透深度处理工艺，出水达标后排放。

4、污水处理业务流程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工艺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公司污水处理项目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过程：污水进厂→粗格栅（去除大型浮渣）→提升泵→细格栅（去除小型浮渣）→沉砂池（去除砂粒）→氧化沟（去除有机物及氮磷）→二沉池（泥水分离）→滤池（去除悬浮物）→紫外线消毒（杀菌）→达标排放。

（1）预处理单元

城市生活污水通过进水管导入粗格栅池，进入污水泵站，经提升后进入细格

栅池，然后流入旋流沉砂池。粗格栅池将污水中较大的杂物，如树枝、塑料袋等去除，且能起到保护下阶段设备的作用；进水泵站将污水提升至细格栅池，由细格栅将污水中较细的杂物去除。污水进入旋流沉砂池后，通过机械搅拌产生水力涡流，使泥砂、陶粒和有机物分离，再经气提抽砂与砂水分离机联动工作，将污水中砂粒分离出来。其产生的杂物，陶粒、砂粒等，定期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2）生物处理单元（包括改良型氧化沟及紫外消毒池）

预处理后的污水经计量进入改良型氧化沟，在氧化沟进水端与来自污泥泵的回流污泥在较小的空间内水力混合，然后经过过水孔，进入到氧化沟的预反应区，经过厌氧处理去除一定的 COD_{Cr} 和 BOD_5 ，通过原水与预反应区内微生物混和，对预反应区内的微生物起到一定的生物选择作用，抑制了丝状菌的生长繁殖，防止污泥膨胀。污水经过预反应区后进入主反应区，主反应区内采用微孔曝气器进行曝气，在此过程中进行脱氮除磷；氧化沟出水进入紫外线消毒池进行消毒，消毒后一部分作为生产用水进行滤带反冲洗，其余就地排放。

（3）二次沉淀池

氧化沟出水进入辐流式二沉池，完成混合液分离和污泥的部分浓缩，使出水悬浮物达到排放标准、回流污泥达到所需要的浓度。

（4）深度治理系统及中水回用

深度治理系统包括澄清池、纤维滤池和紫外线消毒。二沉池出水进入澄清池和纤维滤池进行深度处理，紫外线消毒后排放。

（5）污泥脱水处理系统

氧化沟剩余污泥由污泥泵转送到脱水机房，首先由螺杆泵将剩余污泥经与絮凝剂混合，再送入带预脱水的带式脱水机脱水。脱水后污泥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排放标准》（CJ3025-1993）的要求，最终外运处置。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在城市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中，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规和政策，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dt ISO14001: 2015

标准。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及“谁主管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按月考核，每季度进行安全环保大检查，将安全环保工作纳入公司领导和员工业绩考核体系。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包括《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

公司在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渗滤液、烟气、废渣和噪声等，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的污染物包括包括：生活污水进厂后通过格栅、沉砂池等物理处理环节产生浮渣或砂粒等固体废物、恶臭气体等；生物处理环节产生污泥、恶臭气体、噪声以及经处理后的尾水等。

1、垃圾处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1）渗滤液的治理

为防止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二次污染，卫生填埋场的底部和周围铺设高性能聚乙烯材料（HDPE）防渗衬层或其他有类似功能的材料，同时在其上面铺设黏土以防止垃圾对衬底材料的破坏。在防渗衬层下面铺设排水盲沟及防渗衬层上面铺设渗滤液收集管网，使渗滤液能够及时排出垃圾堆体。填埋场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有效收集地表水、防止地表水进入填埋场或渗滤液调节池区，以及采用类似方法防止渗滤液流出填埋场和渗滤液调节池。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分流导出；渗滤液经收集系统进入调节池，再导入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焚烧工艺中，垃圾储仓内产生的渗滤液，经池底的渗滤液收集管网收集，并进入渗滤液暂存池，进行生化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喷入高温降温装置进行高温汽化分解（ $>850^{\circ}\text{C}$ ）；沉淀物由潜污泵回喷至储料坑内与垃圾掺混后送入焚烧炉焚烧。

（2）烟气的治理

焚烧产生的高温烟气，进入高温降温塔，在塔中向高温烟气旋转喷水雾化，使烟气迅速冷却。降温后的烟气（约 650℃）经空气换热器加热垃圾焚烧所需的助燃空气后，进入喷雾除酸急冷塔，在碱液的作用下，迅速将烟气温度降低到 200℃ 以下（<1 秒），这样既去除烟气中的 HCl、SO₂ 等酸性物质，同时也防止二噁英的逆向生成。

垃圾焚烧后产生的烟气经二次风搅拌后实现充分燃烧，降低了一氧化碳的含量，并使烟气在 850℃ 以上环境下停留时间在 2 秒以上，以确保二噁英全部分解。在烟囱 1/3 处设置有烟气自动检测装置并与中央控制室及市县环保局联网，实时监测烟气成分。经上述处理后的烟气排放中的二噁英等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焚烧产生的高温气体经中和冷却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并在除尘器和反应塔之间的烟道上设有活性炭喷射混合器，由于布袋除尘器的滤袋纤维表面附有一层 Ca(OH)₂ 以及活性炭粉末，可进一步除去酸性物质以及二噁英及重金属等物质，并除去粉尘。

（3）恶臭气体治理

焚烧所需的助燃空气，从设在垃圾仓顶部带有栅格网的抽气口抽取，垃圾储仓处于负压状态，整个设计可以防止恶臭气体外逸。恶臭气体经空气预热器加热（空气温度 200℃~300℃）后作为一次风和二次风，分别用于冷却炉排和搅拌高温烟气，提高烟气湍流度。

（4）固废的治理

对焚烧产生的残渣，直接出售作为户外路面建筑材料，或者公司加工成路缘石、地面砖、透水砖等材料后，对外出售作为建筑材料。

对经半干法烟气净化和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密闭收集运至飞灰处理间，与水泥、螯合剂混合搅拌固定化和稳定化处理后，经危险固废鉴别浸出试验判定是否危险废物，如不是危废，则可进入卫生填埋场填埋；如果属于危废，则外运至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处理场进行安全处置。

（5）噪声防治

垃圾焚烧厂噪声源主要包括汽轮发电机组、风机、水泵、锅炉排汽系统等。公司采取的噪音防治措施主要包括优化厂区噪声源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噪声源加装消声减振设备、选择低噪音型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等。

2、各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工艺与处理能力

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了符合运行标准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营运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的环保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营情况
钦州发电项目	废气：SNCR+半干法脱硫（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渗滤液日处理能力 160m ³ /d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6700t/a	正常运行
宜宾发电项目	废气：SNCR+半干法<喷入氢氧化钙>+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5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渗滤液日处理能力 520m ³ /d, 与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共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0200t/a	正常运行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废气：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SCR	1套，烟气处理能力 150000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渗滤液日处理能力 520m ³ /d, 与宜宾发电项目一期共用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螯合固化设施	5100t/a	正常运行
内江发电项目	废气：SNCR+半干法<喷入氢氧化钙溶液>+干法<喷入氢氧化钙粉末>+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	3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98360N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	渗滤液日处理能力 350m ³ /d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10720t/a	正常运行
邓双发电项目	废气：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58000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浓液 DTR0	610m ³ /d	正常运行
	固废：飞灰螯合固化设施	17000t/a	正常运行
随州发电项目	废气：SNCR 炉内脱硝（尿素）+半干法（旋转喷雾）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1套，烟气处理能力 157000m ³ /h	正常运行
	废水：预处理+ UASB 厌氧反应器+MBR 生化	300m ³ /d	正常运行

项目名称	主要的环保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运营情况
	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DTRO 浓缩装置		
	固废：飞灰螯合固化设施	6700t/a	正常运行
蒲江项目	废水：调节池+中温厌氧+膜-生物反应器+反渗透	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120t/d	到期移交
筠连项目	废水：调节池+厌氧+一二级生化+药物沉淀分离+过滤器+纳滤反渗透	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120t/d	正常运行
崇州项目	废水：调节池+中温厌氧+膜-生物反应器+反渗透	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100t/d	项目停运
中江项目	废水：中温厌氧+MBR+反渗透	渗滤液处理设计能力：150t/d	正常运行
广汉项目	废水：调节池+中温厌氧+膜-生物反应器+反渗透	渗滤液设计处理能力：120t/d	项目停运
什邡项目二期	废气：半干法废气吸收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	1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7803Nm ³ /h	项目停运
	废水：收集+沉淀+过滤+回喷回焚烧系统	渗滤液日处理能力：40 m ³ /d	项目停运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260t/a	项目停运
新津一期、二期项目	废气：换热器+活性炭投加装置+除酸塔+布袋除尘器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7803Nm ³ /h	项目停运
	废水：收集+沉淀+过滤+回喷回焚烧系统	渗滤液日处理能力：60m ³ /d	项目停运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698.6t/a	项目停运
罗江污水项目	废水：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纤维滤池+紫外线消毒	20000t/d	正常运行
	固废：污泥浓缩+离心脱水	5t/d	正常运行
金山污水项目	废水：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沉砂池+CASS+紫外线消毒	5000t/d	到期移交
	固废：污泥浓缩+离心脱水	2t/d	到期移交

3、环保监测情况

公司目前运营的 6 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将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传输环保局联网监控。公司目前运营的 2 个生活垃圾填埋项目（筠连项目、中江项目）的渗滤液处理工程，安装有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并全部实时传输环保局联网监控。公司目前运营的 1 个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的进、出水口，安装有 COD、氨氮在线监测设施，出水口还按环保要求增加总磷在线监测设施，全部实时传输环保局联网监控。

此外，2017 年至今公司运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和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所在地

的市、县环保主管部门，根据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每季度严格按项目环评及环保监测标准，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季度监督性监测，或者实施不定期“飞检”，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无异常。

根据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各项排污指标符合标准限值。

4、各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BOT、BOO 模式下运营项目均取得环保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环保部门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一	BOT 项目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审[2013]288号	钦环验[2017]第15号
2	宜宾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14]184号	宜市环验[2018]34号
3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运营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审批[2020]76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4	内江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15]457号	自主验收，并在网站公示 ^注
5	邓双发电项目	BOT	运营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成环评审[2018]245号	自主验收，并在网站公示
6	随州发电项目	BOT	运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19[23]号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7	什邡项目二期	BOT	停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11]239号	川环验[2015]212号
8	蒲江项目	BOT 转托管	到期移交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成环建评[2010]646号	成环建评[2012]38号
二	BOO 项目					
9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BOO	停运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08]1064号，川环审批[2012]382	川环验[2012]256号

注：发行人就内江、邓双发电项目组织了环保自主验收，验收组确认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 TOT 及托管模式下，项目主要由政府建成投入运营后移交，公司一般不涉及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无需承办项目建设的环评及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项目未通过环保验收事宜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环保投入与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中与环保相关的设备及土建工程等构建、大修、重置投入和相关的费用支出，其中环保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理和环保设备维护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环保设备设施投入	211.59	9,782.69	1,914.14	2,414.48
烟气处理费	932.12	1,282.04	886.04	748.26
固废处理费	523.05	709.91	547.78	325.62
污水处理费	198.77	393.60	1,499.44	1,305.19
其他	222.92	402.66	299.82	232.46
合计	2,088.44	12,570.90	5,147.22	5,026.01

2020年下半年，公司的邓双发电项目及随州发电项目进入设备安装阶段，环保设备设施投入较大。

6、报告期内公司遭受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特点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标准。

针对项目建设过程的安全管理，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持证上岗制度、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制度以及建立安全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针对项目运营过程的安全管理，公司设立了相应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特种作业工种安全操作规程，以操作规范的形式指导员工进行的进行安全生产。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从开展培训教育、执行操作规程等方面确保项目安全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

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1年7月10日，随州发电项目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受伤。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该事故系随州发电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单位在烟气净化区外墙彩钢板安装施工过程中，发生了坠落事故，造成劳务分包单位四川赫钧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员伤亡。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故正在调查过程中，尚未进行责任认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随州发电项目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综合股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经应急管理部门初步调查，本次事故中随州海诺尔及齐伦达不是主要责任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州海诺尔及齐伦达未受到行政处罚、本次事故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发改委于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业务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为鼓励类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环境卫生管理”（N782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和焚烧

发电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监管包括公共事业管理、环境保护、电力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其中，住建部及地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是行业主管部门；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负责对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能源管理部门负责对电力工作的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发改部门负责垃圾焚烧发电投资建设项目的核准。在行业协会方面，本行业受到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的指导和监督。

主要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	职责
住建部及地方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住建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	国家生态环境部是国务院直属的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等。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等。
国家及地方能源管理部门	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负责能源监督管理等。地方能源管理部门为地方发改委管理的能源监管办、能源监管局，其主要职责是：科学分析、细致研究、突出重点，充分发挥地方能源监管职能；激活管辖范围内的行业活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
国家及地方发改部门	国家发改委负责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布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垃圾焚烧发电标杆电价；发改委各级部门负责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评估和审批。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制订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协会下设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专业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是全国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协会主要活动包括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关于本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10月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2019年4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0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2月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
8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5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	2010年4月
1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015年5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2018年1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0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修订）	2018年10月

3、产业政策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属于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及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文件，近年来的主要文件包括：

（1）行业发展规划政策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主要内容
1	2021年5月	《“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确定“十四五”时期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及主要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垃圾生活焚烧设施建设，包括加强垃圾焚烧设施规划布局、持续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开展既有焚烧设施提标改造等。对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垃圾分类收运能力、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出明确目标。
2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
3	2020年7月	《关于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257号）	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要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逐步提高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推动建设“邻利”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4	2019年6月	《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	住建部，发改委，	要加快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相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规

序号	实施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主要内容
		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等	划建设，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根据分类后的干垃圾产生量及其趋势，“宜烧则烧”“宜埋则埋”，加快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切实做好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处置工作。
5	2018年12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国务院	到2020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试点城市在固体废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进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6	2018年6月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发[2018]22号）	国务院	到2020年，实现所有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覆盖，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垃圾焚烧发电。推进农村垃圾就地分类、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
7	2017年12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2166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能源局、生态环境部、国土资源部	应提早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厂址，切实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有序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与“三区三线”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选址确定后，禁止擅自改变用途，严格控制周边土地开发利用。
8	2017年3月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利用设施，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垃圾填埋、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安全化、清洁化、集约化、高效化配置相关设施。

（2）电力及财税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主要内容
1	2021年8月	《2021年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提出“以收定补、央地分担、分类管理、平稳发展”的方针思路，进一步完善生物质发电开发建设管理。明确申报2021年中央补贴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分为非竞争配置项目和竞争配置项目：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当年全部机组建成并网但未纳入2020年补贴范围的项目及2020年底前开工且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并网的项目，为非竞争配置项目；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当年新开工项目为竞争配置项目。
2	2020年9月	《完善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0〕1421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a、2020年申请中央补贴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1）纳入生物质发电国家、省级专项规划。 （2）2020年1月20日（含）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当年新增生物质发电项目。 （3）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要求，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在城市已实行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b、未纳入2020年中央补贴规模的已并网项目，结转至次年依序纳入。 c、自2021年1月1日起，规划内已核准未开工、新核准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主要内容
				网电价。
3	2020年9月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明确生物质发电项目，包括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和沼气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82500小时。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项目容量×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其中，项目容量按核准（备案）时确定的容量为准。如项目实际容量小于核准（备案）容量的，以实际容量为准。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
4	2020年1月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明确增量以收定支，2020年新增补贴50亿，风光光伏2021年退补，生物质由发改委研究具体办法；2016年-2019年存量项目（即前七批外的已并网项目）按照清单制审核纳入补贴，由电网企业负责。
5	2020年1月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再次明确增量“以收定支”原则。本办法印发后需补贴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由财政部根据补助资金年度增收水平、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合理确定补助资金当年支持的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总额。本办法印发前需补贴的存量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并按流程经电网企业审核后纳入补助项目清单。
6	2020年3月	《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	财政部	“第八批”目录开启申报，要求垃圾发电项目必须于2018年1月底前全部机组并网完成。
7	2016年3月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	国家发改委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8	2015年7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从事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已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因违反税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警告或单次1万元以下罚款除外）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9	2014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生物质发电项目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4〕3003号）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生物质电热联产；提出规范项目管理，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10	2012年4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	国家发改委	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280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执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相关主要内容
		价格[2012] 801号)		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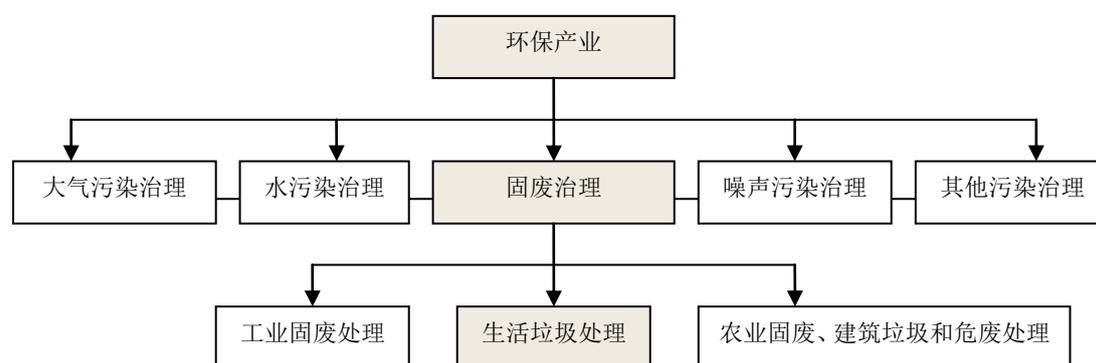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不断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提升环境保护力度，引导和推进行业市场化发展。本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经营环境。报告期初以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主要涉及环境保护、污染物排放监管、垃圾分类等行业监管细则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发行人通过强化专业培训，提升员工技术水平和执行力，并对设备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报告期内环保稳定达标生产，相关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无重大影响。

（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废管理的物品、物质。

按照固体废物的产生源头及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可将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5 类。目前公司从事的固体废物治理业务领域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按照成分构成、属性、利用价值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一般分为有机垃圾、有害垃圾、可

回收利用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有机垃圾指在自然条件下易分解的垃圾；有害垃圾指含有有害物质，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会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需要特殊安全处理垃圾；可回收垃圾指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其他垃圾是指上述垃圾分类以外的所有垃圾。

1、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界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指防止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并充分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的活动和措施，广义上包括收集、运输、回收、处理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并在上述过程中进行监测和管理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流程一般是在地方环卫局等主管部门统一调度下运输至垃圾中转站，在中转站中经压缩处理后通过水路、陆路等方式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厂）进行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包括废品回收及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堆肥、填埋、焚烧等。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方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是对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以及资源化利用，主要有填埋、焚烧和堆肥等处理方法。三种生活垃圾处理方法的比较如下：

项目	填埋	堆肥	焚烧
占地面积	700-1500 m ² /t	110-150 m ² /t	60-100 m ² /t
选址难度	困难，特别是在市区极为困难。要考虑地质地形条件，防止地表水、地下水污染，远离市区，运输距离远	较易，仅需避开居民密集区，气味影响范围小于200m，运输距离适中	可靠近市区建设，运输距离较近。但是近年来选址问题越来越敏感
管理水平	一般	较高	很高
主要风险	沼气聚集后容易引起爆炸，场底渗漏或渗滤液的二次污染	生产前要进行垃圾成分分析，此项工作无重大风险	焚烧不稳会影响发电生产，烟气治理不利会导致大气污染
地表水污染	完善的渗沥水处理设施，不易达标	可能性较小，污水应经过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	炉渣填埋时与垃圾相仿，但飞灰较难处理
地下水污染	底场防渗，投资大	可能性较小	可能性较小
大气污染	有轻微污染，可用导气、覆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	有轻微气味，应设除臭装置和隔离带	应加强对酸性气体、重金属、二噁英的控制和治理
土壤污染	限于填埋场区域	需要控制堆肥的重金属含量和PH值	灰渣不能随意堆放
优点	技术成熟，作业相对简单，对处理对象的要求较低，在不考虑土地成本和后期维护的前提下，建设投资和运	资源化效果显著	占地较省，稳定化迅速，减量效果明显，生活垃圾臭味控制相对容易，焚烧余热可

项目	填埋	堆肥	焚烧
	行成本相对较低。		以利用。
缺点	占用土地较多，臭气不容易控制，渗滤液处理难度较高，生活垃圾稳定化周期较长，生活垃圾处理可持续性较差，环境风险影响时间长。卫生填埋场填满封场后需进行长期维护，以及重新选址和占用新的土地。	对垃圾中有机质含量要求较高；肥料中重金属含量不好控制，可能污染农田土壤；肥料销售半径和竞争力有限。	技术较复杂，对技术人员素质和运行监管水平要求较高，建设和运行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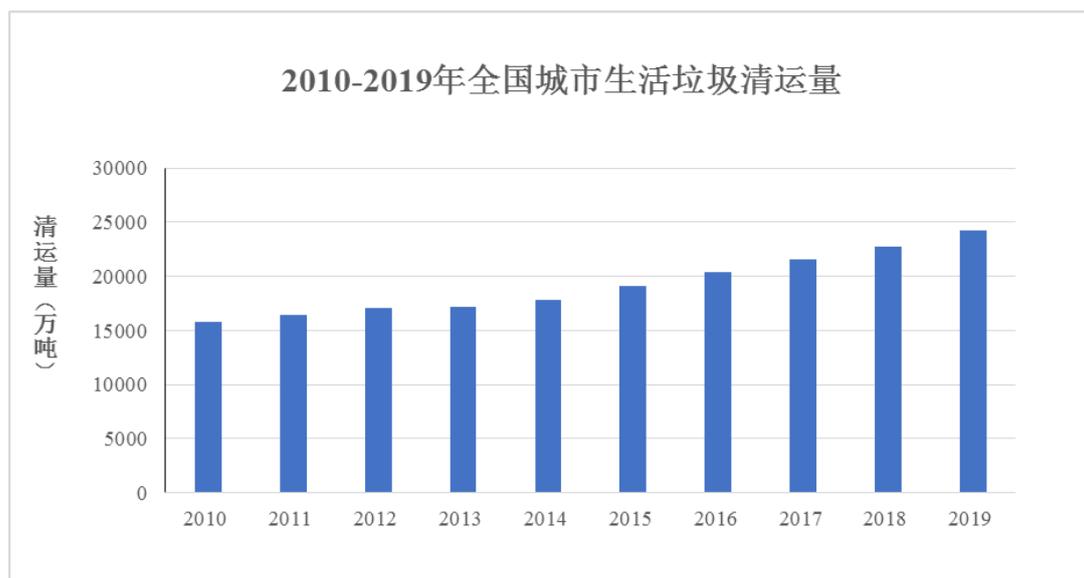
每一种生活垃圾处理方法均有其适用性和各自的优缺点，生活垃圾处理技术选择应结合当地的人口聚集程度、土地资源状况、经济发展水平、生活垃圾成分和性质等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处理技术路线。

3、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处理增长较快，迎来黄金发展期。

（1）国民经济和城镇化稳步增长，垃圾处理需求持续旺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9-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从48.30%增长至59.58%，年复合增长率2.12%；2019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达8.48亿，城镇化率达60.60%。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也稳步上升。2010年末，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为1.58亿吨，到2019年底增长至2.42亿吨，复合增长率4.36%。2019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达2.42亿吨，较2018年同比增长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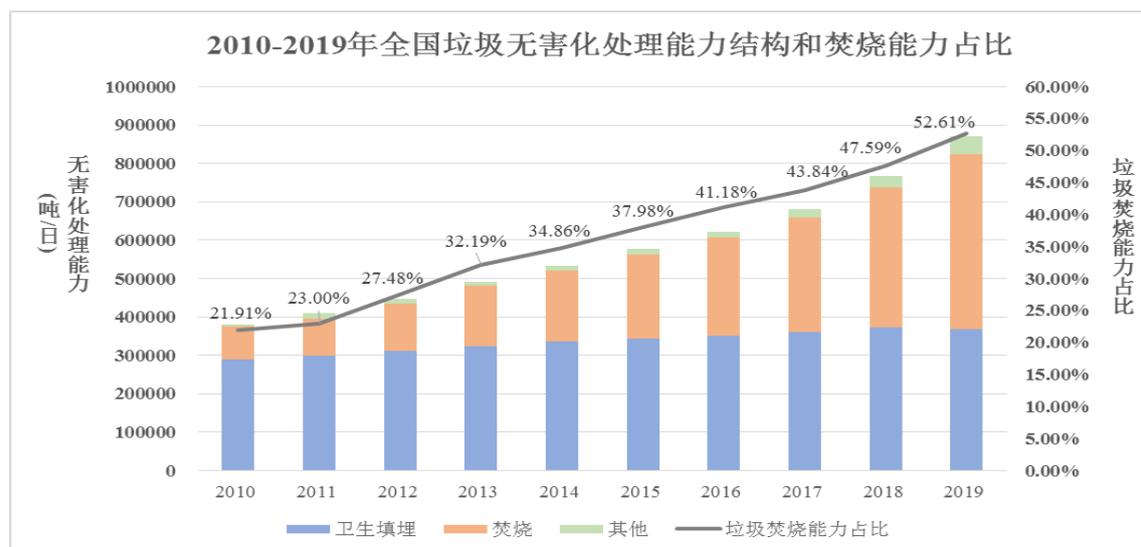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根据国家卫计委测算，我国城镇化率将在 2030 年达到 70%左右，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势必带动生活垃圾处理需求的可持续增长。另外，目前我国城市人均垃圾生产量高达 1.0-1.2 公斤/天，远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均垃圾生产量 2.04 公斤/天，未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市场景气度有望持续高涨。

（2）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稳步上升，垃圾焚烧发电快速发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已成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现有的三种垃圾处理方式：卫生填埋、高温堆肥和焚烧处理各有优劣。但在城市土地资源日益稀缺、处理方法无害的现状下，焚烧方法逐渐成为主流垃圾处理方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从 2010 年的 8.49 万吨/日，上升至 2019 年的 45.76 万吨/日，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21.91%上升至 2019 年的 52.61%。但欧美大多数发达国家比例基本保持在 70%以上，仍有较大差距。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末，我国拥有垃圾焚烧处理厂104座，焚烧处理量为2,316.73万吨/年；到2019年底，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厂增加至390座，焚烧处理量增长至12,174.17万吨/年。垃圾焚烧处理厂和焚烧垃圾处理量均快速增长。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共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254座，累计在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厂超过500座，焚烧设施处理能力58万吨/日。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总体目标规划，
a.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方面，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b. 垃圾分类收运能力方面，到2025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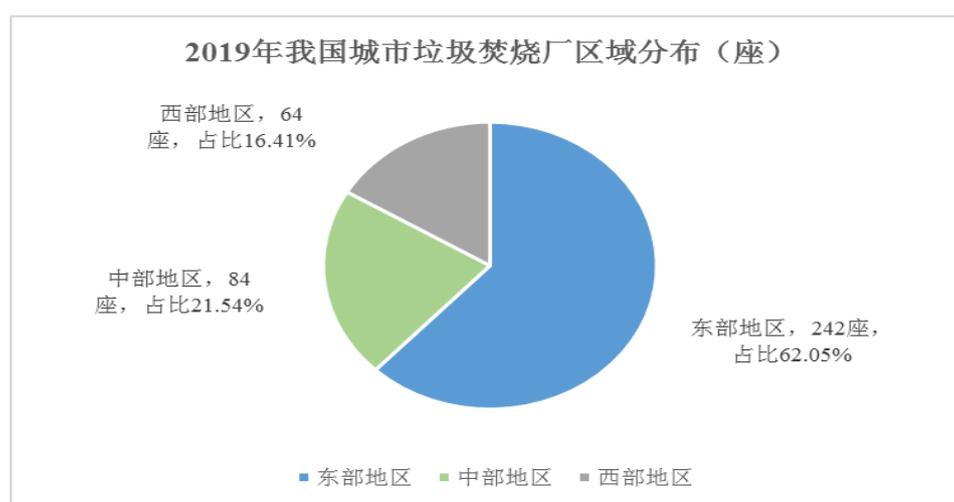
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c. 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因此，“十四·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中小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目前仍处于黄金发展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3）区域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相对滞后，发展空间大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较不平衡，在空间地域上存在很大差异。东部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投入力度较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多、处理水平较高；而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受财力限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数量相对较少、处理水平较低。

截至 2019 年末，全国设市城市投运的处理设施数量中，东部地区占比高达 50.21%。其中焚烧处理设施东部地区占比高达 62.05%。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以浙江、江苏、广东、山东为代表，这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土地资源稀缺等因素密切相关。而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率不到 50%，全国约 50%的城市（含地级市和县级市）尚未建成焚烧设施，大多数县城焚烧处理能力有较大缺口，并以中西部中小城市情况最为突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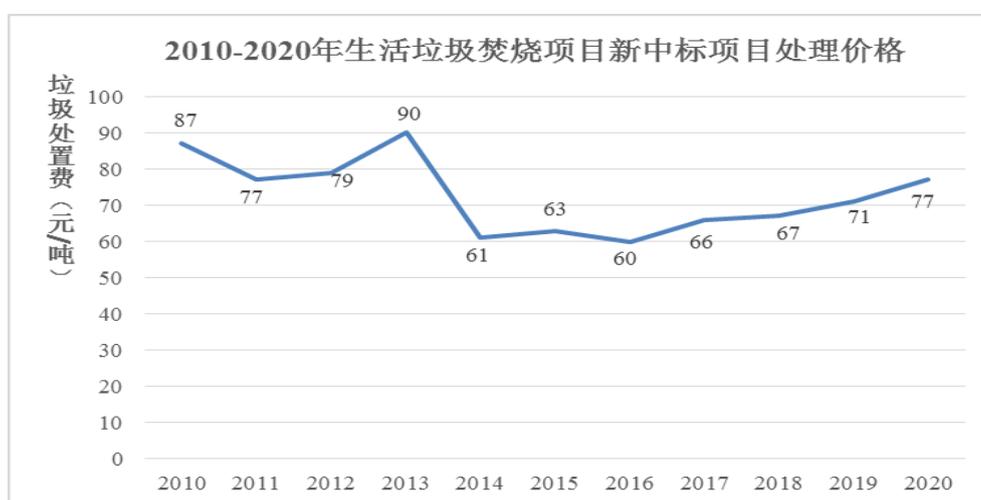
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规模的扩大，焚烧处理方式正逐

步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从目前在建产能看，焚烧处理方式已经逐步在四川、广西、湖北等中西部地区推广。

（4）县域等中小城市成为主战场，吨垃圾处理费止跌回升

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县域经济条件也在提高，“垃圾围城”现象逐渐凸显，垃圾焚烧项目建设需求迫切。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提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进一步打开了中小城市垃圾焚烧项目建设的政策空间。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的中标信息，2020年度，新中标的垃圾焚烧项目设计产能多集中于600~1200吨/日（不含1200吨/日），数量占比约51%；其次为300~600吨/日（不含600吨/日），数量占比约20%。2020年度，吨垃圾处理费均价也由2016年最低每吨60元提高到2020年每吨77元。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采购信息网

4、行业主要特点

（1）具有一定区域垄断性

目前，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25至30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将授予投资者或经营者一定年限的特许

经营权，并负责提供生活垃圾，获得特许经营权的公司将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负责无害化处理，获得垃圾收取处理费等相关投资回报。由于垃圾处理量、土地等资源环境的限制，同一地区一般只需要建设 1-2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旦一座生活垃圾处理实施建成投产后，就会在较长时间内对一定区域范围内垃圾处理形成垄断。

（2）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为 4 亿元至 6 亿元，有的甚至达到 8 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 10-15 年。因此，前期项目投资成本的高低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投资回报的大小。

（3）属于技术密集性行业

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生物、化学、机械等多领域交叉技术，特别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垃圾焚烧、电力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需集成垃圾焚烧、机械传动、尾气处理、热能发电等多项技术，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其中，最为关键的垃圾焚烧技术主要包括炉排炉和流化床两种工艺。炉排炉技术已有数十年历史，在国内外发展迅速，应用广泛。目前已成为国内垃圾焚烧的主流技术。

（4）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性行业

生活垃圾处理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建设“生态文明”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被列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产业政策、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有力促进了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

（5）特许经营是业内主要经营模式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起步较晚，在发展初期市场化程度较低，大部分

垃圾处理项目由各地地方政府自行管理运营，存在明显的区域分割。近年来，各级政府陆续出台施行了一系列引导规范政策，从政策上明确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市场化的发展方向，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正由原来的政府逐渐转变为政府和社会投资者共同投资，并在市场化建设的同时逐步向市场化、专业化运营过渡。特许经营模式作为最主要的市场化手段，正广泛地应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家的重视，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逐步提高，公平竞争机制逐步形成，这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实施区域扩张形成了有利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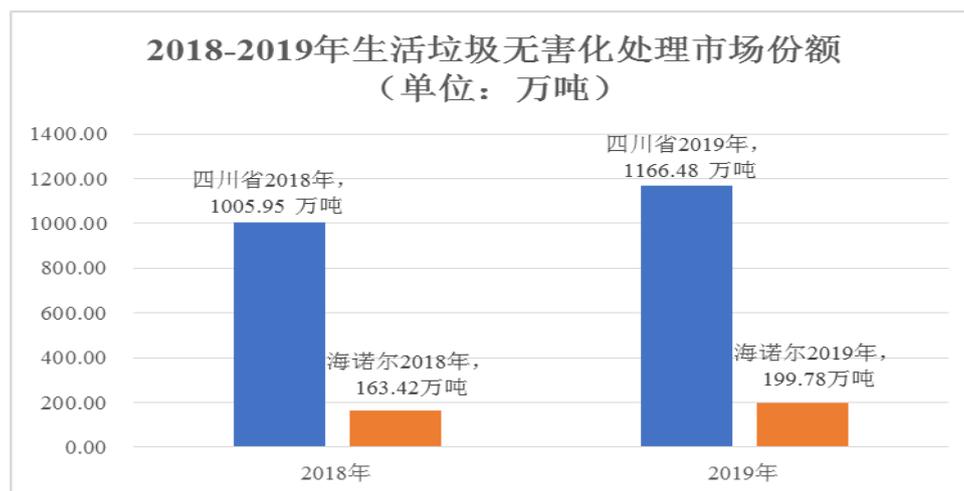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高度分散，参与者众多，行业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同时，在政策扶持、行业需求不断扩张的驱动下，在资金、技术、规模和管理等方面占有绝对优势的国有企业以及其他行业资金大量涌入国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行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

1、公司的行业地位

海诺尔先后被评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四川省环保产业 50 强等。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特别在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向广西、湖北、甘肃等周边省份拓展，累计投运项目达 23 个。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四川省生活垃圾处理厂分别为 48 座、53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分别为 1,005.95 万吨、1,166.48 万吨。同期，公司正常运营的生活垃圾营运厂分别为 9 座、7 座，占四川省生活垃圾处理厂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8.75%、13.21%；公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分别为 163.42 万吨、199.78 万吨，占四川省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6.24%、17.13%，居于四川省前列。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主要竞争对手

(1)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国际”）

光大国际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57.HK，2020年9月，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绿色环保和新能源为主业的大型国企，投资项目覆盖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其他清洁能源发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项目遍布山东、江苏、浙江、广东、海南等省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光大国际绿色环保设计规模为年处理生物质原材料约8,089,800吨，年处理生活垃圾约3,777,750吨。（资料来源：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官网，光大国际2021年中期报告）

(2) 浙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环境”）

锦江环境主要从事垃圾发电运营业务，于2016年8月3日在新加坡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BWM、查询代码：CJE.SP）。截至2021年6月30日，锦江环境在中国13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23个已投入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7个垃圾资源化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近3.9万吨/日。（资料来源：锦江环境官网，锦江环境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200.SH），主要致力于城市固废处理处置，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卫生填埋、医废危废、市政污泥、餐厨垃圾、土壤修复等，实际控制人是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上海市国资委。截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环境运营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22 个，共计入厂垃圾 432.93 万吨。（资料来源：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

（4）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

绿色动力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代码 601330.SH；H 股代码 01330.HK），是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控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技术研发，核心配套设备的供应，以及顾问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为城市垃圾处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绿色动力以长三角、环渤海为重点投资区域，业务辐射全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绿色动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29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2.9 万吨/日。（资料来源：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5）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环境”）

三峰环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27.SH），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 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三峰环境以 BOT、PPP 等模式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 个，设计垃圾处理能力 55,800 吨/日。（含参股项目）。（资料来源：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

（6）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

中国天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35.SZ），主要从事以 BOO、BOT、EPC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及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天楹中国境内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规模 10,950 吨/日。（资料来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7)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

伟明环保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3568.SH），主要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 27 个（含试运行），设计处理规模约为 1.55 万吨/日。（资料来源：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8）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

旺能环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034.SZ），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承接全国各地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及其他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环保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旺能环境已在浙江、湖北、四川、河南、安徽、广东、广西等**10个**省份建成**18座**电厂**30期**项目，垃圾处理规模为**20,920**吨。（资料来源：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9）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

圣元环保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867.SZ），自2004年开始涉入环保行业，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生活污水处理。截至**2020年12月30日**，圣元环保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拥有运营项目**11**个，已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9,000**吨/日。（资料来源：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3、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设立以来，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在西南地区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1）具有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比较优势

与目标市场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不同，公司设立之初，即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二十年来，公司与其他定位于大中型城市的垃圾处理服务商形成了错位竞争的格局，精准的市场定位和差异化竞争策略使得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形成了较高的竞争优势，拥有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投入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达**8**个，自公司成立以来累计投运项目数量达**23**个，主要分布于西南地区的中小城市，因此在该区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2）具有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

从最初垃圾卫生填埋发展到垃圾全焚烧直至目前的垃圾焚烧发电，二十年来，公司抗拒诱惑、排除干扰、专心致志投身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探索、实践、创新，于 2000 年初率先在西部地区的四川崇州市签订并投运了第一座垃圾综合处理厂。同时，公司发挥“工匠精神”，逐步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分等特点的集成处理技术，在实践中积累了符合西南地区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点的行业经验，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及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等。

公司立足于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运用类领域的研发，是四川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广泛应用于公司投入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此外，公司参与了国家环保部《环境现场执法技术规范》的制订工作，先后承担了“中小城镇生活垃圾全焚烧处理技术及成套设备产业化推广”等四川省重点科技支撑项目。

3) 具有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于 1990 年下海创业设立净化制冷，该公司作为乙方施工单位，承担了近百座工程建设项目，曾经荣获建设部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成都长途电信工程”（国家优质工程）。1999 年，骆毅力先生二次创业进入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注册设立发行人前身海诺尔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的班底人马来源于该工程公司，因此，发行人对工程建设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将过去的工程建设经验，运用于垃圾处置环保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为实现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四个一流”目标，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此外，凭借二十年行业投资及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了一套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的管理模式，形成了《生产运营管理》、《安全环保管理》、《规范操作管理》、《设备维护管理》等系统化的、规范员工行为的管理制度。公司投运的垃圾发电厂生产运行天数，达到和超过国家规定的 8000 小时持续运行的 334 天及其以上，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环保指标异常豁免，控制在国家规定的年度波动指标 60 小时值限额之内，实现了公司达标处置规范要求。

4) 拥有优秀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以公司董事长、总裁骆毅力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骆毅力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经营管理思想理念及其行业经验，组织管理能力。制定了完整系列的文化理念、规章制度，是西南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探索者和先行者。骆毅力先生主持研发的“垃圾衍生燃料的生产装置”曾获得四川省专利奖二等奖，主持研发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法”曾获得成都市专利奖银奖。

公司长期坚持树标建制、对标管理、用标准说话、用制度管人，同在一公司、同为一家人，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用“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科学的管理方式，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截至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均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干部员工具有凝聚了、战斗力，能够较圆满的完成公司的各项任务。

5) 品牌优势

公司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经过二十年的发展积累，“海诺尔”品牌已在西南地区生活垃圾处理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已通过ISO14001、ISO18001体系认证，先后获得了“四川省建设创新型试点企业”、“四川省环保产业50强”等荣誉。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成本偏高

随着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目前用于项目运营和扩大投资、建设的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场外资本市场有限的融资能力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模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和资本能力的局限，消耗掉了公司的部分利润，正在成为公司快速发展和对外扩张的瓶颈。

2) 人才储备难以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

公司高端人才的选择主要局限于四川地区，未能突破区域的局限，选择面偏窄，缺乏具有世界眼光格局及有经验的高级人才。跨地区、跨国界垃圾处理业务的发展将会受到影响。因此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储备高素质组织管理能力

人员的后备力量，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4、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环境保护是一项基本国策，垃圾处理行业得到政府大力支持

1990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第一次在正式文件中将环境保护列为基本国策。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构成，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各项规划，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十三·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 17 万亿元，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4.5 万亿元，占比有望达到 26.47%。同时，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随着投入的不断增加与政策的逐步倾斜，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有望持续稳定发展。

2) 行业准入和监管制度不断健全

在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稳步发展的大背景下，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先后制定和修改了一大批环境保护和垃圾处理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行业准入的规范和监管制度的建设，并建立了健全完善的标准体系，标准水平已达到发达国家水平。这些规范和标准进一步规范了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为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 技术创新与进步驱动行业持续发展

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起步较晚，传统技术有着较大局限性。并且，由于国家垃圾分类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实施，我国生活垃圾存在水分多和热值低的特性，垃圾的焚烧效率较低，创造的经济价值较小。近年来，随着垃圾焚烧发电的快速发展，业内企业在充分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出适应中国生活垃圾成分特点的焚烧技术以及烟气处理、渗滤液处理等相关环保工艺技术，提高了生活垃圾的焚烧效率并创造出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为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 焚烧处理具有较大增长空间

目前，填埋仍是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式，垃圾填埋分解过程中

会逐步产生一系列有毒、有害物质，并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我国本来就存在“人多地少”的国情，因此，增加焚烧方式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比重势在必行。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城市（含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焚烧处理占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为 52.61%，与发达国家平均 70%比例相比，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不利因素

1) 民众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认识存在偏差

随着封闭式作业的普及和防污技术的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越来越小。虽然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强垃圾焚烧宣传教育，并执行全球最为严格的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之一，但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行业“邻避效应”依然突出，普通民众对生活垃圾处理场（厂）的理解仍停留在脏、乱、臭的阶段，全国多地曾出现因居民抗议导致垃圾焚烧厂、填埋场弃建的情况。由于民众对垃圾焚烧厂的抵触情绪较大，导致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选址难度加大，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尚待完善

垃圾分类是对垃圾收集处置传统方式的改革，是对垃圾进行有效处置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通过垃圾分类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垃圾处置量，实现垃圾资源利用，改善生存环境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诸如电池、塑料、药物等有毒有害、难降解的垃圾亦通过填埋、焚烧进行处理，不仅会对垃圾处理设备造成较大的损耗，增加项目运营成本，还会污染土壤、产生有毒物质，进一步增加项目污染防治成本。

3)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近年来，由于国内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许多企业陆续进入，行业新进投资者日渐增多。目前，政府特许经营是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主要实施方式，在资源及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垃圾产生量规划适当规模的焚烧处理厂，并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由于特许经营权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和稀缺性，行业企业获取新项目的难度日益加大，行业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行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影响。

5、发行人获得订单的优势和可持续性

（1）报告期内项目获取过程中竞争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特许经营权项目订单包括什邡发电项目（2019.9.16）、宜宾发电项目二期（2020.4.2）、钦州发电项目二期（2021.4.28）均来源于原有项目提标升级、扩能，其特许经营权获取过程中未有竞争方的情况。

（2）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优势、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业务发展重点聚焦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经过二十余年的项目实践，通过对每个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分析总结和数据采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参数数据库和项目信息数据库，形成了一套系统化的、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能够有效降本增效的工艺设备集成技术和管理经验，在西南地区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特别是中小项目运作上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经过最近几年高速发展后，随着大中城市建设高峰期结束，未来行业发展的增量将主要来自中小城市，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县级城市，这为公司发挥在中小项目运作上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先机。

（3）发行人获得订单的可持续性

①政策护航，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垃圾焚烧是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的重要手段，为我国垃圾处理的现实选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能力比例为52.61%，与欧美大多数发达国家无害化处理比例基本保持在70%以上的水平相比，我国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比例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此外，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7月出台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提出“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要加快发展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到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2021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亦明确了在“十四五”期间，“加快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地区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进一步打开了中小城市垃圾焚烧项目建设的政策空间。

因此，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深入发展和县域经济水平的提高，县域等中小城市将逐步成为未来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的主战场。发行人多年扎根于西南地区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利用自身的经验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获取订单具有可持续性。随着资金实力的稳步增强，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中西部地区的新项目拓展。

②发挥综合服务优势，拓展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制定了“清扫清运、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焚烧发电、运营管理”五位一体的未来发展规划，发挥生活垃圾处理的综合服务优势，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围绕现有运营项目在上游环卫服务领域获取5个环卫服务合同，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本招股说明书中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主要根据 A 股市场公开数据的可获得性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绿色动力（601330）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和秸秆发电；伟明环保（603568）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设备销售等；三峰环境（601827）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EPC 承包、焚烧炉设备销售等；圣元环保（300867）主营业务为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上海环境（601200）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城市环境服务等；旺能环境（002034）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等；中国天楹（000035）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城市环境服务、环保设备销售等。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收入和利润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因此主要选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圣元环保	上海环境	绿色动力	中国天楹	伟明环保	三峰环境	旺能环境	
经营情况	总资产	217,460.44	693,372.38	2,705,745.08	1,744,607.14	5,037,788.24	1,047,323.19	1,883,912.53	1,200,688.95
	净资产	71,304.50	272,696.41	1,110,527.17	578,027.82	1,249,453.32	554,870.25	818,234.21	478,697.71
	净利润	13,321.16	30,368.91	74,601.88	52,843.46	82,850.21	125,575.85	73,799.34	52,055.29
市场地位	垃圾进厂量/处置量(万吨)	199.78	414.84	703.82	932.67	409.00	519.17	850.65	480.75
技术实力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9%	1.36%	1.56%	0.33%	0.19%	1.93%	1.00%	2.41%
	专利数量	114	71	159	65	537	100	84	170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项目运营毛利率	62.03%	53.06%	41.11%	60.15%	17.13%	63.35%	54.51%	50.11%
	净利率	35.14%	29.38%	16.54%	23.20%	3.79%	40.20%	14.97%	30.65%
	资产负债率	67.21%	60.67%	58.96%	66.87%	75.20%	47.02%	56.57%	60.13%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在经营情况和业务规模方面，发行人与各可比公司在部分经营内容上相同或相似，但无经营内容完全一致的同行业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而同行业公司除前述外还有设备销售、建造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且占比较大。

在市场地位和技术实力方面，受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影响，发行人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地区，聚焦中小城市，在四川地区占有相对竞争优势，而可比公司除三峰环境外其他业务主要集中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且呈全国性布局态势。但发行人精耕于中小城市，注重技术研发投入，专利数相对较多。

在毛利率、净利率、资产负债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财务指标方面，发行人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公司项目定位准确、综合管理效益较高，体现出较强竞争力。

（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从特许经营模式看，发行人现有的特许经营项目区域垄断特征在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钦州、宜宾（含二期）、内江、邓双、随州等6个项目，此外，公司还有宣汉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处于在建状态，什邡发电项目、金昌发电项目处于筹建状态。发行人已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尚有较长特许经营权期限，加上较为丰富的在建、筹建和储备项目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同时，发行人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报告期内已围绕现有运营项目在上游环卫服务领域获取5个环卫服务合同，介入环卫服务领域，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开辟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从业务区域分布以及区域市场规模看，“十四五”期间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将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主战场”，发行人深耕西南地区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二十多年，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占据了行业发展先机。

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较不平衡，在空间地域上存在很大差异。截至2019年末，全国设市城市投运的处理设施数量中，东部地区占比高达50.21%。其中焚烧处理设施东部地区占比高达62.05%。而中西部地区焚烧处理率不到50%，全国约50%的城市（含地级市和县级市）尚未建成焚烧设施，大多数县城焚烧处理能力有较大缺口，并以中西部中小城市情况最为突出。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和城市规模的扩大，焚烧处理方式正逐步由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从目前在建产能看，焚烧处理方式已经逐步在四川、广西、湖北等中西部地区推广。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特别在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处于四川地区前列。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业务布局逐步向广西、湖北、甘肃等周边省份拓展，累计投运项目达22个。发行人多年扎根于西南地区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随着焚烧处理方式在中西部地区的推广，以及日清运量超300吨中小城市的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建设试点推行，发行人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从行业技术发展看，垃圾焚烧发电已成为垃圾处理最重要的方式，而炉排型焚烧炉技术又是垃圾焚烧技术发展主流。发行人通过多年引进、消化吸收

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分等特点的以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为发行人未来在中小城市、中小项目拓展上提供了技术保障。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能够有效地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目标，目前我国垃圾焚烧发电已经得到广泛应用，“十三·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工厂数量增长迅速，垃圾焚烧发电已成为垃圾处理最重要的方式。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艺流程包括垃圾收集、垃圾储存、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处理等，其中关键技术有垃圾焚烧技术、烟气净化处理技术等。垃圾焚烧技术是垃圾焚烧发电的核心，其工艺合理性和设计优劣决定着垃圾处理效果和运行经济性，也对后续烟气处理有直接影响，垃圾要在焚烧炉中经充分燃烧后才能达到无害化和减量化目标。目前，垃圾焚烧技术主要为炉排型焚烧炉技术，其技术特点为：技术成熟稳定，处理规模大，年运行时间 8,000 小时以上，飞灰量少，运行成本低。在烟气净化处理技术领域，半干法+布袋除尘为基本组合的烟气净化技术，被公认为是有效防治大气污染的最优化的技术。为控制二噁英，在上述基本组合技术中，普遍采用喷入活性炭的方法，形成“半干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为基本组合的烟气净化技术。此外，为了控制氮氧化物对环境的污染，脱氮技术也成功应用于烟气净化中。

经过二十年探索和积累，发行人能够针对中小城市的特点量身定制包括卫生填埋、全焚烧、焚烧发电等生活垃圾处理方案。公司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分等特点的焚烧处理专业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及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公司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对热值适应范围广、燃尽率高、具有更强大的处置能力和热灼减率、运行可靠性强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具有适应我国“高水分、低热值”垃圾处理。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自动化高，配置先进的燃烧自动控制系统，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 4,000kJ/kg、含水率不超过 60%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炉膛温度控制在 850-1050℃，在源头上减少二噁英及 NO_x 等污染物的产生，同时设置 SNCR 脱硝系统，确保整个项目的环保达标。烟气、渗滤液、飞灰三废处理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4、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发展趋势看，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十四·五”期间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中小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目前仍处于黄金发展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发行人二十多年来深耕于西南地区、中小项目，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向开始向周边地区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在“碳达峰、碳中和”和垃圾分类的双重政策引领下，垃圾焚烧发电已成为垃圾处理最重要的方式。垃圾焚烧发电不仅可以避免填埋处置产生填埋气而形成的温室气体，还可以通过焚烧发电来替代化石燃料实现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减量化。因此，垃圾焚烧发电是清洁能源、绿色经济发展的重要形式之一，也是环保领域参与碳排放交易最重要的细分领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总体目标规划，a.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左右；b. 垃圾分类收运能力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县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c. 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方面，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

因此，“十四·五”期间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中小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目前仍处于黄金发展期，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5、从行业竞争、行业集中度以及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关键业务数据差异情况看，近年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由于行业资金、技术密集型和区域垄断性特征，单一企业全行业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随着发行人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拓展，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最大的融资瓶颈因素消除，发行人具备在中西部地区、中小项目进一步拓展市场占有率的空间和潜力。

根据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生物质能产业分会发布的《中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报告》，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共有 152 家，以光大国际、锦

江国际为代表、年处理垃圾量排名前十企业的年处理量共计 6,320 万吨，约占全国垃圾焚烧处理量的 47.5%。截至 2019 年底，年处理垃圾量排名前十企业的年处理量合计约占全国垃圾焚烧处理量的 55%，但除光大国际市占率达到 12% 左右，其他均在 6%（含）以下，单一企业全行业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尚未形成全国性几家少数企业的垄断竞争局面。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在于：①发行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入，而同行业公司除前述外还有设备销售、建造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且占比较大；②公司目前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场外资本市场有限的融资能力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模 BOT 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融资渠道和资本能力的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和对外扩张的重要不利因素。当前，中西部地区特别是中小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假如本次 IPO 能够顺利实施，打开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发行人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必将推动业务快速拓展。

6、从行业内企业发展所需的核心能力看，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是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核心因素。二十多年来，发行人依靠自身积累在品牌、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具备业务持续、较快拓展的技术实力和管理经验储备。

二十多年来，发行人采用差异化竞争策略，聚焦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技术，逐步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分等特点的工艺设备集成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以公司董事长骆毅力先生为核心的业务团队，在西南地区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仍有较长的特许经营权期限，同时较为丰富的在建、筹建和储备项目，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垃圾焚烧发电逐步向中西部地区推广，县域等中小城市成为主战场，公司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依靠自身积累在品牌、技术、人才及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具备业务持续、较快拓展的技术实力和管理经验储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利用情况

1、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置及污水处理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垃圾处置	91.16	110.50	121.22	125.04	165.04	131.98	96.39	139.00	144.21	106.62	153.34	143.82
污水处理	364	370.26	101.72	730	679.71	93.11	730	723.75	99.14	760.20	567.96	74.71

注1：设计处理能力=∑各项目设计日焚烧垃圾能力×各项目运营期。当年1月1日已开始运营的项目的运营期为365天，当年新开始正式运营的项目以下月1日开始的全年运营天数作为运营期，当年停运项目停运当月仍算作为运营期；

注2：产能利用率=实际处理量÷设计处理垃圾能力；

注3：实际处理量包括项目正式运营当年试运营期间的垃圾处理量，另外实际处理量受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保底处理量约定、垃圾发酵产生渗滤液损耗以及垃圾池储量的影响，与年度收入确认对应的垃圾处理量存在差异。

（1）公司垃圾处理业务分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钦州发电项目	10.92	10.37	94.98	21.90	24.35	111.18	21.90	21.35	97.50	21.90	22.46	102.56
宜宾发电项目	21.84	24.63	112.76	43.80	47.65	108.78	43.80	45.64	104.21	43.80	39.04	89.14
内江发电项目	19.11	19.20	100.48	35.07	34.88	99.46	-	-	-	-	-	-
邓双发电项目	25.80	28.15	109.09	-	-	-	-	-	-	-	-	-
随州发电项目	2.82	2.71	96.13	-	-	-	-	-	-	-	-	-
广汉项目	-	-	-	-	-	-	5.47	11.21	204.84	6.57	15.56	236.77
蒲江项目	0.29	0.19	63.69	3.47	6.41	184.99	3.47	6.08	175.22	3.47	5.63	162.47
筠连项目	2.18	4.09	187.12	4.38	7.32	167.20	4.38	4.89	111.75	4.38	4.65	106.19
崇州项目	3.64	10.06	276.38	7.30	19.92	272.93	7.30	26.56	363.80	7.30	27.10	371.27
中江项目	4.55	11.11	244.15	9.13	24.50	268.47	9.13	21.08	231.00	9.13	17.34	190.08
什邡项目	-	-	-	-	-	-	-	-	-	4.24	9.54	225.0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新津项目	-	-	-	-	-	-	0.94	2.19	231.98	5.84	12.01	205.70
合计	91.16	110.50	121.22	125.04	165.04	131.98	96.39	139.00	144.21	106.62	153.34	143.82

注：内江发电项目于2019年9月开始试运营，2019年度实际处理垃圾4.98万吨，实际发电量1,962.11万度；试运营期间形成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处理垃圾量超过设计量，主要系进场垃圾量逐渐增多所致。发行人进场垃圾量的大小取决于地方住建城管部门调度，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将垃圾交付发行人后，发行人需及时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处置产能利用率远高于100%主要是由于广汉项目、蒲江项目、崇州项目、中江项目等卫生填埋处置项目导致的，随着各地垃圾产生量的大幅增长，实际进场量远超过设计日产能，广汉项目因多年超量填埋、填埋场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已于2019年10月停运。2020年度，发行人钦州、宜宾垃圾发电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111.18%、108.78%，主要系上半年疫情期间垃圾量增加较多，应地方政府要求加大了垃圾进场焚烧量；2021年1-6月，发行人宜宾、邓双垃圾发电项目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112.76%、109.09%，主要系当地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以及焚烧设备工况优化等因素综合所致。为缓解产能紧张的情况，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10月投入运营、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处于建设中。

卫生填埋项目进场垃圾处理有标准的作业流程，在达到设计库容量之前超量处置不会影响进场垃圾处置效果；焚烧发电项目超量处置只要根据运行参数相应调整环保辅料投放，一般不会影响烟气、炉渣、飞灰等排放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垃圾处理设施超设计产能运营未影响垃圾处置效果，未出现垃圾处理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根据地方住建城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处置运营过程合法合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分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实际处理量	产能利用率
罗江污水项目	364	370.26	101.72	730	679.71	93.11	730	723.75	99.14	730.00	540.03	73.98
金山污水项目	-	-	-	-	-	-	-	-	-	30.20	27.93	92.48
合计	364	370.26	101.72	730	679.71	93.11	730	723.75	99.14	760.20	567.96	74.71

罗江污水项目分为一期和二期，产能分别为1万吨/天，其中二期项目于2016年4月投运。金山污水项目于2018年4月到期移交。

2、垃圾焚烧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装机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装机总容量(MW)	实际发电量(万度)	产能利用率(%)									
钦州发电项目	12	3,949.70	75.35	12	8,571.55	81.54	12	7,758.71	73.81	12	7,998.06	76.09
宜宾发电项目	25	10,426.44	95.48	25	20,029.82	91.46	25	18,074.23	82.53	25	16,269.30	74.29
内江发电项目	21	7,535.74	82.15	21	13,647.94	81.08	-	-	-	-	-	-
邛双发电项目	50	14,232.10	68.95	-	-	-	-	-	-	-	-	-
随州发电项目	15	1,005.45	59.42	-	-	-	-	-	-	-	-	-
合计	123	37,149.43	77.94	58	42,249.32	85.79	37	25,832.94	79.70	37	24,267.36	74.87

注：产能利用率=实际发电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发电量=∑各项目装机规模×各项目运营期。当年1月1日已开始运营的项目的运营期为365天，当年新开始正式运营的项目以下月1日开始的全年运营天数作为运营期。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发电产能利用率逐年好转，钦州、宜宾、内江三个项目垃圾发电机组连续运行周期超过国家标准8,000小时/年（即稳定连续运行334天以上）。但总体上看，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电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般配备标准规格的发电机组，以应对未来垃圾热值上升

而新增发电能力的情况，导致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往往大于垃圾焚烧发电实际所需的发电机组容量。另外，项目投运初期，因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不够以及设备调试、磨合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投运初期产能利用率一般也较低。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1、垃圾处理费

公司收取的垃圾处理费由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或运营协议约定。由于特许经营期限较长，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发生变化会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因此通常会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垃圾处理费收费调价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垃圾处理项目的垃圾处理费收费区间为 32-204 元/吨。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垃圾处理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之后国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垃圾处理项目的处置费标准（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钦州发电项目 (注 1)	83.00/85.20	83.00	83.00	83.00
宜宾发电项目	76.20	76.20	76.20	76.20
内江发电项目	79.80	79.80	-	-
邓双发电项目	96.55			
随州发电项目 (注 2)	26.10/62.00			
蒲江项目(注 3)	53.77	53.77	54/53.77	203.71/35.00/54.00
筠连项目	66.00	66.00/28.00	66.00	66.00
崇州项目	116.00	116.00	116.00	116.00
中江项目(注 4)	40.00/49.38	40.00	40.00	40.00
广汉项目(注 5)	-	38.80	92.82/38.80	92.82/38.80
新津项目一、二期 (注 6)	138.00	138.00	138.00	138.00
什邡项目一期 (注 7)	129.59	129.59	129.59	129.59
什邡项目二期 (注 7)	123.16	123.16	123.16	123.16

注 1：自 2021 年 5 月起，钦州发电项目垃圾处置单价调至 85.2 元/吨。

注 2：随州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正式运营，随州市周边行政区的垃圾处置价格为 26.10 元/吨，随县生活垃圾处置单价为 62 元/吨。

注 3：蒲江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到期前保底处理量以内按 203.71 元/吨结算，超量部分单价为 35 元/吨；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对经营期限延期，垃圾处置费调整为 54 元/吨；2019 年 4 月份以后实际结算时按照 53.77 元/吨的单价结算。2021 年 2 月，蒲江项目停运并移交。

注 4：根据 2021 年 1 月 6 日《中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2021]-10）确认，中江项目垃圾处置单价调整为 49.38 元/吨，一并结算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用补贴资金 349.68 万元（含税），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 49.38 元/吨计算的差额补贴。

注 5：广汉项目保底处理量以内按 92.82 元/吨结算，超量部分单价为 38.80 元/吨，广汉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停运，2020 年收入为 2019 年的超量处置费。

注 6：2021 年 1-6 月，新津项目只结算零星垃圾处置费用。

注 7：2021 年 3 月起，什邡项目按 27 万元/月收取项目包干管理费用。

2、发电上网电价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进一步规范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要求“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该通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钦州发电项目	0.65 元/千瓦时	0.65 元/千瓦时	0.65 元/千瓦时	0.65 元/千瓦时
宜宾发电项目	0.65 元/千瓦时	0.65 元/千瓦时	0.5012 元/千瓦时	0.5012 元/千瓦时
内江发电项目	0.5012 元/千瓦时	0.5012 元/千瓦时	-	-
邓双发电项目	0.5012 元/千瓦时	-	-	-
随州发电项目	0.5161 元/千瓦时	-	-	-

钦州发电项目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其上网电量不超过折算电量的按照 0.65 元/千瓦时（含税）结算。

2020 年 8 月，宜宾发电项目通过公示并被纳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公布 2020 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发电价格调整为 0.65 元/千瓦时（含税），同时一次性确认 2017 年至今的电价补贴收入。

3、污水处理费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罗江污水项目	0.8549/0.80	0.8549/0.80	0.8549/0.80	0.8549/0.80
金山污水项目	-	-	-	0.90

注：罗江污水项目保底处理量以内按 0.8549 元/吨结算，超过保底量的部分按 0.80 元/吨结算。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名客户获取方式、销售收入、回款方式、期末欠款及期后回款进度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收入内容	回款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进度
2021年1-6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售电	12,451.80	48.54	发电上网	银行汇款	12,564.53	4,091.35	32.56%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2,930.00	11.42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2,982.69	2,860.11	95.8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售电	1,811.20	7.06	发电上网	银行汇款	1,831.42	406.27	22.18%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1,100.92	4.29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481.88	238.44	49.48%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招投标	941.20	3.67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193.89	166.48	85.86%
合计	-	19,235.12	74.98	-	-	18,054.40	7,762.65	43.00%
2020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售电	17,956.51	47.36	发电上网	银行汇款	8,113.28	5,989.25	73.8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售电	4,034.98	10.64	发电上网	银行汇款	1,484.91	1,484.91	100.00%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2,218.90	5.85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501.12	501.12	100.00%

客户名称	客户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收入内容	回款方式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进度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1,990.21	5.25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170.00	170.00	100.00%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1,550.18	4.09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123.62	123.62	100.00%
合计	-	27,750.78	73.19	-	-	10,392.93	8,268.90	79.56%
2019 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售电	6,582.88	26.08	发电上网	银行汇款	2,095.47	2,095.47	100.00%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4,159.33	16.48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1,077.92	1,077.41	99.9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售电	3,640.72	14.43	发电上网	银行汇款	866.48	866.48	100.00%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1,870.46	7.41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303.83	303.83	100.00%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1,559.42	6.18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485.98	485.98	100.00%
合计	-	17,812.81	70.58	-	-	4,829.68	4,829.17	99.99%
2018 年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售电	5,920.61	24.01	发电上网	银行汇款	1,251.13	1,251.13	100.00%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3,865.54	15.67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1,273.25	1,155.08	90.7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售电	3,097.64	12.56	发电上网	银行汇款	344.22	344.22	100.00%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1,896.29	7.69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623.32	623.32	100.00%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招商引资	1,793.82	7.27	垃圾处置	银行汇款	178.06	178.06	100.00%
合计	-	16,573.90	67.20	-	-	3,669.99	3,551.81	96.78%

注 1：期后回款的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

注 2：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营改增后根据与政府协商结果调增垃圾处置费单价形成的应收款项，该部分款项于 2019 年核销，核销金额未列入回款统计金额。

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与各项目所在地的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或托管协议，取得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权，并按照协议约定要求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卫生填埋以及污水处理服务等，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收取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同时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生的电量按照相关规定向各地电网公司出售。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时即确立了客户，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即为相关客户的取得方式。公司特许经营权的获取方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招商引资等政府认可的方式。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0%、70.58%、73.19%和 **74.9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总体稳定。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新增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主要原因为宜宾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投运；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系内江、**邓双**发电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2 月**投运；**2021 年 1-6 月**，**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入金额大幅提升，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上半年投产、垃圾处置量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66.72 万元、6,651.93 万元、11,793.15 万元和 **20,513.43 万元**，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9.99 万元、4,829.68 万元、10,392.93 万元和 **18,054.4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73.89%、72.61%、88.13%和 **88.01%**，公司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3,551.81 万元、4,829.17 万元、**8,268.90 万元**和 **7,762.65 万元**，期后回款进度总体较快，**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比例略低，主要系钦州、宜宾发电项目计提的应收国补款项大多数尚未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客户的长期稳定，并且随着未来公司业务不断向外扩张，客户集中度将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

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任何权益。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公司项目运营过程所需的生活垃圾由政府免费供应。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外购原材料主要为石灰、活性炭、尿素、螯合剂等，卫生填埋项目外购原料主要为灭蝇药剂等辅助材料。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能源主要是电、柴油等。

由于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分，供货企业众多，行业竞争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通过三方比价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营中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额	占运营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运营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运营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额	占运营采购总额比例
熟石灰	407.95	9.57%	636.09	8.71%	454.52	5.81%	381.24	4.96%
尿素	287.53	6.75%	335.77	4.60%	336.29	4.30%	192.29	2.50%
螯合剂	416.06	9.76%	368.01	5.04%	289.23	3.70%	271.91	3.54%
活性炭	209.30	4.91%	241.61	3.31%	160.22	2.05%	73.59	0.96%
柴油	60.10	1.41%	151.17	2.07%	144.79	1.85%	147.38	1.92%
合计	1,380.93	32.40%	1,732.66	23.71%	1,385.05	17.70%	1,066.41	13.89%

公司焚烧发电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熟石灰、尿素、螯合剂、活性炭、柴油等，卫生填埋项目所需材料主要为柴油等。报告期内，随着钦州、宜宾、内江发电项目陆续投运，除柴油以外的上述材料采购整体呈增长趋势。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平均价格	同比变化
熟石灰	628.15	-3.67%	652.11	2.72%	634.87	2.49%	619.44	-1.25%
尿素	2,285.79	-10.23%	2,546.24	0.09%	2,543.89	10.93%	2,293.28	1.60%
螯合剂	5,585.10	-7.37%	6,029.21	-6.61%	6,456.07	-14.05%	7,511.29	-6.42%
活性炭	5,704.34	-2.74%	5,864.93	5.02%	5,584.81	27.94%	4,365.29	12.37%
柴油	5,390.79	-1.91%	5,495.87	-13.72%	6,369.80	5.08%	6,061.57	13.34%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采购的熟石灰、尿素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变化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1）原材料价格包含运输成本，钦州、宜宾、内江等项目公司分布分散，导致采购价格略有上升；（2）2019年尿素价格涨幅达到10.93%，主要系国家供给侧改革，作为大宗物资的尿素去产能后价格恢复性上涨所致。

报告期前三年，螯合剂采购价格逐年下降且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国内螯合剂生产厂家增多，市场竞争加大，价格逐年下降。

报告期前三年，活性炭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且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活性炭主要应用于各行业的环保设施，近年来国家环保要求的提升，各行各业对活性炭的需求增大，导致活性炭价格持续上涨。

报告期内，柴油采购价格的波动系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直接向中石化等石油销售公司直接购买柴油。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降低，主要原因为：（1）邓双、随州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公司原材料的整体采购量增长较多，议价能力增强；（2）2021年初供应商报价参考2020年四季度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受疫情影响，2020年四季度大宗市场低迷，以上因素综合导致2021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与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同类产品公开市场采购价格相比，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中，活性炭、柴油采购均价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熟石灰、尿素、螯合剂采购均价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未见异常波动。具体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熟石灰				
海诺尔	628.15	652.11	634.87	619.44
川能环保	-	615.38	582.05	546.84
中科环保	581.90	583.54	598	518.06
三峰环境	-	-	641.84	624.16
圣元环保	-	-	535.12	498.71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	581.90	599.43	589.25	546.94
差异率	-7.95%	-8.79%	-7.74%	-13.26%
尿素				
海诺尔	2,285.79	2,546.24	2,543.89	2,293.28
川能环保	-	1,908.29	2,176.53	2,174.04
中科环保	2,232.52	2,305.76	2,282.92	2,073.15
三峰环境	-	-	2,104.06	2,124.09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	2,232.52	2,107.03	2,187.84	2,123.76
差异率	-2.39%	-20.84%	-16.27%	-7.98%
螯合剂				
海诺尔	5,585.10	6,029.21	6,456.07	7,511.29
中科环保	4,468.44	4,886.35	5,430.16	6,597.91
三峰环境	-	-	5,784.03	5,891.80
圣元环保	-	-	4,543.27	5,249.97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	4,468.44	4,886.35	5,252.49	5,913.23
差异率	-24.99%	-23.34%	-22.91%	-27.03%
活性炭				
海诺尔	5,704.34	5,864.93	5,584.81	4,365.29
川能环保	-	5,728.09	5,342.37	4,719.74
中科环保	6,320.93	6,314.76	7,083.24	6,671.17
三峰环境	-	-	5,611.51	5,647.09
圣元环保	-	-	7,003.94	8,125.05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	6,320.93	6,021.43	6,260.27	6,290.76
差异率	9.75%	2.60%	10.79%	30.61%
柴油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诺尔	5,390.79	5,495.87	6,369.80	6,061.57
圣元环保	-	-	5,687.52	5,747.24
铜冠矿建	-	5,779.65	7,194.91	7,463.09
神农股份	-	5,590.00	6,210.00	6,520.00
冠中生态	-	5,532.92	6,767.31	6,965.67
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	-	5,634.19	6,464.94	6,674.00
差异率	-	2.46%	1.47%	9.18%

注1：公开价格为根据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数据，除川能环保2020年数据为2020年1-10月数据，铜冠矿建、冠中生态2020年数据为2020年上半年数据外，可比公司2020年数据为2020年年报数据。

注2：差异率=（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发行人采购平均价）÷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平均价

注3：2021年1-6月半年度报告，除中科环保，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相关数据。

2018-2020年度，发行人采购螯合剂的平均价格高于可比公司平均价超过20%，差异原因为：螯合剂的种类、规格较多，一般而言，不同螯合剂厂商会有相对独特的生产工艺和配方，不同有效成分的螯合剂之间差异亦较大，导致其没有明确可参考的市场价格。近年来国内螯合剂生产厂家增多，市场竞争加大，价格逐年下降，发行人螯合剂采购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一致。

2018年度，发行人采购活性炭的平均价格低于可比公司平均价超过20%，系活性炭存在一定的采购销售半径，发行人与同为四川省企业的川能环保（主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四川）均价差异较小。

（三）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 的比例 (%)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6,731.92	17.53	建筑施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76.65	6.97	成套设备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393.81	6.23	成套设备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782.00	4.64	建筑施工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 的比例 (%)	采购内容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768.26	4.60	成套设备
合计	15,352.63	39.98	-
2020 年度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2,990.23	17.24	建筑施工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6,884.96	9.14	成套设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44.25	8.29	成套设备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3,355.79	4.45	建筑施工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4.12	3.75	成套设备
合计	32,299.34	42.87	-
2019 年度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219.69	14.45	设备安装施工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1.41	7.47	建筑施工
新津县国土资源局	1,978.84	6.78	征地款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4.19	6.76	成套设备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948.51	6.67	石灰、活性炭、螯合剂等耗材
合计	12,302.64	42.14	-
2018 年度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338.37	25.96	设备安装施工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6.27	14.48	建筑施工
四川华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73	8.24	建筑施工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548.86	6.34	垃圾运输服务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152.38	4.72	成套设备
合计	14,588.61	59.75	-

注：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包括：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2、项目营运过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营运过程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运当期采购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581.46	13.65	垃圾运输服务
四川自然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9.01	10.77	螯合剂、化学药剂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营运当期采购 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四川维禾化工有限公司	340.35	7.99	石灰
四川省好新久科技有限公司	268.44	6.30	尿素
重庆红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197.00	4.62	活性炭
合计	1,846.26	43.33	-
2020 年度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590.26	21.76	石灰、活性炭、 螯合剂等耗材
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1}	1,428.83	19.56	垃圾运输服务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151.78	15.76	垃圾运输服务
广西钦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70.05	3.70	垃圾运输服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注2}	196.91	2.69	电力采购
合计	4,637.83	63.47	-
2019 年度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948.51	24.90	石灰、活性炭、 螯合剂等耗材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530.28	19.56	垃圾运输服务
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1}	1,492.67	19.07	垃圾运输服务
成都五鑫车业有限公司	1,126.58	14.40	渗滤液运输服 务
广西钦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69.69	3.45	垃圾运输服务
合计	6,367.73	81.37	-
2018 年度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1,548.86	20.17	垃圾运输服务
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 ^{注1}	940.06	12.24	垃圾运输服务
成都五鑫车业有限公司	895.46	11.56	渗滤液运输服 务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48.72	4.54	垃圾外运处置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注2}	335.66	4.37	电力采购
合计	4,068.76	52.98	-

注 1：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包括：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祥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兴耀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和成都市鹏高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的金额包括公司四川省内各项目对应国网四川所属公司金额的汇总。

报告期内，运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崇州、新津、广汉项目垃圾、渗滤液运输服务、环保耗材采购及电力采购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运营过程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运营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

为 52.98%、81.37%、63.47%和 **43.33%**。2019 年度、2020 年度，运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需求量增加以及向单一供应商云泰正采购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 1-6 月，运营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由垃圾运输服务以及环保耗材供应商构成，集中度下降，主要系：a) 上半年公司垃圾发电规模扩张，所需环保耗材量增加，另外公司终止与云泰正的集中采购合作关系后，导致上半年通过比价、招标等方式新增的环保耗材供应商较多；b) 新津项目原址上提标升级的邓双发电项目试运行后，新津项目的垃圾外运处置情形基本不再发生，导致垃圾运输服务商的采购金额下降。在项目运营阶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云泰正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任何权益。

(2)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成都瑞恒环卫 有限责任公司	2009.01.16	2,200.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花卉租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服务（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市政管理咨询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 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张萍持有 96.36%、黄安 伟持有 3.64%	张萍
2	成都五鑫车业 有限公司	2013.08.07	200.00	汽车销售；普通货运	艾进军持有 75%、腾家和持 有 15%、何川 持有 10%	艾进军
3	国网四川省电 力公司	1992.12.22	3,925,886.29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输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论证、勘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招标、验收接电管理；电网的统一规划、建设、调度和运行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综合能源服务；电力储能；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网络建设、运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环境监测；计量认证；电力司法鉴定；节能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蓄电池租赁；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水力发电机检修、调试。	国家电网有限 公司持有 100%股权	国务院 国资委
4	四川城祥贝尔 再生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2005.11.22	100.00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及其利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化工原料（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活性炭回收（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煤质等需前置许可项目）；稻谷、小麦、油菜、蔬菜种植技术研究；农作物种植、销售；口腔科材料定制式义齿生产（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王勇持有 90.00%、李代 伦持有 5.00%、 王文献持有 5.00%	王勇
5	崇州市泓泰物 流有限公司	2015.12.04	380.00	普通货运；生活垃圾运输；货运代理；货运配载	骆德勇持有 100%	骆德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6	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6.09.26	50.00	清洁服务、河道清理、清运垃圾；建筑劳务分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停车服务；汽车租赁。	刘强持有 100.00%	根据刘景卫提供的说明，该四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卫
	成都祥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150.00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河道清理；淤泥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兴云持有 100.00%	
	成都兴耀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100.00	垃圾清运服务；河道清理；淤泥清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树云持有 100.00%	
	成都市鹏高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08.22	150.00	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河道清理；淤泥清理。	金志安持有 100.00%	
7	广西钦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18.11.05	500.00	家政服务、清洁服务（含外墙清洁）；环保工程机械、清洁用品、劳保用品的购销（不含限制商铺）；除“四害”有偿服务；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压缩处理；白蚁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污水污泥处理；公厕管养服务；河道河涌水上打捞保洁；机动车停放服务；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养护；四害防治设施安装施工、水处理设施安装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环保工程施工养护；城市农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机械设备维护。	梁兆铭持有 80.00%、张永娟持有 20.00%	梁兆铭
8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18.12.07	8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	徐先进持有 95.00%、陈述颖持有 5.00%	David Le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9	四川自然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5.11	200.00	网上贸易代理；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玩具、文体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化妆品、家具、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胶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网络技术研发；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彭琼芳持有70.00%，王黎黎持有30.00%。	彭琼芳
10	四川维禾化工有限公司	2020.04.22	300.0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混合石膏板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销售水泥产品和制品；销售石灰、石膏产品及制品；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材；销售河沙、水泥；销售石、砖、瓦、砂；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石灰石加工、销售；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汉彬持有100.00%。	徐汉彬
11	四川省好新久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1	800.00	电子商务服务、互联网业务平台综合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其中含液氨、氨溶液等），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7日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化肥、尿素、煤炭、焦炭、磷矿石、玄武石、石粉、电子通讯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纸张、百货、办公用品、造纸原料；货物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勇持有55.00%、朱炬持有40.00%、陈媛持有5.00%。	陈勇
12	重庆红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7.05.09	800.00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活性炭；活性炭循环再生利用；收购竹子、木削、果壳、废活性炭；销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大气污染治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	蒋元洪持有100.00%。	蒋元洪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建设过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建设当期 采购额的比 例 (%)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6,731.92	19.72	建筑施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676.65	7.84	成套设备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393.81	7.01	成套设备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782.00	5.22	建筑施工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768.26	5.18	成套设备
合计	15,352.63	44.97	-
2020 年度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2,990.23	19.09	建筑施工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6,884.96	10.12	成套设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244.25	9.18	成套设备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注	3,355.79	4.93	建筑施工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4.12	4.15	成套设备
合计	32,299.34	47.47	-
2019 年度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219.69	19.75	设备安装施工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1.41	10.21	建筑施工
新津县国土资源局	1,978.84	9.26	征地款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74.19	9.24	成套设备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768.69	3.60	成套设备
合计	11,122.82	52.05	-
2018 年度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338.37	37.87	设备安装施工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36.27	21.13	建筑施工
四川华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73	12.03	建筑施工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152.38	6.89	成套设备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90	5.81	成套设备
合计	14,011.65	83.73	-

注：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包括：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钢铁

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邓双、内江、随州发电项目等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供应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项目建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3.73%、52.05%、47.47% 和 **44.97%**。一般情况下，公司基建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单个项目单独确定相应供应商，随着报告期内不同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导致不同期间项目建设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呈现较大变动。2018 年，项目建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内江发电项目于 2018 年处于施工高峰期，相应施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大；邓双发电项目与随州发电项目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处于项目建设和结算高峰期**，故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采购金额较大。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80.10.20	15,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四川省国资委
2	上海晶宇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06.30	17,506.00	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除特种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文体用品，水处理技术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废水处理设备和中水回用设备中试实验。	肖龙博持有 27.32%、陆魁持有 15.18%、鄂尔多斯市伊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5.00%、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0.00%、中电易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54%	陆魁、肖龙博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2	11,000.00	服务：垃圾处理、烟气处理、污水处理、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普通机械的安装；批发：发电设备，环保设备及耗材（钢材、贵金属除外），普通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杭锅股份（002534.SZ）持有 81.00%，王柯持有 11.73%，其他 5 位自然人（张星群、傅先成、柴会平、孟秀萍、季建珍）合计持有 7.27%	王水福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4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011.05.18	19,700.00	生活垃圾焚烧设备、生物质及秸秆焚烧设备、危废焚烧设备、污水及污泥处理设备、渗滤液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生物燃料设备、飞灰处理设备、餐厨处理设备、电控设备、机电成套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成套环保设备的总装；提供环保技术的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施工、调试与维护。	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持有100.00%	国务院国资委
5	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09.23	2,000.00	房屋建筑、水电安装、房屋装修；市政施工、土石方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尹刚持有98.00%、王琼持有2.00%	尹刚
6	四川华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03.01	7,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潘昭平持有51.57%、罗东持有18.43%、谢崇武17.97%、刘永贵持有12.03%	潘昭平
7	四川恒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09.15	4,000.00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实施工程、特种专业工程、电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不含爆破）、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土地整理；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	李亚军持有52.50%、宁博持有47.50%	李亚军
8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2005.06.28	27,360.00	电站锅炉、工业锅炉的设计、制造（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压力容器（含化工容器）的设计、制造（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各类锅炉辅机、汽轮机辅机、高压加热器、环保设备、水电金属结构、建材设备、冶金设备、钢结构制作、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工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	张志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程勘察设计、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9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28	311,879.21	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5.40%，其他股东持有 44.60%	国务院国资委
10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6.10.07	50,000.00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安装、改造、维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旋臂式起重机、轻小型起重设备；普通货运；货物装卸；压力管道安装 GC2 级；锅炉安装、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商品储存（不含危险品），冶金技术咨询，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服务；销售金属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电器机械修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缆桥架制造；施工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维修；设计、制造、销售钢格板；货物进出口；土地整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	重庆市国资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1993.06.16	5,602.00	许可项目：压力管道设计、工程设计（甲、乙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咨询（甲、丙级）、测绘（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装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描图、机械、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计算机安装、调试；机电设备调试（不含汽车），汽车及零配件批发，二手车经销，汽车新车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11.29	42,800.00	燃气轮机、汽轮机、发电机、联合循环电站设备及电动机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工程成套、销售，备品备件供应，安装、修理、调试服务及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立创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6%、锡洲国际有限公司持有 24%、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	无锡市国资委
12	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006.02.28	1,200.00	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止）。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工程分包、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水、电、气安装、钢结构焊接工程、人力装卸及搬运、设备及架具租赁；批发、零售钢材、消防器材、五金、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日用杂品、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雷先良持有 80.00%、朱贻真持有 20.00%	雷先良
13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	1999.08.11	10,000.00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园林绿化配套电器制作、安装，家具制作、安装、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代储；代运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普通机械、五金；自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国务院国资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			有房屋出租；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998.09.14	6,000.00	电力建设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管道工程、节能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总承包；施工劳务作业；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制作、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能源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自控设备、环保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制造：絮凝剂，防垢剂，污水脱泥剂；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胡彬持有 77.08%、焦晓慧持有 22.92%。	胡彬

(3) 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

① 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泰鑫建筑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

公司名称	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泰鑫建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西林巷 18 号-（栋）B 单元 1 层 5 号
成立日期	1997-09-23
法定代表人	尹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558382
股权结构	尹刚（98%）、王琼（2%）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天眼查。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鑫建筑的交易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泰鑫建筑与发行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泰鑫建筑为宜宾发电项目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合同控制价为 4.98 亿元。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鑫建筑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泰鑫建筑支付 395 万元管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泰鑫建筑的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向泰鑫建筑支付工程款或管理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向泰鑫建筑支付工程款	向泰鑫建筑支付管理费
2018 年度	476,000.00	-
2019 年度	8,508,752.19	2,500,000.00
2020 年度	-	500,000.00
2021 年 1-6 月	-	-
合计	8,984,752.19	3,000,000.00

③ 发行人入股和退出的时间及原因

以 BO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收入

和成本。依据合同的性质，完工百分比按当时已执行工程所产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发行人在 2011 年首次申报 IPO 时曾确认了建造收入，在审核过程中因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调减了该部分业务收入。同时，同行业公司上海环境、重庆三峰、光大国际均确认了建造收入。故在发行人的第二个垃圾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启动建设前，发行人拟通过收购泰鑫建筑，取得其建筑施工资质，进而在宜宾发电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确认建造收入。

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与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尹刚、李克坚、王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①尹刚、李克坚、王琼将持有泰鑫建筑 80% 的股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诺尔；②为满足目标公司工程建设资质及目标公司参加招投标工作的需要，海诺尔承诺对泰鑫建筑进行增资，并承诺不因增资而稀释原股东所持泰鑫建筑股权（增资后其股权合计仍保持在 20%），原股东承诺放弃 320 万元股权转让款；③原股东将管理权等移交给海诺尔（具体移交方式双方另行协商）；④协议签订前泰鑫建筑的项目一并纳入海诺尔与原股东合资成立的公司项下核算；⑤协议签订之日三年内海诺尔没有对泰鑫建筑增资或者启动主板上市，海诺尔承诺一次性向原股东支付 320 万元股权转让款。协议签订后，泰鑫建筑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3 月 8 日）以及后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10 月 10 日）。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泰鑫建筑 80% 的股权，执行董事由发行人委派，根据泰鑫建筑章程，董事会只有一名执行董事构成。

《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约定：“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在公开市场、持续经营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400 万元。不涉及到泰鑫建筑的债权债务，至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所有之前的债权债务由原股东尹刚承担”。本股权转让价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对目标公司公允市场价值为 400 万元的评估结果，以甲方持股比例 80% 计算，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 320 万元。”

后因上述资产、负债、业务以及人员的剥离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剥离，无法实现海诺尔当初收购的目的。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未出现需要增资的情况，海诺尔既未对泰鑫建筑进行增资也未向泰鑫建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2016

年 12 月 15 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海诺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泰鑫建筑股权退还给了泰鑫建筑原股东，并后续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2017 年 2 月 17 日）。变更后，泰鑫建筑的工商信息还原为 2016 年 3 月 8 日之前的情况，发行人退出泰鑫建筑。

④泰鑫建筑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从始至终未能取得泰鑫建筑的实际控制权，泰鑫建筑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持有泰鑫建筑股权期间未对泰鑫建筑原有业务进行接管，亦未参与泰鑫建筑其他业务的拓展

发行人持有泰鑫建筑股权期间，先后委派了发行人总部 20 余名员工只参与宜宾发电项目的前期手续的协调办理以及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泰鑫原有部分人员参与宜宾发电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并未派员接管泰鑫建筑的原有工程业务。除宜宾发电项目工程外，发行人也未参与泰鑫建筑的其他业务，亦未协助泰鑫建筑进行业务拓展。

B、因收购核心交易目的不能实现，发行人已将受让股权退回原转让方

收购泰鑫建筑的初衷是取得其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尽管泰鑫建筑具备相关资质，但其仍有在手业务需要履行，相关资产、负责的剥离不仅涉及到债权人的同意，部分施工项目还需要取得业主方乃至住建部门的批准，剥离的难度较大。同时，发行人对于泰鑫建筑的存量业务无法实施控制，更谈不上对其经营活动进行规范管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收购泰鑫建筑的核心目的是为了取得其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并无意控制或参与泰鑫建筑的原业务，收购泰鑫建筑的核心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尽管股权转让协议已经成立并生效，但《股权转让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泰鑫建筑在本次收购完成前所有的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应收应付款、欠职工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及应纳税费等），以及收购完成后因收购前的原因造成的债务均由尹刚承担”并未得到实际履行。经协商，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了本次交易，并随后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

行人已将相关股权退还给原转让方。

C、发行人未向泰鑫建筑增资亦未向泰鑫建筑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至协议终止,泰鑫建筑并未实际发生需要增资对外投标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向泰鑫建筑进行过增资亦未向泰鑫建筑原股东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即发行人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发行人从未取得泰鑫建筑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的规定,由于发行人从未取得泰鑫建筑的控制权,将泰鑫建筑不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④测算如认定发行人控制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 年第 1 期)规定“公司在承接 BOT 项目(或 PPP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由该企业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所形成的建造收入不用进行内部抵消”。

如上所述,发行人持有泰鑫建筑股权期间,除宜宾发电项目工程外,发行人也未参与泰鑫建筑的其他业务,亦未取得泰鑫建筑完整的财务数据,无法进行准确的测算。

同时,发行人持有泰鑫建筑股权期间,泰鑫建筑在宜宾发电项目上主要以建设管理工作为主。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即便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了泰鑫建筑,也不会合并报表层面就宜宾发电项目确认建造收入。换言之,即便发行人将泰鑫建筑纳入合并范围,假设彼时泰鑫建筑仅有一个宜宾发电项目处于在建状态,由于不确认建造收入及建造利润,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拥有 3 项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94059 号	成都市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 42 号 23 层	1,032.00	办公	无
2	宜宾海诺尔	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 0003339 号	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等	32,604.87	工业	抵押
3	钦州海诺尔	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 001B079	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等 9 处	21,551.76	公共设施	无

此外,公司 BOO 大邑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暂停运行,相关土地、房屋闲置未办理产权证书,但已于报告期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 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BOT、TOT 项目建设用地由政府部门无偿提供或以划拨方式提供,公司在该土地上建设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当地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所享有的权利是 BOT、TOT 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因而,BOT、TOT 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抵押房屋 1 处,面积共计 32,604.87 m²。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 银行融资合同”。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用途
1	海诺尔	海诺尔控股	1,166.64	环球中心东区 12 楼	2013.8.8-2023.8.7	45 元/平方米/月	办公
2	绿能新源	海诺尔控股	453.18	环球中心东区 12 楼	2013.8.8-2023.8.7	45 元/平方米/月	办公
3	绿盛设备	海诺尔控股	238.06	环球中心东区 12 楼	2013.8.8-2023.8.7	45 元/平方米/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用途
4	齐伦达	海诺尔控股	302.55	环球中心东区 12 楼	2021.1.1-2030.12.31	45 元/平方米/月	办公
5	绿能新源	罗建林	36.42	内江市东兴区兴盛路东段 214 号附 2 号	2020.12.1-2022.11.30	2,000.00 元/月	办公
6	邓双海诺尔	文志强	300.00	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六组配气站北边	2021.3.10-2028.9.30	37.5 斤大米等价现金/月	生产配套
7	宣汉海诺尔	罗德兵	80.00	宣汉县东乡镇	2021.3.16-2022.3.15	16,000.00 元/年	临时住宿、办公
8	宜宾海诺尔	陈世才	80.00	宜宾市高县月江镇福顶街 195 号	2021.1.1-2036.11.30	800.00 元/月	取水站设备安装

公司及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齐伦达分别与海诺尔控股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租赁位于成都市环球中心东区 12 楼房屋，租赁面积分别为 1,166.64 平方米、453.18 平方米、238.06 平方米、**302.55 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室，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5 元/平方米/月。

邓双海诺尔向文志强、宣汉海诺尔向罗德兵、宜宾海诺尔向陈世才租赁的房屋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出租方已承诺，如因租赁标的未取得权属证明致使承租方遭受损失，出租方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提前协助承租方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租赁房产已取得产权证书。

3、主要设备

公司以 BOT、TOT、BOO 及托管模式经营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项目。在 BOT、TOT 模式下，项目经营用各项资产在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核算；托管模式下经营用各项资产所有权属于托管方；仅在 BOO 模式下，项目经营用各项资产在公司固定资产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 BOO 模式运营的项目仅有新津项目，根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新津项目固定资产于 2019 年 2 月转入邓双发电项目（BOT）投资额。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固定产权属清晰，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609.24	341.91	266.02	1.31	0.22%
机器设备	256.01	204.53	14.64	36.84	14.39%
运输设备	1,253.78	913.82	0.00	339.97	27.12%
办公设备	132.54	93.86	0.07	38.61	29.13%
合计	2,251.57	1,554.12	280.73	416.73	18.51%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以及域名。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211,278.16万元，净值189,893.05万元，主要为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权	205,870.81	20,518.28	0.00	185,352.53
土地使用权	4,741.02	479.80	0.00	4,261.22
其他	666.33	387.03	0.00	279.30
合计	211,278.16	21,385.11	0.00	189,893.05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在建、筹建的特许经营权（BOO/BOT/TOT）协议共计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特许经营协议对手方	协议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年）	是否质押	获取方式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10.21	30（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	否	招商引资
2	宜宾发电项目	BOT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4.12.12	21（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盖章日开始，不包括建设期）	是	招商引资
3	内江发电项目	BOT	内江市人民政府	2010.11.25	30（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盖章日开始，不包括建设期）	是	招投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特许经营协议对手方	协议签订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年)	是否质押	获取方式
4	筠连项目	TOT	筠连县人民政府	2009.5.15	13(自第一次支付综合处置费之月开始,不含建设期)	否	招商引资
5	罗江污水项目	TOT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1.9.28	20(自处置城市生活污水之日起)	否	招商引资
6	邓双发电项目	BOT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17.2.20	30(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是	新津项目的提标升级
7	随州发电项目	BOT	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6.6.20	30(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包括建设期)	是	招投标
8	宣汉发电项目	BOO	宣汉县人民政府	2014.11.15	30(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盖章日开始,不包括建设期)	否	招商引资
9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BOT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4.2	截止2038年6月30日	否	在宜宾发电项目基础上进行扩能
10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BOT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1.4.28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投产运营之日起满30年	否	在钦州发电项目基础上进行扩能
11	什邡发电项目	B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9.9.16	25(技术改造期除外)	否	为原什邡焚烧处理厂的提标、升级、技改,通过招商引资取得
12	金昌发电项目	BOT	金昌市人民政府	2012.7.7	30(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	否	招商引资

除上述特许经营权外,2017年至今,发行人停运或移交项目13项,其中特许经营权(BOT/BOO/TOT)项目有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授予方	协议签订日期	停运时间	获取方式
1	长宁项目	TOT	长宁县人民政府	2004.09.30	2017.8	招商引资
2	高县项目	TOT	高县人民政府	2005.06.23	2017.12	招商引资
3	宜宾项目	TOT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05.07.18	2017.12	招商引资
4	郫县二期	BOT	郫县人民政府	2005.12.26	2017.8	招商引资
5	什邡项目一期	T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03.12.05	2015.6	招商引资
6	什邡项目二期	BOT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0.09.28	2018.7	招商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授予方	协议签订日期	停运时间	获取方式
7	新津项目一期	BOO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17.8	招商引资
8	新津项目二期	BOO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01.15	2019.2	招商引资
9	广汉项目	TOT	广汉市人民政府	2008.07.09	2019.9	招商引资

注：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不包括托管类项目协议。

(1)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及政府确认情况

根据住建部于 2004 年 5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2015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于颁布实施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新法规已不再对垃圾处理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程序做强制性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应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上述期限内，目前正在营运、在建、筹建的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筠连项目、罗江污水项目、宣汉发电项目、金昌发电项目，以及停运的郫县二期、什邡项目二期、新津项目一、二期、高县项目、长宁项目、宜宾项目、广汉项目均未依据上述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的取得虽然存在程序瑕疵，除金昌发电项目外，其他项目已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的书面确认，包括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宾市人民政府、筠连县人民政府、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汉县人民政府，以及郫县人民政府、什邡市人民政府、新津县人民政府、高县人民政府、长宁县人民政府、广汉市人民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州发电项目

根据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授权程序及履行过程中相关情况的说明》，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钦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海诺尔钦州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承诺在海诺尔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单方终止特许经营权。

2) 宜宾发电项目、高县项目、长宁项目、宜宾项目

根据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与中电海诺尔签订的《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经宜宾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中电海诺尔，中电海诺尔为宜宾市中心城区、宜宾县、长宁县、高县、南溪区、珙县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宜宾发电项目是对已停运的宜宾项目、长宁项目、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承接。

根据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县人民政府、长宁县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宜宾项目、长宁项目、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宜宾市政府相关部门已确认授予海诺尔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承诺在海诺尔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单方终止特许经营权。

3) 筠连项目

根据筠连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筠连县人民政府确认筠连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4) 罗江污水项目

根据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确认罗江污水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承诺在海诺尔合法合规、全面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单方终止特许经营权。

5) 宣汉发电项目

根据宣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履行<BOO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情况的函》，宣汉县人民政府已确认宣汉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并确认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6) 郫县二期

根据郫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郫县人民政府已确认郫县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

7) 什邡项目二期

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什邡市人民政府已确认什邡项目二期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

8) 广汉项目

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广汉市人民政府已确认广汉项目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

9)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与海诺尔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后更名为“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将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 BOO 变更为 BOT。

根据新津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新津县人民政府已确认新津项目一期、二期特许经营权以政府部门认可的方式授予海诺尔，特许经营协议有效。邓双发电项目由新津项目提标升级而来。

10) 金昌发电项目

金昌发电项目目前为筹建项目。根据金昌市工业与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说明》，金昌市人民政府已完成该项目水、电、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海诺尔已进行该项目场平、围墙、核准等相关工作。鉴于该项目短期内难以启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金昌发电项目历年投入形成的资产一次性全额计提减值，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招投标不规范对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及履行的影响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许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

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或特许经营项目的，主管部门应当取消特许经营权或收回特许经营权项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均未明确规定未经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将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项目被取消的后果。

此外，《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作为部门规章，不属于“法律或行政法规”，相关规定中亦未规定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将导致合同无效等强制性条款，因此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或民事行为无效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存在程序瑕疵的特许经营权未影响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效力及履行，相关项目运营未受到影响。根据各个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特许经营权证明及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发生重大纠纷。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过程主要由相关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负责和主导，发行人受到处罚风险较小。未来若因此影响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效力及履行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已出具承诺：“如因海诺尔或其子公司现有特许经营权因取得时未经招投标或存在其他程序而被政府收回（通过双方协议达成收回或终止的，不在此承诺范围内），由此给海诺尔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3）报告期内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签订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的方式取得了**3**个项目，分别为：什邡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钦州发电项目二期**，根据协议，前述项目均系对原有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提标升级、改扩建，分别与什邡项目二期、宜宾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属同一特许经营权，不涉及新增特许经营权。故报告期内无通过招投标获取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布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调查、立案侦查、起诉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 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运营、在建、筹建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特许经营权的包括：内江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且均已投产。

根据随州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内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随州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实施情况与政府招投标时公示的信息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信息类别	中标公示信息	项目披露信息	是否一致	差异原因
1	随州发电项目	项目模式	BOT	BOT	是	—
		处理能力	600 吨/日	600 吨/日	是	—
		处理工艺	焚烧发电	焚烧发电	是	—
		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	30 年	是	—
		投资额	25,800.00 万元	32,040.07 万元	否	差异原因系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出具《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随发改发[2018]160 号)，对工程总投资额进行了调整。
2	内江发电项目	项目模式	BOT	BOT	是	—
		处理能力	1,400 吨/日	1,400 吨/日	是	—
		处理工艺	未公示	焚烧发电	—	—
		特许经营期限	未公示	30 年	—	—
		投资额	6.02 亿元	6.02 亿元	是	—

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的项目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除根据项目审批情况调增投资额外，发行人披露的项目信息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披露的信息一致。

(5) 报告期参与招投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招投标，未中标。在竞标过程中，发行人未采取联合竞标体的形式参与竞标，不存在依赖其他主体的情形，投标文件中亦未对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

根据微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要求对垃圾处理单价进行报价, 未要求就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 公司投标文件中未对分包成本进行分项报价。

特许经营权协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 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

2、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产权/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本部	青国用(2011)第4841号	青羊区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23层	出让	发行人	综合	146.69	无
2	钦州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桂(2021)钦州市不动产权001B079	钦南区沙埠镇海棠村委进港公路东侧等9处	划拨	钦州海诺尔	公共设施	49,581.02	无
3	宜宾发电项目一期、二期	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高县胜天镇铜鼓村等	出让	宜宾海诺尔	工业用地	75,602.00	抵押
4		办证中暂无使用权号 ^{注1}	月江镇福胜村一组、五组	出让	宜宾海诺尔	公用设施用地	26,483.66	无
5	内江发电项目 ^{注2}	川(2018)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628号	东兴区永兴镇闻家冲村四组	划拨	内江海诺尔	公共设施	66,665.58	无
6	邓双发电项目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10580号	邓双镇文山村5、6、7组	划拨	邓双海诺尔	公共设施	74,828.96	无
7	随州发电项目	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4018号	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	划拨	随州海诺尔	公共设施	56,627.32	无
8	宣汉发电	川(2020)宣汉县不动	宣汉县黄石乡百花村7/8社	出让	宣汉海诺尔	公用设施	56,302.00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产权/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项目	权第 0008266 号	(原九龙村)					

注 1: 2021 年 8 月 18 日, 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宜宾海诺尔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5115252021B00219), 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宜宾海诺尔, 目前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 2: 内江海诺尔与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签订《内江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租用协议》, 约定内江海诺尔向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租用位于东兴区永兴镇闸家冲村的内江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场)约 2 万平方米区域作为飞灰填埋堆放场地, 租用有效期至内江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该处填埋场所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方式取得, 权利人为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权属证书编号为: 川(2019)内江市不动产权第 0017690 号。

根据 BOT/TOT 协议约定, 公司从事的垃圾卫生填埋、垃圾焚烧和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用地主要由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由其帮助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报批手续。公司在 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相关建筑物及设施。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 公司将项目用地及地上相关设施一并无偿交还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因此, BOT/TOT 协议下项目公司的土地划拨性质不影响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的正常营运。报告期内, 公司邓双、钦州、内江、随州 4 个发电项目均为 BOT 项目, 项目公司名下的土地性质均为划拨地, 土地用途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中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因此不影响其使用。

(2) 发行人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及登记在第三方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 ①金昌发电项目(BOT)尚未成立项目公司, 截至目前, 金昌发电项目仍在进行前期的选址工作, 依照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备工作流程, 土地使用权的办理需在选址工作完成之后,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 土地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金昌市人民政府无偿划拨, 并协助发行人办理土地权证手续; ②宜宾发电项目一期、二期位于月江镇福胜村一组、五组的土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2021 年 8 月 18 日, 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宜宾海诺尔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5115252021B00219), 将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宜宾海诺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宜宾海诺尔已缴纳部分土地出让金, 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预计在 2022 年 8 月前办理完毕, 不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

罗江污水项目（TOT）、筠连项目（TOT）、什邡发电项目（BOT）的土地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授予方提供，土地使用权登记在第三方名下，根据授予方提供的说明或开具的证明，特许经营权期限不会收回项目经营所占用的土地。其中，罗江污水项目的土地使用权（罗江县国用（2015）第 40 号）登记在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名下；什邡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什国用（1998）字第 050152 号）登记在什邡市环境卫生管理所名下，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筠连项目土地的使用权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座落	取得方式	产权/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原因
1	罗江污水项目	罗江县国用(2015)第 40 号	罗江县万安镇南塔村一组	划拨	罗江县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23,335.30	罗江污水项目为 TOT 项目，根据《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罗江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并在污水处理厂达标验收后向海诺尔完整移交已建成的罗江污水处理项目
2	什邡发电项目	什国用（1998）字第 050152 号	什邡禾丰镇松柏村五组	划拨	什邡市环境卫生管理所	公用事业	44,906.60	什邡发电项目系对原什邡项目一期、二期的提标、升级、技改，项目选址不变。故什邡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系原什邡项目一期依照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由什邡市政府移交的土地
3	筠连项目(注)	——	筠连县筠连镇水塘村 1 社	划拨	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56,643.00	筠连项目为 TOT 项目，根据《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的约定，筠连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项目土地相关手续并移交给出行人

注：筠连项目土地情况依据为筠连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情况的证明》。截至目前，筠连县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罗江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在项目建设期间，由罗江县人民政府“负责办理项目的工程质检验收、试运行手续、三同时验收手续”、“负责项目达到达标处置、满足环保标准及投入运营的合法性”；在项目运营期内，海诺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使用权，但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在项目建设期间，什邡市人民政府协助海诺尔办理各类批准文书及证照；在项目运营期内，海诺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使用权，依照国家规范要求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根据筠连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签订的《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T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在项目建设期间，筠连县人民政府协助海诺尔及时有效的办理项目建设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在项目运营期内，海诺尔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使用项目土地使用权，不得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用途。

综上，上述土地使用权未登记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名下符合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不会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土地使用、建设或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项目实际使用土地的合规情况

1) 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运营、在建**10**个特许经营项目，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卫生填埋项目：筠连项目，以及污水处理项目：罗江污水项目。前述项目土地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之“(1) 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及“(2) 发行人项目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及登记在第三方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中的土地基本情况表格。

其中，钦州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宜宾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内江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实际使用土地用途为垃圾焚烧发电厂，与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工业用地”或“公共设施”的用途一致；筠连项目实际使用土地用途为垃圾卫生填埋厂，与筠连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载明“公共设施用地”的用途一致；罗江污水项目实际使用土地用途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与土地使用权证载明“污水处理厂”的用途一致。

前述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中载明的土地范围，未违反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约定。

根据项目土地主管部门或权利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或权利主体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运营、在建的特许经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

根据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检索国土资源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公布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实际用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不一致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不存在违规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在建项目主要使用的土地均不涉及集体土地，公司运营、在建项目涉及使用6宗划拨用地，其中邓双、钦州、内江、随州4个发电项目土地登记在发行人子公司名下，筠连项目、罗江污水项目登记在第三方名下，土地性质均为划拨地。前述6宗划拨地分别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厂、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或建设，土地用途属于《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中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不违反《土地管理法》有关“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规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运营、在建的特许经营项目实际使用土地与土地使用权证及授权协议约定的范围、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抵押土地 1 宗，面积共计 **75,602.00 m²**。具体情况如下：

为担保宜宾海诺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贷款的17,000万元主债权（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第ZH1700000145047号），宜宾海诺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抵押土地使用权（不动产（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根据高县国土资源局2018年5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川（2018）高县不动产证明第0002216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该等不动产抵押权已登记生

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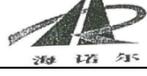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 银行融资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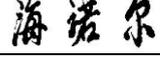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抵押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登记程序，符合抵押物权设立时的《担保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的境内外商标权共计 50 项。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除正常续展外，不存在过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4029373		1	肥料；肥料制剂；种植土；混合肥料	原始取得	2017.02.28 至 2027.02.27
2	11233800		11	制氧、制氮设备；气体分离设备	原始取得	2014.01.07 至 2024.01.06
3	4029374		11	灯	原始取得	2017.02.21 至 2027.02.20
4	8492072	海诺尔	11	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原始取得	2022.01.07 至 2032.01.06
5	8492073	Ferrel	11	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加热装置；热气装置；暖气装置；蒸汽储蓄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发生器（设备）	原始取得	2021.07.28 至 2031.07.27
6	8503568	海若尔	11	加热装置；热气装置；蒸汽储蓄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发生器（设备）	原始取得	2021.09.28 至 2031.09.27
7	8503870	海喏尔	11	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加热装置；热气装置；暖气装置；蒸汽储蓄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发生器（设备）	原始取得	2021.07.28.至 2031.07.27
8	8504053	海诺尔	11	水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装置；污物净化设备；污水	原始取得	2021.07.28.至 2031.07.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处理设备；加热装置；热气装置；暖气装置；蒸汽储蓄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发生器（设备）		
9	11233889		36	证券和公债经纪；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不动产代理；住所（公寓）；不动产管理	原始取得	2013.12.14 至 2023.12.13
10	4029377		36	证券和公债经纪；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贷款；不动产中介；住所（公寓）；不动产管理	原始取得	2017.05.28 至 2027.05.27
11	8492074	海诺尔	3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分析；金融服务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12	8734981	Ferrel	3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金融分析；金融服务	原始取得	2021.11.21 至 2031.11.20
13	4029378		37	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电梯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2017.10.28 至 2027.10.27
14	8492076	海诺尔	37	清扫街道；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	原始取得	2012.04.21 至 2022.04.20
15	8492077	Ferrel	37	消毒	原始取得	2022.02.07 至 2032.02.06
16	8454965	Ferrel	39	废物的运输和贮藏；运输；车辆租赁；货物贮存；能源分配；管道运输；供暖服务	原始取得	2021.08.28 至 2031.08.27
17	8492065	Ferrel	4	电能；电	原始取得	2021.07.28 至 2031.07.27
18	11233871		40	能源生产	原始取得	2013.12.21 至 2023.12.20
19	4029379		40	能源生产；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原始取得	2017.05.28 至 2027.05.27
20	8454928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电力生产和供应	原始取得	2021.08.07 至 2031.08.06
21	8454929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电力生产和供应	原始取得	2021.08.07 至 2031.08.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22	8454963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电力生产和供应	原始取得	2021.08.07 至 2031.08.06
23	8454964		40	能源生产；电力生产和供应	原始取得	2012.06.28 至 2022.06.27
24	9927721		40	能源生产	原始取得	2014.05.28 至 2024.05.27
25	8503442		42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技术研究；化学分析	原始取得	2013.01.28 至 2023.01.27
26	8503626		42	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化学分析	原始取得	2012.07.21 至 2022.07.20
27	8503880		42	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化学分析	原始取得	2012.07.21 至 2022.07.20
28	8507116		42	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化学分析	原始取得	2021.08.07 至 2031.08.06
29	11233821		7	制氧、制氮设备；气体分离设备	原始取得	2013.12.21 至 2023.12.20
30	8492067		7	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	原始取得	2022.01.14 至 2032.01.13
31	8734968		7	化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污物粉碎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处理机；垃圾压实机；废物处理装置；废物处理机（机器）；废弃食物处理机	原始取得	2021.10.21 至 2031.10.20
32	52709795		37	清扫街道；消毒；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33	52720360		11	水净化装置；污水净化装置；污水净化设备；加热装置；热气装置；蒸汽储存器；蒸汽锅炉（非机器部件）；气体引燃器；灯	原始取得	2021.08.28 至 2031.08.27
34	52715435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废物再生；水净化设备出租	原始取得	2021.08.28 至 2031.08.27
35	52712478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设备出租；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废物再生	原始取得	2021.08.28 至 2031.08.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36	52708591		4	电能；电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37	52705441		42	技术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化学分析	原始取得	2021.08.21 至 2031.08.20
38	52702724	HERREL	4	电能；电	原始取得	2021.09.07 至 2021.09.06
39	52698442		39	废物的运输和贮藏；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管道运输；供热（分配）	原始取得	2021.08.28 至 2031.08.27
40	52695314	HERREL	39	废物的运输和贮藏；运输；汽车出租；货物贮存；能源分配；管道运输；供热（分配）	原始取得	2021.08.28 至 2031.08.27
41	N/051296	海诺尔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空间供暖；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10.12.29-202 4.12.29
42	N/051297	Herrel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空间供暖；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10.12.29-202 4.12.29
43	N/177886 (779)	HERREL	40	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21.05.26 至 2028.05.26
44	N/177887 (863)	海诺尔	40	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21.05.26 至 2028.05.26
45	N/177888 (212)		40	废物和垃圾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21.05.26 至 2028.05.26
46	301691073	Herrel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10.08.17 至 2030.8.16
47	301691064	海诺尔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10.08.17 至 2030.8.1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
48	305497462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21.01.05 至 2031.01.04
49	305497453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21.01.05 至 2031.01.04
50	305497471		40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水净化；能源生产；空间供暖设备出租；物料处理	原始取得	2021.01.05 至 2031.01.04

注：N/051296、N/051297、N/177886（779）、N/177887（863）、N/177888（212）和 301691073、301691064、305497462、305497453、305497471 分别为海诺尔在澳门和香港地区取得的注册商标。

4、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128 项，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海诺尔	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213865	2005/08/01	2010/05/12
2	海诺尔	专用于垃圾处理的滚筒筛	实用新型	2013201704807	2013/04/08	2013/09/04
3	海诺尔	振动给料机	实用新型	2013201704686	2013/04/08	2013/09/04
4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的发酵仓	实用新型	2013201733693	2013/04/09	2013/09/04
5	海诺尔	一种新型的生活垃圾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1733782	2013/04/09	2013/09/04
6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的发酵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1733689	2013/04/09	2013/09/04
7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真空吸送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397076	2014/03/26	2014/07/30
8	海诺尔	原生垃圾筛选用滚筒筛	实用新型	2014201394186	2014/03/26	2014/11/05
9	海诺尔	一种免积灰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4201394171	2014/03/26	2014/10/22
10	海诺尔	新型炉排	实用新型	2014201397080	2014/03/26	2015/03/25
11	海诺尔	一种能降低垃圾含水率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420377062X	2014/07/09	2015/01/07
12	海诺尔	用于发电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4203771196	2014/07/09	2015/01/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	海诺尔	一种具有换热装置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4203765477	2014/07/09	2015/01/07
14	海诺尔	一种焚烧炉的炉排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3771533	2014/07/09	2015/01/07
15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化炉尾气智能无害化处理烟囱	实用新型	2015203353147	2015/05/22	2015/09/16
16	海诺尔	一种利用垃圾焚烧分离并回收二氧化碳及氮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56037	2015/05/22	2015/09/16
17	海诺尔	一种基于 Zigbee 网络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综合信息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3355481	2015/05/22	2015/09/16
18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化发电厂尾渣一体式无害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54760	2015/05/22	2015/09/16
19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气化熔融自焚烧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56408	2015/05/22	2015/09/16
20	海诺尔	一种高效垃圾焚化发电渗滤液一体化综合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354120	2015/05/22	2015/10/21
21	海诺尔	一种智能垃圾称量及金属成份分离式一体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925548	2016/04/10	2016/08/31
22	海诺尔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远程监控的生活垃圾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925800	2016/04/10	2016/08/31
23	海诺尔	一种高效无烟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6202890426	2016/04/10	2016/08/31
24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手选岗位智能综合污染治理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407	2016/04/10	2016/08/31
25	海诺尔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通讯系统的制备垃圾衍生燃料皮带秤	实用新型	2016202890411	2016/04/10	2016/08/31
26	海诺尔	一种自供能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无害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56	2016/04/10	2016/08/31
27	海诺尔	一种一体式高效全自动垃圾破碎混料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8X	2016/04/10	2016/10/05
28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炉用高效空气配给系统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3667805	2017/05/23	2019/09/17
29	海诺尔	一种单元模块化大型生活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5762068	2017/05/23	2017/12/08
30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活性炭混合喷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64133	2017/05/23	2018/02/1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1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污水污泥分离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64951	2017/05/23	2018/02/13
32	海诺尔	一种高效垃圾焚烧炉空气配给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766105	2017/05/23	2017/12/05
33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运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5774031	2017/05/23	2017/12/08
34	海诺尔	生活垃圾、垃圾渗滤液的沼气与污泥混合燃烧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7205774046	2017/05/23	2017/12/08
35	海诺尔	一种垃圾渗沥液深度处理的生物滤塔	实用新型	2017205777152	2017/05/23	2018/05/01
36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高效热电联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9899271	2017/08/08	2018/06/15
37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冬季垃圾解冻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45074	2018/05/24	2020/08/07
38	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沥滤液回喷燃烧的双流体喷枪	实用新型	2018207840210	2018/05/24	2019/03/08
39	海诺尔	一种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84023X	2018/05/24	2019/02/26
40	海诺尔	一种回转窑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845163	2018/05/24	2019/03/08
41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节能水布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46965	2018/05/24	2019/02/26
42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池防臭室	实用新型	2018207846984	2018/05/24	2019/02/26
43	海诺尔	一种基于垃圾焚烧发电的渗滤液零排放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46999	2018/05/24	2019/05/03
44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泵入口倒置滤网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845089	2018/05/24	2018/12/18
45	海诺尔	一种充分利用热能的垃圾焚烧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7845106	2018/05/24	2018/12/18
46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专用旋转检修平台	实用新型	2019204199031	2019/03/29	2020/03/31
47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工程用垃圾粉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99120	2019/03/29	2020/03/31
48	海诺尔	一种废弃垃圾发电节能锅炉	实用新型	2019204199192	2019/03/29	2019/12/31
49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石灰浆液泵专用机械密封	实用新型	2019204199205	2019/03/29	2019/12/31
50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高速旋转六角形离心脱硫	实用新型	2019204199277	2019/03/29	2020/03/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雾化器				
51	海诺尔	利用垃圾发电厂烟气余热干化污泥与污泥发电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99309	2019/03/29	2019/12/31
52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可调扬程高效渗滤液喷枪	实用新型	2019204206675	2019/03/29	2019/12/31
53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辅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206730	2019/03/29	2019/12/31
54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专用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06783	2019/03/29	2020/03/31
55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920420682X	2019/03/29	2020/03/31
56	海诺尔	一种多功能垃圾发电环保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206834	2019/03/29	2019/12/31
57	海诺尔	一种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4206849	2019/03/29	2020/03/31
58	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冷却水专用调温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9204275995	2019/03/29	2019/12/31
59	海诺尔	一种炉渣内铁渣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15210	2020/03/20	2020/10/27
60	海诺尔	一种餐厨垃圾无害化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17061	2020/03/20	2020/11/03
61	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渣筛选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22799	2020/03/20	2020/10/27
62	海诺尔	一种焚烧炉尾气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622784	2020/03/20	2020/11/17
63	海诺尔	一种厨余垃圾堆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611436	2020/03/20	2020/11/17
64	海诺尔	一种农业秸秆炭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32	2020/07/15	2021/02/19
65	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85	2020/07/15	2021/02/26
66	海诺尔	一种用于有机垃圾干燥的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559	2020/07/15	2021/03/02
67	海诺尔	一种高效率污泥干化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718	2020/07/15	2021/03/16
68	海诺尔	一种生活固体垃圾粉碎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5047	2020/07/15	2021/03/16
69	海诺尔	一种环保型秸秆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5051	2020/07/15	2021/03/16
70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智能筛选分离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60	2016/04/10	2016/08/31
71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基于垃圾焚烧炉渣高强度隔音免烧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2890375	2016/04/10	2016/08/31
72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与铁制	实用	2016202890394	2016/04/10	2016/10/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金属废弃物智能分离预处理装置	新型			
73	钦州海诺尔	一种新型低热值、低负荷垃圾焚烧余热锅炉	实用新型	2017205759417	2017/05/23	2017/12/08
74	钦州海诺尔	一种新型多段落差顺推翻动炉排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761741	2017/05/23	2017/12/08
75	钦州海诺尔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无害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777561	2017/05/23	2017/12/08
76	钦州海诺尔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蒸汽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37602	2018/06/01	2019/02/26
77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无烟热解气化炉	实用新型	2018208438179	2018/06/01	2018/12/18
78	钦州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处理用脱酸反应塔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38183	2018/06/01	2019/07/09
79	钦州海诺尔	一种火电机组与垃圾焚烧炉工质联合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38198	2018/06/01	2018/12/18
80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1820843759X	2018/06/01	2018/12/18
81	钦州海诺尔	一种利用垃圾发电厂排烟余热进行污泥干化和成粒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206868	2019/03/29	2019/12/31
82	钦州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厂飞灰搅拌固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39132	2019/03/29	2020/03/31
83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28	2020/7/15	2021/03/02
84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的垃圾粉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66	2020/7/15	2021/03/02
85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467X	2020/7/15	2021/03/02
86	钦州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的飞灰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154	2020/7/15	2021/03/16
87	钦州海诺尔	一种烟气净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1370	2020/7/15	2021/04/13
88	钦州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电厂的尾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3854701	2020/7/15	2021/04/13
89	钦州海诺尔	一种城市固体垃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4699	2020/7/15	2021/07/13
90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池负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60613	2018/06/01	2019/04/12
91	宜宾海诺尔	一种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460628	2018/06/01	2019/07/09
92	宜宾海诺尔	一种分解二噁英和臭气及重金属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460948	2018/06/01	2019/07/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3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稳定化造粒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460971	2018/06/01	2019/04/12
94	宜宾海诺尔	一种防止过热器腐蚀的生物质和垃圾发电锅炉	实用新型	201920419960X	2019/03/29	2019/12/31
95	宜宾海诺尔	一种焚烧垃圾发电烟气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99328	2019/03/29	2019/12/31
96	宜宾海诺尔	一种焚烧垃圾发电厂的渗滤液厌氧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99440	2019/03/29	2019/12/31
97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厂的排污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06904	2019/03/29	2019/12/31
98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发电工程用垃圾粉碎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206923	2020/01/16	2020/03/31
99	宜宾海诺尔	一种防腐蚀型的蒸汽空气预热器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153490	2019/09/26	2020/05/19
100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烟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153791	2019/09/26	2020/06/05
101	宜宾海诺尔	一种防管道堵塞的蒸汽空气预热器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158333	2019/09/26	2020/06/16
102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用于垃圾池臭气负压防扩散装置的排气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6158348	2019/09/26	2020/06/19
103	宜宾海诺尔	一种带有垃圾翻动功能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0201880546	2020/02/20	2020/09/29
104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880550	2020/02/20	2020/09/29
105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1880673	2020/02/20	2020/09/22
106	宜宾海诺尔	一种新型用于垃圾发电的垃圾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0201881375	2020/02/20	2020/09/29
107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188138X	2020/02/20	2020/10/27
108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垃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006821	2020/02/24	2020/09/29
109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与煤混合燃烧综合发电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006836	2020/02/24	2020/09/29
110	宜宾海诺尔	一种基于活性炭循环利用的垃圾池臭气负压防扩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006997	2020/02/24	2020/10/27
111	宜宾海诺尔	一种生活垃圾清洁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01104X	2020/02/24	2020/09/29
112	宜宾海诺尔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蒸汽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011177	2020/02/24	2020/09/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3	邓双海诺尔	一种利用焚烧炉尾气加热水的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669853	2020/03/06	2020/10/27
114	邓双海诺尔	一种化工焚烧炉尾气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669891	2020/03/06	2020/10/27
115	邓双海诺尔	一种干式垃圾焚烧炉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679126	2020/03/06	2020/10/27
116	邓双海诺尔	一种高温热解焚烧炉尾气电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2669961	2020/03/06	2020/11/17
117	邓双海诺尔	一种焚烧炉尾气净化利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2679130	2020/03/06	2020/11/17
118	邓双海诺尔	一种污水污泥一体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3855314	2020/07/15	2021/02/26
119	内江海诺尔	一种农业秸秆焚烧资源化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67665	2020/04/17	2020/11/17
120	内江海诺尔	一种农业秸秆焚烧后炉渣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67453	2020/04/17	2020/11/17
121	内江海诺尔	一种厨房垃圾堆肥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67627	2020/04/17	2020/11/17
122	内江海诺尔	一种农业秸秆焚烧炉尾气余热重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67699	2020/04/17	2020/11/17
123	内江海诺尔	一种高效焚烧农业秸秆的焚烧炉	实用新型	2020205767684	2020/04/17	2020/11/17
124	内江海诺尔	一种应用于秸秆焚烧的秸秆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777898	2020/04/17	2020/11/17
125	内江海诺尔	一种有机垃圾发酵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07523	2020/04/26	2020/11/17
126	内江海诺尔	一种新型污泥干化焚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07542	2020/04/26	2020/11/24
127	内江海诺尔	一种用于生活垃圾的固液分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6518903	2020/04/26	2020/11/24
128	内江海诺尔	一种用于净化农业秸秆焚烧炉尾气的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6522345	2020/04/26	2020/12/01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 2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0576388 号	2013SR070626	垃圾焚烧的自动监控控制系统 V2.0	原始取得	2012/03/31	未发表
2	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7350 号	2020SR0368654	垃圾焚烧中央控制室集中监控系统	原始取得	2020/01/02	2020/02/21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统软件 V1.0			
3	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7339 号	2020SR0368643	海诺尔城市餐厨垃圾智能分类管理平台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1/03	2020/02/15
4	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7340 号	2020SR0368644	海诺尔城市餐厨垃圾及污泥工艺处理方法设备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2/05	2020/03/01
5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7243 号	2019SR1136486	垃圾焚烧锅炉除尘器运维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11/25	2018/11/28
6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4431 号	2019SR1133674	垃圾焚烧锅炉补给水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11/07	2018/11/28
7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4437 号	2019SR1133680	垃圾焚烧电子看板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01/12	2019/03/25
8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4442 号	2019SR1133685	垃圾焚烧 PLC 渣吊机械操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07/30	2018/11/28
9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4448 号	2019SR1133691	活性炭混合喷入装置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04/15	2017/06/30
10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3344 号	2019SR1132587	焚烧炉炉排自动燃烧控制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03/14	2018/11/28
11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4631 号	2019SR1133874	垃圾入炉精确计量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9/03/18	2019/03/25
12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4675 号	2019SR1133918	垃圾焚烧炉吹灰设备综合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12/15	2017/12/30
13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4636 号	2019SR1133879	垃圾焚烧炉排温控制监测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08/29	2017/12/30
14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4554640 号	2019SR1133883	垃圾焚烧炉烟气检测软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7/04/20	2017/06/30
15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7351 号	2020SR0368655	垃圾焚烧发电管理信息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20/02/05	2020/03/04
16	宜宾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7352 号	2020SR0368656	垃圾焚烧发电炉口上料计重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1/09	2020/02/27
17	钦州海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7353 号	2020SR0368657	垃圾焚烧发电数据监控系统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20/01/15	2020/02/28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软著名称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8	邓双海 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7330号	2020SR0368634	垃圾焚烧灰渣分 析处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20/02/05	2020/02/28
19	邓双海 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7365号	2020SR0368669	垃圾焚烧在线可 视化管理系统软 件 V1.0	原始 取得	2020/01/04	2020/02/14
20	邓双海 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49477号	2020SR0370781	垃圾焚烧烟气再 循环控制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20/01/13	2020/02/24
21	内江海 诺尔	软著登字第 5327849号	2020SR0449153	垃圾焚烧智能称 重管理系统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20/02/10	2020/03/02
22	内江海 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67662号	2020SR0388966	海诺尔城市餐厨 垃圾与污泥炭化 热解处理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20/01/15	2020/02/25
23	内江海 诺尔	软著登字第 5263620号	2020SR0384924	海诺尔城市餐厨 垃圾收运职能监 管平台软件 V1.0	原始 取得	2020/02/10	2020/03/01

6、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申请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herrel.cn	海诺尔	2011.10.26	2025.2.14	蜀 ICP 备 06009818 号
2	herrel.com	海诺尔	2011.7.19	2025.4.15	蜀 ICP 备 06009818 号

(三)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证号	用途	对应地号	承租人	租赁到 期日
1	海诺尔	青羊区新 华大道文 武路 42 号 23 层 A、B、C、 H、I、J	649.93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2694059号	办公	青国用 (2011)第 4841号	四川川 商新业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2024年6 月30日
2	海诺尔	青羊区新 华大道文 武路 42 号 23 层 D、E、F、 G	382.93	成房权证监 证字第 2694059号	办公	青国用 (2011)第 4841号	四川省 商投信 息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2024年6 月30日

(四) 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的 BOT/TOT 以及托管运营项目中,中江项目尚未取得部分资质证书,邓双发电项目正在办理《取水许可证》,其他项目均取得从事项目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证书,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此外,目前从事环卫服务的钦州隆胜暂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邦建能暂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正常运营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正常运营的子公司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钦州海诺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62717-00038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37.6.28
		钦州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钦生活垃圾处置 2018-01 号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46.3
		排污许可证	91450700099456541 H001Q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2
2	宜宾海诺尔(注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7-01824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37.12.1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宜住建城管 2018 经许 01 号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2038.6.30
		取水许可证	取水(川水)字[2018]第 66 号	四川省水利厅	2023.11.19
		排污许可证	91511500089884120 Y001R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4
3	内江海诺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19-0188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39.12.25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 K01 证字第 2021 1 号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 8. 23
		排污许可证	91511000567604382 2001V	内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14
4	筠连海诺尔	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 Q07 证字第 20181 II 号	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2023.12.3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511527MA62AAE 786001V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023.8.12
5	罗江海诺尔	排污许可证(注2)	91510626096581160 K001Z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7.30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6	海诺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什城管许20150515号	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	2030.5
		排污许可证(注3)	91510623789112551P001V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9.2
7	邦建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	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7.7.2
8	齐伦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JZ安许证字[2018]003777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4.1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74658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9
9	邓双海诺尔(注4)	排污许可证	91510132MA6CLEAT2T001V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27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521-0219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41.3.1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川A01证字第20211II号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48.6.19
10	随州海诺尔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52221-01245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督局	2041.8.29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许可证	SCG2021005	随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22.6.1
		排污许可证	91421300MA490RKJ9L001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4.16
11	钦州隆胜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450703209050	钦州市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	2022.3.29

注1: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于2021年10月9日正式投运, 宜宾海诺尔持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正在变更过程中。

注2: 罗江海诺尔《排污许可证》持证主体为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注3: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623789112551P001V) 持证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系中江项目排污许可证。

注4: 邓双发电项目于2021年2月正式投运, 截至目前, 邓双发电项目《取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1) 中江项目(托管项目)

目前, 中江项目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已取得由德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510623789112551P001V, 单位名称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为环境卫生管理, 有效期限至2023年9月2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江项目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原因

中江项目由中江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建设, 中江县城城乡综合管理

局受中江县人民政府委托负责签订相关协议和项目运行的监督及其他协调工作等。该卫生填埋项目投资建设的实施主体为中江县财政局全资控股公司——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发行人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的日常运营委托给发行人，即发行人为中江项目日常运营的托管方。托管期限1年，自2017年5月至2018年4月。2018年4月，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来函要求托管运营延期至该项目重新招投标结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江项目一直为发行人托管经营。

根据《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4.1条规定，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应负责该项目局部设施、设备和整体工程组织测试、验收，确保项目工程、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环保达能、达标之目标，并在建设完毕后办理该项目合法运行所有必要的许可和批准。由于中江项目建成并于2017年5月移交发行人托管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一直未能办理完毕中江项目二区填埋场前置相关手续，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江项目暂无法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此外，根据四川省及中江县规划，中江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中江项目将予以停止运营。基于此，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一直未积极主动完成办理中江项目相关手续。

②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证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办理

根据《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发行人受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委托为其运营中江项目，中江项目投资建设的实施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江项目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持证主体为中江县新兴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而非发行人。另根据公司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签署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4.1条约定，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该项许可证。

③ 未办理《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与海诺尔签订的《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中江项目原托管期为1年，自2017年5月开始。2018年4月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来函要求托管运营延期至该项目重新招投标结束。自公司托管以来，中江项目生产经营未因上述资质未办理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四川省及中江县规划，中江县拟于2021年至2030年建设“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及“中江县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1年5月，中江县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是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并非该项目后续建设及运营方。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后续将与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协商结束托管中江项目的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中江项目收入占比较低，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8.29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3.71%。

④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城市生活垃圾运营核查证明》、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证明》，发行人未因资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中江项目的《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应当由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负责办理，发行人既非该证办理的责任方也非办理后的持证方。作为中江项目的受托运营方，中江项目的生产经营未因该资质未办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亦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中江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影响较小。

(2) 罗江污水项目（TOT项目）

罗江污水项目未办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罗江污水项目未办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的原因

罗江污水项目为 TOT 项目，罗江污水项目投资建设的实施主体为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的企业——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罗江污水项目相关经营资质的持证主体亦为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1 年 11 月，罗江污水项目一期正式投运，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应当取得《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发行人自投运开始即积极督促办理该证，由于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计划在罗江污水项目二期投运时一并办理，故罗江污水项目一期投运时未办理该资质。

2015 年 12 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办事指南》（川建城发〔2015〕886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不再向四川省内城镇供水排水企业核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改为由企业申请、县（市、区）初审、市（州）审核和公示、省级核准和公示的“三审两公示”方式进行。

2016 年 4 月，罗江污水项目二期正式投运，公司继续与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沟通罗江污水项目运行评估事项、并协助提供考核需要的材料，虽然公司已向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供办理所需的各项材料，但由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未受理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材料，故罗江污水项目一直未能完成运行评估考核。

2020 年 7 月，罗江污水项目通过了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运行评估考核。

2020 年 12 月，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对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情况的公示》，将考核结果在官网进行公示。

2021 年 6 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1 年第一批城市（县城）排水企业运行评估合格企业名单的通告》，罗江污水项目运行评估考核结果为合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江污水项目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②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该证由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办理

罗江污水项目为 TOT 项目,根据发行人与罗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若罗江县人民政府移交的项目相应的法定手续不齐全,由其负责补办齐全。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说明,罗江污水项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应由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的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负责办理。

③未办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罗江污水项目是公司 与罗江县人民政府以 TOT 方式投资运营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规划用于罗江县生活污水处理。罗江污水项目分为一期、二期,合计设计处理能力 20,0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自处置城市污水之日起),一期、二期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6 年 4 月投运。罗江污水项目生产经营自投运以来不存在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未办理而导致项目停运的情况,罗江污水项目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罗江污水项目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7.4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17%。

④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罗江海诺尔在生产运行中未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罗江污水项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应当由德阳市罗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的企业德阳周家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办理,发行人既非该证办理的责任方也非办理后的持证方。自 2011 年 11 日罗江污水项目一期投运以来,罗江污水项目未因上述资质未办理而停运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罗江污水项目运行评估已经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通过。因此,上述资质问题未对罗江污水项目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上述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 钦州隆胜

目前，钦州隆胜暂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已取得由钦州市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3209050 号)，具体情况如下：

① 钦州隆胜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合同》，报告期内，钦州隆胜主要为钦州市钦北区 11 个乡镇提供垃圾运输服务，其垃圾运输车辆均由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有偿提供，且能够满足业务需求。报告期内，因钦州隆胜暂时未购置用于运输的自有车辆，故未能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2021 年 9 月，钦州隆胜已取得钦州市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左右取得。

② 钦州隆胜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2018 年 6 月，发行人与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署了《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服务采购合同》，钦州隆胜主要为钦州市钦北区 11 个乡镇提供垃圾中转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钦州隆胜未因上述经营资质事宜对钦州市钦北区 11 个乡镇提供垃圾中转运输服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钦州隆胜收入占比较低，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306.8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21%。

③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钦州隆胜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垃圾运输业务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2021 年 9 月，钦州隆胜已取得钦州市钦北区道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钦州隆胜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

可证》从事垃圾运输工作已取得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认可，且未受到行政处罚。2021年9月，钦州隆胜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后续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将于2021年12月底左右取得。

报告期内，钦州隆胜从事垃圾运输业务获得的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暂未办理的资质未对钦州隆胜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亦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4) 邦建能

目前，邦建能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邦建能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原因

邦建能于2017年10月成立，自2017年10月开始从事垃圾运输工作，在采购自有车辆之前，邦建能的运输车辆均由宜宾海诺尔提供，未有自有车辆，因而未能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建能已采购自有车辆，但根据《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2020年7月邦建能运输路线发生变更，需要重新与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叙州区城管局”）签署转运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建能正在与叙州区城管局协商转运协议签署事宜，因此，邦建能暂未能办理该资质证书，预计于2021年12月底前取得该资质证书。

② 邦建能的生产经营情况

2017年7月，邦建能与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更名为“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局”）签署了《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合同》，邦建能主要为宜宾市叙州区部分区域提供垃圾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邦建能未因上述经营资质事宜对宜宾市叙州区部分区域提供垃圾中转运输服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邦建能收入占比较低，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0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0.58%。

③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叙州区城管局出具的《证明》，邦建能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垃圾运输业务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邦建能 2021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宜宾市叙州区交通运输管理所盖章确认，邦建能目前共有 1 辆垃圾运输车辆，且拥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及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宜宾市叙州区交通运输管理所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邦建能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垃圾运输工作已获叙州区城管局的认可，且未受到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邦建能正在与叙州区城管局协商签署转运协议。转运协议重签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 2021 年 12 月底取得。

报告期内，邦建能从事垃圾运输业务获得的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该暂未办理的资质未对邦建能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亦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 邓双发电项目

目前，邓双发电项目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 邓双发电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邓双发电项目建设计划，2017 年 3 月及 2019 年 1 月，邓双海诺尔与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签署了《供用水合同书》，约定由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向邓双海诺尔供水，邓双海诺尔向其支付水费及水资源费。

2017 年 8 月，公司向四川省水利厅提交了取水申请。

2017 年 11 月，四川省水利厅下发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成都市邓双发电厂取水申请的批复》（川水函[2017]1627 号）。

2020 年 6 月，在邓双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取水地点、取水规模、退水情况发生变动，公司于 2020 年重新提交取水申请材料。

2020年8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水利厅对邓双海诺尔《取水水量监测站、点编码申请表》的审批意见。

2020年10月,四川省水利厅向邓双海诺尔下发《关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川水函[2020]1478号),根据该批复:“取水设施建成试运行30日后90日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取水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由我厅核发取水许可证。”

2021年2月,邓双发电项目正式运营。正式运营前,邓双海诺尔已根据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的要求建设完成取水设施,但由于四川省通济堰管理处与四川省水利厅验收要求不同,邓双海诺尔目前正在根据四川省水利厅的要求加装设备,导致办证时间延后。预计2021年12月底前取得《取水许可证》。

②与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

根据中介机构对新津区水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邓双海诺尔办理《取水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邓双海诺尔没有因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其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运营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邓双海诺尔办理《取水许可证》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该暂未办理的资质未对邓双发电项目的运营及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办理完毕前亦不会因资质问题导致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运营各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而受到处罚或被责令停止经营的情形,公司运营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部分资质正在办理或因客观原因暂缓办理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骆毅力作出如下承诺:“(1)针对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应办理相应资质而未办理资质的情形,本人将积极督促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办理相应业务资质,以使公司经营合法合规;(2)因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办理相应业务资质而导致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的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与海诺尔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

2、未办理的经营资质的申报条件

(1)《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中江项目《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核发机关为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三）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四）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六）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七）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中江项目为托管项目，根据《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约定，发行人并非《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主体，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督促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尽快办理该证。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邦建能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核发机关为宜宾市叙州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根据宜宾市叙州区公路运输管理所书面确认，邦建能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时间取决于当地主管部门的工作进度，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左右取得。

（3）《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钦州隆胜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机关为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

力的 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 and 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二)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三)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四)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五)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六)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目前，钦州隆胜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许可证》，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左右取得。

(4)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的运行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排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的运行监管工作。”罗江污水项目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合格证书》的核发机关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根据《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的规定：“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必备条件为：(1) 被评估考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技术总负责人必须持有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职业资格的相关证书；(2) 被评估考核单位的技术和管理岗位人员获得职业资格的持证上岗率须达 90%以上；(3) 被评估考核单位的主要操作工岗位人员获得职业资格的持证上岗率须达 90%以上。”

根据德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信息，罗江污水项目的考核评分为 94.5 分，达到《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办法》规定的县级城镇排水企业要求，目前已经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考核通过。

(5)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

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连同全部申请材料转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管理机构收到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邓双海诺尔的《取水许可证》的核发机关为四川省水利厅。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第六条：“实施取水许可必须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遵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尚未制定水量分配方案的，应当遵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间签订的协议。”

根据对新津区水务局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邓双海诺尔办理《取水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取得该证书。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上述资质不存在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资质暂未办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和系统集成实施经验，自 2010 年成立企业技术中心以来，技术研发团队逐步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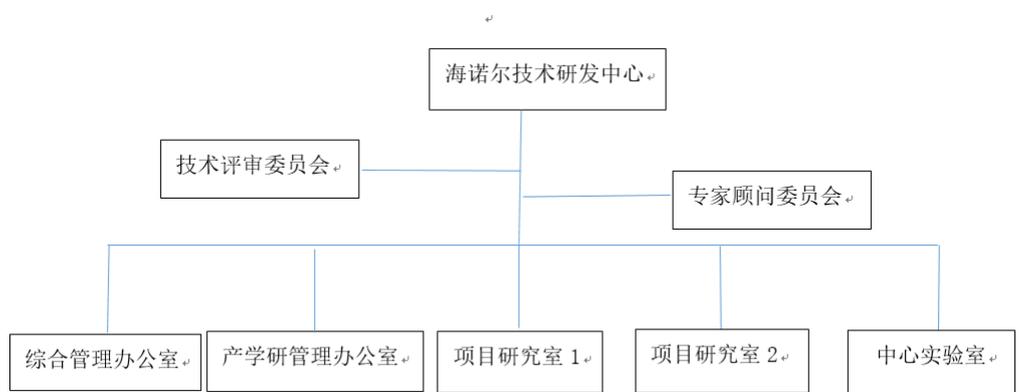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处理工艺和设备技术，并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十余年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实践经验，公司已形成了系统化的、成熟的、经实践证明可靠的适合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特点的工艺和设备集成技术。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通过对每个建设及运营项目的分析总结和数据采集，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参数数据库和项目信息数据库，围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不断形成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逐渐形成了以核心技术支持业务实践、从业务实践中积累技术，通过持续创新研发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良性循环的创新机制。

1、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基本情况

海诺尔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设立于 2010 年 3 月，技术研发中心由专家顾问委员会、技术评审委员会、综合管理办公室、产学研管理办公室、项目研究室和中心实验室组成，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运营中心执行总经理邓志宏同志兼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技术研发中心共有职工 28 人。

2、组织机构及职责

技术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图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战略技术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工作；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在本企业的推广应用；负责产学研合作及有关技术引进、合作开发、技术咨询、科技项目立项、承担科技课题攻关等事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员工的技术培训，科技人员的引进培养；负责对行业相关技术信息的获取、分析和判断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各机构职责为：技术评审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研发项目规划，项目选择和研发方向决策，对技术中心项目进行整体把控，拟写可研报告及技术资料；专家顾问委员会负责对技术评审委员会的决策进行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书编制和项目申报、信息及资料收集整理、对内外沟通对接、行政内务工作；产学研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外产学研项目沟通、协调工作；项目研究室具体负责各项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负责核心技术研发及数据检测。

3、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7	0.97%
研发人员	28	3.86%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研发及生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创新性

经过二十年探索和积累，发行人能够针对中小城市的特点量身定制包括卫生填埋、全焚烧、焚烧发电等生活垃圾处理方案。公司掌握了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低热值、高水分等特点的焚烧处理专业技术，如渗滤液、飞灰等三废处理技术，以及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公司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技术为核心的全焚烧处理系统技术对热值适应范围广、燃尽率高、具有更强大的处置能力和热灼减率、运行可靠性强等领先优势，可广泛用于处理混合收集的生活垃圾，具有适应我国“高水分、低热值”垃圾处理。液压多段往复式炉排自动化高，配置先进的燃烧自动控制系统，在进炉垃圾热值不低于 4,000kJ/kg、含水率不超过 60%的情况下，可不借助辅助燃料实现稳定的燃烧，炉膛温度控制在 850-1050℃，在源头上减少二噁英及 NO_x 等污染物的产生，同时设置 SNCR 脱硝系统，确保整个项目的环保达标。烟气、渗滤液、飞灰三废处理达到或优于国家标准。

公司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具有以下优势：

技术优势	主要内容
适应性强	炉排特别能适应低热值、高水分的垃圾，并具有垃圾处理无需分拣、处理量大、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
先进性和可靠性高	五段往复炉排式焚烧炉将进炉垃圾分为干燥段、主燃段、燃烬段，调节各段炉排的运行时间，并设置料层高度调节装置，进一步提高了焚烧炉的燃烧效率，并采用了先进的焚烧控制系统，该垃圾焚烧

	炉已经过长时间的运行考验，各项指标均达到了设计要求。
高性能的焚烧炉元件	针对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的特性，五段往复炉排式焚烧炉排选用微稀土渗氮高铬高镍炉排片材料，具有耐热、耐磨、耐腐蚀，抗变形的特点；液压站的核心设备液压泵和关键的液压控制阀等均采用进口产品，性能极为可靠；焚烧炉炉墙采用含量 $\geq 85\%$ 的 SiC 耐火砖和浇注料。上述材料的选用使得焚烧炉可在恶劣的环境下长时间稳定可靠地运行。
国产化程度高	除了焚烧炉上核心的液压元件和自控的 PLC 等元件采用进口以外，焚烧炉及烟气处理装置绝大多数部件实现了完全国产化，相对于进口设备，可大大降低设备的采购和维护成本。
维护与维修方便	设计考虑了焚烧炉各元器件的可更换性，从技术等方面保证了维修的便利性。

(三) 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目前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强重要信息的保密性，并制定了相关保密规定。公司保密规定涉及的重要信息包括重要的经营管理信息和公司的技术秘密等。采取的主要的保密措施包括，公司秘密文件和信息的制作、传递、销毁等由专门部门执行；禁止相互传递公司技术秘密；对核心工艺技术实行分段掌握；对一些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关键设备的定制交由不同的企业完成；与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此外，核心技术团队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留住技术人才的同时，也降低了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 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情况

1、报告期内完成的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项目来源	文件/项目编号	完成时间
1	生物质、垃圾、污泥与煤混合燃烧的综合发电系统	焚烧设备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1号	2018年
2	一种基于垃圾焚烧发电的渗滤液零排放协同超低系统	焚烧废物处置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2号	2018年
3	一种城市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焚烧设备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3号	2018年
4	用于垃圾发电的垃圾焚烧炉	焚烧设备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8号	2018年
5	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蒸汽发电系统	焚烧设备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15号	2018年
6	火电机组与垃圾焚烧炉工质联合发电系统	焚烧设备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14号	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项目来源	文件/项目编号	完成时间
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池负压控制系统	污染治理装置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25号	2018年
8	飞灰稳定化造粒一体化系统	污染治理装置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12号	2018年
9	防蚀型垃圾焚烧发电用蒸汽空气预热器管道系统	焚烧设备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7)16号	2018年
10	生活垃圾无烟热解气化炉	焚烧设备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8)1号	2018年
11	一种回转窑垃圾焚烧发电设备	焚烧设备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8)2号	2018年
12	适用于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处理装置	污染治理装置研究	自拟项目	海环股发(2018)14号	2018年
13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冷却水专用调温加热器	创新研发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19]04	2019年
14	垃圾发电厂脱硫雾化器辅机系统项目	创新研发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19]05	2019年
15	一种垃圾发电厂脱硫石灰浆液泵专用机械密封项目	创新研发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19]06	2019年
16	关于PLC通讯数据与DCS系统智能化性能研发项目	控制系统更新升级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19]03号	2020年
17	电厂焚烧炉燃烧效率提升技术研发项目	焚烧系统技改升级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19]04号	2020年
18	关于改善电厂设备腐蚀性的技术研发项目	技改升级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19]05号	2020年
19	关于提升电厂锅炉换热效率及延长生产周期的研发项目	技改升级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19]01号	2020年
20	关于优化烟气流速及流量的工艺研发项目	技改升级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19]02号	2020年
21	利用农田秸秆与城市生活垃圾混合燃烧发电的方法项目	创新研发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19]01	2020年
22	利用垃圾发电厂烟气余热干化污泥与污泥发电一体化装置项目	创新研发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19]02	2020年
23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发电系统研发项目	创新研发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19]03	2020年
24	推料器支撑轮技改	提升焚烧设备效率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0]05号	2020年
25	关于电厂脱酸效率提升研发	提升烟气净化效率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0]06号	2020年
26	关于一种节能型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设备项目	控制运行成本,提升设备工作效率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0]01号	202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项目来源	文件/项目编号	完成时间
27	关于一种垃圾焚烧炉抑制结焦设备研发项目	为抑制焚烧炉内结焦的生成速度, 延长锅炉的运行周期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0]02号	2021年
28	生活垃圾与煤混合燃烧综合发电系统	让垃圾充分燃烧, 提高吨垃圾发电量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0]03号	2021年
29	垃圾焚烧发电工艺研发	为提升垃圾焚烧效率, 避免垃圾结块的发生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0]04号	2021年
30	城市生活垃圾智能化分类收集处理方法	研发垃圾分类新方法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20]01	2021年
31	焚烧炉尾气脱硫系统研发	提升尾气排放指标, 控制排放污染物含量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20]02	2021年
32	垃圾焚烧炉炉渣筛选分离装置研发	回收炉渣内的铁渣, 充分实现资源利用	自拟项目	海环股研发[2020]03	2021年

2、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用途	项目来源	文件/项目编号
1	渗滤液浓水回喷入垃圾仓系统	延长膜使用寿命, 提高渗滤液处理产能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0]07号
2	电厂焚烧炉检修模块研发项目	降低对炉顶设备维修难度、提高炉顶设备维修效率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1]01号
3	渗滤液处理站压泥系统技改项目	提高渗滤液污泥运输效率, 控制入炉污泥对垃圾热值、炉温的影响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1]02号
4	发电厂锅炉蒸预器结构优化涉及设计项目	提高设备工作效率, 延长使用寿命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1]03号
5	电厂锅炉辅助燃烧器扩能技改项目	提升燃烧器功率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1]04号
6	电厂尿素溶液管道结构创新研发	提升溶液输送效率	自拟项目	海环股联发[2021]05号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垃圾处理工艺及相关设备的研究, 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 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933.54万元、1,023.39万元、793.68万元、**437.52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9%、4.06%、2.09%、**1.71%**。

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研发费用	437.52	793.68	1,023.39	933.54
营业收入	25,653.60	37,912.92	25,237.15	24,663.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	2.09	4.06	3.79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且不存在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事项;(16)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注: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7)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注: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6)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 本章程的修改；(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6) 股权激励计划；(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创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成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作出有效决议。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李世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刘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侯朝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聘请李世亮、刘丹、侯朝慧为公司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李世亮提出辞职，2019 年 2 月 27 日、3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选李毅为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为 1/3。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召集人，且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其中侯朝慧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5）变更募集资金用途；（6）股权激励计划；（7）回购股份事宜；（8）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9）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10）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11）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2）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要求，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设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是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聘任或解聘。

报告期初，程周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彭军为董事会秘书，程周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自受聘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薪酬和考核等工作。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4名董事组成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包括骆毅力、杨大利、邓志宏、骆的。骆毅力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5名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其中包括2名董事（骆毅力、何泽荣）和3名独立董事（刘丹、侯朝慧、李毅）。侯朝慧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7）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3名董事组成的提名委员会，其中包括1名董事（骆毅力）

和 2 名独立董事（刘丹、李毅）。李毅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已设立 3 名董事组成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包括 1 名董事（骆的）和 2 名独立董事（侯朝慧、刘丹）。刘丹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6）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日常管理；（7）组织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建立了定期会议制度，对于所审议事项均形成了书面决议并提交董事会，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有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费用、借款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但存在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少量的第三方回款以及现金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1、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原因、用途详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拆借行为系企业间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短期资金融通，且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住建局、城管局等政府部门以及电网公司，公司的销售回款均由下游客户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但有零星的炉渣销售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135 万元，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9%、0.53%，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不存在上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进行回款基于真实业务，由客户指定其财务人员付款，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的情况，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3、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支付主要系使用现金支付工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应急劳务费用及费用报销等。由于垃圾处理厂集中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临时劳务的供应商偏好使用现金进行支付，且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针对该部分劳务费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采用现金支付；关于费用报销款，除了钦州海诺尔、宜宾海诺尔、内江海诺尔、邓双海诺尔、随州海诺尔，其他项目的报销由母公司统一处理，财务部直接支付现金便于经办人将相应款项直接发给对应人员。其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现金支付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应急劳务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23.91 万元、150.53

万元、89.24 万元、**47.52 万元**；现金支付费用报销款的金额分别为 353.77 万元、358.31 万元、268.84 万元、**107.51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初，上述支付的现金中，部分是公司将资金转到财务出纳个人卡提取的，主要系取备用金只能在基本户开户银行实施，部分异地账户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且对公账户取现存在时间限制，难以满足项目的具体要求。上述备用金取现的流程完备，不存在失控的情况。2018 年，出纳个人卡取现金额总计为 120 万元，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整改了个人卡取备用金的情况，至今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后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考虑了行业的特殊性和公司多年积累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确保了经济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已出具了 XYZH/2021CDAA4015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海诺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发行人因未按期申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0 年 11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对发行人下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羊税-税简罚[2020]2820 号），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四川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1.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2.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 5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 200 元以下罚款；3.超过责令期限改正的，对个人处每次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每次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在公司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该等制度，有效杜绝了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

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相关的资质、人员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实现了独立运营资金，不与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设立了投资开发部、运管中心、建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内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城市差异化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垃圾处理服务。公司的业务涵盖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完整产业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及对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转化为能源及环保建材等产品进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独立自主地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及人员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采用 BOT、TOT、BOO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国内中小城市量身定制适合其自身特点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综合解决方案，并提供一体化、专业化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先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骆毅力控制的其他企业：海诺尔控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等业务；海诺尔物业主要事物业管理服务；红灵鸟主要从事餐饮管理服务；海皇设备租赁、净化制冷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中海皇设备租赁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税务注销，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上述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此外，骆毅力直系亲属骆的、李芳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海诺尔控股、海皇设备租赁少数股权，无对外控制企业。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海诺尔控股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2	海诺尔物业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3	海皇设备租赁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租赁
4	净化制冷	洁净装置及工程设计、生产、安装、装饰；防撞胶套的生产，洁净室数据的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洁净装置生产销售
5	红灵鸟	餐饮企业管理服务；餐饮业；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销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奶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管理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相关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包括不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或在该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2、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发行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骆毅力，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股权比例为 57.57%。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骆的	持有公司 22.2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女儿
2	海诺尔控股	持有公司 12.02%的股份，同受骆毅力控制
3	李芳	持有公司 5.5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骆毅力的配偶

海诺尔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所属板块	关联关系
1	海诺尔控股	投资管理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任执行董事
2	海诺尔物业	房地产业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3	海皇设备租赁	租赁业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4	净化制冷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5	红灵鸟	商业服务业	骆毅力为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宜宾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2	内江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钦州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绿能新源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广汉海天	本公司持股 80%的子公司
6	绿盛设备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7	邓双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8	宣汉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9	新津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	崇州生态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1	高县环保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2	罗江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3	郫县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4	什邡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5	蒲江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6	邦建能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7	筠连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8	随州海诺尔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19	齐伦达	本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20	钦州隆胜	钦州海诺尔持股 100%的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一)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5、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参股公司。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骆毅力	董事长、总裁
2	骆的	董事、副总裁
3	邓志宏	董事、投资部总经理、运营部执行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杨大利	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5	曾莉	董事
6	何泽荣	董事
7	侯朝慧	独立董事
8	刘丹	独立董事
9	李毅	独立董事
10	张琰	监事会主席
11	阳运斌	监事
12	申周	监事
13	骆黄英	建管中心总经理
14	牟雪飞	财务负责人
15	彭军	董事会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帕林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成都威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持股 90%，并担任经理
3	成都环球时代会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成都时代少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成都锐嘉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曾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成都中医大奇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何泽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8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9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10	成都合源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
12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配偶严金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13	四川鼎恒永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侯朝慧持股 2.30%，担任监事，并曾担任副总经理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其他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陈晓鹰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3月离职
2	程周海	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离职
3	李世亮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年2月离职
4	吕克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2月调任其他岗位
5	宋永俊	曾任发行人运营中心总经理，2020年7月调任其他岗位
6	张克宇	曾任发行人副总裁，2021年3月离职
7	夏绪章	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离职
8	崇州海诺尔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已注销
9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刘汝萍控制的企业，2018年5月已注销
10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间接持股 50%，2018年5月已注销
1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月从该公司离职
12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曾任总经理，已于2019年4月从该公司离职
13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彭军曾持股 49% 并担任监事，已于2020年7月离职且不再持有股权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担任董事
1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职独立董事李世亮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16	海诺尔地产	骆毅力曾经控制的企业，2020年10月已注销
17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骆毅力间接控制的企业，2001年6月已吊销
18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2005年2月已吊销
19	成都天益润兴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原副总裁张克宇持股 40%，并担任监事
20	成都东融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负责人夏绪章担任董事
21	成都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原财务负责人夏绪章持股 6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2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骆的配偶 David Lee 控制的企业，2021 年 7 月已注销

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四) 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2)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 179 号 3 层 304-30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汝萍
注册资本	3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汝萍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中餐（含凉菜；不含现榨饮料、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4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骆的母亲刘汝萍于 2014 年 4 月设立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四年后，于 2018 年 5 月海诺尔控股吸收合并而注销。

(3)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一段 179 号 3 层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大维（David Le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成都志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0%）、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50%）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建材，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花卉；网站建设；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骆的的配偶 David Lee 通过四川海维达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因合资方分歧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4)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佟庆远
注册资本	67,570.8786 万元
股权结构	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7.05%）、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12.38%）、其他（60.57%）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高新技术、矿选技术、资源回收再生技术、新材料研发技术、电子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高新技术产品、矿选设备、资源回收再生设备、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水污染治理；其他环境治理；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环境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刘丹曾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并于 2019 年 1 月离职。

(5)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四川中信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840 号附 302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仲菊莲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仲菊莲（33.34%）、李丹芮（33.33%）、宋大发（33.33%）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仓储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军曾经担任四川中汇科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并于 2019 年 4 月离任。

(6)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众安居空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1栋2单元6层205号、207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注册资本	200万元
股权结构	薛峰(51%)、刘华(49%)
经营范围	楼宇自动化系统、门窗的安装；空调的维护、保养、清洗；管道和设备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军曾持股49%并担任监事,已于2020年7月离职且不再持有股权。

(7)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法定代表人	任正
注册资本	2,069,553.769703万元
股权结构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90%)、四川省财政厅(10%)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创新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石晓卿
注册资本	35,872.9343万元
股权结构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3.17%)、其他(46.83%)

经营范围	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飞机及直升飞机零件（不含发动机、螺旋桨）制造（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计算机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9)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海诺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17楼A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股权结构	海诺尔控股（95%）、海皇设备租赁（5%）
经营范围	承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以及与其投资能力相当的工业、商业、公共建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得承担十二层以上、跨度超过24米的建筑，并可在全省范围承揽房地产开发项目。（有效期以许可证时间为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注销。

(10)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海诺尔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九龙坡区歇台子埡山苑4-1-5-7
法定代表人	骆毅力
注册资本	350万元
股权结构	净化制冷（85.71%）、海皇设备租赁（14.29%）
经营范围	（无）消防设备、设施安装,消防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消防器材销售及维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通过净化制冷和海皇设备租赁间接控制，于2001年6月吊销。

(11)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基中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国际文化大厦 93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大维 (David Lee)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David Lee (100%)
经营范围	从事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业务形象策划。

公司董事骆的的配偶 David Lee 持有 100% 股份，于 2005 年 2 月吊销。

(12) 成都天益润兴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天益润兴大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东华巷 68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晓洁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权结构	宋晓洁 (60%)、张克宇 (40%)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站建设；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房地产中介；市场调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13) 成都东融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东融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桃林街 32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曾月园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结构	曾月园 (83%)、王介洋 (17%)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和范围经营）、制冷设备、建材、钢材、冷鲜肉、鲜禽蛋、水产品、蔬菜水果、农副产品；企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成都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泽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13号附23号1层
法定代表人	谭其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夏绪章(60%)、谭其林(40%)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办公用品、日用杂品、化妆品、农牧产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17
注册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石桥村一组工厂厂房
法定代表人	杨玉海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四川正德维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宜宾泓旭环保有限公司(3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咨询及服务;环保检测及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水泥砖、透水砖、免烧砖、水泥构件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不含危化品及砂石);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焚烧炉渣、苗木、花卉销售;机械设备制造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并按许可项目方可经营)

9、关联方注销或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4家关联企业及1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 海诺尔地产注销

①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诺尔地产的股东会决议、清算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青羊税一税企清(2020)48058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市监]登记内检注核字[2020]第2411

号)等相关材料,海诺尔地产于2020年10月16日注销。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

根据海诺尔地产的书面说明,海诺尔地产为有限责任公司,且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②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海诺尔地产注销前的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的书面确认,海诺尔地产已于2004年停止经营活动,其人员、资产等已于2004年前后逐步分流处置,海诺尔地产注销前,已经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人员或资产。

③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海诺尔地产注销前的控股股东海诺尔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途径核查,海诺尔地产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④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海诺尔地产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长骆毅力担任其董事长。海诺尔地产注销系经其股东会决议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①注销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8日,海诺尔控股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诺尔控股与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海诺尔控股吸收合并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海诺尔控股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同意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海诺尔控股吸收合并,同意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按《吸收合并协议》依法注销。

2017年7月18日,海诺尔控股与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由海诺尔控股吸收合并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后继续存在,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根据海诺尔控股的股东会决议、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清算公告、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羊)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762号)等相关材料,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注销。

②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海诺尔控股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东刘汝萍的书面确认,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注销前将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转移至海诺尔控股。

③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股东刘汝萍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途径核查,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④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骆的担任其监事。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系经其股东决定吸收合并,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 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注销

①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未来生活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商贸”)的股东决定、清算公告、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青羊国税税通[2017]36160号)、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羊)登记内销字[2018]第000839号)等相关材料,未来商贸于2018年2月17日注销。

②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未来商贸的清算报告，未来商贸注销前已支付职工工资、结清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无所欠税款、清偿完毕所有债务、结清清算费用。未来商贸注销前业务已经终止且没有人员，清算后无剩余财产。

③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与 David Lee 的访谈并经公开途径核查，未来商贸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4、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未来商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未来商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商贸注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 崇州海诺尔注销

①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崇州海诺尔的股东决定、清算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崇州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崇税税企清[2020]2347号）、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崇州）登记内注核字（2020）第2771号）等相关材料，崇州海诺尔于2020年6月18日注销。

②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崇州海诺尔的清算报告，崇州海诺尔注销前已支付职工工资、结清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无所欠税款、清偿完毕所有债务、结清清算费用。崇州海诺尔注销前未开展业务且没有人员，注销后的资产归股东海诺尔所有。

③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公开途径核查，崇州海诺尔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④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崇州海诺尔注销前，发行人董事骆的担任其执行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邓志宏担任其经理。崇州海诺尔注销系经其股东决定终止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① 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曾都市监)登记内销字[2021]第362号),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注销。

②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根据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开展业务且没有人员。

③ 存续期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公开途径核查,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④ 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的影响

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随州正德维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注销的情形,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红灵鸟	会务餐饮服务	协商定价	0.91	0.96%	6.07	5.36%	-	-	-	-
海诺尔控股	会务餐饮服务	协商定价	-	-	2.70	2.38%	19.12	7.45%	-	-
云泰正	环保辅料、设备等	供应商比价	-	-	1,590.26	21.76%	1,948.51	24.90%	-	-
博大广源	设备等	供应商比价	-	-	1,389.40	2.04%	100.57	0.47%	-	-
合源能达	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比价	-	-	180.24	2.47%	-	-	-	-

1) 海诺尔控股及红灵鸟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海诺尔控股（因吸收合并了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承继了餐饮等业务），以及此后海诺尔控股全资设立的成都红灵鸟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灵鸟”）采购了会务餐饮服务，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向海诺尔控股及红灵鸟采购金额分别为19.12万元、8.77万元、0.91万元，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发生交易的背景：因业务招待便利，公司向红灵鸟、海诺尔控股采购了会务餐饮服务，累计采购金额较小，客单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 云泰正、博大广源和合源能达

报告期内，云泰正和合源能达主要为公司下属三个垃圾发电厂提供日常运营的辅材和备品备件采购服务，金额较大的包括熟石灰、尿素、活性炭、螯合剂等；博大广源主要为内江、邓双发电项目的大型设备系统安装采购了部分辅助设备及系统、备品备件等。采购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设施建设必需的环保辅料和基建辅助设备、备品备件，与经营活动直接相关。2019年度、2020年度，云泰正和博大广源采购金额分别为1,948.51万元、1,590.26万元和100.57万元、1,389.40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24.90%、21.76%和0.47%、2.04%，采购金额的

波动主要系业务及基建采购需求增加所致。合源能达于 2020 年才开始发生交易，主要系日常运营维修所需的备品备件，2020 年度采购金额为 180.24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未发生交易。

其中，云泰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云泰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3N277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666 号 3 栋 15 层 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先进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徐先进持股 95%，陈述颖持股 5%
控制关系	David Lee 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经营；耐火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博大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博大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705GY8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 3 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 1 幢 3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芳持股 99%，李唐梅持股 1%
控制关系	David Lee 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企业项目管理；社会经济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销售：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过比较云泰正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其产品价格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公开市场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通过对比博大广源自身采购合同样本，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合同毛利率约为 8%，在合理范围内；通过比较云泰正、博大广源与第三方供应商同类产品的报价，2019 年-2020 年期间，发行人对云泰正、博大广源、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综上，上述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2020 年期间云泰正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吨（含税）

项目	云泰正 报价	第三方 1 报价	第三方 2 报价	第三方 3 报价	第三方 4 报价	第三方 5 报价
熟石灰	700-780	自贡市粉鑫石灰有限公司 720 元-830 元	贵港市覃唐区久隆建材厂 750 元-770 元	粤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0 元-800 元	四川源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0 元-800 元	长宁县佳宝工贸有限公司 730 元-840 元
尿素	2,750-2,900	粤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50 元	宜宾市龙头商贸有限公司 2,800 元	广州筑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元-3,100 元	宜宾市昊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900 元-3,320 元	-
活性炭	6,500-6,700	重庆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100 元-7,400 元	广安盛兴天浩碳素有限公司 7,200 元-7,600 元	-	-	-
螯合剂	6,900-7,500	广州筑晟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500 元-7,700 元	重庆临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元-8,200 元	四川聚光化工有限公司 8,100 元-8,200 元	-	-

2019 年-2020 年期间博大广源与第三方供应商报价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含税）

采购内容	单一合同金额	博大广源 报价	第三方 1 报价	第三方 2 报价
空压机	192.24	192.24	成都博瑞德电机设备有限公司 166.8 万元	阿特拉斯·科普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96.56 万元
直流屏及 UPS 装置	76.7	76.7	河北久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58 万元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35 万元

采购内容	单一合同金额	博大广源报价	第三方 1 报价	第三方 2 报价
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	167.4	167.4	无锡市锡东电力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198.16 万元	广州紫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2 万元
低压成套开关柜	340.848	340.848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装备有限公司 336.13 万元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18 万元
压力容器及减温减压装置	91.78	91.78	江苏火电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8 万元	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 82.78 万元

发生交易的背景：公司选择博大广源、云泰正、合源能达作为供应商，主要原因在于：a) 2020 年 1 月内江发电项目正式投运后，发行人运营垃圾发电厂已达 3 家，另有邓双、随州和宣汉等项目在建，发行人项目营运和建设所需环保耗材和辅助设备及备品备件数量、种类越来越多，采购任务繁重。为集中精力抓建设，保障重点设备及大额基建材料采购及时，确保建设工期不受影响，以及日常营运的耗材及时供应，选择上述三家供应商能够较好配合发行人经营活动；b) 由于双方比较熟悉，通过比价确定供货资格后，有利于控制采购价格和保障大批量、多批次采购物资质量的可控性。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博大广源、云泰正签署终止交易的协议，合源能达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续签，以后不再与前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云泰正	环保辅料、设备等	-	-	1,590.26	21.76%	1,948.51	24.90%	-	-
博大广源	设备等	-	-	1,389.40	2.04%	100.57	0.47%	-	-
合源能达	备品备件等	-	-	180.24	2.47%	-	-	-	-

其中，云泰正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但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当期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0%、21.76%，均低于 25%；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7%、2.11%，占比较低，

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的情况。除云泰正以外，发行人向博大广源及合源能达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均小于 3%，占比较低，公司对其亦不存在依赖的情况。**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公司未发生交易。**

除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外，公司与其他环保耗材、设备、备品备件等众多供应商具有长期合作历史，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向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采购前，第三方供应商亦提供了报价，且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主要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后，向第三方供应商应急采购环保耗材时可能出现供应及时性受影响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产品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云泰正等关联方采购依赖的情况，终止与云泰正等关联方的交易后，向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应产品且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 2017 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现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的主要股东徐先进、王芳，均系发行人关联方海诺尔控股的前员工，不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同时，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无股权关系。故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未将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认定为关联方，也未将公司与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在发行人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虽为徐先进、王芳控股，但该三家公司业务主要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David Lee 介绍获得，David Lee 对其业务能够起到实际支配的作用，因此将上述企业认定为 David Lee 实际控制的企业，并在本次申请文件中作为关联方披露。

2020 年 9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2021

年3月29日及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云泰正、博大广源及合源能达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新三板挂牌期间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受到股转系统的监管处罚。

除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采购事项。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销售事项。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房产租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45.70	53.01%	91.40	62.46%	91.40	62.46%	91.40	62.46%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	协议定价	17.94	20.81%	35.88	24.52%	35.88	24.52%	35.88	24.5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能新源提供房屋租赁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盛设备提供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9.53	11.06%	19.06	13.02%	19.06	13.02%	19.06	13.02%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齐伦达提供房屋租赁	协议定价	11.83	13.72%	-	-	-	-	-	-
合计			85.00	98.60%	146.35	100%	146.35	100%	146.35	100%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系海诺尔控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提供的办公场所租赁,每年租金为146.35万元,其中房屋租金为100.33万元,代扣代缴的物管费为42.36万元,以及水电费为3.66万元。2021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除海诺尔控股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提供的办公场所租赁外,还包括海诺尔控股向控股子公司齐伦达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每年租金为23.66万元,其中房屋租金为16.34万元,代扣代缴的物管费为6.90万元,以及水电费为0.42万元。

报告期各期,房屋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地点	出租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元/m ² ·月)	物管费(元/m ² ·月)	水电费(元/月)
海诺尔控股	海诺尔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东区	1,166.64	2013.8.8-2023.8.7	45	19	1,500
海诺尔控股	绿能新源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东区	453.18	2013.8.8-2023.8.7	45	19	900

出租人	承租人	出租地点	出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标准 (元/m ² ·月)	物管费 (元/m ² ·月)	水电费 (元/月)
海诺尔控股	绿盛设备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东区	238.06	2013.8.8-2023.8.7	45	19	650
海诺尔控股	齐伦达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东区	302.55	2021.1.1-2030.12.31	45	19	350

①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投资高峰期，各类项目投资所需资金量较大，购买房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资金沉淀金额较大，影响项目投资，因此采用租赁办公楼的方式经营。另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齐伦达属于管理性公司，租赁办公不影响业务开展，并且海诺尔控股位于环球中心的房产及面积作为办公场所较为合适。

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绿能新源、绿盛设备、齐伦达租赁海诺尔控股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租金价格是参照环球中心及周边办公楼的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公允。公司租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租金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地点	出租面积 (m ²)	租金标准 (元/m ² ·月)	物管费 (元/m ² ·月)
1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西区	1,730	45	14
2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1700号环球中心	290	46	17
3	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188号时代晶科1号	281	49	15
4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260	52	6

注：资料来源于房天下网站 www.fang.com

通过选取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及周边地区同类写字楼的租金进行比较，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绿能新源和绿盛设备向海诺尔控股租赁的写字楼租金与环球中心其他楼面、时代晶科1号、新希望国际的写字楼租金单价基本一致，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	2018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1.60	339.18	323.85	275.4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内容包括：工资、奖金、公司负担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公司以有关法律规定为基础，并结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以及经决策机构审批确定后的方案执行和发放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最高 5,200 万元	2015.9.16	2018.9.15	是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最高 1,500 万元	2017.10.20	2018.10.19	是
骆毅力					
李芳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最高 5,200 万元	2018.6.14	2021.6.13	是 ^{注1}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海诺尔控股	钦州海诺尔	最高 8,000 万元	2016.11.21	2021.11.21	是 ^{注2}
本公司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宜宾海诺尔	最高 17,000 万元	2017.12.27	2024.12.26	否
骆毅力					
李芳					
骆毅力	本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19.4.22	2020.4.21	是
李芳					
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5,000 万元	2019.8.30	2030.8.30	是 ^{注3}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邓双海诺尔	最高 30,000 万元	2019.11.6	2024.11.5	是 ^{注4}
宜宾海诺尔					
海诺尔控股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宜宾海诺尔	本公司	最高 2,000 万元	2020.6.8	2021.6.7	是 ^{注5}
骆毅力			2020.6.8	2023.6.7	
本公司	邓双海诺尔	最高 50,000 万元	2020.9.15	2032.9.14	否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内江海诺尔	最高 32,200 万元	2021. 6. 25	2030. 6. 24	否
骆毅力					
李芳					
本公司	随州海诺尔	最高 10,000 万元	2021. 6. 28	2029. 12. 31	否
骆毅力					
李芳					
骆的					
David Lee					

注 1: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清偿完毕, 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2: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提前清偿完毕, 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3: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提前清偿完毕, 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4: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前清偿完毕, 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5: 该担保涉及的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清偿完毕, 相关担保已解除。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海诺尔控股	200.00	2019.5.23	2019.10.11
海诺尔控股	200.00	2019.5.23	2019.9.20
海诺尔控股	350.00	2019.5.23	2021.11.24
骆毅力	200.00	2019.5.23	2019.9.17
骆毅力	150.00	2019.5.23	2019.9.20
骆毅力	100.00	2019.5.24	2019.9.20
骆毅力	50.00	2019.6.14	2019.9.20
骆毅力	100.00	2019.6.14	2019.10.17
骆毅力	200.00	2019.6.18	2019.10.31
骆毅力	100.00	2019.7.22	2019.10.31
骆毅力	30.00	2019.7.22	2019.11.13
骆毅力	250.00	2019.7.22	2021.7.12
海诺尔控股	450.00	2020.12.1	2021.11.30
骆毅力	1,000.00	2020.12.15	2021.12.14
骆毅力	500.00	2020.12.17	2021.12.16

2019年，发行人向股东骆毅力及海诺尔控股借入款项共1,930万元，年利率为7%。2020年，发行人向股东骆毅力及海诺尔控股借入款项共1,950万元，年利率为5.5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诺尔控股	预付款项	-	-	-	-	6.30	-	154.24	-
博大广源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58.16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1. 6. 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云泰正	应付账款	52.75	151.55	451.53	-
合源能达	应付账款	1.80	2.35	-	-
博大广源	应付账款	617.01	700.41	-	-
海诺尔控股	其他应付款	829.51	903.25	350.00	-
骆毅力	其他应付款	1,750.00	1,750.00	250.00	-
海诺尔控股	应付利息	66.12	41.53	11.06	-
骆毅力	应付利息	80.13	30.55	6.65	-
海诺尔控股	租赁负债	276.60	-	-	-
海诺尔控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1	-	-	-
合计		3,776.73	3,579.64	1,069.24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其他往来款项余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业务需要与云泰正、博大广源、合源能达发生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资产租赁主要系海诺尔控股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经营性办公场所，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关联担保主要系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交易。

5、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主体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向红灵鸟采购会务、餐饮服务	0.91	6.07	-	-
	向海诺尔控股采购会务、餐饮服务	-	2.70	19.12	-
	向云泰正采购环保辅料、设备等	-	1,590.26	1,948.51	-
	向博大广源采购设备等	-	1,389.40	100.57	-
	向合源能达采购备品备件等	-	180.24	-	-
关联租赁	向海诺尔控股租赁办公场所	85.00	146.34	146.34	146.3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60	348.24	323.85	275.4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950.00	1,930.00	-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骆的、David Lee	本公司	5,200.00	2015.9.16-2018.9.15	
	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	本公司	1,500.00	2017.10.20-2018.10.19	
	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骆的	本公司	5,200.00	2018.6.14-2021.6.13	
	海诺尔控股、本公司、骆毅力、李芳、骆的、David Lee	钦州海诺尔	8,000.00	2016.11.21-2021.11.21	
	本公司、骆毅力、李芳	宜宾海诺尔	17,000.00	2017.12.27-2024.12.26	
	骆毅力、李芳、海诺尔控股	本公司	2,000.00	2019.4.22-2020-4-21	
	本公司、骆毅力、李芳	内江海诺尔	35,000.00	2019.8.30-2030.8.30	
	本公司、宜宾海诺尔、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骆的、DAVID LEE	邓双海诺尔	30,000.00	2019.11.6-2024.11.5	
	宜宾海诺尔	本公司	2,000.00	2020.6.8-2021.6.7	
	骆毅力	本公司	2,000.00	2020.6.8-2023.6.7	
	本公司、骆毅力、李芳	邓双海诺尔	50,000.00	2020.9.15-2032.9.14	
	本公司、骆毅力、李芳	内江海诺尔	32,200.00	2021.6.25-2030.6.24	
本公司、骆毅力、李芳、骆的、David Lee	随州海诺尔	10,000.00	2021.6.28-2029.12.31		

6、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说明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行人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有关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八、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还应当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下列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列关联交易应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董事的认定参照公司上市板块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执行。（4）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前述关联股东的认定参照公司上市板块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执行。（5）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复核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健全了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切实规范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8日及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并**预计了2021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21年5月27日及**2021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1-6月关联担保相关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

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发行人提供担保。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占用发行人资金。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财务会计数据，除非特殊注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进一步了解本公司报告期详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本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殊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335,540,413.38	37,185,286.43	24,353,208.10	43,939,07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93,660,600.86	111,182,510.57	62,758,417.56	44,444,377.74
预付款项	5,005,661.14	545,730.80	743,002.76	2,044,958.12
其他应收款	4,551,325.17	4,674,555.56	8,983,103.82	4,402,129.66
存货	3,977,940.84	1,433,823.91	2,206,527.17	1,164,539.85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975,486.74	9,673,532.70	7,057,716.14
其他流动资产	58,965,899.73	53,126,659.08	44,688,942.95	6,427,757.24
流动资产合计	601,701,841.12	219,124,053.09	173,406,735.06	109,480,549.60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409,060,735.13	420,468,693.16	228,456,010.56
投资性房地产	2,909,482.95	3,061,791.87	3,366,409.71	3,671,027.49
固定资产	4,167,228.05	4,850,905.90	5,014,344.87	27,814,305.32
在建工程	176,722,218.84	800,733,978.17	116,895,991.59	210,741,876.71
使用权资产	5,384,273.96	-	-	-
无形资产	1,898,930,436.81	610,172,976.68	591,330,152.43	478,670,983.62
长期待摊费用	179,873,360.34	81,151,508.50	63,067,038.83	30,170,63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4,801.42	7,589,751.52	4,655,529.08	2,634,50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1,856.29	38,858,691.49	117,375,327.35	53,856,35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483,658.66	1,955,480,339.26	1,322,173,487.02	1,036,015,700.26
资产总计	2,908,185,499.78	2,174,604,392.35	1,495,580,222.08	1,145,496,249.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00.00	48,0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45,641,106.28	461,684,690.00	228,366,621.99	264,017,813.03
预收款项	-	-	2,384,891.94	300,039.98
合同负债	1,731,369.49	1,858,103.84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6,158.04	8,310,129.89	6,359,711.54	5,096,717.55
应交税费	17,815,791.26	21,003,851.34	7,125,968.32	5,809,597.65
其他应付款	37,700,320.83	40,180,709.68	17,476,751.17	8,143,811.46
其中:应付利息	3,188,051.57	2,205,419.99	1,208,609.92	527,106.16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746,146.16	76,960,000.00	69,992,000.00	32,79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550.23	10,795.80	-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1,146,346,442.29	658,008,280.55	373,705,944.96	356,159,979.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800,000.00	660,040,000.00	405,404,000.00	187,896,000.00
租赁负债	4,886,554.85	-	-	-
长期应付款	10,146,760.79	10,146,760.79	7,859,960.79	146,130.40
预计负债	209,029,344.34	102,036,769.04	75,359,012.25	40,106,361.07
递延收益	33,345,448.48	26,819,617.35	2,905,194.41	3,061,52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076.83	4,507,989.33	3,427,697.17	2,650,755.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878,185.29	803,551,136.51	494,955,864.62	233,860,775.06
负债合计	2,137,224,627.58	1,461,559,417.06	868,661,809.58	590,020,754.73
股东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资本公积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盈余公积	21,494,804.31	23,872,359.01	23,872,359.01	23,872,359.01
未分配利润	506,599,810.36	446,168,597.71	359,953,768.36	289,046,38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8,927,833.77	710,874,175.82	624,659,346.47	553,751,967.39
少数股东权益	2,033,038.43	2,170,799.47	2,259,066.03	1,723,527.74
股东权益合计	770,960,872.20	713,044,975.29	626,918,412.50	555,475,495.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08,185,499.78	2,174,604,392.35	1,495,580,222.08	1,145,496,249.8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535,989.49	379,129,180.34	252,371,512.72	246,634,575.46
其中: 营业收入	256,535,989.49	379,129,180.34	252,371,512.72	246,634,575.46
二、营业总成本	143,096,675.22	219,330,426.11	189,409,058.94	175,502,595.70
其中: 营业成本	94,487,121.93	146,906,285.08	129,447,922.39	127,455,775.68
税金及附加	1,639,352.34	2,405,606.88	2,607,481.12	1,213,335.8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3,116,625.08	25,905,738.84	26,838,890.75	18,789,566.73
研发费用	4,375,203.19	7,936,751.27	10,233,937.25	9,335,361.54
财务费用	29,478,372.68	36,176,044.04	20,280,827.43	18,708,555.91
其中：利息费用	25,273,749.31	31,205,503.24	17,733,790.39	16,789,579.93
利息收入	381,682.59	176,444.26	171,551.74	203,570.36
加：其他收益	1,495,800.31	7,302,120.59	9,747,669.44	7,177,301.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62,684.54	74,057.00	751,00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19,861.82	-2,906,151.84	-1,074,321.6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004,383.35		-3,924,31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3,815.10	-386,046.5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215,252.76	150,753,024.17	75,423,673.69	74,749,919.76
加：营业外收入	78,673.64	12,482.26	59,515.11	149,230.52
减：营业外支出	50,309.66	6,297,223.57	235,431.71	4,796.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243,616.74	144,468,282.86	75,247,757.09	74,894,353.82
减：所得税费用	7,196,618.17	11,256,720.07	3,804,839.72	4,124,206.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6,998.57	133,211,562.79	71,442,917.37	70,770,147.6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756,488.27	124,391,616.54	62,346,739.67	61,919,269.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0,510.30	8,819,946.25	9,096,177.70	8,850,877.8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03,046,998.57	133,211,562.79	71,442,917.37	70,770,147.6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14,854.22	133,299,829.35	70,907,379.08	70,210,652.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855.65	-88,266.56	535,538.29	559,49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046,998.57	133,211,562.79	71,442,917.37	70,770,14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14,854.22	133,299,829.35	70,907,379.08	70,210,652.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855.65	-88,266.56	535,538.29	559,495.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22	0.65	0.6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22	0.65	0.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467,814.69	362,293,125.54	262,760,548.95	272,548,874.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073.16	4,658,385.10	9,390,021.96	6,773,927.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7,249.52	29,395,470.52	1,993,287.81	1,565,215.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42,137.37	396,346,981.16	274,143,858.72	280,888,01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29,194.29	95,360,161.20	89,949,216.03	79,977,04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6,491.46	39,259,144.58	33,601,785.23	29,692,22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7,321.90	16,979,915.45	20,688,423.86	13,877,9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702.30	14,173,850.99	14,660,133.86	18,395,6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8,709.95	165,773,072.22	158,899,558.98	141,942,843.4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3,427.42	230,573,908.94	115,244,299.74	138,945,174.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6,992,374.91	36,392,834.83	107,779,717.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62,684.54	74,057.00	751,00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04,897.42	11,100,000.00	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2,000,000.00	6,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	75,159,956.87	54,066,891.83	110,130,72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75,916.08	440,723,981.54	374,261,164.91	200,903,006.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9,900,000.00	50,000,000.00	9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13.80	800,000.00	2,600,000.00	7,365,48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68,829.88	481,423,981.54	426,861,164.91	310,648,48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829.88	-406,264,024.67	-372,794,273.08	-200,517,76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2,000,000.00	588,969,998.00	329,500,000.00	216,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00,000.00	19,300,000.00	7,2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0,000.00	608,469,998.00	348,800,000.00	223,6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520,000.00	321,365,998.00	72,792,000.00	72,79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870,184.40	89,228,906.00	22,428,889.41	77,801,896.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47,612.86	9,355,287.07	15,6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37,797.26	419,950,191.07	110,835,889.41	150,593,89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2,202.74	188,519,806.93	237,964,110.59	73,021,10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199.72	12,829,691.20	-19,585,862.75	11,448,51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82,899.30	20,353,208.10	39,939,070.85	28,490,55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9,699.58	33,182,899.30	20,353,208.10	39,939,070.85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5,184,980.31	2,247,778.51	5,024,833.51	11,422,3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5,859,208.18	535,114.10	3,053,487.62	1,209,375.06
预付款项	255,005.13	99,559.24	124,552.62	1,598,309.52
其他应收款	217,290,893.31	259,611,707.94	193,028,422.34	257,295,451.70
存货	-	-		19,993.57
其他流动资产	2,026,415.06	1,826,415.07		1,286,997.34
流动资产合计	240,616,501.99	264,320,574.86	206,231,296.09	272,832,477.17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33,121,507.03	688,421,507.03	573,251,507.03	320,851,507.03
投资性房地产	2,909,482.95	3,061,791.87	3,366,409.71	3,671,027.49
固定资产	87,038.73	142,740.54	386,908.31	1,010,259.09
在建工程	-	-	12,863,192.97	12,427,839.19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1,228,045.82			
长期待摊费用	794,686.70	898,341.50	1,105,651.10	1,312,96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5,023.99	3,010,715.84	1,825,129.07	1,606,38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83,300.00	2,483,300.00	3,669,100.48	7,803,10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3,659,085.22	698,018,396.78	596,467,898.67	348,683,078.01
资产总计	984,275,587.21	962,338,971.64	802,699,194.76	621,515,555.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222,183.19	1,851,751.06	2,225,747.48	1,868,130.86
合同负债	-	39,308.18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1,360,836.37	1,886,421.32	1,983,705.75	1,550,171.55
应交税费	3,219,536.63	2,245,955.36	510,712.59	438,337.08
其他应付款	601,024,830.74	564,188,493.57	346,378,886.11	160,284,813.14
其中:应付利息	1,367,048.88	759,182.83	247,566.49	64,927.78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512.73	-	-	-
流动负债合计	646,407,899.66	608,211,929.49	393,099,051.93	204,141,452.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977,788.37			
预计负债		-	-	-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7,788.37	-	-	-
负债合计	647,385,688.03	608,211,929.49	393,099,051.93	204,141,452.63
股东权益:				
股本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109,500,000.00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本公积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131,333,219.10
盈余公积	21,494,804.31	23,872,359.01	23,872,359.01	23,872,359.01
未分配利润	74,561,875.77	89,421,464.04	144,894,564.72	152,668,524.44
股东权益合计	336,889,899.18	354,127,042.15	409,600,142.83	417,374,102.5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总计	984,275,587.21	962,338,971.64	802,699,194.76	621,515,555.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84,000.48	14,826,896.90	18,525,880.41	18,680,975.28
减：营业成本	1,991,691.39	3,806,767.62	7,452,325.85	8,295,309.78
税金及附加	71,081.66	117,794.67	80,383.67	93,997.1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447,524.67	11,071,406.94	11,101,662.74	6,067,295.35
研发费用	431,747.66	862,781.68	2,948,810.60	1,318,636.49
财务费用	-29,651.86	-2,545,024.53	3,392,578.61	2,709,164.63
其中：利息费用	1,682,500.23	2,565,439.53	2,938,980.99	2,804,209.87
利息收入	1,750,675.98	5,126,948.32	97,323.10	99,144.60
加：其他收益	655,846.59	1,158,404.59	2,100.00	256,395.05
投资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2,631,782.22	74,057.00	718,018.34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填列）	-162,054.26	-331,418.94	-1,401,567.33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 填列）	-	-14,004,383.35	-	-1,026,767.3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7,565,399.29	-9,032,444.96	-7,775,291.39	144,217.84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	1,000.49	18,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73,778.01	200,000.00	455.00
三、利润总额（亏	7,520,399.29	-9,206,222.97	-7,974,290.90	161,762.8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981,995.27	-818,122.29	-200,331.18	363,959.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404.02	-8,388,100.68	-7,773,959.72	-202,196.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38,404.02	-8,388,100.68	-7,773,959.72	-202,196.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38,404.02	-8,388,100.68	-7,773,959.72	-202,196.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0,673.00	15,872,573.26	10,824,851.19	9,686,588.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597.65	2,830,347.47	1,084,101.70	4,779,73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4,270.65	18,702,920.73	11,908,952.89	14,466,3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8,782.72	3,665,549.49	5,225,220.58	9,753,77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5,184.89	6,760,293.90	6,814,057.52	3,669,8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871.07	151,762.70	240,938.56	113,64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339.31	4,468,190.19	4,838,426.34	3,439,36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5,177.99	15,045,796.28	17,118,643.00	16,976,6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92.66	3,657,124.45	-5,209,690.11	-2,510,29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900,000.00	30,000,000.00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8,684.54	74,057.00	718,018.3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100,000.00	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743.2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334,427.83	35,674,057.00	80,318,018.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400.00	258,948.90	435,353.78	964,42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0,000.00	106,520,000.00	287,400,000.00	91,7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4,3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9,400.00	106,778,948.90	287,835,353.78	97,124,42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9,400.00	-59,444,521.07	-252,161,296.78	-16,806,40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8,000,000.00	42,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42,143.31	109,606,164.81	267,344,812.70	95,073,31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2,143.31	147,606,164.81	309,344,812.70	135,073,313.0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2,000,000.00	4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74,634.18	49,138,823.19	2,756,342.28	64,158,208.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99.99	3,457,000.00	15,615,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4,634.17	94,595,823.19	58,371,342.28	119,158,20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7,509.14	53,010,341.62	250,973,470.42	15,915,10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201.80	-2,777,055.00	-6,397,516.47	-3,401,594.6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7,778.51	5,024,833.51	11,422,349.98	14,823,94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4,980.31	2,247,778.51	5,024,833.51	11,422,349.98

(三) 审计意见类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9月24日出具了XYZH/2021CDAA401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如下：

海诺尔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诺尔公司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建设经营移交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真和计量，具体事项描述和审计应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一) 建设经营移交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真和计量	
海诺尔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以下简称“BOT”）方式，参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企业招标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海诺尔公司将基础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BOT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海诺尔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期内每年可以收回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在项目建造完工时确认为金融资产；项目建造成本总额减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鉴于BOT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真和计量，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估计的影响，因此将BOT项目金融资产的确认真和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诺尔公司与金融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海诺尔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和评估过程；查看海诺尔公司BOT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以评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BOT业务有关规定； 3、检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将其与管理层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时所使用的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进行核对； 4、检查各项目在运营期内实际收款是否超过保底投资成本及利息和回报金额，并针对实际收款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收款的依据和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来源； 5、对海诺尔公司金融资产计算过程进行验算检查。
(二) 收入确认	
<p>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根据BOT、TOT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海诺尔公司需要履行垃圾处置义务，其收款权非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根据解释第14号较解释第2号规定的变化，海诺尔公司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需要将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由金融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p> <p>海诺尔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运营期间内主要通过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售电收入获得运营收入。根据协议约定，海诺尔公司按月与电网公司依据上网电量结算发电收入；海诺尔公司按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直接处置单价与政府部门结算当月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p> <p>鉴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测试和评价海诺尔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询证本期发生的收入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核实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3、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上网电量结算单、垃圾进场量结算单、污水处理量单、垃圾车辆过磅单、销售发票、银行回款等，核实交易是否真实及收入的准确性； 4、执行账面收入与原始运营数据的测算，并对实际产能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原始运营数据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 6、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1年6月30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孙)公司包括：

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是	是	是	是	-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广汉市海天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海天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高县海诺尔环保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县环保	是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取得方式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1)	崇州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2)	绿能新源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四川绿盛设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绿盛设备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宣汉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新津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什邡海诺尔热电能源有限公司(注3)	什邡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郫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郫县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蒲江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罗江海诺尔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罗江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筠连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筠连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邓双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崇州海诺尔生活垃圾生态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崇州生态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注4)	宜宾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邦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邦建能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随州海诺尔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四川齐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5)	齐伦达	是	是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钦州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钦州隆胜	是	是	是	是	新设立

注1:崇州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前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原名四川绿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9 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 3: 原名什邡海诺尔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 4: 原名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4 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 5: 原名四川聚久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现用名。

注 6: 新设立的子公司, 均从设立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均从购买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 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以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 影响未来盈利(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产业政策

习近平主席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环境保护作为一项基本国策, 作为环境污染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也被列入政府各项规划, 得到各级政府大力支持,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在财税制度、电力销售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 比如电力补贴政策, 目前已纳入国家补贴清单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吨垃圾上网电量不大于 280 度时可以享受国家 0.65 元/度的电价补贴政策, 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 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 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随着垃圾发电行业运行效率提高, 以及国家财政补贴规模扩大, 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产业支持力度, 上述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发生变化, 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

近几年来, 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政府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

不断提高环保标准，但我国垃圾焚烧排放标准仍低于欧盟标准，因此未来存在国家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已营运项目不再符合新标准，而被迫停运或增加环保投入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了国家对环保行业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包括：（1）发电部分，即征即退 100%；（2）垃圾处理，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免征，之后即征即退 70%。所得税包括享受国家“三免三减”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市场竞争

近两年我国生活垃圾处理行业景气度较高，各路资本纷至沓来，处于领军地位的光大国际、锦江环境等企业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也有越来越多的资本驱动型企业进入本行业，未来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未来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将增加，新项目的收益水平也存在下降风险。

（二）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主要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综合毛利率等指标，具体如下：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53.60	37,912.92	25,237.15	24,663.4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0.23%	2.33%	75.62%
综合毛利率	63.17%	61.25%	48.71%	48.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析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综合毛利率分析参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项目公司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 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为 57,136.22 万元至 58,536.83 万元，相较 2020 年同比增长约 50.70%-54.40%；净利润预计为 25,631.96 万元至 26,985.02 万元，相较 2020 年同比增长约 92.42%-102.57%。

预计 2021 年全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正式投产后释放经济效益，预计邓双发电项目 2021 年全年新增利润 9,101.45 万元至 9,755.51 万元，预计随州发电项目 2021 年新增利润 778.52 万元至 820.33 万元；②截至目前，内江发电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资源补贴清单，其纳入可再生资源补贴清单后将一次性确认自运营以来的国补收入 3,278.74 万元至 3,293.05 万元。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预计系发行人根据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四、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或称购买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

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行政部门。

本公司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由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含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或污水）处置费三部分构成。2021年1月1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本公司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公司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不再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以外，此类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包括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益、按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减值及相关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

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①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下同）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对于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摊余成本（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该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

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及应付债券。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

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

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主要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国家行政部门获取垃圾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还国家

行政部门。

本公司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由项目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含投资利息收入和投资回报）与垃圾（或污水）处置费三部分构成。本公司将保底的垃圾（或污水）综合处理服务费中的投资本息和投资回报之现值确认为该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以摊余成本列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

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②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如下:

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公司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30%	100%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应收款项为坏账损失；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其他应收款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计提具体方法，参照前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2019年1月1日前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详见“(十) 应收款项”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类账项。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 10.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摊销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年限	0.00	
房屋建筑物	30.00-50.00	5.00	1.90-3.17

(十六)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

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5.00	0.00-5.00
专用设备	15	6.67	0.00
机器设备	8	12.50	0.00
运输设备	5	20.00	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20.00	0.0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外，其余房屋及建筑物预计净残值率为 5.00%。

BOO 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

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公司参与的 BOT 项目中,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未实际提供建造服务的,相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十八)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九)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扣除确认为长期应收款的金额后确定。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项目实际投资总额全部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与特许经营权期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

效年限三者中孰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

于) 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二)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 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 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 (不含 1 年) 的各项费用, 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 (BOT) 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 (TOT)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 在运营期间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摊销方式为直线法。

(二十四)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 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外的其它社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六) 租赁负债

1、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

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以及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本公司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在BOT项目、TOT项目及托管项目投入运营时,即开始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相应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八)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

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售电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垃圾运输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 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建造期间，目前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2021年1月1日前，将工程建造成本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2021年1月1日起，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规定，本公司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将工程建造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

A、2021年1月1日前，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包括：运营期间根据垃圾（或污水）处理量确认的直接处置收入，以及BOT、TOT投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a. 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

本公司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在垃圾（或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具体而言，本公司每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直接处置单价，确认当月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公司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

直接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公司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直接处置收入。

b. BOT、TOT 投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的 BOT、TOT 垃圾（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各月的投资收益。

B、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每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综合处置单价，确认当月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公司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公司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处置收入。

②售电收入

本公司参与的垃圾处理发电项目运营期间取得的售电收入：本公司各月根据当月与客户结算确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售电收入。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至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补贴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③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监造、现场安装指导等技术服务收入，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技术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与客户结算的技术服务费确认。

④工程服务收入

本公司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工程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⑤垃圾运输收入

本公司垃圾运输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将待处置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取得的垃圾运输收入,在垃圾运输劳务已经提供,垃圾运输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运输量确认。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售电收入、技术服务收入、工程服务收入、垃圾运输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①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

本公司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移交—运营—移交（TOT）、建造—拥有一运营（BOO）、托管等模式参与垃圾处理或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业务。建造期间，目前本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将工程建造成本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本公司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包括：运营期间根据垃圾（或污水）处理量确认的直接处置收入，以及投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A.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

本公司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在垃圾（或污水）处理劳务已经提供、垃圾（或污水）处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具体而言，本公司每月根据当月保底处理量（若无保底则按实际处理量）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直接处置单价，确认当月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取得的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本公司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垃圾（或污水）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当期垃圾（或污水）直接处置收入；对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于物价上涨等因素对以前期间已处置部分调增的处置费，本公司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确认时，确认为当期的直接处置收入。

B.BOT、TOT 投资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投资的 BOT、TOT 垃圾（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各月的投资收益。

②售电收入

本公司参与的垃圾处理发电项目运营期间取得的售电收入：本公司各月根据当月与客户结算确定的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售电收入。

除钦州发电项目自正式运营起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外，其余焚烧发电项目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部分对应的收入，待项目纳入补贴清单之后确认，同时将开始运营至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补贴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

③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设备监造、现场安装指导等技术服务收入，在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技术服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与客户结算的技术服务费确认。

④工程服务收入

本公司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工程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⑤垃圾运输收入

本公司垃圾运输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将待处置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取得的垃圾运输收入，在垃圾运输劳务已经提供，垃圾运输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运输量确认。

3、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运营阶段垃圾（或污水）处理收入及售电收入确认的依据和时点列示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计算方法
售电收入	公司在上网出线端装有电表计量装置，每月固定时间由当地电力公司对当月上网电量进行抄表记	① 上网电价结算依据： A.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电价	售电收入 = 上网电量 × 上网电价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计算方法
		录, 公司根据电表记录与售电合同价格确认当月售电收入, 次月双方核量确认无误后开票, 若核量结果与暂估有差异, 调整当月的收入。	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 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 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B.售电合同 ② 上网电量计量依据: 公司在上网出线端装有电表计量装置, 每月固定时间由当地电力公司对公司的当月上网电量进行抄表记录, 所录数据经双方审核无误后, 作为公司确认上网电量的依据。若抄表日非月底最后一天, 则根据公司生产记录, 对抄表日至月底上网电量进行暂估并调整上月暂估数。 ③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 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确认, 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其中, 钦州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4 月运营, 彼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自正式运营起即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	
垃圾处理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垃圾进场时过地磅称重, 过磅单双方留存, 月底汇总当月的垃圾进场量, 每月根据进场量或保底量及协议价格计算确认当月收入, 并将垃圾进场量汇总表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 次月双方核量确认无误后开票, 若核量结果与暂估有差异, 调整当月的收入。	① 垃圾处理价格依据: 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等 ② 垃圾进场量计量依据: 垃圾车进场时经地磅过磅称重计量, 钦州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的过磅称重数据可实时联网传输给环卫部门, 其余项目垃圾进场过磅称重数据由公司、环卫部门和运输方共同留存, 月底或次月初汇总当月的垃圾进场量, 再报主管部门审核, 以经主管部门核定的进场量作为垃圾处置费的结算收费依据进场。	垃圾处理收入=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单价, 存在保底量约定时, 当垃圾处理量不超过保底量时, 按保底量计算垃圾处理量, 当垃圾处理量超过保底量时按实际计算(部分项目单独规定超量处置单价)。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部分项目的超量垃圾处置费系在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对超量处置费的书面确认后确认。		垃圾处理收入=垃圾处理量×垃圾综合处理单价, 存在保底量约定时, 当垃圾处理量不超过保底量时, 按保底量计算垃圾处理量, 当垃圾处理量超过保底量时按实际计算(部分项目单独规定超量处置单价)。
污水处理收入	2021 年 1 月 1 日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污水处理厂装有流量计量装置, 对污水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 按月报送月污水处理量汇总表报	①污水处理费价格依据: 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等 ②污水处理量计量依据: 在每个项目污水处理厂装有流量计计量装置, 对污水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 每月根据流量计的计量记录编制并经审核的污水处理汇总表为污水处	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单价, 当污水处理量不超过保底量时, 按保底量计算污水处理量, 当污水处理量超过保底量时按实际计算。

项目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计算方法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市政管理部门审核并确认收入。	理量和收入确认依据。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21年1月1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公司投资的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各月的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的垃圾(或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形成的金融资产,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各月的投资收益。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根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的规定,本公司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不再确认金融资产投资投资收益	
			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量×污水综合处理单价,当污水处理量不超过保底量时,按保底量计算污水处理量,当污水处理量超过保底量时按实际计算。
			投资收益=金融资产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综上,发行人能够在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就提供的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比较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收入确认方式
绿色动力	项目运营收入	①供电收入 公司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②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BOT/BT 利息收入	对于 BOT/B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公司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BT 利息收入
	建造收入	对于 BOT 和 B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伟明环保	项目运营收入	①垃圾处置收入 每月末各地环卫处根据称重管理系统数据分区域统计与公司办公室核对无误并盖章确认后,由财务根据核对后的垃圾量确认收入,各项目公司按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结算款项。 ②发电收入 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经生产部门核对后的数据,财务部根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收入确认方式
		据核对后的电力结算表, 开具发票, 确认发电收入。
	建造收入	建造期间, 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 项目公司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峰环境	项目运营收入	①垃圾处置收入 公司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或垃圾处置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垃圾处置收入。 ②供电收入 公司按垃圾发电上网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 ③供汽收入 公司按实际蒸汽供应量及供汽协议约定的单价确认供汽收入。 ④其他收入 炉渣销售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销售量结算确认收入。 渗滤液运营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总价及期限确认收入。 飞灰运营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及实际处理量结算确认收入。
	EPC 建造收入	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采用 BOT 模式参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业务或提供垃圾焚烧项目电厂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建造期间, 按照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EPC 建造收入。
上海环境	建造收入	对于 BOT 和 B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 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 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 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 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项目运营收入	①供电收入 当电力供应至当地的电网公司时, 电网公司取得电力的控制权, 与此同时本集团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及上网电量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②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③利息收入 对于 BOT / B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 / BT 利息收入。
中国天楹	项目运营收入	①垃圾处置收入 生活垃圾由各地城管局统一收集装运后, 由专用垃圾车运入项目公司, 经地磅房地衡自动称重, 驾驶员将车辆的 IC 卡在门禁系统处刷卡确认车辆信息及垃圾重量, 信息通过门禁系统发送到门卫处的称重管理系统中, 每月末门卫处按称重管理系统分区域分日汇总打印垃圾供应量计量报表提交财务部, 财务根据当月垃圾供应量确认应收取的垃圾处置收入。公司在次月 5 号前将上月的计量报表向城管局申报, 经城管、财政等各部门审核盖章确认计量收入后, 财政于隔月 20 号左右下拨垃圾处置费。如确认的垃圾供应量与财务确认的垃圾处置收入有差异, 在确认当月进行调整 ②发电收入

公司名称	收入分类	收入确认方式
		<p>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 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 生产部统计员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 财务部根据电力公司确认的数据, 并核对生产统计报表数据无误后, 开具发票, 确认发电收入。</p> <p>③垃圾分类和收运服务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垃圾分类和收运服务, 每月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确认收入。</p>
	环保能源成套设备EPC 业务	<p>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公司按各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建造合同收入。公司编制各项目建造合同目标成本, 根据自身建造成本及外部供应商供货情况, 计算成本完工进度; 同时根据从甲方获得的工作量签证单, 以及第三监理单位出具相关监理报告, 计算并确认工作量完工进度。</p>
圣元环保	建造收入	<p>2021年1月1日前: 本公司参与的 BOT 项目未提供建造服务, 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 建造期间不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p> <p>2021年1月1日起: 本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在合同开始日, 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已经投入的成本结合履约进度, 采用成本加成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p>
	项目运营收入	<p>④ 售电收入 从项目公司发电机组发电并将电力输送至电网开始, 根据与电网公司确定的上网电量确认收入。 国补电价部分对应的收入, 待项目纳入国补目录或者补贴清单之后开始确认, 同时将开始运营到正式纳入国补目录或补贴清单期间的累计国补收入一次性予以确认</p> <p>⑤ 垃圾处理收入 垃圾进厂时开始, 并以地磅计量的进厂垃圾重量, 在次月汇总当月的垃圾进厂量并根据垃圾入库汇总表确认当月收入。次月同时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 若审核结果与暂估有差异, 调整当月的收入。</p> <p>⑥ 污水处理收入 污水处理厂入口或排放口装有流量计量装置, 对污水的实际处理量进行计量, 按月报送月污水处理量汇总表暂估确认收入。次月同时报市政管理部门审核, 若审核结果与暂估有差异, 调整当月的收入。</p>
旺能环境	项目运营收入	<p>①发电收入: 公司按月从电网公司获得经双方确认的电量结算单, 并根据约定的电费价格计算并确认收入;</p> <p>②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垃圾收运, 并将垃圾交付公司, 公司按月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经双方确认的垃圾交付量确认单, 并根据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单价计算并确认收入;</p> <p>③蒸汽收入: 公司按月根据双方确认的抄表数, 以及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并确认收入。</p> <p>④污泥处置收入: 政府将污泥交付予公司, 公司按月从政府相关部门获得经双方确认的污泥交付量确认单, 并根据协议约定的污泥处置单价计算并确认收入。</p>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绿色动力、上海环境与发行人都存在BOT/BT资产建造完成确认金融资产、并在项目运营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2021年1月1日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之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不再确认金融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三峰环境、伟明环保、圣元环保、旺能环境、中国天楹等的会计处理一致，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退回的，在需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二)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十八) 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六) 租赁负债”。

(1)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 (1) 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

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十三) 持有待售

1、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

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分类列示，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 2019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 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 不再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仍在“递延收益”中填列。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仅为财务报表项目的重分类调整, 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财会[2019]6 号及财会[2019]16 号规定, 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如下:

单位: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4,444,377.74	
应收账款		44,444,377.74	44,444,377.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64,017,813.03	
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64,017,813.03
其他流动负债	156,333.36	-156,333.36	
递延收益	2,905,194.41	156,333.36	3,061,527.77

②2017 年 3 月 31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 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③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④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 2020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384,891.94	-2,384,891.94	
合同负债		2,320,174.95	2,320,174.95
其他流动负债		64,716.99	64,716.99

注：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客户合同款项中不含税金的部分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将已收取合同款项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

项税额的增值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2021 年 1-6 月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未对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新旧衔接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使用权资产		4,676,956.37	4,676,95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960,000.00	77,898,595.82	938,595.82
租赁负债		3,738,360.55	3,738,360.55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 [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有关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上述规定，解释第 14 号对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无条件收款权”增加了限制性条件，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根据 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本公司需要履行垃圾处置义务，其收款权非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根据解释第 14 号较解释第 2 号规定的变化，本公司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需要将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由金融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

解释第 14 号对新旧准则衔接的规定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 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 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上述新旧衔接的规定, 本公司 2021 年起执行解释第 14 号调整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75,486.74		-10,975,486.74
长期应收款	409,060,735.13		-409,060,735.13
无形资产	610,172,976.68	981,405,467.40	371,232,49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7,989.33	835,359.84	-3,672,629.49
盈余公积	23,872,359.01	21,494,804.31	-2,377,554.70
未分配利润	446,168,597.71	403,384,956.14	-42,783,641.57
少数股东权益	2,170,799.47	2,200,894.08	30,094.6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根据设备更新维修情况及项目运营经验, 2020 年 1 月 1 日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进行复核, 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及预计负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增加预计负债 2,174.63 万元, 同时增加长期待摊费用 2,174.63 万元; 2020 年度减少净利润 251.53 万元(未考虑所得税影响)。详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7、长期待摊费用”及“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 预计负债”。

3、前期会计差错

由于前期会计差错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报告期财务信息与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前期会计差错产生的差异及原因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报表与定期报告更正前的差异及原因	影响结果
1	调整成本跨期产生的差异	①调整生产用水成本跨期产生的差异 钦州海诺尔于2020年1-6月确认了归属于2019年的生产用水成本27.43万元,公司对该笔跨期事项进行调整。	调减预付款项27.43万元,调减应交税费1.23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26.20万元,调增营业成本27.43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23万元,调减持续经营净利润26.20万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0万元。
		②调整工程服务成本跨期产生的差异 海诺尔于2020年1-6月确认了归属于2019年三台县垃圾处理场整改工程成本58.02万元,公司对该笔跨期事项进行调整。	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8.70万元,调增应付账款58.02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9.31万元,调增营业成本58.02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8.70万元,调减持续经营净利润49.31万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1万元。
2	重分类未确认融资费用核算科目产生的差异	海诺尔公司将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从营业成本重分类至财务费用核算。	调减2019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成本209.96万元,调增财务费用209.96万元;调减2018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成本203.57万元,调增财务费用203.57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海诺尔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上述所有会计差错影响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汇总情况如下:

1)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预付款项	1,017,350.83	-274,348.07	743,00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8,504.24	87,024.84	4,655,529.08
资产合计	1,495,767,545.31	-187,323.23	1,495,580,222.08
应付账款	227,786,456.37	580,165.62	228,366,621.99
应交税费	7,138,313.98	-12,345.66	7,125,968.32
负债合计	868,093,989.62	567,819.96	868,661,809.58
未分配利润	360,708,911.55	-755,143.19	359,953,76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5,414,489.66	-755,143.19	624,659,346.47
股东权益合计	627,673,555.69	-755,143.19	626,918,412.50
营业成本	130,693,002.47	-1,245,080.08	129,447,922.39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财务费用	18,181,233.66	2,099,593.77	20,280,827.43
所得税费用	3,904,210.22	-99,370.50	3,804,839.72
净利润	72,198,060.56	-755,143.19	71,442,917.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72,198,060.56	-755,143.19	71,442,91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662,522.27	-755,143.19	70,907,379.08

2)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成本	129,491,484.99	-2,035,709.31	127,455,775.68
财务费用	16,672,846.60	2,035,709.31	18,708,555.91

(2) 现金流量表调整产生的差异及原因

根据前述会计差错、会计政策等调整情况,本次申报文件对2019年度、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调整比例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5,133.86	14,660,133.86	825,000.00	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74,558.98	158,899,558.98	825,000.00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69,299.74	115,244,299.74	-825,000.00	-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0.00	11,100,000.00	4,000,000.00	56.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	6,500,000.00	-4,000,000.00	-38.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	2,600,000.00	-4,000,000.00	-6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861,164.91	426,861,164.91	-4,000,000.00	-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94,273.08	-372,794,273.08	4,000,000.00	-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0,000.00	15,615,000.00	-825,000.00	-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60,889.41	110,835,889.41	-825,000.00	-0.74%

项目	2019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金额 (元)	更正后金额 (元)	更正金额 (元)	调整比例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39,110.59	237,964,110.59	825,000.00	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5,862.75	-19,585,862.75	4,000,000.00	-16.9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9,070.85	39,939,070.85	-4,000,000.00	-9.10%

2) 2018 年度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金额 (元)	更正后金额 (元)	更正金额 (元)	调整比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215.53	1,565,215.53	-1,000,000.00	-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88,017.50	280,888,017.50	-1,000,000.00	-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5,174.09	138,945,174.09	-1,000,000.00	-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30,722.43	110,130,722.43	1,000,000.00	0.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480.43	7,365,480.43	4,000,000.00	11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48,487.24	310,648,487.24	4,000,000.00	1.30%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差异的专项说明》(XYZH/2020CDA40183 号)等议案,并披露了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次申报报表按照定期报告更正后的金额进行列报和披露。在此基础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401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工程服务、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发电上网等应税收入	3%、6%、9%、10%、11%、13%、16%、17%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本公司、广汉海天、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	15%	15%	15%	15%
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	20%	20%	15%	15%
绿盛设备	25%	25%	15%	15%
筠连海诺尔	20%	15%	20%	15%
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20%	20%	20%	15%
钦州海诺尔	9%	9%	9%	9%
内江海诺尔	15%	15%	25%	25%
邓双海诺尔	15%	25%	25%	25%
邦建能	20%	20%	20%	20%
绿能新源	25%	20%	25%	25%
钦州隆胜	20%	20%	25%	25%
郫县海诺尔、宣汉海诺尔、高县环保、崇州海诺尔、随州海诺尔、齐伦达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主要从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以及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分别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垃圾处理劳务、污水处理劳务和利用垃圾发电项目, 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其中垃圾处理和污水处理退税比例为70%, 垃圾焚烧发电退税比例为1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关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取得政府性补贴征税问题的答复》, 钦州海诺尔2020年1-4月垃圾处理处置所取得的政府性补贴,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5号公告第七条规定, 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 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蒲江海诺尔2020年1-4月免征增值税; 钦州隆胜2020年度免征增值税; 邦建能2021年1-3月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5号),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 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 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 下同)的, 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蒲江海诺尔2021年1-6月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自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 对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中，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筠连海诺尔、邦建能 2020 年 3-12 月、2021 年 4-6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蒲江海诺尔、什邡海诺尔 2020 年 6-12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绿能新源 2020 年 3-10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罗江海诺尔 2020 年 3-6 月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钦州隆胜 2021 年 1-3 月减按 1%征收增值税。

2、环境保护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三章，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免征环境保护税。

3、所得税

（1）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诺尔、广汉海天、崇州生态、宜宾海诺尔、筠连海诺尔、钦州海诺尔、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绿盛设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内江海诺尔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邓双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税收优惠

钦州海诺尔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钦州市国家税务局编号为钦市国通[2017]54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 第六条第(一)款, 钦州海诺尔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的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钦州海诺尔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减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等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绿能新源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钦州隆胜、新津海诺尔、什邡海诺尔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罗江海诺尔、蒲江海诺尔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筠连海诺尔 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邦建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4) 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及《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 88、89 条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运营的金山污水项目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运营的钦州发电项目 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运营的中江项目、宜宾发电项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运营的随州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 2021 年 1-6 月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运营的崇州项目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的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宜宾海诺尔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内江海诺尔、随州海诺尔、邓双海诺尔 2021 年 1-6 月享受购置环保设备投资额抵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优惠。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1CDAA40153),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6	371.38	-3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18	264.37	35.76	45.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56.27	7.41	7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	-624.11	-17.59	8.9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6.86	-	-
小计	102.01	-260.97	396.96	91.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8	44.59	92.42	1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89.13	-305.56	304.54	71.89

注：2020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关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取得政府性补贴征税问题的答复》，钦州海诺尔垃圾处理处置所取得的政府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5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免征的2020年1-4月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6.30或 2021年1-6月	2020.12.31或 2020年度	2019.12.31或 2019年度	2018.12.31或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0.52	0.33	0.46	0.31
速动比率（倍）	0.52	0.33	0.46	0.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49%	67.21%	58.08%	5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9	4.11	4.34	4.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92	80.71	76.80	4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707.44	21,184.07	12,145.98	12,279.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21.49	13,329.98	7,090.74	7,021.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32.36	13,635.55	6,786.19	6,949.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6	5.63	5.24	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7	2.11	1.05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12	-0.18	0.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2	6.49	5.70	5.0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37%	0.63%	0.9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期末平均数；
(5)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金额/期初、期末存货余额平均数；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计提的折旧额+当期资产摊销额；
(7) 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后)账面价值/期末净资产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19.62%	12.03%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	20.07%	11.52%	12.71%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4	1.22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94	1.22	0.65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93	1.25	0.62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93	1.25	0.62	0.6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成果总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比率	金额	变动 比率	金额	变动 比率
营业收入	25,653.60	37,912.92	50.23	25,237.15	2.33	24,663.46	75.62
营业成本	9,448.71	14,690.63	13.49	12,944.79	1.56	12,745.58	67.13
营业利润	11,021.53	15,075.30	99.87	7,542.37	0.90	7,474.99	75.12
利润总额	11,024.36	14,446.83	91.99	7,524.78	0.47	7,489.44	70.59
净利润	10,304.70	13,321.16	86.46	7,144.29	0.95	7,077.01	54.08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 净利润	10,232.36	13,626.72	99.23	6,839.75	-2.36	7,005.12	97.53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上网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陆续投产，运营规模

稳步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63.46 万元、25,237.15 万元、37,912.92 万元和 **25,653.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077.01 万元、7,144.29 万元、13,321.16 万元和 **10,304.7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50.23%，净利润增长 86.46%，主要系内江海诺尔投产及宜宾海诺尔本年正式纳入补贴清单，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 2020 年末累计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 5,696.32 万元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5,653.60 万元**，净利润为 **10,304.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邓双海诺尔 2021 年 2 月正式投产释放经济效益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461.90	99.25	37,601.97	99.18	24,974.03	98.96	24,362.47	98.78
其他业务收入	191.70	0.75	310.95	0.82	263.12	1.04	300.99	1.22
合计	25,653.60	100.00	37,912.92	100.00	25,237.15	100.00	24,663.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62.47 万元、24,974.03 万元、37,601.97 万元和 **25,46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8%、98.96%、99.18%和 **99.25%**，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炉渣、蒸汽销售收入及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00.99 万元、263.12 万元、310.95 万元和 **19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2%、1.04%、0.82%和 **0.75%**，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理	10,209.42	40.10	14,247.92	37.89	13,028.48	52.17	13,417.53	55.07
发电上网	14,500.18	56.95	21,991.48	58.48	10,223.60	40.94	9,452.97	38.80
污水处理	297.45	1.17	567.22	1.51	595.24	2.38	435.44	1.79
技术服务	-	-	-	-	33.25	0.13	-	-
工程服务	-	-	-	-	501.97	2.01	632.54	2.60
垃圾运输	454.86	1.79	795.34	2.12	591.49	2.37	424.00	1.74
合计	25,461.90	100.00	37,601.97	100.00	24,974.03	100.00	24,362.4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垃圾处理、发电上网、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工程服务和垃圾运输。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和发电上网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88%、93.11%、96.37%和**97.05%**，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钦州、宜宾、内江、**邓双**、**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陆续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发电上网业务收入比重逐步提升。

(1) 发电上网业务

①公司发电上网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上网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14,500.18	21,991.48	10,223.60	9,452.97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0,395.73	35,433.29	21,617.32	20,320.1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8	0.62	0.47	0.47

注1、上网电量系与电网公司结算电量，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发电上网收入/上网电量；

注2、发电上网收入和上网电量均为纳入合并报表对应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上网电量和发电上网收入持续增长。2019年度，公司未有新增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运，公司上网电量及收入与上年度相比增速较小；2020年度，公司上网电量及收入较2019年度分别增长63.91%、115.11%，主要系内

江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正式投产运营，公司发电业务实现增量上涨，以及宜宾发电项目本年正式纳入补贴清单，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 2020 年末累计可再生资源发电补贴收入 5,696.32 万元所致；2021 年 1-6 月，公司上网电量及收入分别达到 2020 年全年的 85.78%及 65.94%，主要系邓双、随州发电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2 月、6 月正式投产运营，公司发电业务实现增量上涨所致。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波动主要系增值税率由 17%下降至 13%以及 2020 年宜宾发电项目一次性确认自运营以来的国补收入所致。钦州发电项目于 2018 年进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报告期内均按政策规定执行 0.65 元/千瓦时（含税）的上网电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江、邓双、随州发电项目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或清单，未确认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内江、邓双发电项目按照 0.5012 元/千瓦时（含税），随州发电项目按照 0.5161 元/千瓦时（含税）的单价确定发电上网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焚烧发电项目投运时间及上网电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正式运营时间	结算客户单位	上网电价（含税）			
			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①）	省级电网补贴（②）	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③）	实际执行电价合计（=①+②+③）
钦州发电项目	2016 年 4 月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4207 元/千瓦时	0.1 元/千瓦时	0.1293 元/千瓦时	0.65 元/千瓦时
宜宾发电项目	2017 年 8 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4012 元/千瓦时	0.1 元/千瓦时	0.1488 元/千瓦时	0.65 元/千瓦时
内江发电项目	2020 年 1 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4012 元/千瓦时	0.1 元/千瓦时	-	0.5012 元/千瓦时
邓双发电项目	2021 年 2 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4012 元/千瓦时	0.1 元/千瓦时	-	0.5012 元/千瓦时
随州发电项目	2021 年 6 月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0.4161 元/千瓦时	0.1 元/千瓦时	-	0.5161 元/千瓦时

注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规定，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实行两级分摊。其中，当地省级电网负担每千瓦时 0.1 元，其余部分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

注 2：2020 年 8 月，宜宾发电项目进入国家电网 2020 年第三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2020 年度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 2020 年末的国补收入 5,696.32 万元；

注3:截至2021年6月30日,内江发电项目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或清单,未计提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2021年8月31日,内江发电项目进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六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注4:钦州发电项目自2016年4月正式运营起确认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即按0.65元/吨(含税)进行确认电费收入;钦州发电项目已于2018年6月11日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

②公司各项目发电上网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发电上网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钦州发电项目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1,811.20	4,034.98	3,640.72	3,532.36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227.86	7,104.41	6,369.79	6,521.59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6	0.57	0.57	0.54
宜宾发电项目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4,848.10	12,962.92	6,582.88	5,920.6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894.76	16,994.44	15,247.53	13,798.54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5	0.76	0.43	0.43
内江发电项目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2,768.00	4,993.59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209.51	11,334.44	-	-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5	0.44	-	-
邓双发电项目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4,835.70	-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1,544.29	-	-	-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2	-	-	-
随州发电项目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237.18	-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19.31	-	-	-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6	-	-	-
合计	发电上网收入(万元)	14,500.18	21,991.48	10,223.60	9,452.97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30,395.73	35,433.29	21,617.32	20,320.12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8	0.62	0.47	0.47

报告期内,伴随垃圾处理量稳步增长,钦州发电项目的发电上网收入总体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钦州发电项目均按0.65元/千瓦时(含税)的售电单价确认发电上网收入,平均上网电价略有变化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率调整导致不含税上网电价存在波动。2021年1-6月,钦州发电项目上网电量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上半年钦州发电项目停炉检修导致项目阶段性停产所致。

报告期内，宜宾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和发电上网收入均呈上涨趋势。2020年度，宜宾发电项目发电上网收入和平均上网电价提升较多，主要系当年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2020年末的国补收入5,696.32万元，扣除国补影响的平均上网电价约0.43元/千瓦时，与以前年度保持稳定。2021年1-6月，宜宾发电项目按0.65元/千瓦时（含税）的售电单价确认发电上网收入，平均上网电价较2018、2019年度有所上涨。

内江发电项目自2020年1月正式投运以来，运行情况良好，上网电量和发电上网收入稳步上涨。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分别于2021年2月、6月正式投运，运行情况良好，助力发行人发电业务增量上涨。

（2）垃圾处理业务

①公司垃圾处理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垃圾处理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10,209.42	14,247.92	13,028.48	13,417.53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125.47	199.78	164.63	163.41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81.37	71.32	79.14	82.11

注1：垃圾处理量系与政府结算的垃圾处理量，平均垃圾处理单价（不含税）=垃圾处理收入/垃圾处理量；

注2：垃圾处理收入和垃圾处理量均为纳入合并报表对应的数据。

随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陆续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垃圾处理能力稳步提升，垃圾处置量和处置收入相应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的垃圾处理量分别为163.41万吨、164.63万吨、199.78万吨和**125.47万吨**，垃圾处理收入分别为13,417.53万元、13,028.48万元、14,247.92万元和**10,209.42万元**。

2019年度，公司垃圾处理量保持稳定，垃圾处理收入较2018年度下降2.90%，主要原因系什邡项目根据政府要求将垃圾外运处置，政府以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费扣除什邡海诺尔承担的外运费和处置费后的净额进行结算，什邡海诺尔的垃圾处理收入相应下降。2021年1-6月，公司垃圾处理量和收入分别达到2020年全年的**62.80%**和**71.66%**，主要系邓双、随州发电项目分别于2021年2月、6月正式投产运营，增量垃圾处理业务释放经济效益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分别为 82.11 元/吨、79.14 元/吨、71.32 元/吨和 81.37 元/吨，报告期前三年，出现小幅波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什邡、崇州、新津等卫生填埋项目停运后虽仍提供转运服务，但垃圾处理量减少，处置服务收入下降。

2021 年 1-6 月，平均垃圾处理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a) 邓双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2 月正式投运，邓双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单价为 96.55 元/吨（含税），相对其他项目较高，拉动平均垃圾处理单价整体向上；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由金融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统一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核算垃圾处置收入时不再先行扣除金融资产本金的回收金额，即按结算的垃圾处置单价（扣税）全额确认营业收入，导致平均垃圾处置单价上涨。假设 2021 年上半年继续以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则 2021 年 1-6 月的平均垃圾处理单价约为 78.63 元/吨。

②公司各项目垃圾处理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垃圾处理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钦州 发电 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906.98	2,321.35	2,063.72	1,807.62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11.14	25.32	26.36	25.38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81.45	91.68	78.29	71.23
宜宾 发电 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1,957.35	3,243.52	3,246.29	3,203.99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27.15	50.14	50.11	49.69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72.08	64.69	64.79	64.48
内江 发电 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1,970.13	3,091.47	-	-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24.42	40.93	-	-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80.67	75.53	-	-
邓双 发电 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2,937.34	-	-	-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32.19	-	-	-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91.25	-	-	-
随州 发电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70.41	-	-	-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	2.01	-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量)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34.94	-	-	-
蒲江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12.39	340.54	308.50	297.20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0.19	6.41	6.08	6.70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66.06	53.09	50.78	44.39
筠连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174.09	434.08	278.56	267.86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2.19	10.22	4.38	4.38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79.49	42.45	63.60	61.15
崇州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1,100.92	2,218.90	4,159.33	3,865.54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10.06	19.92	26.56	27.12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109.43	111.37	156.62	142.56
中江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948.29	785.89	588.47	547.40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11.35	19.70	15.30	14.40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83.56	39.89	38.47	38.02
广汉项目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	47.89	658.44	741.05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	5.82	14.36	14.49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	8.23	45.86	51.14
新津项目一、二期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2.27	1,550.18	1,559.42	1,896.29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0.02	11.82	12.00	12.01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130.19	131.18	129.94	157.90
什邡项目一、二期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129.25	214.09	165.75	790.57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4.75	9.49	9.49	9.26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27.24	22.56	17.47	85.40
合计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10,209.42	14,247.92	13,028.48	13,417.53
	垃圾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125.47	199.78	164.63	163.41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81.37	71.32	79.14	82.11

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垃圾处理服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钦州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钦州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量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1-6月**，钦州发电项目垃圾处理量较**2020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上半年**钦州发电项目停炉检修导致项目阶段性停产所致。

2019年度、2020年度，钦州发电项目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

a) 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取得政府性补贴征税问题的答复》，钦州海诺尔2020年1-4月垃圾处理处置所取得的政府性补贴免征增值税。综上，因2019年税率变动及2020年钦州项目享受增值税免征的税收优惠，钦州发电项目的平均不含税处理单价有所上涨；

b) 根据钦州发电项目BOT协议，项目处置钦州市所辖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价为83元/吨（含税）。2019年度、2020年度，钦州发电项目平均垃圾处理单价持续上涨，主要系钦州发电项目分别处置了4,724.82吨、7,726.66吨的污泥（含税单价320元/吨）等，在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平均单价。**2021年1-6月**，处置单价较高的污泥处置量下降较多，故钦州发电项目的平均处置单价有所下降。

B. 宜宾发电项目

宜宾发电项目2017年8月正式运营。受益于宜宾市经济发展，报告期内宜宾地区生活垃圾处理量持续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宜宾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量分别为49.69万吨、50.11万吨、50.14万吨和**27.15万吨**，产生的垃圾处理收入分别为3,203.99万元、3,246.29万元、3,243.52万元和**1,957.35万元**，处于稳步增长趋势。报告期前三年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基本平稳，**2021年1-6月**，平均垃圾处理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特许经营权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后，核算垃圾处置收入时不再扣除先行金融资产本金的回收金额所致。假设2021年继续以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则**2021年1-6月**的平均垃圾处理单价约为**64.95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宜宾海诺尔与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修改协议(一)》约定：“生活垃圾处置费初始单价为 76.2 元/吨；初始运营满两年后，共同委托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运营成本、发电上网收入、税收减免、补贴补助等进行审计，并按照投资回报率 8%计算确定，确定生活垃圾处置费单价，并对前两年生活垃圾处置费进行结算，实行多退少补。”《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垃圾处置服务费的首次单价在本扩能项目竣工第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后，与原 1,200 吨/日规模的项目一并测算确定。”因此，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建成投运后，宜宾发电项目将与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一并组织审计并确定垃圾处置费单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尚未对宜宾发电项目进行审计，宜宾发电项目的生活垃圾处置费均按 76.2 元/吨进行结算。根据发行人的初步测算，宜宾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置费被调减的可能性较低。

G. 内江发电项目

内江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1 月起正式投运，运行情况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垃圾处理量分别为 40.93 万吨、24.42 万吨，垃圾处理收入分别为 3,091.47 万元、1,970.13 万元，垃圾处理量和收入稳步上涨。

D. 邓双发电项目

邓双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2 月正式投运，1 月试运行期间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邓双发电项目 2-6 月处理垃圾 32.19 万吨，新增 2,937.34 万元垃圾处理收入。

E. 随州发电项目

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6 月正式投运，5 月试运行期间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随州发电项目 6 月处理垃圾 2.01 万吨，新增 70.41 万元垃圾处理收入。

F. 蒲江项目

2018 至 2020 年度，蒲江项目垃圾处理量总体稳定，2021 年 2 月蒲江项目停运并办理完移交手续，故 2021 年 1-6 月垃圾处理量及收入同比下降较多。报告期内，蒲江项目平均垃圾处理单价波动主要系协议约定单价变动及税率变动的影

响，具体情况如下：

a) 蒲江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原协议约定垃圾保底量 95 吨/天，垃圾综合处理费为 203.71 元/吨，2018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蒲江项目根据保底量按每月 63.06 万元（含税）收取垃圾处置费。2018 年 8 月 31 日，海诺尔、蒲江海诺尔与蒲江县城市管理局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将特许经营权延长 2 年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垃圾处置费下调为 54 元/吨（含税），按实际进场量进行结算；

b) 2018 年度与政府确认超量垃圾处理量 2.86 万吨，超量垃圾按 35 元/吨（含税）进行结算。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2 月，蒲江项目根据实际垃圾处置量，按 54 元/吨单价进行结算，平均处理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垃圾处置单价（含税）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协议执行期间					
其中：保底垃圾处置量	203.71 元/吨	-	-	-	2.31 万吨
超量处置量	35 元/吨	-	-	-	2.86 万吨
续展协议执行期间	54 元/吨	0.19 万吨	6.41 万吨	6.08 万吨	1.53 万吨
合计		0.19 万吨	6.41 万吨	6.08 万吨	6.70 万吨

c) 蒲江海诺尔于 2020 年 1-4 月增值税免征，5 月申请变更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计征增值税，故 2020 年度蒲江项目的平均不含税处理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上涨。

G. 筠连项目

筠连项目根据 TOT 协议约定的保底量结算垃圾处置收入，故 2018、2019 年度垃圾处置量均为 4.38 万吨，垃圾处理收入与平均垃圾处理单价略有波动主要系税率变动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项目投资收益逐年下降的共同影响。2020 年度，筠连项目垃圾处理量为 10.22 万吨，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434.08 万元，平均垃圾处理单价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筠连项目除按 66 元/吨（综合处置费，含税）结算 4.38 万吨保底垃圾处置量外，根据政府要求处置了 5.84 万吨其他地区的老垃圾，该部分垃圾按 28 元/吨（含税）的单价进行结算，拉低了筠

连项目的平均处理单价。

2021年1-6月，筠连项目按保底量结算2.19万吨垃圾处理收入174.09万元，平均处置单价上升较多主要系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影响，核算垃圾处置收入时不再扣除金融资产本金的回收金额所致。假设2021年继续以金融资产模式核算，则2021年1-6月的平均垃圾处理单价约为57.22元/吨，基本保持稳定。

H. 崇州项目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崇州项目垃圾处理量分别为27.12万吨、26.56万吨、19.92万吨和10.06万吨，产生的垃圾处理收入分别为3,865.54万元、4,159.33万元、2,218.90万元和1,100.92万元，其中渗滤液处置收入分别为956.52万元、1,313.73万元、61.03万元和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理收入	1,100.92	100.00%	2,157.87	97.25%	2,845.60	68.41%	2,909.02	75.26%
渗滤液处置收入	-	-	61.03	2.75%	1,313.73	31.59%	956.52	24.74%
合计	1,100.92	100.00%	2,218.90	100.00%	4,159.33	100.00%	3,865.54	100.00%
垃圾处理量	10.06	-	19.92	-	26.56	-	27.12	-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109.43	-	111.37	-	156.62	-	142.56	-

注：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垃圾处理收入+渗滤液处置收入)/垃圾处理量

报告期内，崇州项目平均垃圾处理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渗滤液处置收入金额、占比变动较大及税率变动的的影响。2020年度、2021年1-6月，因崇州市政规划调整，崇州地区垃圾部分运往附近焚烧发电厂处置，崇州项目的垃圾处理量和处理收入、渗滤液处理收入均大幅减少，平均垃圾处理单价降低。根据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崇州项目于2021年6月29日停止垃圾进场。

I. 中江项目

中江项目系于2017年5月托管运营的卫生填埋项目，托管期1年，后因政府要求托管至重新招标结束。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在托管运营，根据垃圾实际进

场量按 40 元/吨（含税）进行结算。另外，中江项目 2018 年起协助处置什邡项目外运炉渣，按 80 元/吨（含税）结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理量	金额	占比	处理量	金额	占比	处理量	金额	占比	处理量	金额	占比
垃圾处理	11.11	928.23	97.89%	18.26	678.89	86.39%	13.86	487.19	82.79%	12.90	444.67	81.23%
炉渣处理	0.24	20.05	2.11%	1.44	107.00	13.61%	1.44	101.28	17.21%	1.50	102.73	18.77%
合计	11.35	948.29	100%	19.70	785.89	100%	15.30	588.47	100%	14.40	547.4	100%

报告期内，中江项目总体垃圾处理单价较为稳定，中江项目平均处理单价变化主要系税率变动及炉渣处理业务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中江项目协助处置遂宁市部分片区生活垃圾，故垃圾处置量同比增长明显。

2021 年 1-6 月，中江项目垃圾处理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经中江县人民政府同意，收取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用补贴资金 349.68 万元（含税），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 49.38 元/吨（含税）计算的差额补贴收入。

J. 广汉项目

因容量饱和及环保要求提升，根据政府要求，广汉项目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故 2019 年度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收入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19 年度平均垃圾处理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广汉项目保底垃圾结算单价为 88.46 元/吨（含税），超量垃圾的结算单价 38.80 元/吨（含税），2019 年度超量垃圾的结算量占比提升，从而略拉低了项目的平均处置单价。2020 年度，广汉项目停产，只确认了政府会议通过并结算的 5.82 万吨的超量垃圾处置费收入部分，故 2020 年度广汉项目垃圾处理收入大幅下降。

K.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相关事宜补充协议》规定，2017 年 8 月 1 日起关停新津 1#生产线，2#生产线正常处置垃圾，剩余部分垃圾外运至成都市城管委指定的场所位置。处理厂 2#生产线每日处置生活垃圾按照原协议约定的 138 元/吨据实结算，在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发电厂建设过渡期间，外运至市级

垃圾处置场处置的生活垃圾，在公司垃圾卸料大厅临时暂存中转，外运处置成本超过结算单价的部分，新津海诺尔和新津政府各承担一部分。由新津政府承担的部分费用，先由新津海诺尔代垫，之后与垃圾处置费一同与新津海诺尔结算，由新津海诺尔开票，计算在新津海诺尔收入中。

2019年2月16日起，新津2条生产线均不再处置垃圾，垃圾全部外运处置，外运费由海诺尔承担，政府仍按BOO协议约定的138元/吨结算，故2019年新津项目平均垃圾处理单价较2018年度下降较多。

新津项目原址上提标升级的邓双发电项目开始试运行后，新津项目2021年1-6月只确认与政府结算的零星垃圾处置收入2.27万元。

L. 什邡项目一期、二期

报告期内，什邡项目平均垃圾处理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

2018年1月起，根据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下发的通知，为了确保什邡项目环保达标，什邡项目将超量垃圾运往其他填埋场处理，什邡城管局承担部分垃圾外运费以及全部炉渣运输费用、炉渣处置费，其余费用由什邡海诺尔承担，政府以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处置费扣除什邡海诺尔承担的垃圾外运费后的净额结算，故什邡项目的平均垃圾处理单价降低。2018年8月起，随着外运垃圾量提高，什邡城管局重新协商什邡项目的垃圾外运和处置费用，政府只承担固定的外运费与炉渣处置费，什邡海诺尔承担的外运和处置费用进一步提升，导致2019年度、2020年度的平均垃圾处理单价进一步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垃圾处理收入①	302.12	1,148.11	1,010.71	1,029.07
承担垃圾外运处置费②	172.87	934.02	844.96	238.50
实际项目结算收入=①-②	129.25	214.09	165.75	790.57
垃圾处理量（万吨）	4.75	9.49	9.49	9.26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	27.24	22.56	17.47	85.40

综上，因报告期内实际处置方式变动及垃圾外运处置后什邡海诺尔承担的外运处置费用的波动，导致什邡项目收入及平均处理单价波动较大。

(3) 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罗江 污水 项目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297.45	567.22	595.24	416.20
	污水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370.36	679.91	723.92	543.03
	平均污水处理单价（万元/吨）	0.80	0.83	0.82	0.77
金山 污水 项目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	-	-	19.25
	污水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	-	-	25.02
	平均污水处理单价（万元/吨）	-	-	-	0.77
合计	污水处理收入（万元）	297.45	567.22	595.24	435.44
	污水处理量（万吨，含保底量）	370.36	679.91	723.92	568.05
	平均污水处理单价（万元/吨）	0.80	0.83	0.82	0.77

注 1：污水处理量系与政府结算的污水处理量，平均污水处理单价（不含税）=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量；

注 2：污水处理收入和污水处理量均为纳入合并报表对应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 2 个污水处理项目，分别为 TOT 项目—罗江污水项目和托管项目—金山污水项目，其中金山污水项目 2018 年 4 月 22 日托管到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污水处理量分别为 568.05 万吨、723.92 万吨、679.91 万吨和 370.36 万吨，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435.44 万元、595.24 万元、567.22 万元和 297.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平均污水处理单价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a) 2018 年 5 月，罗江海诺尔增值税率由 17% 调整为 16%，2018 年 7 月起，罗江海诺尔登记申请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调整为 3%；b) 2019 年度、2020 年度，罗江项目分别处置了 0.17 万吨、2.04 万吨和 0.1 万吨污泥，确认污泥处置收入 15.43 万元、25.67 万元和 8.59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罗江项目的平均污水处理单价。

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收入及收款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客户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特许经营起止日期	保底水量(吨/天)	报告期水处理结算单价及其变化	相关调价机制和调价周期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业务相关情况				
									项目	2021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罗江污水项目	TOT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0	2011.11-2031.11	10,000	保底处理量内0.8549元/吨；超过保底处理量0.80元/吨	根据四川省当年CPI指数累计大于3%时，对综合处置费进行自动调整（报告期内实际未调整）	每月15日前及时足额将污水综合处置费及时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实际处理水量	370.26	679.71	723.75	540.03
									结算水量	370.36	679.91	723.92	543.03
									项目收入	297.45	567.22	595.24	416.20
									其中：按结算水量计算的收入	288.86	523.56	561.43	397.50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17.99	18.38	18.69
									污泥处理收入	8.59	25.67	15.43	-
									收款情况	244.87	590.19	614.93	454.46
									应收账款余额	70.42	54.28	51.40	46.95
其中：逾期金额	9.11	8.65	-	-									
金山污水项目	托管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16.6-2018.4	2,000	0.90元/吨	-	当月将上月污水处理费及时足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实际处理水量		-	-	27.93
									结算水量		-	-	25.02
									项目收入		-	-	19.25
									其中：按结算水量计算的收入		-	-	19.25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污泥处理收入		-	-	-
									收款情况		-	-	22.52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客户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特许经营起止日期	保底水量(吨/天)	报告期水处理结算单价及其变化	相关调价机制和调价周期	协议约定付款条件	业务相关情况				
									项目	2021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	-	-
其中：逾期金额		-	-	-									

注：收款情况系本年收入对应款项的回收。

罗江污水项目系公司以TOT方式投资运营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至2031年10月31日。根据协议，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不超过10,000吨的部分，按10,000吨保底量、0.8549元/吨结算，超出10,000吨的部分按直接处置费0.8元/吨结算；金山污水项目是公司以托管方式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委托运营期限2年，项目于2016年6月投产，2018年5月到期后移交，运营期间污水处置费单价按0.9元/吨结算。报告期内，罗江污水项目、金山污水项目均系当月收取上月的污水处置费用，与协议约定一致。2018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不存在逾期未收款项；2020年末逾期款项主要系尚未收回的污泥处置款8.65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21年2月收回。**2021年6月末逾期款项主要系尚未收回的污泥处置款9.11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4) 其他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技术服务	-	-	-	-	33.25	0.13	-	-
工程服务	-	-	-	-	501.97	2.01	632.54	2.60
垃圾运输	454.86	1.79	795.34	2.12	591.49	2.37	424.00	1.74
合计	454.86	1.79	795.34	2.12	1,126.72	4.51	1,056.53	4.3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为工程服务、技术服务和垃圾运输服务，合计收入分别为 1,056.53 万元、1,126.72 万元、795.34 万元和 **454.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4%、4.51%、2.12%和 **1.79%**，占比较小。

① 技术服务

2019 年度，发行人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33.35 万元，系发行人接受达州市环境监测站委托提供大气污染扫描及走航监测、排查区域内污染源分布等技术服务，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经验收评审通过，公司根据协议相应确认项目收入，结转项目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验收通过时间	收入、成本确认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毛利率
达州市大气环境走航立体第二次检测服务项目	达州市环境监测站	2019年2月	2019年度	33.25	18.87	43.26%

② 工程服务

发行人的工程服务收入主要系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对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取得的工程服务收入，在项目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工程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竣工结算/造价审计完成时间	收入、成本确认年度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项目毛利率
1	随州市城南垃圾填	随州市市容环境卫	2018年4月	2018年度	632.54	606.62	4.1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竣工结算/ 造价审计完 成时间	收入、成本 确认年度	项目 收入	项目 成本	项目 毛利率
	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生局					
2	中江县应急调节池及在线监测间建设项目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6月	2019年度	348.14	335.37	3.67%
3	三台县垃圾填埋场整改工程	三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2月	2019年度	153.83	86.32	43.89%

③ 垃圾运输收入

A、报告期内垃圾运输项目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提供的垃圾运输服务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项目	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	将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由约定的中转作业场地运输至宜宾环保发电厂处置	2017.7.3至2027.7.2	148.01	84.91	42.63%	298.42	225.63	24.39%	214.95	195.03	9.27%	359.12	256.48	28.58%
2	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项目（注）	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大番坡镇、那丽镇人民政府	钦北区 11 个乡镇生活垃圾运送至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输服务、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大番坡镇、那丽镇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服务	2018.6.2至2023.6.1	306.85	351.04	-14.40%	496.92	471.73	5.07%	376.54	373.50	0.81%	64.87	58.16	10.35%
合计					454.86	435.95	4.16%	795.34	697.36	12.32%	591.49	568.52	3.88%	424.00	314.64	25.79%

注：2020年7月、2020年10月起，发行人分别向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那丽镇提供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服务，由发行人之子公司钦州隆胜统一运营管理，故与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项目合并披露。

2019年度，宜宾县城区生活垃圾运输项目毛利下降较多，主要系4-8月份宜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饱和，经与政府协商一致后，邦建能阶段性暂停运输垃圾未形成垃圾运输收入，但仍发生人工、车辆租赁费等固定成本，导致当年毛利率下滑较多；2020年度，随着垃圾运输量大幅提高，以及邦建能自3月起减按1%计征增值税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同比大幅增长；**2021年1-6月，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邦建能2021年上半年继续减按1%计征增值税，且运输设备的维护修理费较少所致。**

2019年、2020年度，钦北区乡镇生活垃圾运输及中转站管理项目毛利率较2018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钦州隆胜自2018年9月起陆续承接钦北区各乡镇的垃圾运输业务，随着业务覆盖片区逐渐扩大、垃圾运输量逐渐增加，钦州隆胜自身无充足垃圾运输车辆以满足全部片区的垃圾运输需求，2018年11月，钦州隆胜与第三方广西钦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将钦北区青塘镇等8个乡镇的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运至钦州发电厂区，故因委托第三方运输导致成本增长较多，毛利率下降；2020年度毛利率较2019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垃圾运输覆盖区域增加且钦州隆胜2020年度免征增值税所致；**2021年1-6月，毛利率大幅下降至负数，主要系部分月份垃圾转运量剧增导致第三方运输成本增加，而公司与政府间垃圾转运服务施行年包干价制度，每月暂按包干价结算费用所致；此外，钦州隆胜因承担钦南区大番坡镇、那丽镇街道的清扫保洁工作导致2021年上半年相关人工成本有所上涨。**

B、既委托第三方运输又对外提供运输服务的原因

基于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的良好运转，公司2017、2018年分别与宜宾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协议，负责将区域内生活垃圾由中转站运至焚烧发电厂以及垃圾中转站的管理等，并依据协议收取垃圾运输费用，确认垃圾运输收入。具体情况参见“A、报告期内垃圾运输项目情况”。

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与项目运营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主要情况如下：

a) 崇州项目。根据发行人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崇州市城乡垃圾处置

运行管理托管经营协议》约定，崇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将垃圾清运至指定储存站，然后由发行人将垃圾中转运输至崇州填埋场进行处置。由于崇州项目公司无垃圾运输资质，由公司聘请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垃圾中转运输服务。

此外，报告期内崇州项目存在渗滤液实际处置量超过自有渗滤液处置装备处理能力，需要将自身无法处置的超量渗滤液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的情形，故委托第三方成都五鑫车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渗滤液转运处置服务。

b) 新津项目。由于环保标准提高，2017年8月1日起新津项目1#生产线关停，根据公司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相关事宜补充协议》，在成都邓双环保发电项目建设期间，由公司全力保障2#生产线正常处置垃圾，剩余部分垃圾外运至成都市城管委指定的场所位置处置，2019年2月16日起，新津项目2条生产线均不再处置垃圾，垃圾全部外运处置，因此新津项目存在垃圾外运处置需求，并委托成都洁顺佳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市祥悦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提供垃圾转运服务。**新津项目原址上提标升级的邓双发电项目开始试运行后，新津项目的垃圾外运处置情形不再发生。**

c) 钦州隆胜。根据发行人与钦州市钦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的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负责钦北区城区外11个乡镇的垃圾运输及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因钦州隆胜无充足垃圾运输车辆，2018年11月钦州隆胜与第三方广西钦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广西钦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将钦北区青塘镇等8个乡镇垃圾中转站的垃圾运至钦州发电厂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主要系崇州项目、新津项目存在垃圾、渗滤液中转运输或外运需求，但运营子公司无运输车辆及资质，故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钦州隆胜负责钦州部分片区的垃圾运输，但由于无充足垃圾运输车辆，故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

随着环卫服务市场化深入发展，根据公司“五位一体”发展战略，环卫市场是公司“十四·五”期间重点拓展的领域，公司将在稳固现有主业及存量垃圾运输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垃圾收运、中转管理等服务能力，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川省	22,129.28	86.91	30,748.72	81.77	18,893.05	75.65	18,325.08	75.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25.03	11.88	6,853.25	18.23	6,080.98	24.35	5,404.86	22.19
其他省	307.59	1.21	-	-	-	-	632.54	2.60
合计	25,461.90	100.00	37,601.97	100.00	24,974.03	100.00	24,36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四川省内，占比超过70%，主要系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存在一定地域性特征，公司长期深耕西南地区，特别是在四川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巩固四川地区市场地位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向其他地区拓展，包括新建投产了广西钦州发电项目，湖北随州发电项目等，预期未来公司的收入来源地区分布将呈现多区域发展的趋势。

4、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10,984.62	43.14%	7,609.16	20.24	5,501.21	22.03	5,520.13	22.66
二季度	14,477.28	56.86%	8,125.82	21.61	6,539.57	26.19	5,378.35	22.08
三季度	-	-	13,255.84	35.25	6,227.39	24.94	6,801.78	27.92
四季度	-	-	8,611.15	22.90	6,705.86	26.85	6,662.21	27.35
合计	25,461.90	100.00	37,601.97	100.00	24,974.03	100.00	24,362.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于2020年8月被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后，2020年第三季度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9月底的累计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收入5,284.02万元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33.48	99.84	14,674.26	99.89	12,895.04	99.62	12,713.91	99.75
其他业务成本	15.23	0.16	16.37	0.11	49.75	0.38	31.67	0.25
合计	9,448.71	100.00	14,690.63	100.00	12,944.79	100.00	12,745.5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99%，主营业务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情况基本匹配。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745.58万元、12,944.79万元、14,690.63万元和**9,448.71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上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成本、炉渣成本等。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31.67万元、49.75万元、16.37万元和**15.23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0.25%、0.38%、0.11%和**0.16%**，占比较低。

2、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成本、发电上网成本、污水处理成本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垃圾处理	3,882.89	41.16	6,915.16	47.12	7,794.34	60.44	7,847.02	61.72
发电上网	4,917.84	52.13	6,713.30	45.75	3,747.36	29.06	3,588.23	28.22
污水处理	196.80	2.09	348.44	2.37	344.27	2.67	357.40	2.81
技术服务	-	-	-	-	18.87	0.15	-	-
工程服务	-	-	-	-	421.69	3.27	606.62	4.7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垃圾运输	435.95	4.62	697.36	4.75	568.52	4.41	314.64	2.47
合计	9,433.48	100.00	14,674.26	100.00	12,895.04	100.00	12,713.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为垃圾处理成本和发电上网成本，报告期各期，上述两项业务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94%、89.50%、92.87% 和 93.29%，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基本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辅助成本	1,065.23	11.29	3,671.36	25.02	4,920.74	38.16	4,843.83	38.10
其中：焚烧发电	345.79	3.67	586.46	4.00	229.83	1.78	438.29	3.45
卫生填埋	654.81	6.94	1,492.64	10.17	3,125.64	24.39	2,884.34	22.69
其它成本	64.64	0.69	1,592.25	10.85	1,521.03	11.98	1,521.19	11.96
折旧摊销	3,400.16	36.04	2,701.69	18.41	2,250.55	17.45	2,522.50	19.84
人工成本	2,012.97	21.34	2,892.97	19.71	2,490.34	19.31	1,976.43	15.55
材料、动力成本	1,775.83	18.82	2,119.39	14.44	1,476.94	11.45	1,520.86	11.96
设备成本	1,093.94	11.60	3,145.49	21.44	1,622.94	12.59	1,056.07	8.31
其它	85.34	0.90	143.36	0.98	133.54	1.04	794.23	6.25
合计	9,433.48	100.00	14,674.26	100.00	12,895.04	100.00	12,713.9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辅助成本、折旧摊销、人工成本、设备成本、材料、动力成本构成，其中辅助成本占比最高。

① 辅助成本

辅助成本主要包括焚烧发电项目的渗滤液处置费、飞灰处置费等，卫生填埋项目的场平、覆膜费、渗滤液处置费等以及新津项目、什邡项目停运发生的垃圾外运处置费等其它成本。报告期内，公司辅助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渐下降，主要原因为：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产运营，带动公司整体收入、成本增长，但焚烧发电项目成本结构中折旧、摊销成本的比重最高，导致成本结构逐步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辅助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垃圾处置项目：								
垃圾中运转运输费	631.78	59.31%	1,249.57	34.04%	1,530.28	31.10%	1,548.86	31.98%
垃圾外运处置费	2.12	0.20%	1,449.97	39.49%	1,374.57	27.93%	1,410.62	29.12%
渗滤液处置费	76.59	7.19%	335.91	9.15%	1,386.67	28.18%	1,225.69	25.30%
飞灰处置费	165.82	15.57%	103.44	2.82%	111.64	2.27%	189.53	3.91%
安全、环保监测费	69.54	6.53%	184.53	5.03%	189.42	3.85%	165.84	3.42%
填埋场覆膜、场平费	29.74	2.79%	73.49	2.00%	169.69	3.45%	123.15	2.54%
其他	29.34	2.75%	150.51	4.10%	49.83	1.01%	110.84	2.29%
小计	1,004.93	94.34%	3,547.42	96.62%	4,812.11	97.79%	4,774.53	98.57%
污水处理项目：								
污水处理费	43.03	4.04%	118.54	3.23%	100.03	2.03%	66.81	1.38%
安全、环保监测费	17.27	1.62%	4.83	0.13%	2.40	0.05%	2.49	0.05%
其他	-	-	0.56	0.02%	6.20	0.13%	-	-
小计	60.30	5.66%	123.94	3.38%	108.63	2.21%	69.30	1.43%
合计	1,065.23	100.00%	3,671.36	100.00%	4,920.74	100.00%	4,843.83	100.00%

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垃圾运输业务辅助成本分别为1.09万元、1.13万元、8.61万元和**0.90万元**，并入垃圾处置项目“其他”项列示。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辅助成本主要由垃圾外运处置费、垃圾中运转运输费及渗滤液处置费构成，报告期各期，上述三项成本占辅助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40%、87.21%、82.68%和**66.70%**。

报告期各期，垃圾中运转运输费分别为1,548.86万元、1,530.28万元、1,249.57万元和**631.78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中运转运输费主要来自崇州项目。2020年度、2021年1-6月垃圾中运转运输费下降较多，系因崇州市政规划调整，崇州地区垃圾部分运往附近焚烧发电厂处置，运往崇州项目的垃圾量减少，相应垃圾中运转运输费下降。

报告期各期，垃圾外运处置费分别为1,410.62万元、1,374.57、1,449.97万元和**2.12万元**，主要来自什邡项目和新津项目，其中新津项目的外运处置费分别为

1,351.72万元、1,341.32万元、1,428.83万元和2.12万元。什邡项目于2018年1月起将超量垃圾外运处置，新津项目于2017年8月1日起关停1#生产线，部分进场和在场堆积的垃圾外运处置，2019年2月起两条产线全部关停，垃圾全部外运处置。2021年上半年，新津项目原址上提标升级的邓双发电项目开始试运行，新津项目的垃圾外运处置情形基本不再发生，垃圾外运处置费大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渗滤液处置费分别为1,225.69万元、1,386.67万元、335.91万元和76.59万元，主要来自崇州项目、广汉项目及中江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a) 崇州项目报告期内存在实际处置量超过设计容量，委托成都五鑫车业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将渗滤液外运处置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崇州项目渗滤液处置成本分别为906.18万元、1,136.33万元、47.89万元和1.46万元，2020年度、2021年1-6月渗滤液处置成本下降较多，主要系因崇州市政规划调整，崇州地区垃圾部分运往附近焚烧发电厂处置，崇州项目垃圾及渗滤液处理量减少，相应渗滤液处置成本下降；

b) 为应对广汉项目渗滤液堆积、防范环保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到场处置渗滤液，故产生相应渗滤液处置费用，报告期各期，广汉项目渗滤液处置成本分别为221.50万元、135.60万元和32.68万元和0万元，因广汉项目2019年10月起停止接收垃圾进场，垃圾处置量与渗滤液处置量减少，相应渗滤液处置成本下降。

c) 2020年，为应对中江项目垃圾进厂量增长导致的渗滤液堆积问题，公司委托第三方浙江特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到场处置，故2020年中江项目渗滤液处置成本增长较多；由于渗滤液集中处置工作收效较好、渗滤液堆积问题改善，相应2021年1-6月渗滤液处置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中江项目渗滤液处置成本分别为10.30万元、36.44万元、109.36万元和23.25万元。

2020年度，辅助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崇州项目的渗滤液处置成本随着渗滤液处置量大幅减少而相应下降等。2021年1-6月，辅助成本进一步下降，主要自邓双发电项目运行后，新津项目的垃圾外运处置情形基本不再发生，故只产生零星垃圾外运处置成本。

②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折旧、摊销成本分别为 2,522.50 万元、2,250.55 万元、2,701.69 万元和 **3,40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84%、17.45%、18.41% 和 **36.04%**。其中，折旧费主要是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是采用 BOO 方式建设经营，其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特许经营权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短进行折旧，折旧费计入相应期间的生产成本；其次是生产中使用的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摊销费系发行人通过 BOT 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形成的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间进行摊销，计入相应期间的生产成本。

2021 年 1-6 月，折旧摊销成本大幅大涨，主要系邓双、随州发电项目先后于 2021 年 2 月、6 月正式投产运营，无形资产金额及摊销金额相应提升，尤其邓双发电项目投资规模较高，2021 年上半年折旧摊销成本达 1,008.39 万元。

③人工成本

报告期各期，人工成本分别为 1,976.43 万元、2,490.34 万元、2,892.97 万元和 **2,012.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55%、19.31%、19.71% 和 **21.34%**。报告期内，随着焚烧发电厂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垃圾处置量的增长，公司生产运营需要的人工相应增长，人工成本金额逐年上升。

④材料、动力成本

报告期内，材料、动力成本主要是垃圾处理过程中耗用的耗材如整合剂、石灰、活性炭、尿素、水泥等及耗用的电、油等动力成本。报告期各期，材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1,520.86 万元、1,476.94 万元、2,119.39 万元和 **1,77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1.96%、11.45%、14.44% 和 **18.82%**。2019 年度，材料、动力成本略有下降，主要系广汉项目、金山污水项目停运，以及什邡项目因部分垃圾外运处理导致动力成本耗用减少。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材料、动力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内江、**邓双、随州发电项目先后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正式投产运营**，故因新项目投产产生增量能源、材料耗用成本。

⑤设备成本

报告期内，设备成本主要是公司设备检修、维护成本及预计设备购置费摊销成本。报告期各期，设备成本分别为 1,056.07 万元、1,622.94 万元、3,145.49 万

元和 1,093.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31%、12.59%、21.44%和 11.60%。2019 年度设备成本金额增长，主要系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为保持设备的持续良好运转，对部分设备设施进行了修理与维护；2020 年度设备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a) 内江发电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正式投产运营，形成增量设备维护、检修以及预计设备购置费摊销成本；b) 公司根据钦州发电项目首次大修情况及项目运营经验对预计未来更新改造支出进行重估调整，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导致预计设备购置费摊销有所增加；c) 宜宾发电项目自运营以来持续超负荷接收垃圾进场，为防范安全事故，公司 2020 年度对垃圾储坑、卸料平台、渗滤液池等设施进行了加固、防腐维修等技改工程，导致当年设备成本大幅增长。

4、报告期各项目公司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目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钦州发电项目	1,386.45	15.41	2,131.72	15.25	1,981.63	16.67	1,870.46	15.86
宜宾发电项目	2,021.57	22.47	4,950.00	35.42	3,707.31	31.19	3,622.92	30.72
内江发电项目	1,765.54	19.62	2,767.10	19.80	-	-	-	-
邓双发电项目	2,208.14	24.54	-	-	-	-	-	-
随州发电项目	192.90	2.14	-	-	-	-	-	-
蒲江项目	28.07	0.31	132.75	0.95	154.22	1.30	167.31	1.42
筠连项目	95.16	1.06	153.64	1.10	192.80	1.62	160.14	1.36
崇州项目	702.71	7.81	1,430.36	10.23	3,118.96	26.24	2,767.56	23.47
中江项目	183.94	2.04	348.81	2.50	274.22	2.31	192.45	1.63
广汉项目	84.45	0.94	94.27	0.67	327.48	2.76	399.44	3.39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2.36	0.03	1,457.51	10.43	1,560.97	13.13	1,926.41	16.34
什邡项目一期、二期	129.45	1.44	162.30	1.16	224.11	1.89	328.56	2.79
罗江污水项目	196.80	2.19	348.44	2.49	344.27	2.90	343.38	2.9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金山污水项目	-	-	-	-	-	-	14.02	0.12
合计	8,997.53	100.00	13,976.90	100.00	11,885.97	100.00	11,792.65	100.00

注：此表统计口径为经合并抵消后各运营项目经营的垃圾处理、发电上网、污水处理业务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集中在钦州、宜宾、内江、**邓双及随州**发电项目以及崇州项目和新津项目，上述项目营业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86.39%、87.24%、91.13%和 **92.02%**。随着焚烧发电项目的收入贡献越来越大，其成本比重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成本结构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项目的成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1）钦州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43.41	3.13%	105.96	4.97%	72.91	3.68%	96.17	5.14%
折旧摊销	396.47	28.60%	605.46	28.40%	632.10	31.90%	612.00	32.72%
人工成本	349.95	25.24%	553.27	25.95%	450.95	22.76%	548.91	29.35%
材料、动力成本	212.65	15.34%	307.51	14.43%	324.72	16.39%	375.40	20.07%
设备成本	373.15	26.91%	521.66	24.47%	457.57	23.09%	197.92	10.58%
其它	10.82	0.78%	37.87	1.78%	43.39	2.19%	40.07	2.14%
合计	1,386.45	100.00%	2,131.72	100.00%	1,981.63	100%	1,870.46	100%

报告期内，钦州发电项目的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19年度、2020年度，设备成本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钦州发电项目为保持设备的持续良好运转，对设备设施进行了首次大修所致。同时，根据项目的首次大修情况及项目运营经验对预计未来更新改造支出进行重估调整，调增长期待摊费用导致预计设备购置费摊销增长。

(2) 宜宾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37.56	1.86%	191.89	3.88%	156.92	4.23%	342.12	9.44%
折旧摊销	1,146.42	56.71%	1,603.58	32.40%	1,505.45	40.61%	1,561.83	43.11%
人工成本	286.30	14.16%	695.99	14.06%	650.73	17.55%	778.06	21.48%
材料、动力成本	378.38	18.72%	730.17	14.75%	723.29	19.51%	647.84	17.88%
设备成本	155.17	7.68%	1,694.60	34.23%	660.29	17.81%	267.24	7.38%
其它	17.74	0.88%	33.76	0.68%	10.63	0.29%	25.82	0.71%
合计	2,021.57	100.00%	4,950.00	100.00%	3,707.31	100%	3,622.92	100%

宜宾发电项目的成本主要由无形资产摊销、设备成本、人工及材料、动力成本构成。2019年度宜宾发电项目设备成本占比提高，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为保持项目良好运行状态对部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生的成本所致。

2020年度宜宾发电项目设备成本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系：a) 宜宾发电项目自运营以来持续超负荷接收垃圾进场，为防范安全事故，公司2020年度对垃圾储坑、卸料平台、渗滤液池等设施进行了加固、防腐维修等技改工程，导致当年设备成本大幅增长；b) 发行人根据钦州发电项目首次大修情况对焚烧发电项目的预计未来更新改造支出进行统一的重估调整，导致项目预计设备购置费摊销增长。

2020年宜宾发电项目进行技改大修后，2021年1-6月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较好，设备成本金额及占比大幅降低，同时飞灰、渗滤液处置等辅助成本有所减少。2021年1-6月折旧摊销成本有所增长，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规定，将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由金融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资产摊销成本增长所致。

(3) 内江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140.67	7.97%	288.62	10.43%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548.87	31.09%	426.94	15.43%	-	-	-	-
人工成本	427.40	24.21%	719.30	25.99%	-	-	-	-
材料、动力成本	407.72	23.09%	756.80	27.35%	-	-	-	-
设备成本	217.31	12.31%	560.38	20.25%	-	-	-	-
其它	23.57	1.34%	15.06	0.54%	-	-	-	-
合计	1,765.54	100.00%	2,767.10	100.00%	-	-	-	-

内江发电项目于2020年1月正式投产运营，2020年度、2021年1-6月无形资产折旧摊销、人工成本、材料、动力成本和设备成本合计占总成本的比重为89.02%、90.70%。2021年1-6月折旧摊销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无形资产模式下资产摊销成本增长所致。

(4) 邓双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124.15	5.62%	-	-	-	-	-	-
折旧摊销	1,008.39	45.67%	-	-	-	-	-	-
人工成本	341.39	15.46%	-	-	-	-	-	-
材料、动力成本	571.98	25.90%	-	-	-	-	-	-
设备成本	144.61	6.55%	-	-	-	-	-	-
其它	17.63	0.80%	-	-	-	-	-	-
合计	2,208.14	100.00%	-	-	-	-	-	-

邓双发电项目于2021年2月正式投产运营，2021年2月-6月运营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材料、动力成本构成，上述成本合计占总成本的比重为87.03%。

(5) 随州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	-	-	-	-	-	-	-
折旧摊销	81.94	42.48%	-	-	-	-	-	-
人工成本	57.63	29.88%	-	-	-	-	-	-
材料、动力成本	42.48	22.02%	-	-	-	-	-	-
设备成本	10.85	5.62%	-	-	-	-	-	-
其它	-	-	-	-	-	-	-	-
合计	192.90	100.00%	-	-	-	-	-	-

随州发电项目于2021年6月正式投产运营，2021年6月运营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人工成本及材料、动力成本构成，上述成本合计占总成本的比重为94.38%。

(6) 蒲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7.96	28.36%	22.68	17.08%	20.04	12.99%	63.8	38.13%
折旧摊销	-	-	-	-	-	-	-	-
人工成本	9.74	34.70%	50.48	38.03%	47.06	30.51%	39.62	23.68%
材料、动力成本	3.16	11.26%	22.72	17.12%	21.02	13.63%	23.43	14.00%
设备成本	6.54	23.30%	31.11	23.43%	61.59	39.94%	36.73	21.95%
其它	0.66	2.35%	5.76	4.34%	4.51	2.92%	3.73	2.23%
合计	28.07	100.00%	132.75	100.00%	154.22	100%	167.31	100%

2018年度，蒲江项目辅助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蒲江项目为应对环保要求提升发生的项目设施整改、填埋场覆膜改造工程等成本增加较多。2019年度设备成本及占项目成本的比重增长明显，主要系当年蒲江项目设施更新更换发生50.91万元设备维修成本所致。2021年2月蒲江项目停运并办理完移交手续，故2021年1-6月蒲江项目运营成本同比下降较多。

(7) 筠连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7.18	7.55%	23.23	15.12%	63.76	33.07%	19.28	12.04%
折旧摊销	38.46	40.42%	0.00	0.00%	0.03	0.02%	0.05	0.03%
人工成本	30.39	31.94%	48.83	31.78%	54.67	28.36%	35.27	22.02%
材料、动力成本	8.05	8.46%	8.12	5.29%	14.23	7.38%	14.30	8.93%
设备成本	8.86	9.31%	68.60	44.65%	52.96	27.47%	84.67	52.87%
其它	2.21	2.32%	4.85	3.16%	7.14	3.70%	6.58	4.11%
合计	95.16	100.00%	153.64	100.00%	192.80	100.00%	16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筠连项目成本中变动较大的主要系辅助成本及设备成本：2018、2020 年度设备成本占比高，主要系当年对填埋场墙体、大坝、截洪沟、推土机等设备设施进行加固、整修发生的设备设施维修成本；2019 年度辅助成本占比高，主要系筠连项目为应对环保要求提升，对填埋场进行雨污分流、覆膜改造工程，导致填埋场场平/覆膜成本增加。2021 年 1-6 月折旧摊销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无形资产模式下资产摊销成本增长所致。

(8) 崇州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601.36	85.58%	1,242.51	86.87%	2,807.22	90.01%	2,506.61	90.57%
折旧摊销	0.57	0.08%	2.69	0.19%	10.49	0.34%	9.79	0.35%
人工成本	47.74	6.79%	87.96	6.15%	169.44	5.43%	67.21	2.43%
材料、动力成本	19.81	2.82%	33.36	2.33%	45.38	1.45%	50.83	1.84%
设备成本	30.83	4.39%	47.09	3.29%	80.72	2.59%	116.08	4.19%
其它	2.40	0.34%	16.75	1.17%	5.71	0.18%	17.04	0.62%
合计	702.71	100.00%	1,430.36	100.00%	3,118.96	100%	2,767.56	100%

报告期内，崇州项目成本结构基本稳定，项目成本中辅助成本占比高，主要系崇州项目根据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的托管经营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将垃圾转运至崇州填埋场进行处置而发生的垃圾中运输费，以及项目因渗滤液实际处置量超过设计容量，从而将渗滤液外运发生的渗滤液外运处置费。报告期各期，崇州项目垃圾中运输费分别为 1,548.86 万元、1,530.28 万元、1,151.78 万元和 581.46

万元，渗滤液处置费分别为 906.18 万元、1,136.33 万元、47.89 万元和 1.46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成本下降较多，系因崇州市政规划调整，崇州地区垃圾部分运往附近焚烧发电厂处置，崇州项目的垃圾及渗滤液处理量减少，相应垃圾中转运输费及渗滤液处置成本下降。

（9）中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37.36	20.31%	162.04	46.45%	73.04	26.64%	32.30	16.78%
折旧摊销	0.40	0.22%	1.61	0.46%	-	-	0.87	0.45%
人工成本	30.03	16.33%	80.60	23.11%	43.40	15.83%	55.42	28.80%
材料、动力成本	23.45	12.75%	51.05	14.64%	43.65	15.92%	43.51	22.61%
设备成本	90.59	49.25%	48.69	13.96%	109.15	39.80%	46.38	24.10%
其它	2.11	1.15%	4.82	1.38%	4.98	1.82%	13.98	7.26%
合计	183.94	100.00%	348.81	100.00%	274.22	100.00%	192.45	100.00%

2017 年 5 月起，中江项目开始运营，随着垃圾处理量的增长，项目成本处于上升趋势。2019 年度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设备及配件更换及维修导致设备成本增长及应中江城管局要求处置渗滤液发生渗滤液处置成本所致。2020 年度辅助成本金额及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中江项目垃圾进厂量增长导致的渗滤液堆积问题，委托第三方浙江特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到场处置，导致当年渗滤液处置成本增长较多。由于渗滤液集中处置工作收效较好、渗滤液堆积问题改善，2021 年 1-6 月因渗滤液处置发生的辅助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中江项目设备成本增长较多，主要因扩容防渗及雨污分流工程发生的技改成本增长。

（10）广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0.94	1.11%	42.18	44.75%	181.62	55.46%	262.35	65.68%
折旧摊销	66.59	78.85%	20.73	21.99%	20.73	6.33%	-	-
人工成本	10.21	12.09%	21.59	22.90%	81.30	24.83%	61.53	15.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动力成本	1.15	1.36%	1.06	1.12%	3.41	1.04%	37.07	9.28%
设备成本	4.68	5.54%	6.77	7.18%	30.38	9.28%	31.81	7.96%
其它	0.88	1.04%	1.94	2.06%	10.04	3.07%	6.68	1.67%
合计	84.45	100.00%	94.27	100.00%	327.48	100.00%	399.44	100.00%

2018至2021年1-6月，广汉项目的辅助成本占项目成本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广汉项目渗滤液堆积、防范环保安全事故，委托成都美富特膜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到场处置渗滤液，故产生相应渗滤液处置费用，报告期各期，广汉项目渗滤液处置成本分别为221.50万元、135.60万元、32.68万元和0万元。2019年10月16日起，广汉项目因填埋量已达到设计总库容量而停止接收垃圾进场，故项目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动，项目成本主要系维持现场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发生的人工成本及资产折旧摊销成本。2021年1-6月折旧摊销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无形资产模式下资产摊销成本增长所致。

（11）新津项目一、二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2.12	89.83%	1,432.01	98.25%	1,379.06	88.35%	1,365.69	70.89%
折旧摊销	-	-	-	-	51.58	3.30%	311.29	16.16%
人工成本	0.24	10.17%	19.94	1.37%	64.69	4.14%	111.60	5.79%
材料、动力成本	-	-	0.60	0.04%	46.43	2.97%	81.04	4.21%
设备成本	-	-	4.07	0.28%	13.09	0.84%	48.56	2.52%
其它	-	-	0.89	0.06%	6.10	0.39%	8.24	0.43%
合计	2.36	100.00%	1,457.51	100.00%	1,560.97	100.00%	1,926.41	100.00%

报告期内，新津项目成本主要由辅助成本构成，主要系新津项目2017年8月起因环保要求提升关停1#生产线，剩余到场垃圾外运处置，2019年2月起2条产线全部关停，全部垃圾外运处置，经与政府部门协商，由公司承担部分外运处置费导致垃圾外运处置成本增长，外运处置后其他运行成本减少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津项目折旧摊销成本大幅减低，主要系 2019 年 2 月底将新津项目固定资产剩余价值转入邓双发电项目在建工程所致。2021 年上半年，由于邓双发电项目开始运行，新津项目只发生零星运营成本。

（12）什邡项目一、二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成本	1.33	1.03%	27.69	17.06%	56.39	25.16%	85.12	25.91%
折旧摊销	95.01	73.40%	26.49	16.32%	26.49	11.82%	26.49	8.06%
人工成本	15.04	11.62%	64.02	39.44%	100.79	44.97%	100.58	30.61%
材料、动力成本	11.18	8.64%	21.82	13.44%	23.24	10.37%	56.99	17.35%
设备成本	5.47	4.23%	19.94	12.28%	12.67	5.65%	44.59	13.57%
其它	1.43	1.10%	2.34	1.44%	4.52	2.02%	14.80	4.50%
合计	129.45	100.00%	162.30	100.00%	224.11	100.00%	328.56	100.00%

2018 年 1 月起，根据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下发的通知，为了确保什邡项目环保达标，什邡项目将超量垃圾运往其他填埋场处理，因什邡项目不再自行处置垃圾，项目成本主要由公司承担的外运处置成本及项目运营所必需的人工成本构成。2021 年 1-6 月折旧摊销成本增长较多，主要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无形资产模式下资产摊销成本增长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6,028.42	62.95	22,927.71	60.97	12,078.99	48.37	11,648.56	47.81
其他业务毛利	176.47	92.05	294.58	94.74	213.37	81.09	269.32	89.48
合计	16,204.89	63.17	23,222.29	61.25	12,292.36	48.71	11,917.88	48.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7.74%、98.26%、98.73%和 98.9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917.88 万元、12,292.36 万元、23,222.29 万元和 **16,204.89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2%、48.71%、61.25%和 **63.17%**，扣除宜宾发电项目纳入补贴清单后一次性确认的国补收入 5,696.32 万元影响，2020 年营业毛利、毛利率分别为 17,525.97 万元、54.4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持续上涨，主要原因在于：内江、邓双、随州发电项目陆续在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正式投运，高毛利率的焚烧发电项目收入比重大幅上涨，推动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垃圾处理	6,326.53	39.47	7,332.76	31.98	5,234.14	43.33	5,570.50	47.82
发电上网	9,582.34	59.78	15,278.18	66.64	6,476.24	53.62	5,864.74	50.35
污水处理	100.65	0.63	218.78	0.95	250.97	2.08	78.05	0.67
技术服务	-	-	-	-	14.39	0.12	-	-
工程服务	-	-	-	-	80.29	0.66	25.91	0.22
垃圾运输	18.90	0.12	97.98	0.43	22.97	0.19	109.36	0.94
合计	16,028.42	100.00	22,927.71	100.00	12,078.99	100.00	11,648.5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1,648.56 万元、12,078.99 万元、22,927.71 万元和 **16,028.42 万元**，其中垃圾处理业务和发电上网业务毛利额合计占比为 98.17%、96.95%、98.62%和 **99.25%**，系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陆续投入运营，报告期内发电上网业务毛利占比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工程服务、垃圾运输毛利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1.16%、0.97%、0.43%和 **0.12%**，对营业毛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毛利率	增减
垃圾处理	61.97	10.50	51.47	11.29	40.17	-1.34	41.52	0.95
发电上网	66.08	-3.39	69.47	6.13	63.35	1.30	62.04	4.83
污水处理	33.84	-4.73	38.57	-3.59	42.16	24.24	17.92	-22.60
技术服务			-	-	43.26	-	-	-
工程服务			-	-	15.99	-	4.10	-
垃圾运输	4.16	-8.16	12.32	8.44	3.88	-21.91	25.79	-2.08
合计	62.95	1.98	60.97	12.61	48.37	0.55	47.81	3.14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81%、48.37%、60.97%和**62.95%**，呈逐年上升趋势，近两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a) 宜宾发电项目于**2020年8月底**正式纳入补贴清单后，**2020年度**一次性确认了开始运营至2020年末累计国补收入5,696.32万元，**2021年1-6月**确认国补收入**1,010.85万元**，扣除该部分收入影响，公司2020年度、**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4.01%和**61.42%**；b) 伴随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逐步投入运营，**高毛利的焚烧发电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比重逐渐提升**，以及公司对工艺设备管理经验积累和精细化管理措施落实，**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效率提高**，吨垃圾发电量持续好转，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高。

①发电上网业务

报告期内，随着垃圾处理量持续增加，以及运营效率提升，发电上网业务的毛利率持续上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发电上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2.04%、63.35%、69.47%和**66.08%**。

2019年度，发电上网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增加1.3个百分点，主要系钦州、宜宾两个垃圾发电厂满负荷运转后，垃圾处理量和运营效率稳步提升所致。

2020年度，发电上网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增加6.13个百分点，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本年纳入补贴清单，一次性确认了开始运营至2020年末累计国补收入5,696.32万元，扣除该部分收入影响，公司2020年度发电上网业务毛利率为58.80%，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为防范超负荷接收垃圾进场造成安全事故，对垃圾储坑、卸料平台、渗滤液池等设施进行了加固、防腐

维修等技改工程，导致当年项目成本增长，毛利率下降。

2021年1-6月，发电上网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减少3.39个百分点，同时扣除宜宾发电项目国补影响后较2020年度增长4.74个百分点，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于2021年2月正式投产运营，邓双发电项目垃圾处置规模较大，并采用国际上较先进的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发电技术，发电效率高，推动公司发电上网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② 垃圾处理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垃圾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1.52%、40.17%、51.47%和**61.97%**。2020年度、2021年1-6月，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持续较快上升，主要系：a)内江、邓双、随州发电项目陆续于2020年1月、2021年2月、2021年6月正式投产，高毛利率的焚烧发电项目收入比重大幅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垃圾处理服务业务的总体毛利率水平；b)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垃圾处置业务适用税率由13%调整为6%，同时疫情期间政府实施税收、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不含税垃圾处置单价、降低项目运营成本。

③ 污水处理业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7.92%、42.16%、38.57%和**33.84%**。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的成本基本保持稳定，污水处理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项目产能利用率增减，导致各期污水处理量及污水处理收入变动所致。

3、各运营项目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增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增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增减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钦州发电项目	2,718.18	1,331.73	48.99%	-17.47%	6,356.33	4,224.61	66.46%	1.20%	5,704.44	3,722.81	65.26%	0.29%	5,339.98	3,469.52	64.97%
宜宾发电项目	6,805.45	4,783.88	70.29%	0.83%	16,206.44	11,256.44	69.46%	7.18%	9,829.16	6,121.85	62.28%	1.98%	9,124.60	5,501.68	60.30%
内江发电项目	4,738.13	2,972.59	62.74%	-3.04%	8,085.06	5,317.96	65.78%	65.78%	-	-	-	-	-	-	-
邓双发电项目	7,773.05	5,564.90	71.59%	-	-	-	-	-	-	-	-	-	-	-	-
随州发电项目	307.59	114.69	37.29%	-	-	-	-	-	-	-	-	-	-	-	-
蒲江项目	12.39	-15.68	-126.54%	-187.56%	340.54	207.79	61.02%	11.01%	308.50	154.28	50.01%	6.30%	297.20	129.89	43.71%
筠连项目	174.09	78.93	45.34%	-19.27%	434.08	280.44	64.61%	33.83%	278.56	85.75	30.78%	-9.43%	267.86	107.72	40.21%
崇州项目	1,100.92	398.21	36.17%	0.63%	2,218.90	788.54	35.54%	10.53%	4,159.33	1,040.37	25.01%	-3.39%	3,865.54	1,097.98	28.40%
中江项目	948.29	764.35	80.60%	24.98%	785.89	437.08	55.62%	2.22%	588.47	314.26	53.40%	-11.44%	547.40	354.95	64.84%
广汉项目	-	-84.45	-	-	47.89	-46.38	-96.84%	-147.10%	658.44	330.96	50.26%	4.16%	741.05	341.61	46.10%
新津项目一、二期	2.27	-0.09	-3.85%	-9.83%	1,550.18	92.68	5.98%	6.08%	1,559.42	-1.54	-0.10%	1.49%	1,896.29	-30.11	-1.59%
什邡项目一、二期	129.25	-0.20	-0.16%	-24.35%	214.09	51.79	24.19%	59.40%	165.75	-58.36	-35.21%	-93.65%	790.57	462.00	58.44%
罗江污水项目	297.45	100.65	33.84%	-4.73%	567.22	218.78	38.57%	-3.59%	595.24	250.97	42.16%	24.66%	416.20	72.81	17.50%
金山污水项目	-	-	-	-	-	-	-	-	-	-	-	-	19.25	5.23	27.17%
合计	25,007.05	16,009.52	64.02%	1.99%	36,806.63	22,829.73	62.03%	11.87%	23,847.31	11,961.35	50.16%	0.76%	23,305.94	11,513.29	49.40%

注：此表中统计口径为经合并抵消后各运营项目经营的垃圾处理、发电上网、污水处理业务产生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运营项目的营业收入及构成、成本、毛利率、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钦州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18.18	6,356.33	5,704.44	5,339.98
其中：上网发电量（万度）	3,227.86	7,104.41	6,369.79	6,521.59
发电上网收入	1,811.20	4,034.98	3,640.72	3,532.36
垃圾处理量（万吨）	11.14	25.32	26.36	25.38
垃圾处理收入	906.98	2,321.35	2,063.72	1,807.62
主营业务成本	1,386.45	2,131.72	1,981.63	1,870.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99%	66.46%	65.26%	64.97%
焚烧发电产能利用率	75.35%	81.54%	73.81%	76.09%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94.98%	111.18%	97.50%	102.56%

注 1：表中上网发电量系与电网公司结算的上网电量，垃圾处理量系与政府单位结算的垃圾处理量；

注 2：焚烧发电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系项目的实际发电量（包含结算电量与自用电量）；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系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入炉焚烧量，受垃圾发酵产生渗滤液损耗以及垃圾池储量的影响，与政府结算的垃圾处理量存在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钦州发电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4.97%、65.26%、66.46%和 **48.99%**。报告期前三年，随着垃圾处理量增加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钦州发电项目运营效率持续提高，毛利率水平稳步增长。

2019 年度，钦州发电项目为维持设备持续良好运转而对部分设备设施进行了大修导致项目阶段性停产，故 2019 年钦州发电项目实际入炉垃圾焚烧量略有下降，产能利用率及上网电量皆同比略有下滑。但因增值税率由 16%调整为 13%等因素影响，钦州发电项目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稳中略有增长。

2020 年度，钦州发电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1.20 个百分点，主要系：
a) 2020 年 1-4 月，钦州发电项目享受增值税免税，不含税收入增长，推动毛利率上升；
b) 2020 年度，钦州垃圾发电项目处置了 3,344.28 吨的污泥，污泥处置单价 320 元/吨，远高于垃圾处置单价 83 元/吨，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平均垃圾处理单价。

2021 年 1-6 月，钦州发电项目较 2020 年度下降 17.47 个百分点，主要系：

a) 2021 上半年钦州发电项目为停炉检修导致项目阶段性停产，产能利用率下降，垃圾处置及上网发电收入减少；b) 因设备检修导致成本同比有所增长。

(2) 宜宾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805.45	16,206.44	9,829.16	9,124.60
其中：上网发电量（万度）	8,894.76	16,994.44	15,247.53	13,798.54
发电上网收入	4,848.10	12,962.92	6,582.88	5,920.61
垃圾处理量（万吨）	27.15	50.14	50.11	49.69
垃圾处理收入	1,957.35	3,243.52	3,246.29	3,203.99
主营业务成本	2,021.57	4,950.00	3,707.31	3,622.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70.29%	69.46%	62.28%	60.30%
焚烧发电产能利用率	95.48%	91.46%	82.53%	74.29%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112.76%	108.78%	104.21%	89.14%

注 1：表中上网发电量系与电网公司结算的上网电量，垃圾处理量系与政府单位结算的垃圾处理量；

注 2：焚烧发电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系项目的实际发电量（包含结算电量与自用电量）；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系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入炉焚烧量，受垃圾发酵产生渗滤液损耗以及垃圾池储量的影响，与政府结算的垃圾处理量存在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宜宾发电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60.30%、62.28%、69.46 和 70.29%。2020 年度宜宾发电项目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 2020 年 8 月纳入补贴清单后一次性确认了开始运营至 2020 年末累计国补收入 5,696.32 万元，扣除该部分收入影响，宜宾发电项目的毛利率为 52.90%，较 2019 年度同比下滑较多，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为防范持续超负荷接收垃圾进场造成安全事故，对垃圾储坑、卸料平台、渗滤液池等设施进行了加固、防腐维修等技改工程，导致当年项目成本增长较多，毛利率下降。2021 年 1-6 月，宜宾发电项目毛利率提升较多，主要系：a) 2021 年上半年确认国补收入 1,010.85 万元；b) 2020 年设备设施技改完成后，运行状态良好，产能利用率提升，项目收入有所增长，且设备维修成本等同比下降较多。

(3) 内江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38.13	8,085.06	-	-
其中：上网发电量（万度）	6,209.51	11,334.44	-	-
发电上网收入	2,768.00	4,993.59	-	-
垃圾处理量（万吨）	24.42	40.93	-	-
垃圾处理收入	1,970.13	3,091.47	-	-
主营业务成本	1,765.54	2,767.10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62.74%	65.78%	-	-
焚烧发电产能利用率	82.15%	81.08%	-	-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100.48%	99.46%	-	-

注1：表中上网发电量系与电网公司结算的上网电量，垃圾处理量系与政府单位结算的垃圾处理量；

注2：焚烧发电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系项目的实际发电量（包含结算电量与自用电量）；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系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入炉焚烧量，受垃圾发酵产生渗滤液损耗以及垃圾池储量的影响，与政府结算的垃圾处理量存在差异。

内江发电项目于2020年1月正式投产运营，随着发行人在钦州、宜宾发电项目运营、工艺设备管理经验积累和精细化管理措施的落实，内江发电项目运营效率较高，2020年度，内江发电项目毛利率达65.78%。2021年1-6月，内江项目因折旧摊销成本上升，导致项目毛利率略有下滑。

(4) 邓双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73.05	-	-	-
其中：上网发电量（万度）	11,544.29	-	-	-
发电上网收入	4,835.70	-	-	-
垃圾处理量（万吨）	32.19	-	-	-
垃圾处理收入	2,937.34	-	-	-
主营业务成本	2,208.14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59%	-	-	-
焚烧发电产能利用率	68.95%	-	-	-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109.09%	-	-	-

2021年2月，邓双发电项目正式投入运营。邓双发电项目垃圾处置单价相

对较高（含税 96.55 元/吨），也是目前发行人投运的垃圾处置规模最大、装机容量最高的焚烧发电项目，并采用国际上较先进的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发电技术，发电效率高，投运后周边待处理生活垃圾量充沛，上述因素综合推动邓双发电项目投运后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5）随州发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7.59	-	-	-
其中：上网发电量（万度）	519.31	-	-	-
发电上网收入	237.18	-	-	-
垃圾处理量（万吨）	2.01	-	-	-
垃圾处理收入	70.41	-	-	-
主营业务成本	192.90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9%	-	-	-
焚烧发电产能利用率	59.42%	-	-	-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96.13%	-	-	-

2021年6月，随州发电项目正式投入运营，由于随州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置单价（含税 26.10 元/吨）相对较低，且处于运营初期，垃圾处置量存在爬坡过程，故 2021 年上半年（6 月）随州发电项目项目毛利率相对其他焚烧发电项目较低。

（6）蒲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39	340.54	308.50	297.20
其中：垃圾处理量（万吨）	0.19	6.41	6.08	6.70
垃圾处理收入	12.39	340.54	308.50	297.20
主营业务成本	28.07	132.75	154.22	167.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6.54%	61.02%	50.01%	43.71%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63.69%	184.99%	175.22%	162.47%

注：表中垃圾处理量系与政府单位结算的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计算口径系填埋项目的实际垃圾进场量，受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保底处理量约定、政府单独确认超量垃圾程序等影响，与政府当期结算的垃圾处理量存在差异，下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蒲江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3.71%、50.01%、61.02%和-126.54%。2019 年度，蒲江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 6.30 个百分点，主要系蒲江项目实际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收入提升（2019 年蒲江项目与政府结算的垃圾处置量 6.08 万吨系当年实际垃圾进场处置量，2018 年与政府结算的垃圾处理量 6.70 万吨中包含政府统一结算的往期超量垃圾 2.86 万吨，超量垃圾按 35 元/吨（含税）结算），单位成本产出提高，毛利率提升。

2020 年度，蒲江项目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 11.0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 垃圾处理量和收入进一步增长，且蒲江海诺尔于 2020 年 1-4 月增值税免征，5 月申请变更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计征增值税，因此不含税垃圾处理单价有所提高；b) 2019 年因设备设施更新更换发生 50.91 万元设备维修成本，2020 年度蒲江项目较 2019 年维修成本下降较多。

2021 年 2 月，蒲江项目停运并办理完移交手续，故 2021 年 1-6 月垃圾处理量及收入同比下降较多，未能覆盖运营期间的人工、材料等成本，故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为负。

(7) 筠连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4.09	434.08	278.56	267.86
其中：垃圾处理量（万吨）	2.19	10.22	4.38	4.38
垃圾处理收入	174.09	434.08	278.56	267.86
主营业务成本	95.16	153.64	192.80	160.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34%	64.61%	30.78%	40.21%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187.12%	167.20%	111.75%	106.1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筠连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1%、30.78%、64.61%和 45.34%。报告期前两年，筠连项目每年按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量与政府结算并确认收入，故筠连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稳定，不同年度收入波动主要系税率变动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项目投资收益逐年下降的共同影响。

2019 年度，筠连项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下降 9.43 个百分点，主要系：筠连项目为应对环保要求提升，对填埋场进行雨污分流、覆膜改造工程的工程成本增加，导致项目成本同比增长；2020 年度，筠连项目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0 年筠连项目根据政府要求处置了 5.84 万吨其他地区的老垃圾，形成一部分增量垃圾处理收入，提高了筠连项目整体毛利率。2021 年 1-6 月，筠连项目继续按保底量结算并确认收入，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回落。

（8）崇州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00.92	2,218.90	4,159.33	3,865.54
其中：垃圾处理量（万吨）	10.06	19.92	26.56	27.12
垃圾处理收入	1,100.92	2,157.87	2,845.60	2,909.02
渗滤液处置收入	-	61.03	1,313.73	956.52
主营业务成本	702.71	1,430.36	3,118.96	2,767.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7%	35.54%	25.01%	28.40%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276.38%	272.93%	363.80%	371.27%

报告期内，崇州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崇州项目包含了毛利率较低的渗滤液处置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崇州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0%、25.01%、35.54% 和 36.17%。其中，2018 年至 2020 年度，崇州项目的渗滤液处置收入分别为 956.52 万元、1,313.73 万元和 61.03 万元，占崇州项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4%、31.59% 和 2.75%，发生的渗滤液外运处置成本分别为 895.46 万元、1,126.58 万元和 47.89 万元，渗滤液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14.25% 和 21.52%。2020 年度，崇州项目毛利率同比增长 10.53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渗滤液处置量较少，崇州项目整体毛利上升。崇州项目为托管项目，根据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崇州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停运。

（9）中江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48.29	785.89	588.47	547.4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中：垃圾处理量（万吨）	11.35	19.70	15.30	14.40
垃圾处理收入	948.29	785.89	588.47	547.40
主营业务成本	183.94	348.81	274.22	192.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60%	55.62%	53.40%	64.84%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244.15%	268.47%	231.00%	190.08%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中江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64.84%、53.40%、55.62%和80.60%。

2019年度中江项目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年设备及配件更换及维修成本增长以及应中江城管局要求处置渗滤液增加了渗滤液处置成本，导致2019年中江项目运营成本增长较多所致。

2020年度，中江项目协助处置遂宁市部分区域生活垃圾，故垃圾处置量及处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为应对中江项目垃圾进厂量增长导致的渗滤液堆积问题，公司委托第三方浙江特分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到场处置，导致渗滤液处置成本增长较多，综上导致2020年度中江项目毛利率较2019年略有上涨。

2021年1-6月，中江项目毛利率大幅提升，主要系经中江县人民政府同意，收取2017年4月28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用补贴资金349.68万元（含税），以及2020年7月1日起按49.38元/吨（含税）计算的差额补贴收入，导致项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所致。

（10）广汉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47.89	658.44	741.05
其中：垃圾处理量（万吨）	-	5.82	14.36	14.49
垃圾处理收入	-	47.89	658.44	741.05
主营业务成本	84.45	94.27	327.48	399.4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96.84%	50.26%	46.10%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	-	204.84%	236.77%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广汉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46.10%、50.26%和-96.84%。2020年度，广汉项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广汉项目应政府要求停止

接收垃圾进场，只确认了政府会议通过并结算的 5.82 万吨的超量垃圾处置费收入。尽管 2020 年广汉项目已停止接受垃圾，但根据政府要求仍需继续负责填埋场的渗滤液处置工作，故继续产生相关渗滤液处置、动力、人工等成本，导致毛利以及毛利率为负；2021 年 1-6 月，根据政府要求，发行人继续负责广汉项目现场的管理，故仍有成本发生。

（11）新津项目一、二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7	1,550.18	1,559.42	1,896.29
其中：垃圾处理量（万吨）	0.02	11.82	12.00	12.01
垃圾处理收入	2.27	1,550.18	1,559.42	1,896.29
主营业务成本	2.36	1,457.51	1,560.97	1,926.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5%	5.98%	-0.10%	-1.59%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	-	231.98%	205.7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新津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59%、-0.10%、5.98%和-3.85%。新津项目毛利率持续较低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 8 月起因环保要求提升关停 1#生产线，剩余到场垃圾外运处置，2019 年 2 月起两条产线全部关停，全部垃圾外运处置。报告期内，新津项目按协议约定 138 元/吨确认并结算垃圾处理收入，但新津项目承担部分外运处置费导致项目成本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新津项目因环保要求提高提标升级为邓双发电项目，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关停 1#生产线，在邓双环保发电项目建设期间，全力保证 2#生产线正常处置垃圾，剩余垃圾外运到政府协调的成都市城管委指定场所位置。经与政府协商，2017 年 8 月 1 日至发电厂建设过渡期间，外运至市级处置场处置的生活垃圾，在公司垃圾卸料厅暂存中转，外运垃圾产生的外运费和处置费超出原垃圾处理费 138 元/吨的部分，政府与海诺尔各承担一部分。自 2019 年 2 月 16 日起，新津项目 2 条生产线均不再处置垃圾，垃圾全部外运处置，外运费由海诺尔承担，外运垃圾处置费由政府承担，政府仍按 BOO 协议约定的 138 元/吨与新津海诺尔结算垃圾处置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新津项目发生的垃圾外运费及外运处置

成本分别为 1,351.72 万元、1,341.32 万元和 1,428.8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因承担垃圾外运运输费及外运处置费增加导致发生毛利为负的情形。2019 年 2 月起，新津项目一、二期均不再自行处置垃圾，相应人工、动力耗用及管理成本均相应减少，且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底将新津项目剩余资产净值转入邓双发电项目核算导致折旧摊销成本下降，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新津项目原址上提标升级的邓双发电项目开始试运行后，新津项目 2021 年上半年只确认与政府结算的零星垃圾处置收入 2.27 万元，同时确认对应的项目运营成本 2.36 万元。

（12）什邡项目一、二期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9.25	214.09	165.75	790.57
其中：垃圾处理量（万吨）	4.75	9.49	9.49	9.26
垃圾处理收入	129.25	214.09	165.75	790.57
主营业务成本	129.45	162.30	224.11	328.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0.16%	24.19%	-35.21%	58.44%
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	-	-	225.0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什邡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58.44%、-35.21%、24.19% 和 -0.16%。报告期内，什邡政府按项目保底处置费扣除什邡海诺尔承担的外运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结算，报告期各期，什邡项目承担的垃圾外运处置费用分别为 238.50 万元、844.96 万元、934.02 万元和 172.87 万元，变动较大，导致什邡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2019 年度，什邡项目毛利率为-35.21%，主要原因系：2018 年 1 月起，根据什邡市城乡综合管理局要求，什邡项目将超量垃圾运往其他填埋场处理，政府以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处置费扣除什邡海诺尔承担的部分垃圾外运费后的净额结算。2018 年 8 月起，随着外运垃圾量提高，什邡城管局重新协商什邡项目的垃圾外运和处置费用，政府只承担固定的外运费与炉渣处置费，什邡海诺尔承担的外运和处置费用进一步提升，以净额结算的垃圾处置收入进一步降低，导致 2019 年度什邡项目的收入不足以覆盖项目运营发生的成本，毛利率为负数。

2020 年度，什邡项目毛利率大幅回升，主要系什邡海诺尔于 2020 年 6 月申

请成为小规模纳税人并减按 1% 计征增值税，导致收入有所上涨，同时因什邡项目不再自行处置垃圾，项目本身的运维成本有所下降，故 2020 年度毛利率回升较多。2021 年 1-6 月，什邡项目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导致收入、资产摊销成本均有所增长，但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毛利率降至-0.16%。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色动力	59.91	57.51	53.98	55.58
伟明环保	47.17	54.11	61.99	60.30
三峰环境	40.17	31.20	30.14	29.66
上海环境	23.63	28.43	29.36	36.75
中国天楹	15.58	14.73	15.24	36.38
圣元环保	33.69	51.57	46.13	51.96
旺能环境	49.40	49.83	53.23	52.13
可比公司均值	38.51	41.05	41.44	46.11
海诺尔	63.17	61.25	48.71	48.32
海诺尔（剔除宜宾发电项目计提国补）	61.66	54.40	48.71	48.32
项目运营业务毛利率				
绿色动力-固废处理	-	60.15	58.12	62.05
伟明环保-项目运营	-	63.35	66.34	67.09
三峰环境-项目运营	65.06	54.51	52.10	52.36
上海环境-固废及污水处理	-	41.11	38.69	40.93
中国天楹-垃圾处理、垃圾焚烧	20.48	17.13	18.87	41.65
圣元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及污水处理	63.25	53.06	47.43	52.78
旺能环境-环保项目运行	49.17	50.11	52.85	52.14
可比公司均值	49.49	48.49	47.77	52.71
可比公司均值（剔除中国天楹）	59.16	53.72	52.59	54.56
海诺尔	64.02	62.03	50.16	49.40
海诺尔（剔除宜宾发电项目计提国补）	62.50	55.07	50.16	49.4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2021 年 1-6 月末更新数据为未公开披露数据；

注 2：海诺尔的项目运营毛利率仅包括垃圾处理、发电上网以及污水处理业务部分；

注 3：为便于报告期内数据比较，剔除宜宾发电项目 2020 年进入国补清单后计提的国补收入计算毛利率作为参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46.11%、41.44%、41.05% 和 38.5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32%、48.71%、54.40%（2020 年毛利率剔除宜宾发电项目一次性计提的国补收入）和 63.17%，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在于：除伟明环保、绿色动力外，其他可比公司的收入结构较为多元化，三峰环境毛利率较低的 EPC 建造业务比重较高；上海环境毛利率较低的承包及设计规划业务比重较高；中国天楹于 2019 年收购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后，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9.85%，但收入来源主要转为道路清洁、城市垃圾回收及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 年 1-6 月，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值下滑，主要系圣元环保、伟明环保确认了建造收入及成本，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圣元环保、伟明环保以及可比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水平。

从项目运营毛利率来看，剔除中国天楹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项目运营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可比公司中，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和圣元环保项目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而公司项目运营中涵盖了较大比重的卫生填埋项目，因提标升级停产等原因影响了毛利率水平。但随着焚烧发电项目的陆续投运，公司项目运营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也逐年提升，趋近可比公司项目运营毛利率均值。

2020 年度，随着内江发电项目投产，公司焚烧发电项目占全部项目收入的比重提升至 83.27%（剔除国补后比重为 80.20%），项目运营毛利率水平（剔除国补后）进一步提升至 55.07%，略高于可比公司均值。2021 年 1-6 月，随着邓双、随州发电项目投产，项目运营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但与三峰环境、圣元环保较为相近，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分项目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①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色动力-固废处理	-	60.15	58.12	62.05
伟明环保-项目运营	-	63.35	66.34	67.09
三峰环境-项目运营	65.06	54.51	52.10	52.36
圣元环保-垃圾焚烧发电	65.84	55.57	50.62	55.29
旺能环境-环保项目运行	49.17	50.11	52.85	52.14
军信环保-垃圾焚烧发电	59.70	67.40	61.41	61.15
中科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53.08	55.06	53.37	42.11
可比公司均值	58.57	58.02	56.40	56.03
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6.10	67.86	63.44	61.99
海诺尔-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剔除宜宾发电项目计提国补）	64.49	60.53	63.44	61.99

注1：可比公司中，上海环境公开披露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填埋、沼气发电以及垃圾中转服务等综合业务；中国天楹“垃圾处理”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固废综合处置及再生资源分选再生等综合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故在此剔除；

注2：军信环保、中科环保为IPO在审企业。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61.99%、63.44%、60.53%（剔除宜宾发电项目一次性计提国补）和**66.10%**，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低于伟明环保，与绿色动力、军信环保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所处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结算单价受到所在地经济水平、建设及运营成本、技术水平、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等多因素影响而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定价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价格
绿色动力	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87元/吨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95元/吨
	济南市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工程暨静脉产业园项目	51.50元/吨
	朔州南山环境能源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71元/吨
伟明环保	昆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73元/吨
	临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73.8元/吨
	温州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2018年10月前：65.00元/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价格
		吨；2018年10月后：117.20元/吨
	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73.80元/吨、93.80元/吨
圣元环保	福建省南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三期	77.90元/吨、73.98元/吨
	江苏省盱眙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86.00元/吨
	福建省漳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87.68元/吨
	山东省郓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60元/吨
	山东省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期	60元/吨
旺能环境	荆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60元/吨
	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70元/吨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三期扩建项目	72元/吨
	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三期扩建工程	102元/吨
	德清旺能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改工程项目	105.00元/吨
军信环保	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	每年180万吨以内109.90元/吨，每年超过180万吨部分65.94元/吨。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每年102.2万吨以内109.90元/吨，每年超过102.2万吨部分65.94元/吨
中科环保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5元/吨
	宁波市镇海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85元/吨；120元/吨
	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0元/吨
	防城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70元/吨
海诺尔	钦州发电项目	83.00元/吨
	宜宾发电项目	76.20元/吨
	内江发电项目	79.80元/吨
	邓双发电项目	96.55元/吨
	随州发电项目	随州市周边行政区26.10元/吨，随县62元/吨

注1：上述垃圾处置单价系各项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后续调价文件与所在地主管部门议定的结算价格，不包括特许经营权协议外拓展其他垃圾来源另行约定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注2：随州发电项目2021年6月正式运营，对发行人2021年1-6月的收入及毛利贡献相对较小。

根据上表中各项目的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垃圾处理单价在51.50元/吨-120元/吨间不等，各项目之间定价情况差异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的处置单价在可比公司中位于中间值，并略高于可比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平均处置单价。

B、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从最初垃圾卫生填埋发展到全焚烧直至目前的垃圾焚烧发电，掌握了生活垃圾处理全业态的先进处理技术和工艺，积累了丰富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技术和管理经验；此外，发行人的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四川、广西两地，相较可比公司多数位于东南沿海地区的发电项目，在人员、材料、项目运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综上因素共同推动公司焚烧发电项目毛利率提升。

②垃圾填埋项目

单位：%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军信环保-垃圾填埋	78.30	77.40	77.05	71.70
中兰环保-潜江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市场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	54.04	49.61	47.22
可比公司均值	78.30	65.72	63.33	59.46
海诺尔-卫生填埋项目	48.20	43.57	32.13	35.53

注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垃圾填埋业务毛利率，故扩大数据范围，补充军信环保、中兰环保（均为IPO在审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注2：中兰环保披露的“填埋场综合运营”毛利率为垃圾填埋项目或填埋场覆膜、钻井岩屑处理项目等多类型项目的综合毛利率，在此表中仅列示其中垃圾填埋项目的毛利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发行人垃圾填埋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35.53%、32.13%、43.57%和48.20%，较可比公司均值较低，主要系：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垃圾填埋项目的定价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价格
军信环保	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特许经营权项目	79.65元/吨+固定费用
中兰环保	潜江市垃圾处理场填埋区市场化托管运营服务项目	54.70元/吨
海诺尔	蒲江项目	2018年1-8月：保底量内203.71元/吨，超量部分35元/吨； 2018年9月-2019年3月：54元/吨； 2019年4月后：53.77元/吨
	筠连项目	66.00元/吨
	崇州项目	116.00元/吨
	中江项目	40.00元/吨；49.38元/吨
	广汉项目	保底量内92.82元/吨；超量部分38.80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价格
		元/吨

注：根据 2021 年 1 月 6 日《中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2021]-10）确认，中江项目垃圾处置单价调整为 49.38 元/吨，一并结算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生活垃圾处置费用补贴资金 349.68 万元（含税），以及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 49.38 元/吨计算的差额补贴。

根据上表中各项目情况，除崇州、广汉项目外，发行人垃圾填埋项目的处置单价整体低于可比公司。崇州项目垃圾处置单价较高，系因处置单价中包含了发行人将垃圾由中转站运至填埋场的中转运输费，运输成本相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军信环保运营的填埋项目日均处理量约 1,500 吨/天，中兰环保运营的填埋项目实际日均处理量约 550 吨/天，均显著高于发行人的垃圾填埋项目，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报告期内，崇州项目占垃圾填埋项目的收入占比约为 65%，但崇州项目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28.40%、25.01% 和 35.54%，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垃圾填埋项目的毛利率。崇州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崇州项目因第三方提供垃圾中转运输服务发生的垃圾运输成本较高，以及崇州项目包含了毛利率较低的渗滤液处置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崇州项目的渗滤液处置收入占崇州项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74%、31.59% 和 2.75%，渗滤液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8%、14.25% 和 21.52%。2021 年 1-6 月，崇州项目占垃圾填埋项目的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同时中江项目经政府同意上调垃圾处置单价，一并收取运营至今的差额补贴收入，导致项目收入及毛利大幅增长，拉动公司卫生填埋项目毛利率上涨。

综上因素，发行人的垃圾填埋项目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② 污水处理项目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环境-污水处理	-	60.93	53.73	50.67
圣元环保-污水处理	38.51	38.75	32.71	36.13
可比公司均值	38.51	49.84	43.22	43.40
海诺尔-污水处理	33.84	38.57	42.16	17.9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污水处理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7.92%、42.16%、38.57%和 33.84%，较可比公司均值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仅包括罗江、金山污水项目（金山污水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到期后移交）。其中，罗江污水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2 万吨/天，金山污水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0.2 万吨/天，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相较可比公司较小，不利于发挥规模效应，故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无销售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1,311.66	5.11	2,590.57	6.83	2,683.89	10.63	1,878.96	7.62
研发费用	437.52	1.71	793.68	2.09	1,023.39	4.06	933.54	3.79
财务费用	2,947.84	11.49	3,617.60	9.54	2,028.08	8.04	1,870.86	7.59
合计	4,697.02	18.31	7,001.85	18.47	5,735.37	22.73	4,683.35	18.99

注：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项目承接由公司总部投资部门及公司高管负责，为便于管理和核算，直接在项目承接过程中发生的办公、差旅、业务招待等相关费用在管理费用列支。同行业可比公司绿色动力（601330）、圣元环保（300867）、旺能环境（002034）亦均未设立“销售费用”科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683.35 万元、5,735.37 万元、7,001.85 万元和 4,697.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9%、22.73%、18.47%和 18.31%。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2.73%，较上年度同比增加 3.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人员增加，人工薪酬增长较多，以及公司 2019 年度重启上市，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

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18.47%，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4.26 个百分点，

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投运及宜宾发电项目电力补贴使得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开支有所减少所致。

2021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18.31%，较2020年度下降0.16个百分点，整体变动较小。

1、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费用率	金额	占比	费用率	金额	占比	费用率	金额	占比	费用率
职工薪酬	637.00	48.56	2.48	1,232.72	47.59	3.25	1,110.73	41.38	4.40	705.22	37.53	2.86
折旧与摊销	150.18	11.45	0.59	230.88	8.91	0.61	300.98	11.21	1.19	272.87	14.52	1.11
业务招待费	94.40	7.20	0.37	113.39	4.38	0.30	256.55	9.56	1.02	164.71	8.77	0.67
停产损失	74.18	5.66	0.29	125.37	4.84	0.33	98.67	3.68	0.39	194.94	10.37	0.79
办公费	96.75	7.38	0.38	134.71	5.20	0.36	134.09	5.00	0.53	171.70	9.14	0.70
房租及物管	83.84	6.39	0.33	152.40	5.88	0.40	152.51	5.68	0.60	154.45	8.22	0.63
中介费	107.09	8.16	0.42	431.87	16.67	1.14	422.79	15.75	1.68	149.49	7.96	0.61
差旅费	30.28	2.31	0.12	87.35	3.37	0.23	58.39	2.18	0.23	41.91	2.23	0.17
其他	37.94	2.89	0.15	81.88	3.16	0.22	149.19	5.56	0.59	23.66	1.26	0.10
合计	1,311.66	100.00	5.11	2,590.57	100.00	6.83	2,683.89	100.00	10.63	1,878.96	100.00	7.62

注：各明细费用率=各明细/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停产损失、中介机构费等组成。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管理费用分别为1,878.96万元、2,683.89万元、2,590.57万元和**1,311.66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62%、10.63%、6.83%和**5.11%**。

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804.93万元，增幅42.84%，主要系公司因内江发电项目投运管理等需求增加了管理人员储备，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人均工资增长导致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以及中介费增加所致，中介费增长较多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重启IPO申报工作。2020年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费减少。**2021年1-6月年化管理费用同比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占比较大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停产损失、中介机构费等具体波动情况如下：

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随着内江、邓双、随州发电项目的**陆续投运**，近两年来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和干部储备，导致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637.00	1,232.72	1,110.73	705.22
平均人数（人）	90	92	89	63
人均薪酬（万元/人）	7.08	13.40	12.48	11.19

注1:2018年度至2020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系按照各年1月和12月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相关员工人数平均值统计。

注2:2021年1-6月人均薪酬系半年度平均薪酬，未年化。

2019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较上一年度增加405.51万元，主要系人数增加较多所致，受人均薪酬变动影响较小。2019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同比增长57.50%，同期平均人数同比增长41.27%，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度、2021年1-6月（年化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人均薪酬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波动不大，呈逐年缓慢上升趋势。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逐年增长，与公司报告期内运营规模逐步扩大、管理人员需求增长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各地平均工资情况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7.08	13.40	12.48	11.19
成都当地平均工资	/	8.36	7.79	7.13
内江当地平均工资	/	6.76	6.15	5.66
钦州当地平均工资	/	6.52	6.68	6.17
宜宾当地平均工资	/	7.09	6.60	6.21

注1：管理人员工作地点位于成都、内江、宜宾、钦州，成都当地平均工资来源于成都市统计局网站，内江当地平均工资来源于内江市统计局网站，宜宾当地平均工资来源于宜宾市统计局网站，钦州当地平均工资来源于钦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及广西统计局网站。

注 2: 由于各地统计局未公布 2021 年度 1-6 月当地平均工资情况, 故无法对比 2021 年度 1-6 月平均工资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均高于所在地区人员的平均工资。

②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各期, 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72.87 万元、300.98 万元、230.88 万元和 150.18 万元。2020 年度, 折旧与摊销年化金额较上年度下降 23.29%, 主要系本部、宜宾海诺尔的部分办公设备已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提足折旧。2021 年 1-6 月, 折旧与摊销年化金额较上年度上升 30.09%,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6 月投运, 项目所属办公设备等开始折旧、摊销。

③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各期,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64.71 万元、256.55 万元、113.39 万元和 94.40 万元。2019 年度, 业务招待费增长 91.84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项目拓展、客户维系开支增多;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度减少 143.16 万元,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接待活动减少所致。2021 年 1-6 月, 业务招待费年化金额较上年度增长, 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投运, 接待活动增加所致。

④管理费用-停产损失

报告期内, 管理费用-停产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停产损失 (万元)	74.18	125.37	98.67	194.94
其中: 郫县二期	74.18	125.37	98.67	194.94
停产损失费用率 (%)	0.29	0.33	0.39	0.79

报告期内, 发行人停产损失系垃圾处理项目停产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当运营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公司将项目当期相关成本费用重分类至“管理费用——停产损失”科目核算: (1) 垃圾处理项目全月未处置垃圾, 包括自行处置和外运处置; (2) 项目公司未取得政府部门支付的垃圾处置费。

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为满足环保指标要求，发行人运营的垃圾全焚烧项目包括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郫县二期于 2017 年进行停产整改，整改期间不再接收垃圾进场，亦未进行垃圾处置。公司将以上项目停产整改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停产损失”核算。

2019 年度停产损失较上年度减少较多，主要是郫县二期在停产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等有所下降。

⑤管理费用-中介费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介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税务费用	40.67	68.34	117.27	33.51
律师费	24.52	174.51	207.46	58.98
券商服务费	-	14.15	14.15	14.15
咨询费	39.54	123.63	56.28	10.65
评估费	-	28.09	5.18	14.18
其他	2.35	23.15	22.44	18.01
合计	107.09	431.87	422.79	149.49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介费主要由审计、税务费用、评估费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咨询费组成。

2019 年度，中介费较上年度增加 273.3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重启 IPO 申报工作，相应上市中介费用以及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增加较多所致。2020 年度中介费用较 2019 年度变化较小。2021 年 1-6 月，中介费年化金额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邓双、随州等发电项目陆续投运，评估咨询等费用相对减少。

报告期内，中介费用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报告各期，公司中介费用项目种类较多、单价金额较小，未发生异常大额中介服务费，双方商定价格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色动力	5.94	7.08	8.12	10.70
三峰环境	7.05	9.26	9.55	9.28
伟明环保	2.23	2.91	4.87	5.18
上海环境	3.36	4.88	5.65	7.56
中国天楹	5.52	4.41	5.39	10.08
圣元环保	2.50	6.53	7.02	6.91
旺能环境	6.82	6.26	6.61	7.82
可比公司均值	4.78	5.90	6.74	8.22
海诺尔	5.11	6.83	10.63	7.6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差较小，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2019年，公司投运规模增长，业务拓展加快，新增人员较多，且2019年重启IPO事宜，中介费用较往年有大幅增长；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3.80个百分点，主要是内江发电项目投运和宜宾发电项目确认2017年度至2020年度国家能源补贴收入，导致收入大幅增长，而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接待活动减少导致管理费用总额有所减少、管理费用率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变小。2021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1.72个百分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值。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费用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色动力	职工薪酬	3.42%	4.16%	4.84%	5.99%
	折旧与摊销	0.23%	0.26%	0.40%	0.24%
	办公费及差旅费	-	-	-	-
	中介费	0.32%	0.35%	0.51%	0.96%
三峰环境	职工薪酬	2.04%	2.51%	2.75%	2.82%
	折旧与摊销	0.22%	0.29%	0.28%	0.32%
	办公费及差旅费	0.23%	0.37%	0.42%	0.39%
	中介费	0.11%	0.23%	0.21%	0.25%
伟明环保	职工薪酬	1.05%	1.39%	2.44%	2.38%

公司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与摊销	0.15%	0.21%	0.28%	0.40%
	办公费及差旅费	0.17%	0.31%	0.58%	0.63%
	中介费	-	-	-	-
上海环境	职工薪酬	1.82%	3.25%	3.59%	4.70%
	折旧与摊销	0.09%	0.15%	0.18%	0.21%
	办公费及差旅费	0.10%	0.20%	0.28%	0.38%
	中介费	0.07%	0.32%	0.35%	0.50%
中国天楹	职工薪酬	3.62%	2.55%	3.48%	4.04%
	折旧与摊销	0.33%	0.30%	0.34%	1.17%
	办公费及差旅费	0.51%	0.30%	0.39%	1.46%
	中介费	-	-	0.22%	0.50%
圣元环保	职工薪酬	1.51%	3.77%	3.81%	3.73%
	折旧与摊销	0.20%	0.42%	0.64%	0.63%
	办公费及差旅费	0.31%	0.88%	1.19%	1.31%
	中介费	0.07%	0.54%	0.33%	0.31%
旺能环境	职工薪酬	2.31%	1.87%	2.64%	2.81%
	折旧与摊销	1.17%	0.91%	0.87%	0.98%
	办公费及差旅费	0.60%	0.65%	0.96%	1.14%
	中介费	0.77%	0.37%	0.53%	0.67%
可比公司均值	职工薪酬	2.25%	2.79%	3.36%	3.78%
	折旧与摊销	0.34%	0.36%	0.43%	0.56%
	办公费及差旅费	0.32%	0.45%	0.55%	0.76%
	中介费	0.27%	0.36%	0.31%	0.46%
海诺尔	职工薪酬	2.48%	3.25%	4.40%	2.86%
	折旧与摊销	0.59%	0.61%	1.19%	1.11%
	办公费及差旅费	0.50%	0.59%	0.76%	0.87%
	中介费	0.42%	1.14%	1.68%	0.61%

注 1：主要项目费用率=各项目费用金额/营业收入总额*100%；绿色动力未披露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及差旅费金额；伟明环保未披露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金额，中国天楹 2020 年报未单独披露中介费金额，故未将绿色动力办公费及差旅费、伟明环保中介机构费、中国天楹 2020 年度中介费纳入对比。

注 2：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 2018 年度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较同行业平均水平高，主要原因为：随着内江发电项

目的投运和邓双、随州等发电项目的投建，除了投运项目增加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还增加了后备干部的储备，加强对后备干部在已运营项目上的培训与锻炼，为后续项目投产储备人才，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办公费及差旅费、中介费的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小，规模效应低。

2、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动力消耗	177.49	40.57	455.96	57.45	397.68	38.86	484.65	51.92
职工薪酬	237.70	54.33	314.61	39.64	580.11	56.69	337.08	36.11
检测费	-	-	1.12	0.14	36.53	3.57	40.15	4.30
设备调试安装费	-	-	-	-	-	-	23.89	2.56
折旧摊销	-	-	-	-	4.72	0.46	22.42	2.40
其他	22.33	5.10	21.98	2.77	4.35	0.43	25.35	2.72
合计	437.52	100.00	793.68	100.00	1,023.39	100.00	933.54	100.00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在垃圾发电厂运营过程中为改进系统性能、提高生产效率进行的系统调试、设备检测，以及其他试验活动。公司采取“一个总部，多个项目公司”的研发模式，在总部成立企业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研发活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933.54 万元、1,023.39 万元、793.68 万元和 **437.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4.06%、2.09%和 **1.71%**。2019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保持平稳。2020 年，研发费用减少 229.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45%，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及相应研发人员均有所减少。**2021 年 1-6 月**，公司年化研发费用有所回升，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新增两个焚烧发电项目，研发活动也相应增多。

（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色动力	0.19	0.33	0.61	1.25
三峰环境	0.58	1.00	0.97	0.86
伟明环保	1.28	1.93	1.68	1.10
上海环境	1.05	1.56	1.36	1.36
中国天楹	0.22	0.19	0.29	1.24
圣元环保	0.49	1.36	1.21	1.33
旺能环境	1.87	2.41	3.38	3.84
可比公司均值	0.81	1.25	1.36	1.57
海诺尔	1.71	2.09	4.06	3.7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色动力	125,157.40	227,761.88	175,244.91	105,506.07
三峰环境	309,782.27	492,921.88	436,398.50	343,277.10
伟明环保	208,999.02	312,348.92	203,810.62	154,712.75
上海环境	383,441.33	451,175.44	364,674.88	258,283.84
中国天楹	1,146,384.67	2,186,749.18	1,858,709.44	184,688.31
圣元环保	136,666.69	103,372.57	88,833.92	72,710.55
旺能环境	111,378.48	169,837.69	113,504.45	83,648.02
可比公司均值	345,972.84	563,452.51	463,025.25	171,832.38
海诺尔	25,653.60	37,912.92	25,237.15	24,663.4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低于可比公司，未能体现出规模效应。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费用	2,527.37	3,120.55	1,773.38	1,678.96
减：利息收入	38.17	17.64	17.16	20.36
加：汇兑损失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9.85	502.55	209.96	203.57
其他支出	18.78	12.15	61.90	8.68
合计	2,947.84	3,617.60	2,028.08	1,870.86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870.86万元、2,028.08万元、3,617.60万元和2,947.84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8年变动幅度较小；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上涨78.38%，主要系当年新增银行贷款58,897万元所致；2021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上升，一方面是由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新增了大额长期借款，另一方面，股东借款的计息天数较上年更多。

（五）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

1、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1CDAA40153），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36	371.38	-3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9.18	264.37	35.76	45.8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56.27	7.41	7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	-624.11	-17.59	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6.86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小计	102.01	-260.97	396.96	91.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88	44.59	92.42	1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89.13	-305.56	304.54	71.89

注：2020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关于钦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处理处置取得政府性补贴征税问题的答复》，钦州海诺尔垃圾处理处置所取得的政府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5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免征的2020年1-4月增值税及其附加税。

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1-6月金额	2020年度金额	2019年度金额	2018年度金额	原因
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50.40	465.84	939.00	677.39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50.40	465.84	939.00	677.3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71.89万元、304.54万元、-305.56万元和89.1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2%、4.26%、-2.29%和0.86%，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处置崇州焚烧发电停建项目形成的资产处置净收益；2020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当期进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补偿金。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6.27	7.41	-
处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75.10
合计	-	56.27	7.41	75.10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5.10 万元、7.41 万元、56.27 万元和 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0.10%、0.42% 和 0，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涉及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4.89	-	7.82	-	267.07	资产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29.08	-	0.51	-	28.57	资产
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0.00	666.00	-	-	1,266.00	资产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1,778.00	-	5.09	-	1,772.91	资产
增值税即征即退	-	50.40	50.40	-	-	收益
科技项目资金	-	13.50	15.50	-	-	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	17.00	15.00	-	-	收益
稳岗补贴	-	0.17	0.17	-	-	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78	0.78	-	-	收益
疫情增值税减免	-	4.30	4.30	-	-	收益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50.00	-	-	收益
合计	2,681.97	802.15	149.58		3,334.5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0.52	-	15.63	-	274.89	资产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	30.00	0.92	-	29.08	资产
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600.00	-	-	600.00	资产
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	1,778.00	-	-	1,778.00	资产
增值税即征即退	-	465.84	465.84	-	-	收益
科技项目资金	-	10.00	10.00	-	-	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	3.00	3.00	-	-	收益
稳岗补贴	-	15.17	15.17	-	-	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33	0.33	-	-	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补贴	-	0.51	0.51	-	-	收益
2016年度上规扩产奖励	-	6.00	6.00	-	-	收益
疫情补助	-	0.55	0.55	-	-	收益
疫情增值税减免	-	1.23	1.23	-	-	收益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奖补资金	-	61.02	61.02	-	-	收益
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100.00	-	-	收益
成套技术与服务应用项目资金	-	50.00	50.00	-	-	收益
合计	290.52	3,138.21	730.21	-	2,681.96	-
2019年12月31日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6.15	-	15.63	-	290.52	资产
增值税即征即退	-	939.00	939.00	-	-	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	10.00	10.00	-	-	收益
稳岗补贴	-	4.06	4.06	-	-	收益
专利资助补贴	-	0.21	0.21	-	-	收益
进项税加计抵扣	-	0.86	0.86	-	-	收益
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	5.00	5.00	-	-	收益
合计	306.15	959.13	974.77	-	290.52	
2018年12月31日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4.44	46.00	14.29	-	306.15	资产
增值税即征即退	-	677.39	677.39	-	-	收益
科技项目资金	-	20.00	20.00	-	-	收益
稳岗补贴	-	4.97	4.97	-	-	收益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08	1.08	-	-	收益
高县经信局统计报表2017年度考核奖励	-	1.50	1.50	-	-	收益
钦南区工信局奖励资金	-	4.00	4.00	-	-	收益
合计	274.44	754.94	723.23	-	306.15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号），宜宾海诺尔将收到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两条日处理能力600吨的生活垃圾焚烧线。宜

宾海诺尔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6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200 万元、80 万元和 46 万元，合计 326 万元。宜宾海诺尔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按 21 年分期结转其他收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 14.29 万元、15.63 万元、15.63 万元和 **7.82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58.93 万元**。

根据《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 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内东区经信局[2019]84 号），内江海诺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30 万元。内江海诺尔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 2020 年 1 月起按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分别确认其他收益 0.92 万元和 **0.5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1.43 万元**。

根据宣汉县人民政府《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甲方宣汉县人民政府将按发行人投资进度节点将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分三次进行补贴，宣张海诺尔于 2020 年 12 月 28 号收到宣汉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0 万元，**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66.00 万元**。

根据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20]18 号），随州海诺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随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的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1,778 万元。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全面投产，该递延收益从 **2021 年 6 月**起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5.09 万元**。

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 2018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成就发【2018】14 号），公司收到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拨付的稳岗补贴 4.97 万元；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办理 2019 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9】18 号）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合计 4.06 万元；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定就业有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5号）等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贴合计15.17万元和0.17万元。

根据《成都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成知字[2016]2号）、《成都市知识产权资助管理暂行办法》（成知字[2018]9号），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0年收到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于拨付的专利资助0.21万元、0.51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退税比例70%，垃圾发电退税率100%。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677.39万元、939.00万元、465.84万元和50.4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公司及其子公司于2018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获得个税手续费返还1.08万元、0.33万元和0.78万元。

根据成财教[2017]149号，公司收到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与信息化局于2018年3月21日拨付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50万元，公司与四川大学等联合申报，支付60%给合作单位，公司获得20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钦州市上规扩产企业、纳税大户、品牌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钦市财企【2017】123号），钦州海诺尔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20年3月10日收到钦州市钦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钦南区工信局奖励资金4万元及上规扩产奖励6万元。

根据《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高府办函[2018]86号），宜宾海诺尔于2018年6月4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高县经信局统计报表2017年度考核奖励1.5万元。

根据《关于申报2019年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钦高企培育办【2019】1号），钦州海诺尔于2019年6月28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10万元。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蒲江海诺尔 2019 年度进项税加计抵扣合计 0.86 万元。

根据《宜宾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加快建设现代化工业强市若干政策措施和推动工业园区改革创新转型发展资金补助的通报》（宜市工办发[2019]12 号），宜宾海诺尔 2019 年 9 月 3 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5 万元。

根据《成都市青羊区新科技和经济与信息化局、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青羊区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青科经【2020】53 号），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新科技和经济与信息化局拨付的科技项目资金 10 万元。

根据《关于申报 2020 年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钦高企培育办[2020]2 号），钦州海诺尔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9 日**收到钦州市钦南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

根据《高县经济开发区工会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县总工会补助企业疫情防控资金的使用方案》，宜宾海诺尔 2020 年收到高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会委员会拨付的疫情补助 0.15 万元；根据《成都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知识产权资助申报指南的通知》（成知发【2020】2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拨付的复工复产疫情补助 0.4 万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邦建能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收到疫情增值税减免 1.23 万元和 **4.30 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钦州海诺尔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拨付的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奖补资金 61.02 万元。

根据《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费用的通知》（成金发【2020】82-8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拨付的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万元。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137 号），宜宾海诺尔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成套技术与服务应用项目资金 50 万元。

根据《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东兴区 2020 年度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内东区经信局【2020】86 号），内江海诺尔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收到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科技项目资金 13.50 万元。

根据《2020 年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0]9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收到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5.00 万元；根据《成都青羊文化金融商务区管委会关于拨付 2019 年度青羊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奖励的函》（成青金商委产函[2021]1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文化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0.00 万元。

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137 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拨付的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六）纳税情况及所得税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 1-6 月	-4,179.71	157.45	694.82	-4,717.08
2020 年度	-4,188.17	829.32	820.86	-4,179.71
2019 年度	-313.06	-2,621.78	1,253.33	-4,188.17
2018 年度	-547.20	1,317.56	1,083.41	-313.06

注 1：2019 年度本期应交为负数，主要系 2019 年邓双发电项目及内江发电项目工程支出增加，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1,031.28	744.70	1,092.42	683.55
2020 年度	385.21	1,311.07	665.00	1,031.28
2019 年度	226.02	504.89	345.70	385.21
2018 年度	29.49	400.15	203.63	226.02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744.70	1,311.07	504.89	400.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03	-185.39	-124.41	12.27
合计	719.66	1,125.67	380.48	412.4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412.42 万元、380.48 万元、1,125.67 万元和 **719.6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5.06%、7.79%和 **6.53%**。

3、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退税	50.40	465.84	939.00	677.39
所得税优惠	2,605.77	3,408.70	1,686.14	1,736.34
税收优惠合计	2,656.17	3,874.54	2,625.14	2,413.73
利润总额	11,024.36	14,446.83	7,524.78	7,489.4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4.09	26.82	34.89	32.23

注 1：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其中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劳务的退税比率为 70%、垃圾发电的退税率为 100%；上述税收优惠合计中，不包含增值税免征形成的优惠。

注 2：2020 年度增值税退税金额较小，主要系宜宾海诺尔、内江海诺尔收到供应商发票导致留抵税额较高。

（七）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	-	-	-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2.47	-299.31	28.5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48	8.70	-135.95	-
合计	-471.99	-290.62	-107.43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中：坏账损失	-	-	-	-121.2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18.58	-	-271.1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281.86		
合计	-	-1,400.44	-	-392.4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坏账损失构成。2018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271.17万元，系因为宜宾项目已于2017年12月停产，公司尚未收回剩余的17年7个月运营期所对应的投资本金。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会同公司将宜宾厂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资产移交后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全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经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初步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1,758.3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与宜宾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2,762.33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91.16万元，预计负债923.99万元。公司2018年末将上述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2,029.5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并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71.17万元。

2020年度，公司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118.58万元，系长宁项目于2017年8月停产，2017年9月办理完成资产移交手续，公司尚未收回剩余2年4个月运营期对应的投资本金。截至项目资产移交日，公司账面与长宁项目特许

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469.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1.84 万元，预计负债 114.4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将上述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366.9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根据海环股函（2020）49 号《关于清算支付蜀南竹海生活垃圾处置厂相关费用的函》及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初步协商结果，根据预计可收回本金 248.33 万元与账面资产净值 366.91 万元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18.5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81.86 万元，主要系：2012 年 7 月 7 日，海诺尔公司与甘肃省金昌市人民政府签订《甘肃省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采用 BOT 模式，由海诺尔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3 年 5 月启动前期工作，公司先后进行了设计、检测、可研报告及环评报告编制、电力接入许可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以及场平和围墙等工程施工工作。2013 至 2014 年间，金昌发电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检测超标，无法满足环评要求。2015 年 7 月经金昌市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金昌发电项目重新选址。重新选址后，2016 年以来公司对新址进行了环境检测，但相关政府部门对新址的大气本底检测一直持谨慎态度。2020 年 9 月，公司再次与金昌市人民政府有关人员沟通，获悉政府短期内无推进该项目的计划。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金昌发电项目在建工程全额计提减值，相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281.86 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
递延收益转入	13.42	16.56	15.63	14.29	是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40	465.84	939.00	677.39	否
科技项目资金	13.50	10.00	-	20.00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经费	17.00	3.00	10.00	-	是
稳岗补贴	0.17	15.17	4.06	4.97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0.78	0.33	-	1.08	是
专利资助补贴	-	0.51	0.21	-	是

补助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是否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
进项税加计抵扣	-		0.86	-	是
转型升级发展资金	-		5.00	-	是
2016年度上规扩产奖励	-	6.00	-	-	是
疫情补助	-	0.55	-	-	是
疫情增值税减免	4.30	1.23			是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奖补资金	-	61.02			是
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			是
成套技术与服务应用项目资金	-	50.00			是
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	-	-	-	是
合计	149.58	730.21	974.77	717.73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717.73万元、974.77万元、730.21万元和**149.58万元**，报告期内其他收益主要由增值税即征即退构成。根据财税[2015]78号文，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其中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退税比例70%，垃圾发电退税率100%。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677.39万元、939.00万元、465.84万元和**50.40万元**。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五）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和政府补助”之“3、政府补助”。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1.26	-39.60
长期应收款处置收益	-	-	-	-24.86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	-	-	-0.33
预计负债处置收益	-	-	-	26.19
其他	-	-	372.64	-
合计	-	-	371.38	-38.6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8.60 万元、371.38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18 年 3 月到期，相关固定资产移交，产生资产处置收益-39.6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处置收益、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和预计负债处置收益是因为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于 2018 年 3 月到期，对其账面的长期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和预计负债进行下账处理。

2019 年度，公司其他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处置崇州焚烧发电停建项目形成的资产处置净收益：因市政规划及产业布局调整，原计划由海诺尔投建运营的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停建，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崇州市政府签订《协议书》，约定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在评估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后确定海诺尔投建崇州发电项目的损失补偿方案。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书》，确定政府补偿金额为 960.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崇州发电项目在建工程账面成本 587.85 万元，据此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72.64 万元。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	-	5.50
其他	7.87	1.25	5.95	9.42
合计	7.87	1.25	5.95	14.92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36	-	0.05
其中：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36	-	0.05
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补偿金	-	589.59		
公益性捐赠支出	-	24.19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滞纳金	0.03	0.27	3.54	-
补偿金	-	-	20.00	-
罚款	-	0.01	-	-
其他	5.00	11.30	0.00	0.43
合计	5.03	629.72	23.54	0.4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4	-628.47	-17.59	14.44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重	0.03%	-4.35%	-0.23%	0.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9%、-0.23%、-4.35% 和 0.03%，对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 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5.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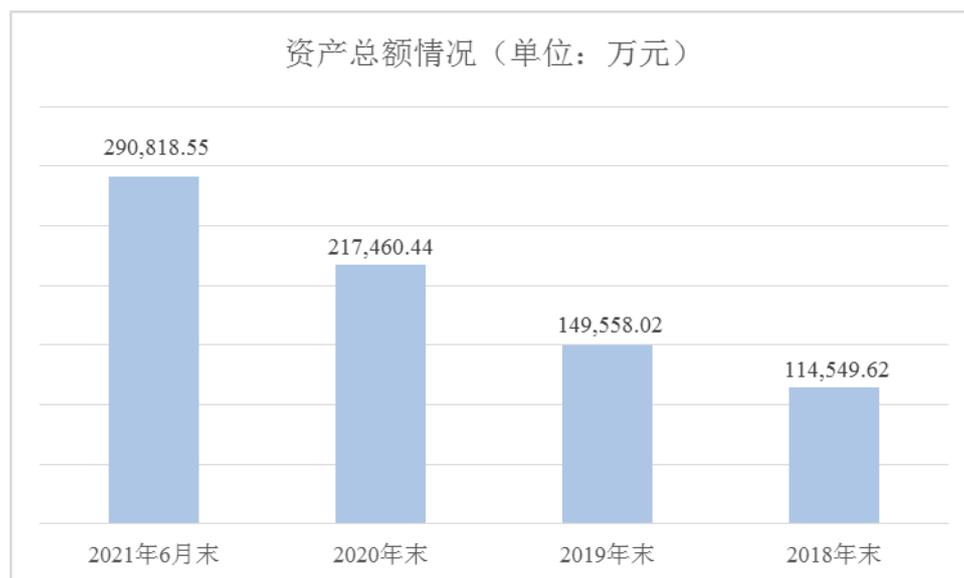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县经信局统计报表 2017 年考核奖励	-	-	1.50	高县经信局	与收益相关
钦南区工信局奖励资金	-	-	4.00	钦南区工信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5.50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0.48 万元、23.54 万元、629.72 万元和 5.0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支付补偿金 589.59 万元。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额及其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所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549.62 万元、149,558.02 万元、217,460.44 万元和 290,818.55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0.56%、45.40% 和 3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170.18	20.69	21,912.41	10.08	17,340.67	11.59	10,948.05	9.56
非流动资产	230,648.37	79.31	195,548.03	89.92	132,217.35	88.41	103,601.57	90.44
资产总计	290,818.55	100.00	217,460.44	100.00	149,558.02	100.00	114,54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90.44%、88.41%、89.92%和79.31%，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初始投资规模大，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建造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产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的约定计入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及其相关的在建工程。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554.04	55.77	3,718.53	16.97	2,435.32	14.04	4,393.91	40.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000.00	11.53	-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9,366.06	32.19	11,118.25	50.74	6,275.84	36.19	4,444.44	40.60
预付款项	500.57	0.83	54.57	0.25	74.30	0.43	204.50	1.87
其他应收款	455.13	0.76	467.46	2.13	898.31	5.18	440.21	4.02
存货	397.79	0.66	143.38	0.65	220.65	1.27	116.45	1.0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	-	1,097.55	5.01	967.35	5.58	705.77	6.45
其他流动资产	5,896.59	9.80	5,312.67	24.25	4,468.89	25.77	642.78	5.87
流动资产总计	60,170.18	100.00	21,912.41	100.00	17,340.67	100.00	10,948.05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0,948.05万元、17,340.67万元、21,912.41万元和60,170.18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3.05%、81.59%、96.97%和97.76%。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56	12.36	25.72	17.26
银行存款	33,536.48	3,306.17	2,009.60	3,976.64
其他货币资金	-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33,554.04	3,718.53	2,435.32	4,393.9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393.90万元、2,435.32万元、3,718.53万元和33,554.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13%、14.04%、16.97%和55.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仅有少量的现金资产。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35.32万元，较2018年年末减少1,958.59万元，下降比例为44.58%，主要系内江、邓双两个发电项目建设导致工程款支付增加较多；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718.53万元，较2019年年末增加1,283.21万元，增长比例为52.69%，增加原因为内江海诺尔正式运行，公司营收规模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公司新增了银行贷款；2021年6月

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3,554.0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35.51 万元，主要系内江海诺尔新增银行贷款用于置换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提供的 30,800 万元贷款。被置换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归还，故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仍有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监管账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监管户	32,085.64	1,428.23	624.57	827.21
农民工工资监管户	1.97	1.03		
合计	32,087.61	1,429.26	624.57	827.21

a) 根据公司与贷款银行的约定，贷款监管户接受贷款行监管，支取资金时需向贷款行申请；b) 根据《成都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19]334 号）要求，公司开设农民工工资账户并接受银行监管，工程建设期间凭农民工工资表等资料向银行申请支取。

(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制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	400.00	400.00	400.00
因诉讼冻结的 银行存款	26.07	-	-	-
贷款户要求的 最低存款余额	30,800.00	0.24	-	-
合计	30,826.07	400.24	400.00	400.00

2018 年 5 月 4 日，宜宾海诺尔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具了一份编号为公保函字第 2001DG18000171 号的《运营与维护(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宜宾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保函金额 400 万元，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

因诉讼冻结的银行存款系因发行人与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产生，具体情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513.43	11,793.15	6,651.93	4,966.72
坏账准备	1,147.37	674.90	376.09	522.28
应收账款净额	19,366.06	11,118.25	6,275.84	4,444.44
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长金额	8,247.81	4,842.41	1,831.40	-38.53
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幅	74.18%	77.16%	41.21%	-0.7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5%	29.33%	24.87%	18.02%

注：因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半年收入，对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年化处理，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净值/营业收入/2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444.44万元、6,275.84万元、11,118.25万元和**19,366.06万元**，应收账款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运营产生的应收垃圾处理费和应收电网公司的上网电费。公司垃圾处理费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3个月。公司电费收入包括基础电费、省网补贴电费、国家能源补贴三部分，其中基础电费的结算周期一般为1-3个月，省网补贴电费结算周期一般为3个月，国家能源补贴需发电项目进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财政拨款给电网公司后下发。

2019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8年末提高，主要系2019年4月后钦州发电项目计提的国家能源补贴尚未收到。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9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本年正式纳入补贴清单，一次性确认开始运营至2020年末累计的国补收入，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大。**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a) 邓双、随州发电项目于2021年上半年投运，新投运项目由于程序原因，政府及电网款项未及时支付；b) 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清单的钦州、宜宾发电项目尚未收回国家能源补贴合计8,969.83万元。**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绿色动力	45.03%	34.50%	25.84%	23.51%
三峰环境	26.04%	20.16%	23.33%	-
伟明环保	20.58%	17.96%	26.24%	23.29%
上海环境	29.03%	32.26%	31.28%	29.81%
中国天楹	26.92%	27.23%	30.78%	30.46%
圣元环保	29.95%	42.72%	29.78%	23.76%
旺能环境	26.90%	21.41%	35.62%	24.17%
可比公司均值	29.21%	28.03%	28.98%	24.69%
本公司	37.75%	29.33%	24.87%	18.02%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2：因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半年收入，对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年化处理，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2。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0年末略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涨并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上半年新投运项目因程序原因、政府及电网款项暂未及时支付，以及尚未收回国家能源补贴净额上涨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管理较好，坏账风险相对较低。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660.25	95.84%	11,678.15	99.02	6,441.93	96.84	4,521.90	91.04
1-2年	744.18	3.63%	3.74	0.03	45.03	0.68	282.82	5.69
2-3年	27.23	0.13%	29.49	0.25	164.97	2.48	-	-
3年以上	81.77	0.40%	81.77	0.69	-	-	162.00	3.26
合计	20,513.43	100.00%	11,793.15	100.00	6,651.93	100.00	4,966.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

为 91.04%、96.84%、99.02% 和 **95.84%**，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业务类别分类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电上网	14,811.45	72.20%	14,074.77	736.68	-	-
垃圾处理	5,236.43	25.53%	5,150.92	-	3.74	81.77
污水处理	70.42	0.34%	70.42	-	-	-
技术服务	-	-	-	-	-	-
工程服务	-	-	-	-	-	-
垃圾运输	154.98	0.76%	154.98	-	-	-
其他业务	240.16	1.17%	209.17	7.50	23.49	-
合计	20,513.43	100.00%	19,660.25	744.18	27.23	81.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电上网	9,598.19	81.39%	9,598.19	-	-	-
垃圾处理	2,018.61	17.12%	1,933.10	3.74	-	81.77
污水处理	54.28	0.46%	54.28	-	-	-
技术服务	-	-	-	-	-	-
工程服务	-	-	-	-	-	-
垃圾运输	54.66	0.46%	54.66	-	-	-
其他业务	67.41	0.57%	37.92	-	29.49	-
合计	11,793.15	100.00%	11,678.15	3.74	29.49	81.7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电上网	2,961.95	44.53%	2,961.95	-	-	-
垃圾处理	3,047.97	45.82%	2,882.46	0.54	164.97	-
污水处理	51.40	0.77%	51.40	-	-	-
技术服务	-	-	-	-	-	-
工程服务	167.67	2.52%	167.67	-	-	-
垃圾运输	295.75	4.45%	295.75	-	-	-
其他业务	127.18	1.91%	82.69	44.49	-	-
合计	6,651.93	100.00%	6,441.93	45.03	164.97	-

业务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18年12月31日						
发电上网	1,595.35	32.12%	1,595.35	-	-	-
垃圾处理	2,919.04	58.77%	2,636.23	282.82	-	-
污水处理	46.95	0.95%	46.95			
技术服务	162.00	3.26%	-	-	-	162.00
工程服务	-	-	-	-	-	-
垃圾运输	78.88	1.59%	78.88	-	-	-
其他业务	164.49	3.31%	164.49	-	-	-
合计	4,966.72	100.00%	4,521.90	282.82	-	162.00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垃圾处置费系崇州项目、长宁项目、高县项目形成的应收未收款项。其中，崇州项目应收垃圾处置费系2016年营改增后根据与政府协商结果及《崇州市城乡管理局关于根据国家税费政策按约调整垃圾处置费单价的复函》调增垃圾处置费单价形成的应收款项。因该笔款项长期未收回，公司管理层估计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2019年度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核销；高县项目与长宁项目系被宜宾发电项目取代，原填埋项目存在部分未收回款项，截至2020年底，长宁项目的未回收垃圾处置费与投资本金回收等事宜仍处于与长宁县政府部门协调沟通阶段。2018年末，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技术服务费189.30万元，系报告期外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形成的应收未收款项，该部分款项已分别于2019年收回。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新增1年以上应收未收款项主要系对四川省什邡中沃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业务—蒸汽销售款44.49万元，因对方单位合作伙伴产生分歧短期内回款存在困难，导致账龄拉长；截至2020年末，对方单位欠款29.49万元，2021年1-6月还款6万元，并仍在履行付款义务。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新增1年以上应收未收款项主要系宜宾发电项目协助处置部分筠连县老垃圾，确认对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的应收垃圾处理费3.74万元。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新增1年以上应收未收款项主要系钦州发电项目计提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736.68万元，该部分款项系由财政拨款给电网公

司后下发，坏账风险较小。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上网收入（能源补贴）	736.68	1-2年	3.59%	73.67
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垃圾处理收入	76.88	3年以上	0.37%	76.88
四川省什邡中沃科技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收入	23.49	2-3年	0.11%	7.05
宜宾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炉渣销售收入	7.50	1-2年	0.04%	0.75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垃圾处理收入	4.89	3年以上	0.02%	4.89
筠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垃圾处理收入	3.74	2-3年	0.02%	1.12
合计	-	853.18	-	4.16%	164.36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13.43	100.00%	1,147.37	19,366.06
其中：账龄组合	20,513.43	100.00%	1,147.37	19,366.06
合计	20,513.43	100.00%	1,147.37	19,366.06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93.15	100.00	674.90	11,118.25
其中：账龄组合	11,793.15	100.00	674.90	11,118.25
合计	11,793.15	100.00	674.90	11,118.25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1.93	100.00	376.09	6,275.84

其中：账龄组合	6,651.93	100.00	376.09	6,275.84
合计	6,651.93	100.00	376.09	6,275.84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67	2.37	117.67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49.05	97.63	404.61	4,444.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966.72	100.00	522.28	4,444.44

注：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22.28万元、376.09万元、674.90万元和1,147.37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0.52%、5.65%、5.72%和5.59%。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度、2020年度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2019年1月1日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17.67	117.67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117.67	117.67	-	-

②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660.25	983.01	11,678.15	583.91	6,441.93	322.10	4,521.90	226.10	5%
1-2年	744.18	74.42	3.74	0.37	45.03	4.50	165.14	16.51	10%
2-3年	27.23	8.17	29.49	8.85	164.97	49.49	-	-	30%

账龄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3年以上	81.77	81.77	81.77	81.77	-	-	162.00	162.00	100%
合计	20,513.43	1,147.37	11,793.15	674.90	6,651.93	376.09	4,849.05	404.61	-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情况

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绿色 动力	三峰环境	伟明环保	上海环境	中国 天楹	圣元 环保	旺能 环境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按整个存 续期内的 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 计量损失 准备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20%	50%	30%
3-4年	50%	50%	50%		50%	50%	100%	100%
4-5年	80%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更为谨慎、严格。

④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
2020年度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置费	0.51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0.51	-	-
2019年度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垃圾处置费	117.67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17.67	-	-
2018年度				
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	垃圾处置费	45.04	无法收回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执法局				
合计	-	45.04	-	-

2018 年度，核销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收账款 45.04 万元，该应收账款是 2011 年 12 月计提的 CPI 调增款，公司按 2011 年双方沟通函件计提，由于后续未签订正式协议，因此无法收回，根据相关程序予以核销。

2019 年度、2020 年度，核销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收账款 117.67 万元、0.51 万元，系 2016 年营改增后，公司根据与政府协商结果及《崇州市城乡管理局关于根据国家税费政策按约调整垃圾处置费单价的复函》调增垃圾处置费单价形成的应收款项。因该笔款项长期未收回，公司管理层估计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很小，根据相关程序予以核销。**2021 年上半年，公司无核销应收款项事宜。**

（4）报告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564.53	1 年以内	61.25	628.23
2	成都市新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982.69	1 年以内	14.54	149.13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31.42	2 年以内	8.93	128.40
4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1.88	1 年以内	2.35	24.09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415.51	1 年以内	2.03	20.78
	合计	18,276.03	-	89.10	950.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8,113.28	1 年以内	68.80	405.66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84.91	1 年以内	12.59	74.25
3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501.12	1 年以内	4.25	25.06
4	宜宾市叙州区城市管理局	202.65	1 年以内	1.72	10.13
5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0.00	1 年以内	1.44	8.50
	合计	10,471.96	-	88.80	523.60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 备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95.47	1年以内	31.5	104.77
2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77.92	1年以内、 2-3年	16.20	54.02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66.48	1年以内	13.03	43.32
4	内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33.52	1年以内	8.02	26.68
5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85.98	1年以内	7.31	24.30
合计		5,059.37	-	76.06	253.09
2018年12月31日					
1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73.25	2年以内	25.64	175.48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51.13	1年以内	25.19	62.56
3	新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23.32	1年以内	12.55	31.17
4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4.22	1年以内	6.93	17.21
5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78.06	1年以内	3.59	8.90
合计		3,669.99	-	73.90	295.31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度、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73.90%、76.06%、88.80%和**89.10%**，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与公司主要客户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银行融资合同”。

（5）报告期逾期应收账款及大额逾期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垃圾处置费和上网电费。通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信用账期为月结30天。

根据各客户合同信用期约定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9,619.98	46.90%	481.00	5.00%	11,117.75	94.27%	555.89	5.00%
逾期1年以内	10,040.27	48.94%	502.01	5.00%	560.40	4.75%	28.02	5.00%
逾期1-2年	744.18	3.63%	74.42	10.00%	3.74	0.03%	0.37	10.00%
逾期2-3年	27.23	0.13%	8.17	30.00%	29.49	0.25%	8.85	30.00%
逾期3-4年	30.27	0.15%	30.27	100.00%	81.77	0.69%	81.77	100.00%
逾期4-5年	51.50	0.25%	51.50	100.00%	-	-	-	-
逾期5年以上	-				-	-	-	-
逾期应收账款合计	10,893.45	53.10%	666.37	-	675.40	5.73%	119.01	-
应收账款余额	20,513.43	100.00%	1,147.37	-	11,793.15	100.00%	674.90	-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余额	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未逾期	3,966.61	59.63%	198.33	5.00%	3,046.90	61.35%	152.34	5.00%
逾期1年以内	2,475.32	37.21%	123.77	5.00%	1,475.00	29.70%	73.75	5.00%
逾期1-2年	45.03	0.68%	4.50	10.00%	282.82	5.69%	134.19	47.45%
逾期2-3年	164.97	2.48%	49.49	30.00%	-	-	-	30.00%
逾期3-4年	-	-	-	100.00%	162.00	3.26%	162.00	100.00%
逾期4-5年	-	-	-	-	-	-	-	-
逾期5年以上	-	-	-	-	-	-	-	-
逾期应收账款合计	2,685.33	40.37%	177.76	-	1,919.82	38.65%	369.94	-
应收账款余额	6,651.93	100.00%	376.09	-	4,966.72	100.00%	522.28	-

截至2021年6月30日，余额超过100万元的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明细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1年内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564.53	8,272.49	3,990.36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31.42	847.93	246.80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1.88	243.44	238.4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415.51	415.51	-
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90.44	241.62	148.82
四川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9.17	209.17	69.58
什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08.00	108.00	-
合计	16,000.94	10,338.16	4,694.01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9月20日。

截至2021年6月末，逾期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未及时结算的垃圾处置费以及钦州、宜宾发电项目计提的国家能源补贴，该部分款项系由财政拨款给电网公司后下发，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6）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合计		2021年度回款		2020年度回款		2019年度回款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6.30	20,513.43	8,806.60	42.93%	8,806.60	42.93%	-	-	-	-
2020.12.31	11,793.15	9,552.62	81.00%	9,552.62	81.00%	-	-	-	-
2019.12.31	6,651.93	6,536.43	98.26%	-	-	6,536.43	98.26%	-	-
2018.12.31	4,966.72	4,737.28	95.38%	-	-	15.00	0.30%	4,722.28	95.08%

注：2019年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期间为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9月20日，2021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期间为2021年7月1日至9月20日。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9月20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收比例合计分别为95.38%、98.26%、81.00%、42.93%，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较高，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较低系钦州、宜宾海诺尔计提的国家能源补贴款多数尚未收回。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合同通常约定次月支付上月垃圾处置费或上网电费，部分单位

存在款项结算因政府机构付款流程较长导致未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回款的情况，但通常能够在 1 年内收回，收回时间仍较为及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0.52%、5.65%、5.72%和 **5.59%**，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历史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期末金额	损失率	坏账计提比例
2021 年 1-6 月	-	20,513.43	0.00%	5.59%
2020 年度	0.51	11,793.15	0.00%	5.72%
2019 年度	117.67	6,651.93	1.77%	5.65%
2018 年度	45.04	4,966.72	0.91%	10.52%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5.22	98.93	49.23	90.20	72.93	98.15	202.19	98.87
1-2 年	0.10	0.02	4.39	8.05	1.07	1.44	2.30	1.13
2-3 年	4.37	0.87	0.65	1.20	0.30	0.41	-	-
3 年以上	0.88	0.18	0.30	0.55	-	-	-	-
合计	500.57	100.00	54.57	100.00	74.30	100.00	204.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204.50 万元、74.30 万元、54.57 万元和 **500.5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7%、0.43%、0.25%和 **0.83%**，占比较低。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主要系预付海诺尔控股的房租以及预付柴油费用；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较为分散，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及其他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市凌桥环保设备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65	1年以内	21.3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津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05	1年以内	9.60
剑桥阀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0	1年以内	6.55
安徽恒源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	1年以内	6.27
成都至诚天益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	1年以内	3.60
合计	-	236.90	-	47.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1	1年以内	24.75
广西信达友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18.3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8	1年以内	11.68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37	1-2年	8.0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	1年以内	7.33
合计	-	38.26	-	70.0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西克麦哈克（北京）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	1年以内	30.28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	6.30	1年以内	8.49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1-2年	6.19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37	1年以内	5.88
钦州市开投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	1年以内	5.13
合计	-	41.59	-	55.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海诺尔控股	关联方	154.24	1年以内	75.4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成品油零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81	1年以内	7.73
四川能投高县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9	1年以内	2.59
四川华玉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5	1年以内	2.57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广汉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2.45
合计	-	185.59	-	90.76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98.93%**。经测试，预付款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除按照租赁习惯预付给关联方海诺尔控股的租金外，公司无其他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55.13	467.46	898.31	440.21
合计	455.13	467.46	898.31	440.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全部由其他应收款项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440.21万元、898.31万元、467.46万元和**455.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2%、5.18%、2.13%和**0.76%**。

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工程代垫款及保证金组成；2019年末主要由崇州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款、土地预支款和应退预付款构成；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土地预支款和应退预付款。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3.18	100.00	208.05	31.37	455.13
其中：账龄组合	663.18	100.00	208.05	31.37	455.13
合计	663.18	100.00	208.05	31.37	455.13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5.99	100.00	208.53	30.85	467.46
其中：账龄组合	675.99	100.00	208.53	30.85	467.46
合计	675.99	100.00	208.53	30.85	467.46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5.54	100.00	217.23	19.47	898.31
其中：账龄组合	1,115.54	100.00	217.23	19.47	898.31
合计	1,115.54	100.00	217.23	19.47	898.31

公司2019年1月1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78	44.24	413.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1.49	55.76	81.28	15.59	440.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35.27	100.00	495.06	52.93	440.21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95.06 万元、217.23 万元、208.53 万元和 208.05 万元，占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3%、19.47%、30.85%和 31.37%。

①单项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3.78	413.78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413.78	413.78	-	-

2018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账款为公司向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付的工程款，由于双方对工程量存在争议，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②按组合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8.40	9.92	5	223.86	11.19	5	935.40	46.77	5
1-2 年	295.98	29.60	10	282.02	28.20	10	10.44	1.04	10
2-3 年	0.39	0.12	30	1.38	0.41	30	0.41	0.12	30
3 年以上	168.41	168.41	100	168.72	168.72	100	169.29	169.29	100
合计	663.18	208.05	-	675.99	208.53	-	1,115.54	217.23	-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24.18	21.21	5
1-2 年	37.49	3.75	1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5.00	1.50	30
3年以上	54.82	54.82	100
合计	521.49	81.28	-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81.34%、83.85%、33.12%和**29.92%**。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账龄1年以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宜宾海诺尔借支给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土地预支款260万元，账龄**超过1年**，此外公司应收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应退预付款150万元，账龄超5年。

③报告期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度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代垫款	413.78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413.78	-	-

2018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度，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工程代垫款，因对方无力偿还且账龄较长，公司根据相关程序予以核销。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崇州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款	-	-	560.49	-
工程代垫款	-	-	-	433.70
土地预支款	260.00	260.00	260.00	-
应退预付款	150.00	150.00	150.00	-
保证金	83.67	128.68	52.07	421.11
备用金	25.37	25.09	8.78	11.48

款项性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款项	144.14	112.22	84.20	68.98
土地收储费	-	-	-	-
小计	663.18	675.99	1,115.54	935.27
减：坏账准备	208.05	208.53	217.23	495.06
合计	455.13	467.46	898.31	440.21

2018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及工程代垫款。2018年末，此两项合计占比分别为91.40%，其中工程代垫款主要是代四川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由于双方对工程量存在争议，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2019年已全额核销。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崇州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款、土地预支款以及应退预付款，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此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87.00%、60.65%和61.82%。

其中，崇州焚烧发电项目补偿款是根据2019年7月4日本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崇州市人民政府对提前终止的《崇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向发行人承担960.50万元补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已取得全部补偿款。

土地预支款为宜宾海诺尔先期借支高县胜天人民政府的土地征用费用。2019年5月，为推进宜宾海诺尔应急填埋场的建设，妥善解决土地征用问题，经宜宾海诺尔与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宜宾海诺尔先期借支高县胜天人民政府260万元用于土地征用。

应退预付款为公司与古藤堡合作的“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项目的长期应收款转入。2014年8月，公司与“古藤堡国际乡村艺术酒庄”项目的投资商古藤堡签署了《代建“海诺尔环保培训中心”》的合同，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1,328万元，房屋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花园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2014年8月，公司向古藤堡支付了200万元预付款。签订合同之后，传出古藤堡国际乡村艺术酒庄上政府将调整规划，建设天府农博园，古藤堡一直未能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公司与其合作项目因此被搁置，等待政府最终规划调整的出台。2018年11月，新津县兴义镇总体规划（2018-2035）出台，该地正式被规划为建设农博小

镇，但周边的具体配套尚不能确定，导致公司员工培训中心迟迟未见落地。2019年，经与古藤堡协商后，该项目不再执行，古藤堡将公司预付的200万元退还。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古藤堡退还款50万元，剩余的15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列报，并按实际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土地预支款	260.00	1-2年	39.21	26.00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150.00	5年以上	22.62	150.00
四川美富特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款项	54.80	1年以内	8.26	2.74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保证金	19.72	3年以内	2.97	3.97
内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保证金	15.00	1年以内	2.26	0.75
合计		499.53	-	75.32	183.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土地预支款	260.00	1-2年	38.46	26.00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150.00	5年以上	22.19	150.00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	1年以内	11.83	4.00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款项	39.51	1年以内	5.84	1.9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罗江供电分公司	保证金	19.72	2年以内	2.92	1.17
合计		549.23	-	81.25	183.1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崇州市人民政府	崇州焚烧发电项目终止补偿款	560.49	1年以内	50.24	28.02
高县胜天镇人民政府	土地预支款	260.00	1年以内	23.31	13.00
四川古藤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应退预付款	150.00	3年以上	13.45	150.00
陈益秋	其他款项	30.00	1年以内	2.69	1.50
四川新津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	3年以上	1.43	16.00
合计		1,016.49	—	91.12	208.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省锦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代垫款	413.78	3年以上	44.24	413.78
宣汉县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	1年以内	32.08	15.00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55	1年以内	3.91	1.83
浙江碧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1-2年	3.21	3.00
国网四川新津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6.00	3年以上	1.71	16.00
合计		796.33	-	85.15	44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397.79	143.38	220.65	116.45
较上期末增幅	177.44	-35.02	89.48	-75.65
占流动资产比重	0.66	0.65	1.27	1.06
占营业成本比重	4.21	0.98	1.70	0.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特许经营权形式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投资和运营服务，业务模式特点决定了公司存货金额较少。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5 万元、220.65 万元、143.38 万元和 **397.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6%、1.27%、0.65% 和 **0.66%**，占比较低。

2018 年末，存货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75.65%。主要是公司承接的随州市城南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技改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当年结转全部成本。随州城南垃圾处理场为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2016 年至 2018 年共投资 690 余万元升级改造渗滤液处理设施。公司作为中标方，制定技改方案，提供渗滤液处理设施技术改造服务。2018 年，该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随州市容局验收监测，取得验收报告，发行人确认施工收入，并结转全部成本。

2019 年末，存货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04.20 万元，增幅 89.48%，主要是内江海诺尔发电项目 2019 年 11 月投运，原材料库存有所增加；2020 年末，存货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77.27 万元，降幅 35.02%，主要是宜宾、内江两大电厂的原材料备货量下降所致。**2021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54.41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邓双海诺尔、随州海诺尔均在 2021 年上半年正式投产，期末在运营电厂增多，另一方面，钦州、宜宾、内江三个电厂 6 月末原材料备货量较上年末均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原材料。原材料主要是焚烧发电项目所需的柴油、石灰、活性炭、尿素、螯合剂、水泥等能源及耗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97.79	143.38	220.65	116.45
合计	397.79	143.38	220.65	116.45

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性质
长期应收款	-	1,097.55	967.35	705.77	将于下一年度收回的本金
合计	-	1,097.55	967.35	705.77	-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将于下一年度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	1,097.56	967.35	705.77
其中：郫县二期	-	100.37	81.69	66.49
什邡项目一期	-	127.30	108.85	93.07
什邡项目二期	-	20.68	16.64	13.39
广汉项目	-	163.29	136.54	114.17
蒲江项目	-	-	-	-
宜宾项目	-	-	-	-
长宁项目	-	-	-	-
高县项目	-	-	-	-
罗江污水项目	-	2.64	2.17	1.78
筠连项目	-	101.02	88.00	76.66
钦州发电项目	-	4.92	3.93	3.15
宜宾发电项目	-	395.33	365.03	337.05
内江发电项目	-	182.01	164.50	-

根据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发行人对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进行了调整，由金融资产模式、混合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并对2021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均为0万元。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留抵税款。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4.58	16.33	34.66	66.56
增值税留抵税额	4,431.95	4,828.10	1,768.44	363.84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54.80	285.60	2,665.79	212.38
IPO上市费用	202.64	182.64	-	-
预缴土地使用税	2.62	-	-	-
合计	5,896.59	5,312.67	4,468.89	642.7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42.78万元、4,468.89万元、5,312.67万元和5,896.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87%、25.77%、24.25%和9.80%。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3,826.12万元，增幅为595.25%，主要原因为内江海诺尔、邓双海诺尔基建产生了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843.78万元，增幅为18.88%，主要是由于邓双海诺尔基建产生了较多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021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583.92万元，系上半年邓双海诺尔、随州海诺尔工程结算较多以及投入电厂增加后运营采购增加较多，导致待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较多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40,906.07	20.92	42,046.87	31.80	22,845.60	22.05
投资性房地产	290.95	0.13	306.18	0.16	336.64	0.25	367.10	0.35
固定资产	416.72	0.18	485.09	0.25	501.43	0.38	2,781.43	2.68
在建工程	17,672.22	7.66	80,073.40	40.95	11,689.60	8.84	21,074.19	20.34
使用权资产	538.43	0.23	-	-	-	-	-	-
无形资产	189,893.04	82.33	61,017.30	31.20	59,133.02	44.72	47,867.10	46.20
长期待摊费用	17,987.34	7.80	8,115.15	4.15	6,306.70	4.77	3,017.06	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48	0.33	758.98	0.39	465.55	0.35	263.45	0.25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2.19	1.34	3,885.87	1.99	11,737.53	8.88	5,385.64	5.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48.37	100.00	195,548.03	100.00	132,217.35	100.00	103,601.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公司主要以 BOT、TOT 方式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将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支出放在在建工程核算，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后将所形成的资产根据是否有保底约定，确认为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根据 BOT、T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需要履行垃圾处置义务，其收款权非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发行人运营的项目不再满足金融资产模式核算，需要将特许经营权资产初始确认模式由金融资产模式或混合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并对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等科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60%、85.37%、93.07%和 89.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稳步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601.57 万元、132,217.35 万元、195,548.03 万元和 230,648.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 90.44%、88.41%、89.92%和 79.31%，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37.73%，主要是因为内

江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等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宣汉发电项目开工建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多。

1、长期应收款

①公司长期应收款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的选取
特许经营权原值	-	115,751.69	122,298.20	72,843.66	项目 报酬率 为 折现率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	74,845.61	80,251.33	49,998.06	
减：坏账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	40,906.07	42,046.87	22,845.60	-

报告期各期末，按项目类型划分，公司长期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BOT项目	-	-	39,954.69	95.12	40,629.73	94.46	20,881.18	88.66
TOT项目	-	-	2,048.93	4.88	2,384.49	5.54	2,670.19	11.34
合计	-	-	42,003.62	100.00	43,014.22	100.00	23,551.37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OT项目	-	-	703.30	64.08	631.79	65.31	420.08	59.52
TOT项目	-	-	394.25	35.92	335.56	34.69	285.70	40.48
合计	-	-	1,097.55	100.00	967.35	100.00	705.77	100.00
长期应收款净值								
BOT项目	-	-	39,251.39	95.95	39,997.94	95.13	20,461.10	89.56
TOT项目	-	-	1,654.68	4.05	2,048.93	4.87	2,384.50	10.44
合计	-	-	40,906.07	100.00	42,046.87	100.00	22,845.60	1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将于下一年度收回的长期应收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净值分别为22,845.60万元、4,2046.87万元、40,906.07万元和0万元，占同期末非流

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5%、31.80%、20.92%和 0.00%。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较 2018 年末增长 19,462.85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投产，其长期应收款在 2019 年末的摊余成本为 20,168.6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0.60 万元（含一年内到期），变动幅度较小。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长期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特许经营权资产计量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所致。

②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许经营权原值：	-	115,751.69	122,298.20	72,843.66
钦州发电项目	-	31,442.77	32,689.21	33,935.45
宜宾发电项目	-	17,989.58	19,220.45	20,448.99
内江发电项目	-	51,459.83	53,722.64	-
郫县二期	-	3,386.20	3,854.76	4,319.84
什邡项目一期	-	463.96	674.17	881.71
什邡项目二期	-	8,964.38	9,538.90	10,112.63
广汉项目	-	1,250.59	1,603.62	1,952.27
蒲江项目	-	-	-	-
宜宾项目	-	-	-	-
长宁项目	-	-	-	-
高县项目	-	-	-	-
罗江污水项目	-	215.76	236.39	256.94
筠连项目	-	578.61	758.07	935.85
减：未实现投资收益	-	74,845.61	80,251.33	49,998.06
钦州发电项目	-	25,942.02	27,183.54	28,425.84
宜宾发电项目	-	8,141.28	8,976.82	9,840.34
内江发电项目	-	31,680.97	33,718.52	-
郫县二期	-	1,759.48	2,127.67	2,511.06
什邡项目一期	-	125.54	208.45	307.13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什邡项目二期	-	6,467.64	7,021.48	7,578.57
广汉项目	-	437.15	626.89	839.00
蒲江项目	-	-	-	-
宜宾项目	-	-	-	-
长宁项目	-	-	-	-
高县项目	-	-	-	-
罗江污水项目	-	128.57	146.56	164.94
筠连项目	-	162.98	241.41	331.19
减：坏账准备	-	-	-	-
特许权经营净值	-	40,906.07	42,046.87	22,845.60
钦州发电项目	-	5,500.75	5,505.67	5,509.61
宜宾发电项目	-	9,848.30	10,243.62	10,608.65
内江发电项目	-	19,778.87	20,004.12	-
郫县二期	-	1,626.72	1,727.09	1,808.78
什邡项目一期	-	338.43	465.72	574.57
什邡项目二期	-	2,496.75	2,517.42	2,534.06
广汉项目	-	813.44	976.73	1,113.27
蒲江项目	-	-	-	-
宜宾项目	-	-	-	-
长宁项目	-	-	-	-
高县项目	-	-	-	-
罗江污水项目	-	87.19	89.83	92.00
筠连项目	-	415.63	516.65	604.66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明细参见本节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A.蒲江项目

蒲江项目特许经营权已于2018年8月到期，蒲江县城市管理局根据2018年8月与公司和蒲江海诺尔签订的《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授予公司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渗滤液处置）经营权，由蒲江海诺尔负责其运营管理和维护，垃圾运行处置费由蒲江县城市管理局承担，经营期限暂定为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两年）。若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两年后仍不能处置蒲江生活垃圾，经营期限顺延。2020年8月25日，蒲江县

综合行政执法局（原蒲江县城市管理局）与发行人、蒲江海诺尔签订《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补充协议》，经营期限暂定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成都市规划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接受蒲江县生活垃圾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蒲江项目已完成托管移交手续。

B. 宜宾项目

宜宾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公司尚未收回剩余的 17 年 7 个月运营期所对应的投资本金。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会同公司将宜宾厂资产按现状全部移交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资产移交后由接收方享有和承担全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该未收回投资本金的具体退还方式和金额，由公司提出合理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收到方案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政府批准确定。经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初步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 1,758.33 万元。**宜宾项目移交时**，公司账面与宜宾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2,762.3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91.16 万元，预计负债 923.99 万元，公司将上述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2,029.5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并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71.17 万元。

C. 长宁项目

2004 年 9 月，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项目投资额为 1,490 万元，项目经营期为 15 年，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2017 年 5 月，宜宾海诺尔与长宁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and 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另行协商。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将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长宁项目）移交长宁县人民政府。**长宁项目移交时**，公司账面与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366.91 万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469.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1.84 万元、预计负债 114.41 万元），**公司将资产负债净额**重分类至“其

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并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的初步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可收回本金 248.33 万元，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18.58 万元。

D.高县项目

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已于 2018 年 3 月到期。

E.内江发电项目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5 日，海诺尔有限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以及 2014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内江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2019 年 12 月底，内江发电项目完成试运行，相应结转项目资产至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2021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将特许经营权资产计量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并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特许经营权资产均在无形资产列报。**

③报告期内，公司各 BOT 和 TOT 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原值、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装机容量	长期应收款原值				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无形资产原值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郟县二期	BOT	200		-	2,130.82	2,130.82	2,130.82	-	1,727.09	1,808.78	1,875.27	2,130.82	-	-	-
2	什邡项目一期	TOT	200		-	1,157.80	1,157.80	1,157.80	-	465.72	574.57	667.65	1,157.80	-	-	-
3	什邡项目二期	BOT	200		-	2,591.22	2,591.22	2,591.22	-	2,517.42	2,534.06	2,547.45	2,591.22	-	-	-
4	广汉项目	TOT	180		-	1,686.61	1,686.61	1,686.61	-	976.73	1,113.27	1,227.44	1,686.61	-	-	-
5	蒲江项目	BOT	95		-	2,020.44	2,020.44	2,020.44	-	-	-	-	-	-	-	-
6	宜宾项目	TOT	600		-	3,000.00	3,000.00	3,000.00	-	-	-	-	-	-	-	-
7	长宁项目	TOT	300		-	1,490.00	1,490.00	1,490.00	-	-	-	-	-	-	-	-
8	高县项目	TOT	100		-	600.00	600.00	600.00	-	-	-	-	-	-	-	-
9	罗江污水处理项目	TOT	2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89.83	92.00	93.78	100.00	-	-	-
10	筠连项目	TOT	120		-	1,000.00	1,000.00	1,000.00	-	516.65	604.66	681.32	1,000.00	-	-	-
1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600	12	-	5,518.52	5,518.52	5,518.52	-	5,505.67	5,509.61	5,512.75	23,796.42	18,277.90	18,277.90	18,203.86
12	宜宾发电项目	BOT	1200	25	-	11,379.45	11,379.45	11,379.45	-	10,243.62	10,608.65	10,945.70	43,710.56	32,521.82	31,286.66	31,434.00
13	内江发电项目	BOT	1050	21	-	20,128.74	20,168.62	-	-	19,960.88	20,168.62	-	32,548.74	12,488.62	13,660.79	-
14	邓双发电项目	BOT	1500	50	-	-	-	-	-	-	-	-	72,241.11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装机容量	长期应收款原值				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				无形资产原值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5	随州发电项目	BOT	600	15	-	-	-	-	-	-	-	-	32,785.82	-	-	-

注1：此表中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包含了一年内到期部分，即长期应收款摊余成本=长期应收款净值+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注2：内江发电项目2019年12月31日正式完工；蒲江项目、高县项目特许经营权于2018年度到期；宜宾项目、长宁项目在到期前移交，相关长期应收款结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注3：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长期应收款，系因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将特许经营权资产计量模式调整为无形资产模式所致。

注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BOT和TOT项目无形资产原值合计为49,637.86万元、63,225.35万元、63,288.34万元和213,749.10万元，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合并报表数差系合并抵消和宜宾海诺尔评估增值所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质押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银行融资合同”。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640.46	640.46	640.46	640.4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49.51	334.28	303.82	273.36
三、减值准备				
四、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房屋建筑物	290.95	306.18	336.64	367.10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0.13%	0.16%	0.25%	0.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持有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该办公楼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华大道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23楼，面积1,032.86平方米，2014年10月30日，公司与四川川商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2014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共计五年，后续约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29日，公司与四川川商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商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该办公楼分区分别出租给两个承租方，约定租期均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担保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产”。

4、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55.54	455.54	455.54	2,277.32
专用设备	609.24	609.24	609.24	4,035.27
机器设备	256.01	256.01	256.01	374.26
运输设备	1,253.78	1,237.25	1,137.07	1,037.30
办公设备	132.54	128.87	160.89	109.30
合计	2,707.12	2,686.91	2,618.75	7,833.4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55.73	255.73	255.73	1,163.02
专用设备	341.91	341.47	340.60	2,351.88
机器设备	204.53	190.73	163.11	249.16
运输设备	913.82	849.23	777.29	714.43
办公设备	93.86	84.12	100.06	92.99
合计	1,809.86	1,721.28	1,636.78	4,571.47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199.81	199.81	199.81	199.81
专用设备	266.02	266.02	266.02	266.02
机器设备	14.64	14.64	14.64	14.64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0.07	0.07	0.07	0.07
合计	480.54	480.54	480.54	480.5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914.48
专用设备	1.31	1.75	2.63	1,417.38
机器设备	36.84	50.65	78.26	110.47
运输设备	339.97	388.02	359.78	322.86
办公设备	38.61	44.67	60.76	16.24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计	416.72	485.09	501.43	2,781.43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0.18	0.25	0.38	2.68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 BOT、TOT、BOO，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BOT、TOT 模式下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2018 年，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采用 BOO 模式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1.43 万元、501.43 万元、485.09 万元和 416.7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8%、0.38%、0.25%和 0.1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成项目均采用 BOT 模式，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将新津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剩余资产价值转入邓双发电项目，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下降。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邓双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新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停止运营，邓双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公司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将新津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剩余资产价值全部转入邓双发电项目。

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455.54	255.73	199.81	-	大邑项目停运闲置资产
专用设备	604.86	338.84	266.02	-	
机器设备	38.63	23.99	14.64	-	
运输工具	14.98	14.98	-	-	
办公设备	0.39	0.31	0.07	-	
合计	1,114.39	633.85	480.54	-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大邑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O 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将大邑县生活垃圾转运到崇州焚烧发电厂处理之日起，双方原签署的《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 BOO 投资合作特许权协议书》及《大邑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BOO 投资特许权补充协议》即行终止。

由于大邑项目设计工艺不能满足新的环保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大邑项目自 2013 年 8 月 18 日暂停运行，相关房屋闲置未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对大邑项目账面固定资产，已按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③与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海诺尔	折旧年限(年)	20	15	8	5	5
	残值率(%)	0.00-5.00	0	0	0	0
绿色动力	折旧年限(年)	20	-	-	5-10	5
	残值率(%)	5	-	-	5	5
三峰环境	折旧年限(年)	30-35	-	5-20	8	5
	残值率(%)	3	-	3	3	3
伟明环保	折旧年限(年)	25	-	5-10	5-10	5
	残值率(%)	3-5	-	3-5	3-5	3-5
上海环境	折旧年限(年)	20-40	-	5-10	5-10	3-10
	残值率(%)	3-5	-	3-5	3-5	3-5
中国天楹	折旧年限(年)	13-36	-	6.5-25	5	-
	残值率(%)	0-5	-	0-5	5	-
圣元环保	折旧年限(年)	35	-	10-30	5	3-5
	残值率(%)	5	-	5	5	5
旺能环境	折旧年限(年)	15-20	3-15	-	4-10	-
	残值率(%)	5	5	-	5	-

5、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672.22	80,073.40	11,689.60	21,074.19
占非流动资产比重	7.66	40.95	8.84	20.34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21,074.19万元、11,689.60万元、80,073.40万元和17,672.22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0.34%、8.84%、40.95%和7.66%，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BOT在建项目。

2019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2018年度减少9,384.59万元，主要是因为内江发电项目建成转为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所致；2020年末，在建工程较2019年增加68,383.80万元，主要是邓双、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所致；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20年减少62,401.18万元，主要是邓双、随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结转为无形资产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中甘肃金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在减值迹象，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大项目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邓双发电项目	-	48,392.02	7,876.89	1,358.22
随州发电项目	-	25,126.02	1,631.95	363.27
宣汉发电项目	8,377.44	5,619.14	851.53	282.11
金昌发电项目	-	-	1,281.86	1,242.78
宜宾飞灰填埋场项目	-	-	42.91	-
什邡发电项目	407.53	101.46	4.46	-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8,748.81	834.76	-	-
内江发电项目	-	-	-	17,827.80
环保教育基地项目	136.91	-	-	-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1.54	-	-	-
合计	17,672.22	80,073.40	11,689.60	21,074.19

②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余额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邓双发电项目	48,392.02	18,483.76	66,875.77	-	-	79,381.00	83.59%	1,383.64	157.72	6.00%-6.50	自筹、银行借款
随州发电项目	25,126.02	3,469.64	28,595.66	-	-	32,040.07	89.25%	-	-	-	自筹
宣汉发电项目	5,619.14	2,758.30	-	-	8,377.44	34,656.32	24.17%	-	-	-	自筹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6	-	-	-	1,281.86	24,390.00	5.26%	-	-	-	自筹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834.76	7,914.04	-	-	8,748.81	29,591.00	29.57%	-	-	-	自筹
合计	81,253.80	32,625.74	95,471.44	-	18,408.10	200,058.39	-	1,383.64	157.72	-	-

续表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	其他减少							
邓双发电项目	7,876.89	40,515.12	-	-	48,392.02	79,381.00	60.96%	1,225.92	1,187.86	6.00-6.50	自筹、银行借款
随州发电项目	1,631.95	23,494.07	-	-	25,126.02	32,040.07	78.42%	-	-	-	自筹
宣汉发电项目	851.53	4,767.61	-	-	5,619.14	34,656.32	16.21%	-	-	-	自筹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	其他减少							
金昌发电项目	1,281.86	-	-	-	1,281.86	24,390.00	5.26%	-	-	-	自筹
合计	11,642.23	68,776.80	-	-	80,419.03	170,467.39		1,225.92	1,187.86	-	-

续表

工程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转入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	其他减少							
邓双发电项目	1,358.22	6,518.67	-	-	7,876.89	79,381.00	9.92	38.06	38.06	6.60	自筹、 银行借款
随州发电项目	363.27	1,268.68	-	-	1,631.95	32,040.07	5.09	-	-	-	自筹
宣汉发电项目	282.11	569.42	-	-	851.53	34,656.32	2.46	-	-	-	自筹
内江发电项目	17,827.80	16,001.61	33,829.41	-	-	51,521.00	65.66	497.32	497.32	6.37	自筹、 银行借款
金昌发电项目	1,242.78	39.07	-	-	1,281.86	24,390.00	5.26	-	-	-	自筹
合计	21,074.19	24,397.46	33,829.41	-	11,642.23	221,987.39	-	535.38	535.38	-	-

- A. 邓双发电项目于2021年2月全面投产。
- B. 随州发电项目于2021年6月全面投产
- C. 截止2021年6月30日，宣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土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
- D. 甘肃金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公司2013年选址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河西堡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建设生活垃圾项目，并于2013年5月启动前期工作。

2013年6月21日至2013年6月27日项目地特征大气污染物的监测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原址地大气本底监测中个别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均出现超标，无法满足环评要求，故该项目于2015年8月确定需另行选址建设。2020年9月，公司与金昌市人民政府相关人员就该项目未来的建设进行了沟通，获悉政府短期内无推进该项目的计划，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昌发电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E.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

F.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9年12月底正式完工结转。

③ 重大在建工程进展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预计投资额	截至2021年6月末在建工程进展	预计投产时间	差异
宣汉发电项目	8,377.44	34,656.32	土建主体工程施工阶段	2022.3	符合预期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8,748.81	29,591.00	设备安装阶段	2021.10	符合预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宣汉发电项目和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宣汉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不含建设期),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特许经营期截至2038年6月30日(含建设期)。2021年6月30日,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低,是由于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是在宜宾发电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工程是设备安装,截至2021年6月末,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仍处于设备安装进程中。

截至目前,两个主要在建项目建设未出现超过协议约定建设期的情况,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10月9日并网,项目建设进度符合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为金昌发电项目。该项目因项目选址地环评问题迟迟未能落地,考虑到该项目短期内无法启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金昌发电项目筹建期间发生的项目成本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在建工程均有效推进,工程进度符合预期,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④ 特许经营权的结转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产运营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运营模式可分为BOT、BOO、TOT三类。在BOT、BOO模式下,双方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约定项目投资额为事前认定或审计确定,若投资额采用审计确定的方式,则结转金额最终需要经过政府审计,否则无需政府审计;在TOT模式下,公司与政府共同投资,在协议中约定固定出资金额,不涉及竣工决算或政府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投资额确定方式	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投资额确定方式的约定	结转金额是否需经政府审计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事前认定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第3条约定:为控制投资,投资额按照事前认定的原则,依照批复的可研报告并经双方确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投资额确定方式	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投资额确定方式的约定	结转金额是否需经政府审计
				认的具体投资额为准。若乙方（即海诺尔）出现投资额变化，甲方（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不因乙方的投资额变化而调整垃圾处置补贴费。	
2	宜宾发电项目	BOT	审计确定	根据《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第五条第1款约定：建成投运6个月内，双方共同公开招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建设成本及运行成本进行审计……垃圾处置服务费的首次单价在本扩能项目竣工第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后，与原1,200吨/日规模的项目一并测算确定。（即宜宾发电项目与宜宾二期项目一并审计并确定垃圾处置费单价）。	是
3	内江发电项目	BOT	事前认定	根据《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第一条第四款约定：为控制投资，投资额按照事前认定的原则，依照专家评审的可研报告并经双方确认的具体投资额为准。若乙方出现投资额变化，甲方不因乙方的投资额变化而调整垃圾处置费。	否
4	邓双发电项目	BOT	审计确定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项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第7条第1款约定：本着体现投资者权益的原则，由甲方（即新津县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乙（即海诺尔）、丙（即邓双海诺尔）方共同委托具有全过程造价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资质社会中介机构，共同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总投资进行全过程造价审计及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总投资额的最终审计报告，并由县审计局对全过程造价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出具的总投资额审计报告作为最终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含税价）的依据。	是
5	随州发电项目	BOT	审计确定	根据《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BOT)特许经营协议》附件1《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第7条第1款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随州市审计部门审计，如实际静态投资少于投标时所报静态投资额，减少幅度超过5%的部分列入调价范围，调价以使其达到未发生上述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如实际静态投资多于投标时所报静态投资额，风险自负，不列入调价范围。	是
6	蒲江项目	BOT 转托管	审计确定	根据《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治理扩容BOT投资特许经营协议书》第一章第一条约定：乙方投资总额暂定2,600万元（不含征地拆迁安置等土地费用），最终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为准。	是
7	新津项目一期、二期	BOO	审计确定	根据《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重建及特许经营权（BOO）协议书》第五章第5条约定：项目重建的投资额暂定为4,600万元，最终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模式	投资额确定方式	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投资额确定方式的约定	结转金额是否需经政府审计
8	什邡项目二期	BOT	审计确定	根据《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B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第一条约定：本项目扩建投资总额暂定为3,935万元，最终以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为准。	是
9	郫县二期	BOT	审计确定	根据《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BOT项目补充合同》约定：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BOT项目……于2008年12月由郫县审计局完成项目投资审计工作。	是
10	筠连项目	TOT	-	根据《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T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根据四川省发改委的项目初始批复，投资总额为2720万元，其中乙方投入资金1000万元，其余资金由甲方负责。	-
11	罗江污水项目一期、二期	TOT	-	根据《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OT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本项目由甲方负责可研、环评、拆迁征地、立项等前期工作，并由甲方负责建设完成后交由乙方投资运行。乙方投资1000万元获得TOT特许经营权；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已支付的100万投资款，作为获得项目TOT特许经营权的投资款，剩余投资款900万元不再支付。	-

除宜宾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外，其他投资额需审计确定的项目均已经过政府审计。宜宾发电项目与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一并审计，由于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已于2021年10月9日建成并网，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开始审计。邓双发电项目与随州发电项目均于2021年上半年才开始正式运营，尚未开始政府审计。

上表项目中，筠连项目、罗江污水项目无需竣工结算，邓双发电项目与随州发电项目刚建成投产、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对于其他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已完成竣工结算。

6、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38.43	-	-	-
合计	538.43	-	-	-

公司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均为租赁的房屋建筑，主要是向海诺尔控股租赁的办公场所。

7、无形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185,352.53	97.61	56,929.85	93.30	57,370.73	97.02	45,896.02	95.88
土地使用权	4,261.22	2.24	3,822.99	6.27	1,365.61	2.31	1,442.17	3.01
其他	279.30	0.15	264.45	0.43	396.68	0.67	528.91	1.10
合计	189,893.04	100.00	61,017.30	100.00	59,133.02	100.00	47,867.10	100.00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垃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公司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宜宾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和邓双发电项目所用土地，在项目特许经营期与土地使用权期限孰短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公司其他类别无形资产主要为2018年度收购聚久缘过程中识别的工程施工资质的评估价值，该部分无形资产在相关资质有效期内按照直线法摊销。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867.10万元、59,133.02万元、61,017.30万元和189,893.0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6.20%、44.72%、31.20%和82.33%，占比较高。

2019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增加13,734.83万元，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开始运营，部分投资结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020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增加6,152.90万元，主要系宜宾飞灰填埋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为无形资产，以及宣汉发电项目取得出让土地。

2021年1-6月，无形资产原值增加95,553.77万元，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和随州发电项目开始运营，在建工程全额结转入无形资产所致。此外，2021年年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特许经营权资产进行追溯调整，

调整后均在无形资产科目列报，导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均有大幅增长。

土地使用权证及土地抵押担保情况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

②报告期内，形成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形成公司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特许经营期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钦州发电项目	BOT	运营	运营	运营	运营	30年(不含建设期)	23,796.42	18,277.90	18,277.90	18,203.86	19,625.35	15,377.07	15,978.27	16,516.47
2	宜宾发电项目	BOT	运营	运营	运营	运营	21年(不含建设期)	43,710.56	32,521.82	31,286.66	31,434.00	35,660.74	27,381.04	27,666.44	29,306.72
3	内江发电项目	BOT	运营	运营	投运	在建	30年(不含建设期)	32,548.74	12,488.62	13,660.79	-	30,885.14	12,050.49	13,660.79	-
4	邓双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在建	在建	在建	30(含建设期)	72,241.11	-	-	-	71,143.22	-	-	-
5	随州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在建	在建	在建	30(含建设期)	32,785.82	-	-	-	32,691.88	-	-	-
6	郫县二期	BOT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20	2,130.82	-	-	-	772.42	-	-	-
7	什邡项目一期	TOT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20	1,157.80	-	-	-	154.71	-	-	-
8	什邡项目二期	BOT	停运	停运	停运	停运	25	2,591.22	-	-	-	1,580.65	-	-	-
9	广汉项目	TOT	停运	停运	停运	运营	15	1,686.61	-	-	-	431.02	-	-	-
10	筠连项目	TOT	运营	运营	运营	运营	13(不含建设期)	1,000.00	-	-	-	275.64	-	-	-
11	罗江污水处理项目	TOT	运营	运营	运营	运营	20(不含建设期)	100.00	-	-	-	51.67	-	-	-
合计								213,749.10	63,288.34	63,225.35	49,637.86	193,272.44	54,808.60	57,305.50	45,823.19

注：各期末，特许经营权原值合计与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合并报表数不完全相等，差异原因为合并抵消和宜宾海诺尔评估增值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

①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项目预计更新改造支出 现值	17,649.87	98.12	7,759.77	95.62	6,196.14	98.25	2,885.77	95.65
广汉渗滤液扩容改造	79.47	0.44	89.83	1.11	110.57	1.75	131.30	4.35
宜宾膜处理车间支出	258.00	1.43	265.55	3.27	-	-	-	-
合计	17,987.34	100.00	8,115.15	100	6,306.70	100.00	3,01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特许经营项目预计未来更新改造支出的折现值。按照协议规定，公司 BOT、TOT 项目，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并按照项目投入运营时点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长期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现值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在运营期间分期摊销。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017.06 万元、6,306.70 万元、8,115.15 万元和 17,987.34 万元，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1%、4.77%、4.15%和 7.80%。2019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长 3,289.64 万元，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正式完工，根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同时确认长期待摊费用 3,541.96 万元所致。2020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为公司根据设备更新维修情况及项目运营经验，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进行复核及更新，相应调增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174.63 万元。2021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9,872.19 万元，主要是因为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上半年相继投入正式运营，相应计提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10,315.61 万元。

②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BOT、TOT 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预计投入的现值				
郫县二期	13.1	16.01	21.83	27.66
什邡项目一期	-	-	-	0.78
什邡项目二期	38.18	41.82	49.09	56.36
罗江污水项目	22.28	24.36	28.54	32.72
筠连项目	8.73	10.04	12.49	15.87
钦州发电项目	1,527.32	1,594.54	863.24	939.97
宜宾发电项目	2,102.43	2,192.24	1,678.98	1,812.40
内江发电项目	3,742.16	3,880.76	3,541.96	-
邓双发电项目	7,217.50	-	-	-
随州发电项目	2,978.18	-	-	-
蒲江项目	-	-	-	-
宜宾项目	-	-	-	-
长宁项目	-	-	-	-
高县项目	-	-	-	-
(2) 其他				
广汉渗滤液扩容改造	79.47	89.83	110.57	131.30
宜宾膜处理车间支出	258.00	265.55		
合计	1,7987.34	8,115.15	6,306.70	3,017.06

2018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为公司对广汉项目进行渗滤液扩容改造，该项目于 2018 年正式投入使用，相关建造支出在广汉项目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摊销。2018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为宜宾项目、长宁项目到期前移交、高县项目到期，相应账面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处理。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式完工投产，根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同时确认长期待摊费用 3,541.96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为公司根据设备更新维修情况及项目运营经验，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进行复核及更新，相应调增预计负债及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174.63 万

元。

2021年6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系因邓双发电项目和随州发电项目在2021年上半年正式完工投产，公司根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同时确认长期待摊费用10,195.68万元。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账面余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63.50	145.27	817.62	122.85	345.72	51.56	834.57	125.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4	72.08	480.54	72.08	480.54	72.08	480.54	72.0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1.86	192.28	1,281.86	192.28	-	-	-	-
预计负债扣除长期待摊中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更新改造投入现值	1,882.72	281.35	1,922.21	287.24	752.11	112.04	425.49	63.82
专项应付款-预计未来设备购置费	-	-	-	-	38.96	5.84	14.61	2.19
可抵扣亏损	-	-	58.67	8.02	867.01	147.53	0.06	0.01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	510.00	76.50	510.00	76.50	510.00	76.50	-	-
合计	5,118.62	767.48	5,070.89	758.97	2,994.33	465.55	1,755.26	263.45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63.45万元、465.55万元、758.97万元和767.4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25%、0.35%、0.39%和0.33%，占比较小。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BOT、TOT及托管项目未来移交支出摊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搬迁资产（内江垃圾发电厂在建工程）	-	-	-	-	-	-	-	-	-	1,925.70	-	1,925.70
宜宾厂待收回投资本金	2,029.50	271.17	1,758.33	2,029.50	271.17	1,758.33	2,029.50	271.17	1,758.33	2,029.50	271.17	1,758.33
崇州焚烧发电项目建造成本（在建工程）	-	-	-	-	-	-	-	-	-	587.85	-	587.85
预付的尚未结算工程设备款	759.55	-	759.55	1,563.24	-	1,563.24	9,258.76	-	9,258.76	433.40	-	433.40
长宁厂待收回资产	366.91	118.58	248.33	366.91	118.58	248.33	366.91	-	366.91	366.91	-	366.91
广汉厂大坝应急加高加固建造成本（在建工程）	315.97	-	315.97	315.97	-	315.97	315.97	-	315.97	313.44	-	313.44
广汉垃圾填埋场坝前覆膜及垃圾堆体覆膜工程	-	-	-	-	-	-	37.57	-	37.57	-	-	-
合计	3,471.93	389.75	3,082.19	4,275.62	389.75	3,885.87	12,008.70	271.17	11,737.54	5,656.80	271.17	5,385.63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385.63 万元、11,737.54 万元、3,885.87 万元和 **3,082.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0%、8.88%、1.99% 和 **1.34%**。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内江发电项目将整体搬迁，政府支付搬迁重建费用后，内江海诺尔不再向政府提出任何资金补偿要求；原项目可利用设备归内江海诺尔所有，项目重建达到设备安装阶段，由内江海诺尔负责将可利用设备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项目重建工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可利用设备拆除、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原项目所有建筑物及项目建筑物图纸资料完整移交给内江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另提供土地用于项目建设，内江海诺尔在依法取得新址土地使用权证的同时，原址土地使用证移交内江市人民政府进行注销。

根据上述协议，内江发电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内江市人民政府需向公司支付搬迁重建款 26,0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已取得现金搬迁补偿款 24,500.00 万元及价值 4,864.91 万元的可利用设备，账面累计发生搬迁支出 28,417.87 万元。公司将搬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后的 947.04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②宜宾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停产，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订《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移交协议》约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该未收回投资本金的具体退还方式和金额，由公司提出合理方案，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收到方案后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宜宾市政府批准确定。经公司与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初步协商，预计可收回本金 1,758.33 万元。**宜宾项目移交时**，公司账面与宜宾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长期应收款余额 2,762.3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91.16 万元，预计负债 923.99 万元。公司将上述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2,029.50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并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71.17 万元。

③因崇州市规划原因已停建，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政府将赔偿本公司

相关损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该项目已投入成本 587.85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2019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书》，向本公司支付 960.50 万元补偿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补偿款。

④公司 2004 年 9 月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项目投资额为 1,490 万元，项目经营期为 15 年，于 2019 年 12 月到期。2017 年 5 月，宜宾海诺尔公司与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签订《四川省长宁县城乡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公司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终止履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移交协议》，将长宁县蜀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长宁厂）移交长宁县人民政府。长宁项目移交时，公司账面与长宁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 366.91 万元（其中长期应收款 469.4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1.84 万元、预计负债 114.41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报表项目列示，并根据与长宁县人民政府的初步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可收回本金 248.33 万元，按照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118.58 万元。

⑤2018 年，广汉海天与广汉城管局签订专项协议，对广汉厂大坝进行应急加高加固，相关支出按照总金额不超过 587 万元，以 6:4 的比例分担成本费用，其中广汉城管局承担 60%。根据广汉市政府 2018 年出具的《广汉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确认书》，该工程建造成本初步估计为 522.40 万元，广汉城管局应承担 313.44 万元。根据四川德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安全抢险救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川德核[2019]第 2069 号），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保安全抢险救灾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为 670.57 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广汉市城乡综合管理局仍在协商最终的工程结算价。

⑥2019 年广汉海天实施广汉厂垃圾填埋场坝前覆膜及垃圾堆体覆膜工程，该项目已于 2019 年验收，根据协议，该部分成本由政府承担 37.57 万元。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55.42	883.43	593.32	1,017.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0.54	480.54	480.54	480.5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81.86	1,281.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89.75	389.75	271.17	271.17
合计	3,507.56	3,035.57	1,345.03	1,769.0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提取的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并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相符。

12、管理层对资产结构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反映了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不存在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的财务风险。目前，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4.11	4.34	4.95
存货周转率（次）	34.92	80.71	76.80	42.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5、4.34、4.11和1.5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和电力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回款速度较快。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色动力	1.23	3.48	4.86	5.42
三峰环境	2.15	4.74	4.18	4.22
伟明环保	2.69	6.51	5.36	4.84
上海环境	2.07	3.52	3.92	3.87
中国天楹	1.78	3.53	5.70	4.45
圣元环保	2.05	2.77	3.85	4.74
旺能环境	2.19	4.93	3.49	4.22
可比公司均值	2.02	4.21	4.48	4.54
本公司	1.59	4.11	4.34	4.95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回款情况正常，且总体上与可比公司相差不大。2021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是因为邓双、随州发电项目于2021年上半年投运，由于程序原因政府及电网款项未及时支付，且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清单的钦州、宜宾发电项目尚未收回国家能源补贴款。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86、76.80、80.71和34.92，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为4天至9天，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对存货实行预算管理，会根据生产需求采购材料，同时上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公司无需大规模备货，导致报告期末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绿色动力	13.69	29.19	32.78	27.92
三峰环境	2.67	6.21	5.69	6.19
伟明环保	7.14	10.65	7.74	7.19
上海环境	4.01	7.86	7.61	8.63
中国天楹	12.29	26.62	41.87	9.68

公司简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圣元环保	33.38	23.51	32.44	33.28
旺能环境	54.33	25.23	12.37	24.38
可比公司均值	18.22	18.47	20.07	16.75
本公司	34.92	80.71	76.80	42.8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单纯从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资和运营，而项目运营期间所需原材料较少，因而存货周转率较高。而可比公司中，伟明环保、三峰环境、上海环境等均涉及项目建设或设备销售，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较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上述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反映了公司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00.00	2.25	4,800.00	3.28	4,200.00	4.84	4,000.00	6.78
应付账款	64,564.11	30.21	46,168.47	31.59	22,836.66	26.29	26,401.78	44.75
预收款项	-	-	-	-	238.49	0.27	30.00	0.05
合同负债	173.14	0.08	185.81	0.1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70.62	0.31	831.01	0.57	635.97	0.73	509.67	0.86
应交税费	1,781.58	0.83	2,100.39	1.44	712.60	0.82	580.96	0.98
其他应付款	3,770.03	1.76	4,018.07	2.75	1,747.68	2.01	814.38	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874.61	18.19	7,696.00	5.27	6,999.20	8.06	3,279.20	5.56
其他流动负债	0.56	-	1.08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634.64	53.64	65,800.83	45.02	37,370.59	43.02	35,616.00	60.36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280.00	34.29	66,004.00	45.16	40,540.40	46.67	18,789.60	31.85
租赁负债	488.66	0.23	-	-	-	-	-	-
长期应付款	1,014.68	0.47	1,014.68	0.69	786.00	0.90	14.61	0.02
预计负债	20,902.93	9.78	10,203.68	6.98	7,535.90	8.68	4,010.64	6.80
递延收益	3,334.54	1.56	2,681.96	1.83	290.52	0.33	306.15	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01	0.03	450.80	0.31	342.77	0.39	265.08	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87.82	46.36	80,355.11	54.98	49,495.59	56.98	23,386.08	39.64
负债合计	213,722.46	100.00	146,155.94	100.00	86,866.18	100.00	59,002.08	100.00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和项目建设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持续、稳步增长。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59,002.08万元、86,866.18万元、146,155.94万元和**213,722.46万元**。

从债务结构上看，随着业务规模扩展，公司提高了长期借款比例。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64%、56.98%、54.98%和**46.36%**。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所占比重较大；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7.49%、97.13%、94.84%和**95.05%**。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800.00	3,800.00	2,200.00	4,000.00
保证借款	-	-	2,000.00	-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4,800.00	4,800.00	4,200.00	4,000.00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注[1]}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018/6/27	2019/6/26	RMB	5.66%	-	-	-	4,000.00
	2019/7/2	2020/7/1	RMB	起息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	-	-	2,200.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9/4/22	2020/4/21	RMB	6.50%	-	-	2,000.00	-
	2020/7/13	2021/7/12	RMB	1年期LPR+165基准点	1,500.00 ^{注[2]}	1,500.00	-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	2020/8/5	2021/8/4	RMB	1年期LPR+180.5基准点	2,300.00 ^{注[3]}	2,300.00	-	-
	2020/12/8	2021/12/7	RMB	3.40%	1,000.00	1,000.00	-	-
合计	-	-	-	-	4,800.00	4,800.00	4,200.00	4,000.00

注1：借款起始日为实际收到借款当日，借款终止日为借款起始日后1年。

注2：发行人已于2021年7月6日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短期借款本金1,500.00万元。

注3：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2日偿还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投支行短期借款本金2,300.00万元。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000.00万元、4,200.00万元、4,800.00万元和4,8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78%、4.84%、3.28%和2.25%。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增加600万元，系公司偿还已到期的短期借款并新增贷款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与上年末持平。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银行融资合同”。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6,649.67	87.74	37,247.19	80.68	14,458.72	63.31	11,185.85	42.37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年	1,864.05	2.89	7,685.02	16.65	729.26	3.19	8,964.68	33.95
2-3年	4,862.09	7.53	132.16	0.29	5,712.49	25.01	1,804.13	6.83
3年以上	1,188.30	1.84	1,104.10	2.39	1,936.19	8.48	4,447.12	16.84
合计	64,564.11	100.00	46,168.47	100.00	22,836.66	100.00	26,401.78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26,401.78万元、22,836.66万元、46,168.47万元和**64,564.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75%、26.29%、31.59%和**30.2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的设备、工程款、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垃圾、渗滤液运输费等。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按结算周期支付了前期在建的宜宾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的相关工程、设备款，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等进入密集建设期，待结算工程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21年6月30日					
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7,566.11	1年以内	11.72
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7,260.25	1年以内	11.25
3	自贡市珠途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5,270.72	1年以内	8.16
4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3,569.80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5.53
5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3,354.32	1年以内	5.20
	合计	-	27,021.20	-	41.85
2020年12月31日					
1	自贡市珠途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6,562.62	1年以内	14.21
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5,236.25	1年以内	11.34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3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3,795.03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8.22
4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2,612.85	1年以内	5.66
5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564.24	1年以内	3.39
合计		-	19,770.99	-	42.82
2019年12月31日					
1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4,319.25	1年以内，2-3年	18.91
2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设备	3,438.03	3年以内	15.05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679.75	1年以内，2-3年	11.73
4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23.93	2年以内	4.48
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备	812.08	1年以内，2年及以上	3.56
合计		-	15,171.63	-	53.73
2018年12月31日					
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设备	5,433.61	3年以内	20.58
2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5,172.44	2年以内	19.59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438.60	2年以内、3年以上	13.02
4	崇州市泓泰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138.53	1年以内	4.31
5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892.5	3年以上	3.38
合计		-	16,075.68	-	6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	-	238.49	30.00
合计	-	-	238.49	3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较少。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

年6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30.00万元、238.49万元、0万元和0万元，2019年末预收账款中的182.24万元为预收广汉海天大坝应急工程的工程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但最终审定金额尚在与政府洽商中。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9.25	185.81	-	-
1-2年	163.89	-	-	-
合计	173.14	185.81	-	-

发行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于2020年1月1日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小，未发生重大变动。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70.62	831.01	635.97	50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70.62	831.01	635.97	50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509.67万元、635.97万元、831.01万元和670.6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6%、0.73%、0.57%和0.3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员工人数和薪酬相应增加，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4.78%和30.67%。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人员增加及人均工资提高所致。2021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9.30%，主要系公司绩效奖金一般

在年底计提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88.13	1,047.60	419.87	292.57
增值税	969.66	933.99	246.06	263.16
印花税	64.92	65.99	0.90	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5	16.12	19.78	10.01
教育费附加	14.51	9.15	11.21	5.87
个人所得税	15.41	18.80	4.20	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	6.10	7.47	3.92
其他	6.04	2.65	3.10	2.15
合计	1,781.58	2,100.39	712.60	580.96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款项分别为580.96万元、712.60万元、2,100.39万元和1,781.5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8%、0.82%、1.44%和0.83%，占比较小。

2019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上期末增长22.6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此外，崇州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终止，资产处置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比上期末增长194.7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均大幅增长所致。2021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比上期末减少15.18%，主要因公司应交的企业所得税下降较多。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18.81	220.54	120.86	52.71
其他应付款	3,451.23	3,797.53	1,626.81	761.67
合计	3,770.04	4,018.07	1,747.68	814.38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814.38 万元、1,747.68 万元、4,018.07 万元和 **3,770.04 万元**，分别占负债比例为 1.38%、2.01%、2.75%和 **1.76%**。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上升 114.60%，主要系新增 600.00 万元关联借款所致；2020 年末较上年末上升 129.91%，主要是公司新增 1,950 万关联方借款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 6.17%，系因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完工，公司退还了部分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①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6.56	140.53	96.10	46.2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9	7.94	7.05	6.49
关联方借款应付利息	146.26	72.08	17.71	-
合计	318.81	220.54	120.86	52.71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为 52.71 万元、120.86 万元、220.54 万元和 **318.81 万元**，为公司应付的银行长期、短期借款利息及关联方借款利息。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29%，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 22,750 万元，计提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比 2019 年末增长 82.48%，主要系长期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较上年末增长 44.56%，主要系关联方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为支持公司项目建设，2019 年海诺尔控股和骆毅力先后累计提供了 1,930 万元短期融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7% 计算利息；2020 年，骆毅力向公司提供 1,950 万元短期融资，以 5.50% 计算利息。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付关联方利息分别为 17.71 万元、72.08 万元和 **146.26 万元**。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保证金	643.90	969.86	868.26	643.12
其他款项	257.33	277.67	158.55	118.55
关联方借款	2,550.00	2,550.00	600.00	-
合计	3,451.23	3,797.53	1,626.81	761.67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761.67万元、1,626.81万元、3,797.53万元和**3,451.2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9%、1.87%、2.60%和**1.6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以及待支付社保、公积金款等。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9年末比2018年末增长113.58%，主要系2019年公司新增了关联方借款；2020年末比2019年末增长133.43%，主要系2020年公司新增了1,950万元关联方借款。**2021年6月末比2020年末减少9.12%**，主要系公司**退还了部分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骆毅力	借款	1,750.00	2年以内	50.71
2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及其他款项	829.51	3年以内	24.04
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00	1-2年	4.43
4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	3年以上	3.04
5	南京钜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2年	1.45
合计			2,887.51	-	83.67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骆毅力	借款	1,750.00	2年以内	46.08
2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及其他款项	903.25	2年以内	23.79
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	保证金	153.00	1-2年	4.03

	股份有限公司				
4	四川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1年以内	3.95
5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	3年以上	2.76
合计			3,061.25	-	80.61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350.00	1年以内	21.51
2	骆毅力	借款	250.00	1年以内	15.37
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00	1年以内	9.40
4	四川恒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	1年以内	9.22
5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	3年以上	6.45
合计		-	1,008.00	-	61.96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1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3.00	1-2年	20.09
2	深圳市百斯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	3年以上	13.79
3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2年	10.50
4	重庆怀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6.56
5	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46.34	3年以上	6.08
合计		-	434.34	-	57.02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768.00	7,696.00	6,999.20	3,279.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61	-	-	-
合计	38,874.61	7,696.00	6,999.20	3,279.20

2021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31,178.61万元，

主要是因为内江海诺尔于2021年6月新增中国银行新津支行长期借款用于置换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中信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贷款余额为3.08亿元，该贷款根据约定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额偿还，故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期末贷款余额全部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致使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长期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0.56	1.08	-	-
合计	0.56	1.08	-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1.08万元和0.5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00%、0.00%、0.00%和0.00%，占比较小。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

（1）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6,000.00	38,900.00	34,940.40	18,789.60
质押借款	37,280.00	27,104.00	5,600.00	-
合计	73,280.00	66,004.00	40,540.40	18,789.60

报告期内，伴随国家环保要求提高，公司全焚烧项目需要改建为焚烧发电项目，项目投建需求增加，资金需求量大，导致近两年公司融资需求增长较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8,789.60万元、40,540.40万元、66,004.00万元和73,28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31.85%、46.67%、45.16% 和 **34.29%**。

报告期各期末，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其中：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5 年期以上 LPR+235 基 准点	11,000.00	3,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锦 绣支行	2019/8/30	2030/8/30	RMB	5 年期以上 LPR+152 基 准点	30,800.00	30,800.00
中国银行新津支 行	2021/6/25	2030/6/24	RMB	5 年期以上 LPR+40 基 准点	30,800.00	2,800.00
合计	-	-	-	-	72,600.00	36,6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其中：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5 年期以上 LPR 加计 2.35%	13,500.00	4,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锦 绣支行	2019/8/30	2030/8/30	RMB	5 年期以上 LPR 加计 1.52%	32,200.00	2,800.00
合计	-	-	-	-	45,700.00	6,8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其中：一年 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7.00%	15,500.00	3,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2017/1/24	2021/11/21	RMB	7.00%	3,289.60	1,779.20
中信银行成都锦 绣支行	2019/8/30	2030/8/30	RMB	6.37%	22,750.00	1,820.00
合计	-	-	-	-	41,539.60	6,599.20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8/1/17	2025/1/16	RMB	7.00%	17,000.00	1,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17/1/24	2021/11/21	RMB	7.00%	5,068.80	1,779.20
合计	-	-	-	-	22,068.80	3,279.20

报告期各期末，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9/16	2032/9/14	RMB	5年期以上LPR+135基准点	39,448.00	2,168.00
合计	-	-	-	-	39,448.00	2,168.00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9/16	2032/9/14	RMB	5年期以上LPR+135基准点	28,000.00	896.00
合计	-	-	-	-	28,000.00	896.00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26	2024/11/25	RMB	1年期LPR加245个基点	6,000.00	400.00
合计	-	-	-	-	6,000.00	400.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三）银行融资合同”。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488.66	-	-	-
合计	488.66	-	-	-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除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租赁负债为488.66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海诺尔控股租赁办公场所形成的租赁负债。

（3）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1,014.68	1,014.68	786.00	14.61
合计	1,014.68	1,014.68	786.00	14.61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为政府支付的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和内江发电项目搬迁补偿款。

报告期内，专项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广汉项目设备购置专项款	67.64	67.64	38.96	14.61	未来垃圾处理设备的购置款
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旧址搬迁补偿	947.04	947.04	747.04	-	搬迁补偿
合计	1,014.68	1,014.68	786.00	14.61	-

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内江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内江发电项目将整体搬迁，政府支付搬迁重建费用后，内江海诺尔不再向政府提出任何资金补偿要求；原项目可利用设备归内江海诺尔所有，项目重建达到设备安装阶段，由内江海诺

尔负责将可利用设备进行拆除并运送至项目重建工地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可利用设备拆除、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问题；原项目所有建筑物及项目建筑物图纸资料完整移交给内江市人民政府；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规划另提供土地用于项目建设。根据上述协议，内江发电项目的建设地址变更为内江市东兴区永东乡，内江市人民政府需向公司支付搬迁重建款 26,08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取得现金搬迁补偿款 24,500.00 万元及价值 4,864.91 万元的可利用设备，账面累计发生搬迁支出 28,417.87 万元。公司将搬迁补偿扣除搬迁支出后的 947.04 万元计入专项应付款。

（4）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 BOT 项目、TOT 项目以及部分托管项目预计的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垃圾处理项目预计未来设备更新改造费用：				
郫县二期	65.20	56.78	41.13	26.61
什邡项目一期	304.10	293.66	273.90	255.23
什邡项目二期	208.47	201.24	187.74	175.13
蒲江项目	-	6.78	6.78	6.78
宜宾项目	-	-	-	-
长宁项目	-	-	-	-
高县项目	-	-	-	-
罗江污水项目	43.49	39.36	34.40	78.20
筠连项目	21.32	19.25	15.39	13.23
钦州发电项目	2,198.27	2,140.62	1,187.25	1,313.09
宜宾发电项目	3,116.51	3,084.29	2,247.34	2,142.36
内江发电项目	4,468.56	4,361.70	3,541.96	-
邓双发电项目	7,478.21			
随州发电项目	2,998.81			
合计	20,902.93	10,203.68	7,535.90	4,010.64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公司对特许经营项目预计的未来更新改造支出。按照协议规定，公司 BOT、TOT 项目，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约定的运行

能力或在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之时保持约定的使用状态，对于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4,010.64 万元、7,535.90 万元、10,203.68 万元和 **20,902.93 万元**，占期末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6.80%、8.68%、6.98%和 **9.78%**。

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3,525.27 万元，主要系内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正式完工投产，相应确认预计未来将发生更新支出 3,541.96 万元。

2020 年末，预计负债增长 2,667.7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根据钦州发电项目首次设备大修情况及项目运营经验，对钦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和内江发电项目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进行复核及更新，相应调增预计负债及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699.25 万元，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2 月、6 月全面投产后，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项目投运时预计未来将发生的更新支出并确认了预计负债。

此外，蒲江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停运，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移交，因此公司将前期预计的更新改造费用 6.78 万元全部转出。

(5)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334.54	2,681.96	290.52	306.15
合计	3,334.54	2,681.96	290.52	306.15

报告期内，递延收益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06.15 万元、290.52 万元、2,681.96 万元和 **3,334.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0.33%、1.84%和 **1.56%**。

报告期内，涉及政府补助项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4.89	-	7.82	-	267.07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29.08	-	0.51	-	28.57	与资产相关
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0.00	666.00	-	-	1,266.00	与资产相关
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1,778.00	-	5.09	-	1,772.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81.96	666.00	13.42	-	3,334.54	-

续上表 1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0.52	-	15.63	-	274.89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	30.00	0.92	-	29.08	与资产相关
宣汉发电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	600.00	-	-	600.00	与资产相关
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	1,778.00	-	-	1,778.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0.52	2,408.00	16.56	-	2,681.96	

续上表 2

府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变动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6.15	-	15.63	-	290.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06.15	-	15.63	-	290.5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和项目计划的通知》（川财建[2016]71 号），宜宾海诺尔将收到的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两条日处理能力 6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线。宜

宾海诺尔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8 月 7 日收到高县经济商务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6 年省级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200 万元、80 万元和 46 万元，合计 326 万元。宜宾海诺尔运营的焚烧发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8 月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按 21 年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58.93 万元。

根据《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的报告》（内东区经信局[2019]84 号），内江海诺尔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收到内江市东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9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30 万元。内江海诺尔运营的内江发电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成运营，该递延收益从 2020 年 1 月起按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1.43 万元。

根据宣汉县人民政府《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宣汉海诺尔于 2020 年 12 月 28 号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00 万元，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66 万元。

根据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委关于转发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专项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随发改发[2020]18 号），随州海诺尔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资金 1,778 万元。随州发电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全面投产，该递延收益从 2021 年 6 月起按照剩余特许经营权期限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结转 5.09 万元。

（二）所有者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细如下表所示，其变动主要系每年盈利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950.00	10,950.00	10,950.00	10,950.00
资本公积	13,133.32	13,133.32	13,133.32	13,133.32
盈余公积	2,149.48	2,387.24	2,387.24	2,387.24
未分配利润	50,659.98	44,616.86	35,995.38	28,90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6,892.78	71,087.42	62,465.93	55,375.20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03.30	217.08	225.91	17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096.09	71,304.50	62,691.84	55,547.55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10,95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13,060.61	-	-	13,060.61
其他资本公积	72.71	-	-	72.71
合计	13,133.32	-	-	13,133.32

续表 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060.61	-	-	13,060.61
其他资本公积	72.71	-	-	72.71
合计	13,133.32	-	-	13,133.32

续表 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060.61	-	-	13,060.61
其他资本公积	72.71	-	-	72.71
合计	13,133.32	-	-	13,133.3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分别为13,133.32万元、13,133.32万元、13,133.32万元和13,133.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49.48	2,387.24	2,387.24	2,387.24
合计	2,149.48	2,387.24	2,387.24	2,387.2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8、2019、2020 年度未计提盈余公积系母公司净利润为负。2021年6月末法定盈余公积变化系因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调整期初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44,616.86	35,995.38	28,904.64	24,949.5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4,278.36	-	-	-
其中：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
本年年初余额	40,338.50	35,995.38	28,904.64	24,949.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49	13,329.98	7,090.74	7,021.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708.50	-	3,066.00
本年年末余额	50,659.98	44,616.86	35,995.38	28,904.64

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并对执行该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导致202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4,278.36万元。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904.64万元、35,995.38万元、44,616.86万元和50,659.98万元，因公司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每年净利润有所提升，因而相应未分配利润有所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21.6.30 或 2021年1-6月	2020.12.31 或 2020年度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7%	63.20%	48.97%	32.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49%	67.21%	58.08%	51.51%
流动比率（倍）	0.52	0.33	0.46	0.31
速动比率（倍）	0.52	0.33	0.46	0.30
财务指标	2021.6.30 或 2021年1-6月	2020.12.31 或 2020年度	2019.12.31 或 2019年度	2018.12.31 或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6	5.63	5.24	5.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7,707.44	21,184.07	12,145.98	12,279.53
净利润（万元）	10,304.70	13,321.16	7,144.29	7,0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9,510.34	23,057.39	11,524.43	13,894.52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31、0.46、0.33和**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46、0.33和**0.52**。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大，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项目建设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商业信用，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60.39%、43.02%、45.02%和**53.64%**。项目建成投产后，前期资金投入大部分沉淀至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上，导致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51%、58.08%、67.21%和**73.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85%、48.97%、63.20%和**65.7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项目开工建设增加较多，而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信贷资金，导致长期借款持续增加。**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73.49%**，主要系新增置换中信银行贷款**3.08**亿元，该项贷款已于**2021年7月1日**归还，扣除该项因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0.35%**，较上年末增加**3.14**个百分点。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279.53万元、12,145.98万元、21,184.07万元和**17,707.44**万元。2020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9,038.0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内江发电项目正式运行，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大幅增长。**2021年上**

半年，随着邓双、随州发电项目陆续全面投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上升趋势。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46、5.24、5.63和**5.36**，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不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94.52万元、11,524.43万元、23,057.39万元和**9,510.34万元**。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涨100.07%，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2020年1月正式运营后释放经济效益，公司收入增长明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未随着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的全面投产而提升，主要是因为新投运项目由于程序原因，政府及电网款项未及时支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资产负债率总体风险可控，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较好，不存在短期无法偿还银行借款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绿色动力	0.60	0.70	0.35	0.46
三峰环境	1.16	1.24	0.84	0.82
伟明环保	1.41	1.78	2.86	2.82
上海环境	0.56	0.54	0.71	0.73
中国天楹	0.80	0.83	0.91	0.43
圣元环保	1.20	1.31	0.52	0.65
旺能环境	1.05	1.47	1.13	1.65
可比公司 均值	0.97	1.13	1.04	1.08
本公司	0.52	0.33	0.46	0.31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绿色动力	0.59	0.70	0.34	0.46
三峰环境	0.99	1.09	0.70	0.69
伟明环保	1.33	1.68	2.68	2.69
上海环境	0.48	0.46	0.63	0.66
中国天楹	0.75	0.78	0.86	0.40
圣元环保	1.18	1.29	0.50	0.63
旺能环境	1.05	1.46	1.08	1.61
可比公司 均值	0.91	1.07	0.97	1.02
本公司	0.52	0.33	0.46	0.30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绿色动力	67.52	66.87	74.42	72.22
三峰环境	57.29	56.57	66.77	64.31
伟明环保	51.07	47.02	38.76	46.23
上海环境	60.11	58.96	58.91	51.22
中国天楹	76.55	75.20	75.26	62.60
圣元环保	60.43	60.67	71.37	73.14
旺能环境	60.00	60.13	54.39	41.10
可比公司 均值	61.85	60.77	62.84	58.69
本公司	73.49	67.21	58.08	51.51

注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2：内江海诺尔已于2021年7月1日偿还需置换的中信银行3.08亿元贷款，置换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70.35%。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在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营收规模、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低于可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项目建设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商业信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绿色动力业务结构与公司较为相似，主要都是垃圾处理、发电上网业务，其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也不高。而三峰环境因存在EPC、设备销售业务，伟明环保因存在设备销售业务，因此当期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而且这两家公司盈利能力较好，货币资金状况较好，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高，因此其流动比率较高。

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和长期借款能力高于公司，这也是造成公司资产流动性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8年末与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近两年来公司处于项目建设高峰期，因股权融资渠道受限，特许经营权项目建设更多依赖银行项目贷，导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长期借款增加较多，且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更为依赖债权融资。

（四）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2018年11月1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066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0年9月1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708.50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9,5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971.00万元。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2018年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亦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计划。

（五）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4.21	39,634.70	27,414.39	28,08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87	16,577.31	15,889.96	14,194.28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34	23,057.39	11,524.43	13,89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	7,516.00	5,406.69	11,01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6.88	48,142.40	42,686.12	31,06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8	-40,626.40	-37,279.43	-20,05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00	60,847.00	34,880.00	22,36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3.78	41,995.02	11,083.59	15,0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22	18,851.98	23,796.41	7,302.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32	1,282.97	-1,958.59	1,144.8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46.78	13.05	36,229.31	37.88	26,276.05	-3.59	27,254.89	7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71	-67.69	465.84	-50.39	939.00	38.62	677.3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72	327.32	2,939.55	1374.72	199.33	27.35	156.52	-7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24.21	15.67	39,634.70	44.58	27,414.39	-2.40	28,088.80	7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2.92	30.47	9,536.02	6.02	8,994.92	12.47	7,997.70	3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1.65	44.44	3,925.91	16.84	3,360.18	13.17	2,969.22	4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73	134.10	1,697.99	-17.93	2,068.84	49.07	1,387.79	-26.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57	38.95	1,417.39	-3.32	1,466.01	-20.31	1,839.56	9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3.87	46.07	16,577.31	4.33	15,889.96	11.95	14,194.28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34	-7.12	23,057.39	100.07	11,524.43	-17.06	13,894.52	153.4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94.52、11,524.43 万元、23,057.39 万元和 **9,510.3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匹配。公司盈利质量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良好，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电网公司，信誉良好，回款周期较为稳定，使得公司保持了优质和稳定的现金流入状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2,370.09 万元，主要系钦州发电项目 2018 年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后收回此前计提的国家能源补贴，而 2019 年 4 月后计提的国家能源补贴尚未收到，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涨 100.07%，主要系内江发电项目 2020 年 1 月正式运营后释放经济效益，公司收入增长明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多。**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12%，一方面是由于新投运项目因程序原因，政府及电网款项未及时支付，另一方面，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公司上半年各现金流出项目支出均较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升反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653.60	37,912.92	25,237.15	24,663.46
减：租赁收入	22.60	44.12	43.05	41.00
加：增值税销项	2,603.31	3,949.56	2,876.35	3,061.74
加：应收账款减少数	-8,374.86	-5,535.85	-1,685.22	38.53
加：预收账款增加数	-12.67	-52.68	8.49	-393.00
减：应收账款核销	-	0.51	117.67	45.04
减：非现金资产抵减应收账款	-	-	-	29.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46.78	36,229.31	26,276.05	27,254.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倍）	0.77	0.96	1.04	1.1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7,254.89 万元、26,276.05 万元、36,229.31 万元和 **19,846.78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

倍、1.04 倍、0.96 倍和 0.77 倍。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邓双、随州两个新投运项目因程序原因，政府及电网款项未及时支付，以及钦州、宜宾的国家能源补贴未及时拨付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多。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0,304.70	13,321.16	7,144.29	7,077.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400.44	-	392.43
信用减值损失	471.99	290.62	107.43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1.14	162.28	273.93	569.77
无形资产摊销	3,551.13	2,821.43	2,321.57	2,27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3.43	632.99	252.32	26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371.38	3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4.36	-	0.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67.23	3,623.10	2,037.34	1,882.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56.27	-7.41	-7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50	-293.42	-202.10	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53	108.03	77.69	10.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4.41	77.27	-104.20	36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8,847.36	-5,538.25	-1,696.85	-27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737.53	6,503.67	1,691.79	1,360.90
其他	-	-	-	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34	23,057.39	11,524.43	13,894.52
与净利润的差额	-794.36	9,736.23	4,380.14	6,817.50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94.52 万元，净利润为 7,077.01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 6,817.51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 392.43 万元、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3,111.47 万元、财务费用 1,882.53 万元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及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360.90 万元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24.43 万元，净利润为 7,144.29 万元，差额 4,380.14 万元，主要系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增加 2,847.83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2,037.34 万元等非付现成本费用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57.39 万元，净利润为 13,321.16 万元，差额 9,736.23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 1,400.44 万元、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3,616.70 万元、财务费用 3,623.10 万元等非付现成本费用等综合因素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10.34 万元，净利润为 10,304.70 万元，差额-794.36 万元，主要系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4,155.70 万元、财务费用 2,967.23 万元等非付现成本费用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847.36 万元等综合因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	6,699.24	84.08	3,639.28	-66.23	10,777.97	209.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	56.27	659.38	7.41	-90.13	75.10	61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0.00	560.49	-49.51	1,110.00	1750.00	60.00	-40.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	140.00	200.00	-69.23	650.00	550.00	1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	-80.49	7,516.00	39.01	5,406.69	-50.91	11,013.07	9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57.59	-3.40	44,072.40	17.76	37,426.12	86.29	20,090.30	173.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990.00	-20.20	5,000.00	-48.98	9,800.00	3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100.00	438.00	-61.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	-	80.00	-69.23	260.00	-64.70	736.55	-9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15,496.88	-3.15	48,142.40	12.78	42,686.12	37.41	31,064.85	47.43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8	10.90	-40,626.40	8.98	-37,279.43	85.92	-20,051.78	29.89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051.78 万元、-37,279.43 万元、-40,626.40 万元和 -15,016.8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陆续开工建设，投资需求较大，资本支出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中存在大额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因为公司内江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宣汉发电项目等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 17,22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内江发电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当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17,335.82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626.40 万元，主要系邓双发电项目按照结算周期支付工程建设款及工程设备款等。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16.88 万元，主要系邓双、随州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按照结算周期支付工程建设款及工程设备款等。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200.00	58,897.00	32,950.00	21,6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0.00	1,930.00	72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00.00	60,847.00	34,880.00	22,361.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852.00	32,136.60	7,279.20	7,279.2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87.02	8,922.89	2,242.89	7,78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4.76	935.53	1,561.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3.78	41,995.02	11,083.59	15,05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22	18,851.98	23,796.41	7,302.11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02.11万元、23,796.41万元、18,851.98万元和**4,916.2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主要是银行借贷、支付利息、分配股息等。

2019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16,494.3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9年度公司新增长期借款22,750万元所致。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末减少4,944.43万元，主要系2020年实施了现金分红。

2021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受限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20,090.30万元、37,426.12万元、44,072.40万元和**15,457.59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BOT项目等建设产生的工程建设成本、购置生产设备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目前，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宣汉发电项目、宜宾发电项目二期、什邡发电项目等项目工程建设。其中，宣汉发电项目建设投资预算34,656.3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投入在建工程金额为**8,377.44万元**。宜宾发电项目二期建设投资预算29,591.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投入在建工程金额为**8,748.8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节募集资金运用”。

（七）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46、0.33 和 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46、0.33 和 0.52。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需求大，融资渠道单一，导致公司项目建设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商业信用。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短期偿债问题不大，但未来如果随着公司项目建规模增大，无法解决项目建设长期资金来源问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进一步下降，则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流动资金储备，做好长、短贷款匹配和衔接。另外，公司加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管理，保障现金流平稳。

（八）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生活垃圾处理行业发展前景良好，BOT 业务模式成熟，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且生活垃圾处理和发电业务具有较强的刚性约束，一旦项目投运，20-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内，经营业绩大幅波动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投运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提高，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1、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2、公司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3、公司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公司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4、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5、公司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6、公司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7、公司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

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8、公司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9、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10、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具体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事项，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邓双海诺尔追加办理抵押担保事项

根据邓双海诺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 年 9 月签订的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约定，邓双海诺尔需在项目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符合抵押登记条件后立即追加抵押担保手续。邓双海诺尔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正在签订关于邓双发电项目机器设备抵押的借款补充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尚未完成签订。

2、随州海诺尔固定资产贷款事项

随州海诺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2021 年 6 月 28 日签订了编号为 A701SZ21003 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0 万元，贷款资金专用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贷款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随州海诺尔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首笔贷款资金 2,000.00 万元。

3、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

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9,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1）关联担保”。

（2）绿能新源工程款诉讼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宜宾海诺尔工程款诉讼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齐伦达、邓双海诺尔贷款诉讼事项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1）2021 年 1-6 月

A、蒲江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停运，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规划以及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垃圾“零填埋”的要求，蒲江县垃圾已于 2020 年 1 月起，将县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且蒲江县城城市管理局与公司签订的《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继展经营协议书》经营期限已达到约定日期。经公司与蒲江县城建设管理投资有限公司、蒲江县综

合行政执法局、蒲江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协商一致，并签订《蒲江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资产移交协议》，该资产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移交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B、崇州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停止进垃圾，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崇州市生活垃圾服从成都市城管委统一调度，崇州垃圾全量运往邛崃宝林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置，不再进入崇州生态填埋场，目前公司正与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就崇州垃圾填埋场停止填埋后的交接及费用结算等事宜进行协商。

蒲江项目和崇州项目终止经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1. 终止经营收入	19.17	1,100.92	340.54	2,218.90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26.59	703.96	133.46	1,408.93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7.42	396.95	207.08	809.97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0.83	59.65	15.98	119.07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8.25	337.30	191.10	69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8.25	337.30	191.10	690.90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	-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	-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	-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8.25	337.30	191.10	690.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8.25	337.30	191.10	690.90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	-100.13	5.06	89.75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8	-100.13	5.06	89.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续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蒲江项目	崇州项目
1. 终止经营收入	308.50	4,159.33	297.20	3,865.54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149.49	3,255.22	174.70	2,652.65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159.01	904.11	122.50	1,212.89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11.55	141.95	69.64	91.64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147.46	762.16	52.86	1,121.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147.46	762.16	52.86	1,121.25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	-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	-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	-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47.46	762.16	52.86	1,121.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147.46	762.16	52.86	1,121.25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	-15.47	34.56	-26.3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94	-15.47	34.56	-2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38	-	-4.2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2) 2020 年度、2019 年度无终止经营

(3)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终止经营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宜宾项目	高县项目	金山污水项目	乐山五通桥项目
1. 终止经营收入	-	-	39.72	-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	-	16.99	-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	-	22.74	-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	-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2.74	-

项目	2018 年度			
	宜宾项目	高县项目	金山污水项目	乐山五通桥项目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2.74	-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271.17	-40.60	-	-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271.17	-40.60	-	-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	-
4.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71.17	-40.60	22.74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71.17	-40.60	22.74	-
5.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3.62	60.0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33.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由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从 GB18485-2001 提高至 GB18485-2014，本公司的郫县二期、什邡项目一期、什邡项目二期、新津项目一期和新津项目二期垃圾焚烧项目已陆续停止运营，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政府积极协商后续的处理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①郫县垃圾焚烧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停运，根据成都市大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整体规划，郫县区域内生活垃圾由政府统筹安排至其他地方处置。目前郫县人民政府正在对本公司提出的《关于郫都区生活垃圾处理厂相关事宜的函》进行论证研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郫县焚烧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7,855,231.94 元，负债总额为 652,038.44 元，净资产为 7,203,193.50 元，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的赔偿金额将超过净资产账面金额，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②什邡垃圾焚烧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停运，垃圾转运至其他地方处置。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与什邡市人民政府签订《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在原址提高标准改建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什邡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7,735,324.94 元，负债总额为 5,125,643.33 元，净资产 12,609,681.61 元，

由于原什邡项目剩余资产的价值可通过其转换的 7 年焚烧发电项目运营期收益收回，本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③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津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技改扩能提标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由技改扩能提标新增投资及原有项目（新津项目一期和二期）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剩余资产组成。新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停止运营，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本公司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将新津项目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剩余资产价值转入邓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1 年 2 月邓双发电项目已全面投入运营。

(2) 2020 年 3 月 30 日，广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研究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停运封场后续工作相关事宜的纪要》（广府阅[2020]16 号），由于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场处置的生活垃圾提前达到设计总库容量，填埋场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进场处置。但是填埋场积存大量渗滤液且垃圾堆体内陆续有渗滤液渗出，本公司在未正式签订终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继续履行填埋场运营主体责任，负责填埋场日常管理及渗滤液处置工作。根据 2010 年 5 月 5 日，四川海诺尔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与广汉市人民政府（甲方）签订的《广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备忘录》：“若设计的卫生填埋场提前填满，则填满后至 15 年合同期满期间（剩余年限）的其他几项费用（即投资成本、投资回报、改造购置费），由甲方分年度继续支付或一次性支付乙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广汉项目特许经营权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104,911.66 元，负债总额为 676,367.57 元，净资产 4,428,544.09 元，本公司预计广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相关资产不会发生收回损失。

(3) 本公司投资建设运行的钦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600 吨/日）于 2016 年 2 月建成投产。随着钦州市经济的发展，城镇及农村垃圾收运体系不断健全，每日入厂的生活垃圾量已超过一期设计规模，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设计规模 300 吨/日）建设迫在眉睫。经双方友好协商，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本公司签署《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或有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对未来经营业绩作出盈利预测。

十五、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6%	0.93	0.9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2%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1.25	1.2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3%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2%	0.62	0.62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4%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	0.63	0.63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6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预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投资于“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实施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主营业务，是从公司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仅将扩大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投资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垃圾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管理团队有丰富的垃圾处置业务经营，拥有一支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员工队伍，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技术方面，公司一直专注于垃圾处置业务，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都采用目前最为先进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及工艺，并通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在工艺和工程设计、炉排参数定制、现场安装调试和管理以及垃圾发电厂的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公司在境内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26 项，有着良好的技术储备；在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也将持续旺盛。本次募投项目为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成都市、随州市以及达州市的经济发展、人口增长等因素都将导致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本公司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

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邓双发电项目”）	79,381.00	30,000.00
2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随州发电项目”）	32,040.07	20,000.00
3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	34,656.32	2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71,077.39	100,000.00

注：邓双发电项目投资总额中不包含政府直接确认的原新津项目一、二期评估值 3,315.36 万元。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 171,077.39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100,000.00 万元。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部分。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文件	环评文件
1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17〕28号）、《关于调整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内容的批复》（成发改核准函〔2017〕10号）、《关于调整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建设内容的函》（成发改核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批复文件	环评文件
		准函[2019]1号)	
2	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随发改发〔2018〕160号）、《关于调整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随发改审批服务[2019]128号）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9〕23号）
3	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18〕34号）、《关于调整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内容的函》（达市发改函[2019]225号）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14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邓双发电项目、随州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均已取得当地发改部门的核准批复以及环保部门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已制定《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投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具有较好的财务回报和抗风险能力，不但在经济上可行，而且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规划，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进行扩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方面，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12.92万元、25,653.60万元，营业利润15,075.30万元、11,021.53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290,818.55万元，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与募集项目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方面，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盈利能力较好。虽然目前公司具有稳定、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偿债能力有可靠保障，但目前拟建项目较多，提高债务融资空间不大（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73.49%），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的进一步扩张。本次发行融资将有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工艺优化，经过多年努力，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提高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目前，公司拥有各项专利12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公司垃圾焚烧炉排炉技术符合中小城市垃圾处理市场的需要，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4、管理能力方面，公司重视运营管理工作，在日常生产各环节中始终强化运营管理，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生活垃圾处理行业近二十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管理能力；通过科学管理理念的引入及管理制度的创新，建立起一套务实、高效、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体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与运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邓双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项目地址：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五、六、七组（新津县和邓双镇的东南方，距邓双镇集镇 6 公里，距县城 10 公里）

处理规模：设计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500 吨，年处理垃圾量 54.75 万吨

项目性质与特许期：本项目为 BOT 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特许期 30 年自项目试生产结束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至 30 周年届满之日止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750t/d×2 台机械炉排炉，25MW×2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主厂房、办公楼、中控楼、汽机房、烟囱、循环水泵房、冷却塔及水池、清水泵房、渗滤液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升压站、地磅房、食堂及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52,344.79 平方米

主要建设指标内容如下：

项目性质	新建		
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80,001.53	34,337.08	29,881.57
工程内容	焚烧采用 750t/d×2 台机械炉排炉，日处理能力≥1,500t/d		
	25MW×2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烟气处理采用“SNCR+（干法+半干法）废气吸收塔+活性炭+袋式除尘器+SCR”处理工艺		
	飞灰处理采用固化的处理工艺		
年工作日	年运行时间为≥8000h		
劳动定员	职工定员为 138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为 25 人，生产人员 73 人，维修等后勤人员 40 人		
绿地率	29%		

项目性质	新建		
容积率	0.875		
发电量(MCR)	年发电量	年上网电量	厂用电率
	$3.26 \times 10^8 \text{kWh}$	$2.79 \times 10^8 \text{kwh}$	14.50%

本项目已取得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成发改核准〔2017〕28号）、《关于调整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核准内容的批复》（成发改核准函[2017]10号）、《关于调整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建设内容的函》（成发改核准函[2019]1号），以及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45号）批复同意。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

3、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燃烧，余热锅炉产生过热蒸汽（压力 6.5MPa、出口温度 450℃），通过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除自用电外，剩余电力接入电网系统；烟气净化采取“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组合工艺，可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达到我国《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同时项目建设单位为保护环境减少 NOx 的排放量，对于 NOx 的排放标准采用欧盟 2010 标准（Directive2010/75/EU）；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UASB 反应器+MBR 膜处理+纳滤（NF）+反渗透（RO）+碟管式反渗透（DTRO）”处理后回用于各用水工序，不外排；飞灰采用螯合剂稳定化达《城市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要求后送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炉渣外送综合利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9,38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3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

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金额
1	建设投资	万元	74,928.00
1.1	其中：工程费用	万元	62,099.00
1.2	其他费用	万元	7,305.00
1.3	工程预备费	万元	5,524.00
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2,995.00
3	流动资金	万元	1,458.00
3.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438.00
合计		万元	79,381.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申请之日），邓双发电项目累计已支付金额为 28,911.40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五、六、七组（新津县和邓双镇的东南方，距邓双镇集镇 6 公里，距县城 10 公里），服务范围为新津县行政区域和成都市指定的服务区域。根据 BOT 协议约定，依据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城函〔2017〕42 号）文精神，由新津县政府通过划拨方式向乙方（邓双海诺尔）提供，供乙方在项目特许期内使用，乙方承担划拨用地费用，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新津县政府）。项目建设用地的用地审批、征地拆迁等均由成都市新津县相关政府部门负责。邓双海诺尔已就该项目取得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0580 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址位于邓双镇文山村五、六、七组，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宗地面积 74,828.96 平方米。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活垃圾，其余原材料有水、活性炭、螯合剂、消石灰与氨水等；在燃料动力方面，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柴油，公司都建立了正常的供应渠道，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2021 年 2 月，邓双发电项目已正式投运。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245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恶臭气体、渗滤液、炉渣、烟气、飞灰和设备噪音等。对这些污染物的处理，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垃圾处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9,3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38.6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18%。

（二）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随州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

项目地址：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

处理规模：项目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本期工程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 600 吨，配置安装 60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1×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性质与特许期：本项目为 BOT 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特许期 30 年（含建设期 24 个月），自项目核准并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1×600 吨/日焚烧线，1×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油罐区、地磅房、门卫室、综合楼、渗滤液/污水处理站、固化物养护场地等建筑物及其他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30,943.35 平方米

主要建设指标内容如下：

项目性质	新建		
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56,600.00	30,943.35	20,378.70
工程内容	焚烧采用 300t/d×2 台机械炉排炉，日处理能力≥600t/d		
	1×1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烟气处理采用“SNCR 炉内脱销+半干式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工艺		
	飞灰处理采用螯合剂稳定化的处理工艺		
年工作日	年运行时间为≥8000h		
劳动定员	职工定员为 60 人，其中管理层 2 人，行政人事 4 人，财务 3 人，生产部门 51 人		
绿地率	30%		
容积率	0.55		
发电量(MCR)	年发电量	年上网电量	厂用电率
	1.17×10 ⁸ kWh	0.98×10 ⁸ kwh	16.00%

注：总建筑面积和建构筑物占地面积均不含二期。

本项目已取得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核准的批复》（随发改发〔2018〕160号）、《关于调整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建设内容的通知》（随发改审批服务[2019]128号），以及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9〕23号）批复同意。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

3、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燃烧，余热锅炉产生过热蒸汽（压力 6.5MPa、出口温度 450℃），通过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除自用电外，剩余电力接入电网系统；烟气净化采取烟气处理采用“SNCR 炉内脱销+半干式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可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达到我国《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同时项目建设单位为保护环境减少 NO_x 的排放量，本项目设置 SNCR 系统，根据烟气中 NO_x 的排放浓度调整

药剂喷入量，整体脱硝效率在 50% 以上，确保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不超过 250mg/Nm³；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UASB 反应器+MBR 生化处理系统+NF 纳滤膜+RO 反渗透膜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各用水工序，不外排；飞灰采用螯合剂稳定化达《城市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要求后送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炉渣外送综合利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040.07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金额
1	建设投资	万元	30,481.09
1.1	其中：工程费用	万元	25,674.06
1.2	其他费用	万元	3,355.55
1.3	基本预备费	万元	1,451.48
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434.74
3	流动资金	万元	124.25
	合计	万元	32,040.07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申请之日），随州发电项目累计已支付金额为 7,535.53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随州市曾都区万店镇夹子沟村、北郊办事处双寺村。根据 BOT 协议约定，由随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项目的名义获得给乙方（随州海诺尔）对场地的使用权。随州海诺尔已就该项目取得鄂（2019）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401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6,627.32 m²。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活垃圾，其余原材料有水、活性炭、螯合剂、消石灰与氨水等；在燃料动力方面，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柴油，公司都建立了正常的供应渠道，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随州发电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底通过并网试运行验收，6 月正式投运。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随州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19〕23 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恶臭气体、渗滤液、炉渣、烟气、飞灰和设备噪音等。对这些污染物的处理，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垃圾处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040.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09.1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5.01%。

（三）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宣汉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

项目地址：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

处理规模：项目处理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700 吨，配置安装 2×3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1×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项目性质与特许期：本项目为 BOO 特许经营管理项目，特许期 30 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2×350 吨/日焚烧线，1×25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综合主厂房、综合楼、综合水泵房、渗滤液处理站、门卫和地磅房、冷却塔等建

筑物及其他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25,487.93 平方米。

主要建设指标内容如下：

项目性质	新建		
	厂区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面积	56,302.00	25,487.93.00	15,732.42.00
工程内容	焚烧采用 350t/d×2 台机械炉排炉，日处理能力≥700t/d		
	汽轮发电机容量 25 MW		
	烟气处理采用“SNCR（炉内喷尿素水）+半干法（石灰浆溶液）+干法（Ca（OH） ₂ 干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组合的烟气净化工艺		
	飞灰处理采用稳定化的处理工艺		
年工作日	年运行时间为≥8000h		
劳动定员	职工定员为 70 人，其中生产人员为 50 人，管理人员 14 人，维修人员 6 人。		
绿地率	20%		
容积率	0.91		
发电量（MCR）	年发电量	年上网电量	厂用电率
	97.87×10 ⁶ kW.h	78.29×10 ⁶ kwh	20%

本项目已取得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达市发改审〔2018〕34号）、《关于调整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内容的函》（达市发改函[2019]225号），以及达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14号）批复同意。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

3、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燃烧，余热锅炉过热蒸汽参数采用中温次高压参数（6.4MPa、450℃），通过 25MW 汽轮发电机组发电，除自用电外，剩余电力接入电网系统；烟气净化采取烟气处理采用“SNCR（炉内喷尿素水）+半干法（石灰浆溶液）+干法（Ca（OH）₂干粉）+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烟气净化工

艺，可确保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达到我国《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标准；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经“UASB 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MBR）+纳滤（NF）+反渗透（RO）”处理后回用于各用水工序，不外排；飞灰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满足《城市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要求后送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炉渣送至填埋场填埋或综合利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656.3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5,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金额
1	建设投资	万元	33,319.50
1.1	其中：工程费用	万元	26,926.11
1.2	其他费用	万元	5,489.85
1.3	基本预备费	万元	903.54
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129.07
3	流动资金	万元	207.75
	合计	万元	34,656.32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申请之日），宣汉发电项目累计已支付金额为 4,886.22 万元。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宣汉县黄石乡九龙村。宣汉海诺尔已就该项目取得川（2020）宣汉县不动产权第 0008266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 56,302 平方米。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活垃圾，其余原材料有消石灰、活性炭、水泥、螯合剂、尿素等；在燃料动力方面，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柴油，公司都建立了正常的供应渠道，供应充足稳定。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期预计为 18 个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宣汉发电项目处于

工程施工及设备定购阶段。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取得达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达市环审〔2018〕14号）。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恶臭气体、渗滤液、炉渣、烟气、飞灰和设备噪音等。对这些污染物的处理，项目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的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之“1、垃圾处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4,656.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50.9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8.14%。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对项目投资运营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后续持续增加银行借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根据相关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投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投资均需要满足最低资本金比例的要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过往滚存利润以及银行借款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银行在发放贷款前一般也对项目资本金比例有特别要求，需要公司先于银行贷款或同比例投入项目资本金。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有宣汉发电项目、钦州发电项目二期在建，什邡发电项目、金昌发电项目处于筹建阶段，资金需求将随着新建项目陆续开工而逐渐增大。

受资金来源渠道单一、前期投产项目投资回收期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既有

资金水平与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矛盾日益凸显。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678.96 万元、1,773.38 万元、3,120.55 万元和 **2,527.3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7.03%、8.23%和 **9.85%**，利息支出的绝对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增长趋势。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51%、58.08%、67.21%和 **73.49%**，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已经对公司在建或筹建项目的债务融资以及新业务的获取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拟使用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从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从而增加营业利润规模。按照目前公司银行长期融资的利率计算（6.37%），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每年将节省利息支出约 1,592.50 万元。此外，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提升了公司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生活垃圾处理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邓双发电项目处理规模为 1,500 吨/日、随州发电项目处理规模为 600 吨/日、宣汉发电项目处理规模为 700 吨/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并为未来业务发展培养了生活垃圾处理技术专业人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间接融资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73.49%**（合并）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会提高。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银行偿债能力的增强，将会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引起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短期内将有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募集资金的到位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宣汉发电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成功并产生效益。从中长期看，随着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应用，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坚持“服务于社会、作用于社会、取信于社会、生存于社会”的企业宗旨，秉承“处置公害，保护环境，造福子孙”的理念，持续专注于中小城市生活垃圾等固废处理、卫生城市和美丽乡村环卫服务等领域，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置、环卫服务能力，为国家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承担社会责任，贡献自己的力量。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专注主业，继续按照公司制定的“稳中求进、行深致远，专而精、精而强”的发展战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能够持续、稳健发展。发扬工匠精神，做专、做精、做强环保事业。

“十四·五”期间，公司在专、精、特、强方面下功夫，围绕上下游拓展服务领域，成为“清扫清运、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焚烧发电、运营管理”五位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商。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计划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环保企业做大做强，采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环境保护产业化发展。公司将牢牢抓住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公司上市为契机，通过募投项目、其他筹建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力争未来3-5年内使公司生活垃圾日处理量突破1万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及处理规模均迈上新台阶。同时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及管理

水平，初步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发展管理模式。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如下：

1、业务拓展计划

（1）充分运用在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继续拓展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充分挖掘中小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点多面广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完善业务区域布局，保证公司日处理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2）扩大对中小城市环卫服务领域投资，提供“五位一体”的生活垃圾处置一条龙服务，进一步拓展产业链服务领域，增加利润增长点。

（3）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开展垃圾协同处置服务，延伸区域服务项目，为工业区生产企业提供可处置的工业废弃物等专业服务，提高生产运营的附加值。

（4）加强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工艺技术、建设管理、技术集成等方面研发及探索，使公司在建设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为后期实现达标处置、增强运营收益，以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奠定基础。

（5）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推行第三方治理意见的要求，建立一支“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的运营服务团队，面向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提供高效优质的专业运营管理服务。

2、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提标”、“扩能”、“升级”计划

随着技术进步和工艺设备的逐步国产化，垃圾焚烧处理的成本正逐步降低，垃圾焚烧发电的处理方式得到了国家的鼓励和推广。公司将在原有项目基础上逐步升级、改造为现代化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技术开发计划

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继续研发、完善生活垃圾处理领域的新工艺、新技术，形成专利技术，进一步扩大公司专利数量，并运用于公司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中，使之转化为有效的生产力。

4、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在“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的“四化”管理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全流程的业务管控能力，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期的工程质量和和运营期间

的管理质量，为输出专业的运营管理服务奠定基础。

5、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 2-3 年内，公司计划继续加大对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培养复合型人才、专工类人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管理输出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6、融资计划

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银行等融资渠道，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服务。

（三）发展目标和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主要困难

1、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资金不足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不足将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提升。

- （2）人才需求较大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复合型人才及专工类人才都有较大的需求，人才不足将制约公司的成长和发展。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及上市平台的作用

公司经过 20 年发展和积累，具备了上市公司的基本条件，通过上市融资可以整体推动、提高公司综合素质和竞争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到位后将用于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投产后，将较大规模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传帮带”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基础，采用“以老带新、以新促老”的方式，加强员工“传帮带”，培养所需人才，打造一流的团队，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运营管理的“四化”要求，全面提升人才专业化水平和高质量的运营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运营能力。

（五）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将继续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上下游拓展，未来的发展目标与现有的主营业务始终保持一致。

经过二十年的辛勤耕耘和发展，公司经历了生活垃圾的综合处理、卫生填埋和焚烧发电等所有工艺的实践和探索，掌握了生活垃圾处理的基本规律和特性，具备了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实践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本次募集资金是为了保障邓双、随州、宣汉发电项目的资金需求。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和处置规模，是实现未来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利润水平具有十分重要作用。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投资者行使权利，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明确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机构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一）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和责任追究进行了系统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

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业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066 万元（含税）。

2020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708.50 万

元（含税）。

2021年9月15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971.00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2021年现金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外，其余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再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①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前述第（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每年向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平衡关系。

（2）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未来三年具体分红回报计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当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和网络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1、骆毅力、骆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海诺尔控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

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骆毅力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骆毅力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股东李芳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减持、持股变动以及申报工作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邓志宏、杨大利、阳运斌、张琰、申周、彭军、**牟雪飞**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承诺：（1）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股 5%以上股东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承诺：（1）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本人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3）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 A 股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 A 股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 A 股股价：

（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回购 A 股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 A 股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 A 股股价进行 A 股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 A 股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 A 股股票或回购 A 股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 A 股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 A 股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 A 股股价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 A 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用于增持 A 股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10%，但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

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 A 股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 A 股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 A 股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 A 股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 A 股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 A 股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 A 股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 A 股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 A 股，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 A 股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 A 股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 A 股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 A 股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 A 股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 A 股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 A 股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②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③若有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20%。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以及“（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承诺：（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承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

2、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及签字会计师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大股东的决策和控制优势，不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专项承诺：（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除此以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

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五）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海诺尔控股、骆的、李芳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

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彭军，对外咨询电话：028-86617910。

二、重要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重大合同标准：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将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

1、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权/托管协议（共计 14 份协议，对应 9 个运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特许方	协议签订时间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特许经营期（年）	设计处理能力	处置费及收费模式（元/吨）	
									处置单价	保底收费
BOT 模式										
1	钦州发电项目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0年10月21日	焚烧发电	36,500	30	600t/d	83.00	甲方（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保证一期的日均垃圾供应量不低于 600 吨。
2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		2011年4月19日						
3	宜宾发电项目 ^{注[1]}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宜宾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4年12月12日	焚烧发电	53,964	21	1200t/d	76.20	按 630 吨/日保底收费
4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和《垃圾处理服务协议》补充修改协议（一）		2016年12月21日						
5	宜宾发电项目二期	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	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2日	焚烧发电	29,591	截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	600t/d	初始单价暂定 76.20 元/吨，最终以审计价格调整	甲方（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乙方（发行人）供应的垃圾保底量提高到 1700 吨/日（一、二期合计），垃圾保底量由甲方统一调配
6	内江发电项目 ^{注[2]}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内江市人民政府	2010年11月25日	焚烧发电	总投资 60,200 万元，一期投资 30,500 万元，二期投	30	一期 700 吨/日，二期 350 吨/日，三期 350 吨/日	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投入运行后，政府按 79.8 元/吨计算垃	在一期的运营过程中，若因垃圾供应量不足 2.1 万吨/月时，其垃圾处置费按 2.1 万吨/月照付不议。若因一期的月垃圾供应量超出 20% 以内，公司应予以超量处
7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		2014年4月11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特许方	协议签订时间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特许经营期(年)	设计处理能力	处置费及收费模式(元/吨)	
									处置单价	保底收费
8		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0年8月3日		资15,100万元，三期投资14,600万元			圾处置费并支付给公司。	理，处理费按照实际超量计取；若因一期的月垃圾供应量超出20%时，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处理。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9	邓双发电项目 ^{注5}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0日	焚烧发电	79,381	30	1,500	特许经营权协议无垃圾处置费约定	特许经营权协议无垃圾处置费约定
10	随州发电项目	随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BOT)特许经营协议	随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6年6月20日	焚烧发电	32,040	30	600	26.10元/吨	每一正常运营年度向乙方(随州海诺尔)提供的垃圾数量为21.9万吨，月均日向乙方提供的垃圾的保底量为420吨。
TOT 模式										
11	筠连项目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TOT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筠连县人民政府	2009年5月15日	卫生填埋	1,000	13	120t/d	66	按设计规模120吨/日保底收费。
12	罗江污水项目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OT特许经营权协议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1年9月28日	组合式氧化沟生物处理	100	20	10,000t/d	0.8549	10,000吨/天保底收费，超量部分按0.8元/吨计收。
13		罗江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TOT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3月3日						
托管运营										
14	中江项目	中江县(富兴)生活垃圾处理厂特许经营临时协议	中江县城乡综合管理局	2017年4月28日	卫生填埋	-	1 ^{注3}	250t/d	40	保底量250吨/天

注1：宜宾发电项目：根据宜宾发电项目《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为特许经营权附件，宜宾市辖下的珙县、宜宾县、长宁县、高县、南溪区、江安县等区县单独签署了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根据《宜宾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

议》的约定，2018年5月4日，宜宾海诺尔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具了一份《运营与维护（履约）保函》（公保函字第2001DG18000171号），受益人为宜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乡管理局，保函金额为400万元，期限为2018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4日。

注2：内江发电项目：内江发电项目一、二期同时建设，并已建成投产，三期为储备项目。

注3：中江项目：双方通过函件确认延期至重新招投标结束。

注4：邓双发电项目：**邓双发电项目合同投资额中不包含政府直接认定的原新津项目一、二期评估值3,315.36万元。**邓双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未对垃圾处置费进行具体约定，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在本协议签订之后，甲方（新津县人民政府）、乙方（发行人）和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相关各方在生活垃圾处理服务方面的权利义务详见约定”。发行人、邓双海诺尔与新津县人民政府就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置服务签订《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暂定96.55元/吨，保底量300吨/日。成都市城管委就邓双发电项目垃圾处置出具了《关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项目垃圾量统筹调度事宜的批复》：“该项目（即邓双发电项目）建成后，由我委按照1500吨/日的设计处理能力统筹调度生活垃圾入厂处置。其中，新津县区域内垃圾供应量年度日均不低于300吨，其他不足部分约1200吨，由市级统一调配新津县外区域。新津县以外其他区域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参照你公司（即发行人、邓双海诺尔）与新津县政府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2、在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共计2份协议，对应2个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特许方	投资方式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特许经营期（年）	垃圾处置费约定
1	宣汉发电项目 ^注	四川省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O特许经营协议书	2014年11月15日	宣汉县人民政府	BOO	1,050	焚烧发电	47,250	30	从点火之日起，按四年内月均不少于350吨/日，第五年月均不少于450吨/日，第六、七年月均不少于500吨/日，第八、九年不少于600吨/日，从第十年起月均不少于700吨/日。综合单价79元/吨，前四年按1,000万/年按月支付，第五年以后按约定的保底量支付。
2	钦州发电项目二期	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协议（二期）	2021年4月28日	钦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BOT	300	焚烧发电	9,499.16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投产运营之日起满30年	与一期保持一致，为85.2元/吨

注：宣汉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包含一期、二期，目前正在建的为一期项目。

3、筹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共计 2 份协议，对应 2 个筹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特许方	投资方式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特许经营期（年）	垃圾处置费约定
1	什邡发电项目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补充协议	2019 年 9 月 16 日	什邡市人民政府	BOT	350	焚烧发电	18,000	25（本次技术改造期除外）	垃圾处置费单价为 84 元/吨，甲方（什邡市人民政府）按照原协议的约定，保证向乙方（什邡海诺尔）提供的垃圾量不得少于日均 260 吨的垃圾处置量
3	金昌发电项目	甘肃省金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2 年 7 月 7 日	金昌市人民政府	BOT	1,050	焚烧发电	47,250	30	一期保底量 700 吨每天，垃圾处置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目前尚未签订垃圾处置费协议。

4、停运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托管协议（共计 18 份协议，对应 13 个停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特许方	协议签订时间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万元）	特许经营期（年）	设计处理能力	处置费及收费模式（元/吨）	
									处置单价	保底收费
BOT 模式										
1	郫县二期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经营权合同书	郫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12 月 26 日	全焚烧	2,822	20	200t/d	103.96	按设计规模 200 吨/日保底收费。
2		海诺尔郫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BOT 项目投资特许权补充合同书		2010 年 5 月 26 日						
3	什邡项目二期	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扩建项目 BOT 投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9 月 28 日	全焚烧	3,935	25	200t/d	123.16	按设计规模 200 吨/日保底收费。
TOT 模式										
4	什邡项目一期	四川省什邡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技术改造项	什邡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2 月 5 日	全焚烧	1,550	20	200t/d	68.26	①直接处置费：第一年按 140 吨/日保底收费；第二年按 160 吨/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特许方	协议签订时间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 (万元)	特许经营 期(年)	设计处理 能力	处置费及收费模式(元/吨)	
									处置单价	保底收费
		目 TOT 投资合作特 权协议书								日保底收费：第三年按 180 吨/ 日保底收费；当处理量超过 180 吨/日时，按 200 吨/日保底收费。 投资还本和投资收益部分按 200 吨/日保底收费。 ②什邡二期投入运营后，一期暂 按 60 吨/日保底处置，单价为 129.59 元/吨。
5	高县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厂 TOT 投 资特许经营权合同书	高县人民政府	2005 年 6 月 23 日	卫生填埋	600	11	100t/d	48.76	综合处置费为 178 万元/年。
6		四川省宜宾市高县城市 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投 资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		2005 年 6 月 23 日						
7	广汉项目	广汉市生活垃圾卫生填 埋场项目 TOT 投资特 许经营权协议书	广汉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7 月 9 日	卫生填埋	1,760 ^{注[1]}	15	180t/d	92.82	按设计规模 180 吨/日保底收费。
8	宜宾项目	采用 TOT 方式投资经营 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综 合处理厂合同书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7 月 18 日	综合工艺	3,000	30	600t/d	51.6	按设计规模 600 吨/日保底收 费。
9	长宁项目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 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厂项目投资特经营 权协议书	长宁县人民政府	2004 年 9 月 30 日	综合工艺	1,490	15	300t/d	83.44	按 100 吨/日收取处理费。
10		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蜀 南竹海城市生活垃圾处 理厂项目投资特经营 权补充协议书		2004 年 09 月 30 日						
BOO 模式										
11	新津项目一	新津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新津县人民政府	2008 年 1 月 15 日	全焚烧	4,600	20	400t/d	138 ^{注[2]}	按 300 吨/日收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特许方	协议签订时间	处理工艺	合同投资额 (万元)	特许经营 期(年)	设计处理 能力	处置费及收费模式(元/吨)	
									处置单价	保底收费
	期 新津项目二 期	重建及特许经营权 (BOO) 协议书								
托管运营										
12	南溪项目	南溪县城市生活垃圾厂 TOT 托管经营协议书	南溪县人民政府	2008年9月28日	卫生填埋	-	15	80t/d	32	保底量 70 吨/天。
13	罗江金山污 水项目	罗江县金山镇城市生活 污水处理厂临时运营合 同	罗江县人民政府	2016年04月22日	-	-	2	2000 t/d	0.9	2000 吨/天保底收费，超量部分 据实计算。
14	崇州项目	崇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处 置运行管理托管经营协 议	崇州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6日	卫生填埋	-	协议生效 日至垃圾 焚烧发电 厂投运	200t/d	126	-
15		《崇州市城乡生活垃圾 处置运行管理托管经营 协议》补充协议		2014年11月27日		-				
16	蒲江项目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治理扩容 BOT 投资特许 经营权协议书	蒲江县人民政府	2009年11月6日	卫生填埋	2,600	8	95t/d	203.71	按设计规模 95 吨/日保底收费。
17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续展经营协议书	蒲江县城管局	2018年8月31日		-	2	-	54.00	-
18		蒲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续展经营补充协议	蒲江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2020年8月25日		-	2018年9 月1日至 垃圾焚烧 发电厂修 建完工并 投入正常 运行	-	-	-

注 1：广汉项目：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配套建设资金 1,800 万元，但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为 4,400 万元，发行人提供配套建设资金为 1,760 万元。

注 2：新津项目一期、二期：根据《关于核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垃圾处置费的请示》（新城报[2012]5 号），自 2010 年 11 月 29 日起，垃圾综合处置费按

138 元/吨计算，保底量按 300 吨/日。

5、供电/供气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约日期	有效期	协议内容	履行状态
1	钦州海诺尔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海诺尔垃圾发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双方无异议，合同期满后合同期限往后顺延一年	钦州发电项目向广西电网售电	履行中，合同期限顺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宜宾海诺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宜宾发电项目向国网四川公司售电	双方正在办理合同的续签
3	内江海诺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江发电项目向国网四川公司售电	双方正在办理合同的续签
4	钦州海诺尔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海诺尔垃圾发电厂 2018 年购售电合同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合同期限自动延期至次年 12 月 31 日	钦州发电项目向广西电网售电	履行完毕
5	中电海诺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宜宾发电项目向国网四川公司售电	变更为序号 2 所列合同，合同主体变更为宜宾海诺尔
6	邓双海诺尔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邓双发电项目向国网四川公司售电	履行中
7	随州海诺尔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随州发电项目向国网湖北公司售电	履行中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400t/d 垃圾焚烧炉设备加工、制造合同	发行人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	2011/08/18	37,500,000.00	履行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江海诺尔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服务及钢材、水泥等材料	2011/10/30	53,000,000.00	履行完毕
3	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300t/d 烟气净化、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钦州海诺尔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钦州发电项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	2014/08/28	21,500,000.00	履行完毕
4	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300t/d 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钦州海诺尔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钦州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设备	2014/08/28	35,800,000.00	履行完毕
5	广西钦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建工程劳务总包合同	绿能新源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钦州发电项目土建所需的各劳务服务、材料、机械等	2014/10/15	21,900,000.00	履行中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宜宾海诺尔	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	2016/2/25	498,000,000.00	履行完毕
7	内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400t/d 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内江海诺尔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辅助设备	2017/06/13	21,500,000.00	履行中
8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场平、边坡、护坡、挡墙、泄洪沟施工合同	内江海诺尔	四川华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场平、边坡、护坡、挡墙、泄洪沟施工服务	2017/12/12	22,200,000.00	履行中
9	内江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400t/d 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内江海诺尔	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服务	2017/12/26	25,500,000.00	履行中
10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迁址建设拆迁安装工程	内江海诺尔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迁址拆迁安装服务	2018/01/23	26,000,000.00	履行中
11	内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钢结构、网架、屋面、围护工程施工合同	内江海诺尔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钢结构、网架、屋面、围护工程等施工服务	2018/12/13	23,250,000.00	履行中
12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2*850t/d 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S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齐伦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烟气净化系统、SNCR 系统、SCR 系统成套设备及安装服务	2019/03/01	69,980,000.00	履行中
13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610m ³ /d 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合同	齐伦达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成套设备	2019/03/01	30,820,000.00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4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N25-6.4/450 汽轮机、QFW-25-2 发电机采购合同	齐伦达	南京汽轮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 N25-6.4/450 汽轮机、QFW-25-2 发电机	2019/03/12	22,400,000.00	履行中
15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2*870t/d 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盛设备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	2019/04/05	61,000,000.00	履行中
16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齐伦达	自贡市珠途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土建和安装劳务所需的各劳务工种、辅材、小型机具	2019/06/28	30,000,000.00	履行中
17	随州市环保发电厂项目 1*600t/d+1*400t/d 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盛设备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随州发电项目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	2019/07/26	43,000,000.00	履行中
18	宣汉环保发电厂项目 2*450t/d 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盛设备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宣汉发电项目垃圾余热锅炉成套设备	2019/07/26	41,550,000.00	履行中
19	宣汉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宣汉海诺尔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宣汉发电项目烟气净化、飞灰固化、SNCR 系统供货成套设备及安装服务	2019/08/06	29,900,000.00	履行中
20	随州环保发电厂项目烟气净化处理系统、SNCR 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绿盛设备	无锡市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随州发电项目烟气净化、飞灰固化、SNCR 系统设备及安装服务	2019/08/06	33,080,000.00	履行中
21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 2*850t/d 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供货合同	绿盛设备	重庆三峰卡万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垃圾焚烧炉成套设备	2019/04/10	31,055,000.00	履行中
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内江海诺尔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采购内江发电项目红线范围内建安工程建筑施工服务	2018/04/18	61,200,000.00	履行中
23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齐伦达	四川东方高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焚烧发电设备系统安装服务	2020/03/09	26,520,000.00	履行中
24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玻璃幕墙及外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齐伦达	中铁二局集团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玻璃幕墙及外装饰工程施工服务	2020/04/25	21,800,000.00	履行中
25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齐伦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邓双发电项目网架、钢结构等施工服务	2020/04/20	24,800,000.00	履行中
2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宣汉海诺尔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宣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	2020/07/30	85,000,000.00	履行中

（三）银行融资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履行状态
1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41258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2017.10.20-2018.10.19	6.50%	履行完毕
2	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70001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4,000.00	2017.6.28-2018.6.27	起息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	履行完毕
3	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80001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4,000.00	2018.6.14-2019.6.13	起息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	履行完毕
4	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90004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3,300.00	2019.7.2-2020.7.1	起息日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	履行完毕
5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40737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2019.4.22-2020.4.21	6.500031%	履行完毕
6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37933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2020.7.13-2021.7.12	5.50%	履行完毕
7	成农商簇一公流借 20200012	发行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2,300.00	2020.8.3-2021.8.2	5.655%	履行完毕
8	公借贷字第 ZH1700000145047号	宜宾 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7,000.00	2017.12.27-2024.12.26	7.00%、5年期以上LPR 加计2.35%	履行中
9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54253号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54253-1号	钦州 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000.00	2016.11.21-2021.11.21	7.00%	履行完毕 ^{注1}
10	成农簇机公固借 20190001	邓双 海诺尔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30,000.00	2019.11.6-2024.11.05	一年期LPR+2.45%	履行完毕 ^{注2}
11	2019信银蓉锦贷字第 932040号 2019信银蓉锦贷补字 第932040号	内江 海诺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000.00	2019.8.27-2030.8.27	6.37%、5年期以上LPR 加计1.52%、5年期以上 LPR加计1.72%	履行完毕 ^{注3}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履行状态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2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3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4 号						
12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邓双海诺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20.9.15-2032.9.14	首期 6%，之后每 12 个月按 5 年期 LPR+1.35% 调整	履行中
13	成农商簇一公流借 20200028	邓双海诺尔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簇桥支行	1,000.00	2020.12.7-2021.12.6	3.40%	履行中
14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固借字 001 号	内江海诺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32,200.00	2021.6.25-2030.6.24	首期 5 年期以上 LPR+0.40%，之后每 12 个月按 5 年期 LPR+0.40% 调整	履行中
15	A701SE21003	随州海诺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10,000.00	2021.6.28-2029.12.31	5.10%	履行中

注 1：该贷款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2：该贷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注 3：该贷款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提前清偿完毕，相关担保已解除。

与上述银行借款相关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1	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41258 号	成担司委字 1711027 号	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2		成担司抵字 1711027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骆毅力	抵押	骆毅力名下房产
3		成担司信字 1711027-1 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骆毅力、李芳	连带责任反担保	-
4		成担司信字 1711027-2 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海诺尔控股	连带责任反担保	-
5		公高保字第 DB170000011533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1		成农商簇望公高保 2015000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骆的、David Lee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70001	成农商簇望公高抵 2015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诺尔	抵押	海诺尔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94059 号）
3		成农商簇望公高抵 20150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李芳	抵押	李芳名下房产
4		成农商簇望公高浮抵 20150001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海诺尔	抵押	海诺尔部分机器设备
5		成农商簇望公高质 2015000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什邡海诺尔特许经营收费权（什城管函[2015]8 号）
1		成农商簇机公高保 2018000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骆的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80001 成农商簇机公流借 20190004 成农商簇一公流借 20200012	成农商簇机公高抵 201800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诺尔	抵押	海诺尔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94059 号）
3		成农商簇机公高抵 2018000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李芳	抵押	李芳名下房产
4		成农商簇机公高浮抵 20180001	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海诺尔	抵押	海诺尔部分机器设备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5		成农商簇机公高权质 2018000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什邡海诺尔特许经营收费权（什城管函[2018]21号）
1	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40737号	成担司委字 1910201 号	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2		成担司抵字 1910201 号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骆毅力	抵押	骆毅力名下房产
3		成担司信字 1910201-1 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骆毅力、李芳	连带责任反担保	-
4		成担司信字 1910201-2 号	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海诺尔控股	连带责任反担保	-
5		公高保字第 DB190000002237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1	公借贷字第 ZX20000000237933号	公高保字第ZH200000006249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宜宾海诺尔	连带责任保证	-
2		个高保字第ZH200000006249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骆毅力	连带责任保证	-
3		个高抵字第ZH200000006249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骆毅力	抵押	骆毅力名下房产
1	公借贷字第 ZH1700000145047号	公担保字第ZH1700000145047号	保证合同	海诺尔	连带责任保证	-
2		个保字第ZH1700000145047号	担保合同	骆毅力、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3		公担质字第ZH1700000145047号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宜宾海诺尔100%股权
4		公账质字第ZH1700000145047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宜宾海诺尔	质押	宜宾发电项目产生的垃圾处理补贴费和垃圾发电电费全部应收账款（包括现在和未来的）
5		公担质字第ZH1700000145047-1号	质押合同	宜宾海诺尔	质押	宜宾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6		公担抵字第ZH1700000145047-2号	抵押合同	宜宾海诺尔	抵押	宜宾海诺尔机器设备
7		公担抵字第ZH1700000145047-3号	抵押合同	宜宾海诺尔	抵押	宜宾海诺尔不动产（川<2018>高县不动产权第0003339号）
1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54253号 公借贷字第 ZH1600000154253-1号	公担保字第DB1600000117811号	保证合同	海诺尔	连带责任保证	-
2		第DB1600000117816号	担保合同	骆毅力	连带责任保证	-
3		第DB1600000118342号	担保合同	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4		公担抵字第DB1600000117878号	抵押合同	海诺尔控股	抵押	海诺尔控股房产（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25707号、4525710号至4525723号）
5		公担抵字第DB1600000117872号	抵押合同	钦州海诺尔	抵押	钦州海诺尔机器设备
6		公担抵字第DB1600000117868号	抵押合同	钦州海诺尔	抵押	钦州海诺尔在建工程（主厂房、综合楼、清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等）
7		公账质字第ZH1600000154253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钦州海诺尔	质押	钦州海诺尔特许经营权下的垃圾处理业务应收账款权利
8		公账质字第ZH1600000154253-1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钦州海诺尔	质押	钦州海诺尔发电上网业务的应收账款
9		公担质字第DB1600000117884号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钦州海诺尔100%股权
10		第DB1700000070121号	担保合同	骆的、David Lee	质押	海诺尔950万股股票
1	成农簇机公固借 20190001	成农商簇机公保 20190003	保证合同	海诺尔、宜宾海诺尔、海诺尔控股、骆毅力、李芳、骆的、	连带责任保证	-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DAVID LEE		
2		成农商簇机公权质 20190001	质押合同	邓双海诺尔	质押	邓双海诺尔特许经营权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收费权
3		成农商簇机公权质 20190002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
1	2019 信银蓉锦贷字第 932040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 号 2019 信银蓉锦抵字第 932040-2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3 号 2019 信银蓉锦贷补字第 932040-4 号	2019 信银蓉锦保字第 932040 号	保证合同	海诺尔	连带责任保证	-
2		2019 信银蓉锦个保字第 932040-1 号	保证合同	骆毅力	连带责任保证	-
3		2019 信银蓉锦个保字第 932040-2 号	保证合同	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4		2019 信银蓉锦抵字第 932040 号	抵押合同	内江海诺尔	抵押	内江海诺尔在建工程（主厂房、综合楼、综合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等）
5		2019 信银蓉锦权质字第 932040-1 号	质押合同	内江海诺尔	质押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置、发电上网等全部应收账款债权
6		2019 信银蓉锦权质字第 932040-2 号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股权
1	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个保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保证合同	骆毅力、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2		公保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保证合同	海诺尔	连带责任保证	-
3		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邓双海诺尔 100%股权
4		公担质字第 ZH2000000097058-1 号	质押合同	邓双海诺尔	质押	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特许经营权及特许经营权项下垃圾处置费和电费的存量和未来应收账款
5		公担抵字第 ZH2000000097058 号	抵押合同	邓双海诺尔	抵押	邓双海诺尔机器设备

序号	主债权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财产
5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固 借字 001 号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最高保字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诺尔	连带责任保证	-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最高保字 0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骆毅力、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抵押 001 号	抵押合同	内江海诺尔	抵押	内江海诺尔项目机器设备
		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质押 001 号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内江海诺尔	质押	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垃圾处置、发电 上网等全部应收账款
		新津 2021 年海诺尔环保质押 001 号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内江海诺尔 100% 股权
1	A701SZ21003	保 A701SZ21003-1	保证合同	海诺尔	连带责任保证	-
2		保 A701SZ21003-2	保证合同	骆的	连带责任保证	-
3		保 A701SZ21003-3	保证合同	David Lee	连带责任保证	-
4		保 A701SZ21003-4	保证合同	骆毅力	连带责任保证	-
5		保 A701SZ21003-5	保证合同	李芳	连带责任保证	-
6		押 A701SZ21003	抵押合同	随州海诺尔	抵押	随州海诺尔项目机器设备
7		质 A701SZ21003-1	质押合同	海诺尔	质押	随州海诺尔 100% 股权
8		质 A701SZ21003-2	质押合同	随州海诺尔	质押	随州海诺尔对随州市市容 环境卫生局的所有应收账 款
9		质 A701SZ21003-3	质押合同	随州海诺尔	质押	随州海诺尔对国网湖北省 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 司的所有应收账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发生的诉讼案件共计 1 件，已经了结；发行人作为被告发生的诉讼案件共计 23 件，其中仍在诉讼中的案件 5 件，其余案件均已履行完毕或撤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案件共计 1 件，已履行完毕。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涉及的全部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1、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1	海诺尔	庄增奎	2018/7/17	庄增奎曾为海诺尔员工，因股权激励产生纠纷。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27.52	被告庄增奎应将出售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收益 11,5200 元向原告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庄增奎未履行判决结果	公司尚未收到庄增奎支付的股票收益款，因此未做会计处理。

2、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一、未决诉讼/仲裁									
1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绿能新源	2017/5/20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绿能新源的分包商，双方因竣工验收、工程款支付问题产生纠纷。	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60.45	重审一审审理中	/	公司根据一审（2017）桂 07 民初 30 号判决书调增应付账款金额 8.21 万元，补提后发行人对该供应商应付账款可覆盖一审判决结果中需发行人履行的支付义务；公司认为一审重审增加公司义务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2	李孝齐	宜宾海诺尔	2020/6/17	李孝齐与宜宾海诺尔因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113.78	二审审理中	/	公司认为该诉讼潜在的损失可能性较小，因此未做会计处理。
3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	2021/3/23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宜宾海诺尔因工程款结算发生纠纷	四川高县人民法院	574.63	一审尚未开庭	/	公司已在应付账款科目计提了诉讼请求中的履约义务，且双方正在进行庭外和解，预计不会产生资金利息等额外支付义务，无需另行计提预计负债
4	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	齐伦达	2021/5/24	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与齐伦达因货款结算发生纠纷	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639.69	一审审理中	/	公司已按照工程履约进度充分计提对该公司的应付账款，可覆盖原告的诉讼请求，无需另行计提预计负债
5	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	齐伦达	2021/8/5	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与齐伦达因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款项结算发生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14.74	一审尚未开庭	/	公司已在应付账款科目计提了诉讼请求中的履约义务，且双方正在进行庭外和解，预计不会产生资金利息等额外支付义务，可覆盖原告的诉讼请求，无需另行计提预计负债
二、已完结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6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绿盛设备	2019/7/20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为宜宾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提供设备及安装调试服务。因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锅炉质量问题各方产生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240.75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撤诉。宜宾海诺尔、绿盛设备(以下简称“甲方”)与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因乙方提供的锅炉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乙方认可补偿甲方损失320万元;双方确认甲方还应当支付的全部剩余款项金额为3,356.2万元。2、甲方承诺与2019年12月21日前向乙方支付款项1,000万元。3、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约定款项后五日撤诉。4、剩余款项2356.2万元甲方分六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期限如下:2020年1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2020年2月28日前支付400万元;2020年3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2020年5月30日前支付400万元;2020年6月30日前支付356.2万元。5、甲方承诺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200万元。	已履行完毕	补偿金320万冲减无形资产,分期支付款项时分别减少应付账款1,0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400万元、356.2万元。
7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钦州海诺尔	2019/7/20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为钦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提供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成套设备及烟气净化、SNCR系统、飞灰固化系统成套设备。双方因支付质量保证金产生纠纷。	四川自由贸易区人民法院	1,102.96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撤诉。钦州海诺尔(以下简称“甲方”)与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1、双方确认,甲方尚欠乙方合同剩余质保金910.03万元,甲方承诺于2019年11月21日前全部支付给乙方。2、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当日撤诉。3、乙方承诺于2019年11月21日前向绿盛设备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62万元。4、双方确认,上述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就2014年8月28日签订的供货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双方就上述供货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质量问题等再无任何争议。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1月20日,归还质量保证金,同时减少应付账款910.03万元;2019年11月19日,收到技术服务费,同时减少应收账款162万元。
8	四川泰鑫	海诺尔	2019/1/3	四川泰鑫为崇州垃圾处理厂道路、辅助用房的施工方,双方因工程款支付产生纠纷。	四川崇州市人民法院	55.18	四川泰鑫撤诉。海诺尔(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泰鑫(以下简称“乙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人民币499,507元。2、上述款项付清后,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月28日支付款项49.95万元,并计入营业成本。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息的权利，并且双方关于此工程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结清，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请求（工程主体、结构质量责任除外）。3、乙方应在收到款项之日起3日内撤诉。		
9	成都天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四川泰鑫/宜宾海诺尔	2019/1/14	成都天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四川泰鑫总承包的宜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水电工程施工方，各方就差价面积费用及合同款项支付产生纠纷。	宜宾市高县人民法院	21.18	成都天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撤诉。四川泰鑫（以下简称“甲方”）、成都天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宜宾海诺尔（以下简称“丙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1、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2019年5月10日）2个工作日内，由丙方代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含质保金）210,000元。2、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收据，并承诺在15日内向丙方开具等金额的工程增值税专业发票。3、甲方同意丙方加入向乙方清偿债务，并对按原合同和本协议丙方代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款项及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的所有行为，均予以认可。4、本条约定的款项支付完以后，原合同中的所有款项已支付完成，乙方对甲方和丙方均不再享有任何形式的权利。5、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工程尾款后1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撤诉。	已履行完毕	2019年5月10日支付工程尾款21.00万元，5月17日收到发票，减少应付账款24.46万元，并冲减无形资产5.20万元；收到发票时确认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73万元。
10	庄增奎	海诺尔	2017/5/25	庄增奎曾为海诺尔员工，因劳动合同解除事宜产生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9.33	1、海诺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庄增奎支付2015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3678.16元；2、海诺尔无需向庄增奎支付2015年度绩效工资80000元、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5000元、竞业限制经济补偿55000元。	已履行完毕	2018年6月20日支付款项3,678.16元并计入管理费用。
11	罗洪元	内江海诺尔	2020/5/4	罗洪元曾为海诺尔员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内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3.90	同意罗洪元撤回仲裁申请。公司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罗洪元1.5万元困难补助。	已履行完毕	2020年6月12日支付款项1.50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
12	邓家欢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钦州海诺	2017/8/7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邓家欢因工程款发生纠纷，因湖北云鹏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与钦州海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8.45	1、被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偿付给原告邓家欢工程款84,534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利息按欠款为基数，从2016年5月23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已履行完毕	2018年4月15日代湖北云鹏支付邓家欢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尔		诺尔之间工程未最终结算，邓家欢将钦州海诺尔一并起诉。			2、被告钦州海诺尔对被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述第一款应负债务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9.21 万元，同时减少应付账款-湖北云鹏。
13	韩书伟	宜宾海诺尔	2020/7/21	韩书伟曾为海诺尔员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7	1、被申请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韩书伟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27,000 元； 2、被申请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按照申请人韩书伟实际工资标准支付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工资报酬； 3、被申请人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申请人韩书伟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	已履行完毕	2020 年 9 月 1 日支付款项 3.37 万元并计入生产成本。
14	袁开政	宜宾海诺尔	2019/1/2	袁开政曾为宜宾海诺尔员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5.27	1、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支付申请人袁开政累计 29 天休息日加班工资共计人民币 13,333.33 元。2、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支付申请人袁开政 2016 年和 2017 年年休假工资共计人民币 13,678.15 元。3、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支付申请人袁开政 2017 年 2 月多扣除的事假工资共计人民币 294.25 元。4、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支付申请人袁开政就餐卡押金和个人充值余额共计人民币 220 元。5、被申请人宜宾海诺尔为申请人袁开政补缴 2017 年 3 月、4 月的养老保险费，具体缴纳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计算为准，其中应由单位缴纳部分由被申请人承担，应有个人缴纳部分由申请人承担。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袁开政支付款项 2.75 万元并计入管理费用。
15	刘淑美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钦州海诺尔/绿能新源	2019/4/3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刘淑美因工程款结算产生纠纷，涉及工程为钦州海诺尔相关项目。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33.21	被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刘淑美工程款 284,075 元及利息。	已履行完毕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16	四川昊圣建设工程有	宜宾海诺尔	2020/8/6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项目合同，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人民法院	51.28	原告四川昊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四川昊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向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有限公司						其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按法律规定申请缓交。本案按撤诉处理。		
17	四川中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宜宾海诺尔	2019/11/3	原告与被告签署《宜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消防工程承包>继展合同》，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人民法院	80.12	原告四川中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四川中基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向其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按法律规定申请缓交。本案按撤诉处理。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18	四川忠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海诺尔	2019/11/3	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宜宾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综合楼装修合同>继展协议》，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高县人民法院	21.74	双方达成和解，和解内容如下：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川忠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向宜宾海诺尔（甲方）开具 217,303.75 元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17,303.75 元。	已履行完毕	2019年11月29日支付款项21.73万元并相应减少应付账款，收到发票时确认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9	魏荣志	邓双海诺尔	2021/2/7	魏荣志曾为邓双海诺尔员工，双方因劳动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成都市新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4.34	同意魏荣志撤回仲裁申请，公司为魏荣志结算了其离职前的 1.33 万元工资。	/	2021年6月4日向魏荣志支付1.33万元，冲减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
20	成都市合盈昌达贸易有限公司	齐伦达	2021/3/4	成都市合盈昌达贸易有限公司与齐伦达因《钢材买卖合同》货款支付产生发生纠纷。	成都市成华区区人民法院	313.69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1	廖志廷	齐伦达、自贡市珠途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赵思春	2021/7/1	廖志廷为自贡市珠途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工人，其在齐伦达总包的邓双发电项目上施工时意外事故，因赔偿事宜产生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13.41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日期	背景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22	王正啟	齐伦达	2021/7/8	王正啟为自贡市珠迹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工人，其在齐伦达总包的随州发电项目上施工时意外事故，因赔偿事宜产生纠纷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21.07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3	自贡市云兴木业有限公司	齐伦达	2021/8/4	自贡市云兴木业有限公司与齐伦达因《模板材料购销合同》货款支付产生发生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33.68	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3、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为第三人的诉讼及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起诉日期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总金额(万元)	判决/仲裁结果	履行情况	会计处理
1	四川新世纪线缆有限公司	四川江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海诺尔/四川江电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5	原告与被告曾因债权履行发生纠纷，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被告应付原告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600 万元。 被告与内江海诺尔及四川江电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被告与内江海诺尔原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被告的权利、义务全部转给四川江电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认为被告该行为属于放弃债权、转让财产，请求撤销《补充协议》。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7.48	撤销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补充协议	已履行完毕	公司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5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涉诉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2017 年 5 月 20 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2,260.4538 万元,并以 2,260.4538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 40 万元;(3)案件受理费、评估鉴定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7 年 6 月 30 日,绿能新源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1)判令被反诉人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反诉人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超付劳务款 575.54 万元;(2)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节点超付劳务款资金利息共计 50.61 万元;(3)判令反诉人赔偿因其捏造事实、围堵政府及项目给反诉人造成的侵权损害赔偿金共计 219 万元;(4)判令被反诉人承担工程延误违约金 219 万元;(5)要求被反诉人偿还反诉人垫付的保险费用、工人工资、材料费等共计 284.73 万元;(6)判令被反诉人配合做好标的项目验收工作;(7)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赔礼道歉;(8)判令被反诉人出具发票;(9)由被反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12 月 24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桂 07 民初 30 号《判决书》,判决:(1)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尚欠工程款人民币 477,463.24 元及利息,利息以 477,463.24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驳回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12 月 24 日,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7)桂 07 民初 30 号《裁定书》,裁定:准予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2019 年 1 月 9 日,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7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2)依法改判被上诉人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

湖北云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程款项 22,604,538 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以 22,604,538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

(3) 一审、二审案件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四川绿能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2019 年 7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书》([2019]桂民终 510 号)，撤销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 07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发回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李孝齐相关诉讼

2020 年 6 月 17 日，李孝齐向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宜宾海诺尔支付原告李孝齐工程款 1,057,766.25 元及利息 8 万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止(利息的计算方法为：以工程款本金 1,057,766.25 元为基数，2019 年 8 月 19 日前年利率标准为 4.09%，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2) 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2020 年 8 月 18 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向宜宾海诺尔送达《应诉通知书》([2020]川 1525 民初 1008 号)。

2021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向宜宾海诺尔作出《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 1525 民初 1008 号)，判决：1、被告(反诉原告)宜宾海诺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被告)李孝齐工程款 961,273.05 元以及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60,999.34 元，并以 961,273.0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宜宾海诺尔对原告(反诉被告)李孝齐的诉讼请求。

宜宾海诺尔于 2021 年 7 月向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缴纳诉讼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3、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2021年3月23日,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宜宾海诺尔、四川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其工程款为由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工程款5,134,049.15元及逾期占用的资金利息;2)判令被告连带退还履约保证金400,000.00元及其退还的资金利息;3)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卫生清洁费212,232.00元及其预期资金占用利息;4)确认原告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安装施工建设工程依法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2021年4月8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四川省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川0191民初7467号),以其对该案不具有管辖权为由裁定移送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处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4、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诉讼

2021年5月24日,邛崃蜀丰商砼材料有限公司以齐伦达与邓双海诺尔欠付其混凝土货款为由向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齐伦达与邓双海诺尔共同支付货款6,312,975.45元、违约金83,935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和原告律师费等。

2021年6月10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0118民初1185号),裁定对齐伦达账户尾号7848(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一)和邓双海诺尔账户尾号806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桐梓林支行)的银行存款在6,229,822.45元限额内予以冻结,实际冻结136,676.38万元。

因保全金额未足额,2021年6月25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0118民初1185号之一),对齐伦达、邓双海诺尔银行存款在6,163,146.07元限额内予以冻结。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260,713.80元。

2021年7月20日,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0118民初1185号之二)裁定对邓双海诺尔尾号4174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在6,163,146.07元限额内冻结,解除对邓双海诺尔银行账户尾号6360(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机投支行)、账户尾号8063(开

户行：农业银行成都桐梓林支行)和齐伦达银行账户尾号 784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账户尾号 2512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的冻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5、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相关诉讼

2021年8月5日，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以齐伦达欠付其建筑周转材料租赁费用为由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1)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租赁费用 1,012,277.78 元；(2)依法判决齐伦达支付双流区军成建筑机具租赁站全部租赁费用付清时止的违约金，暂计 135,164.82 元；(3)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2021年9月10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川0106民初17515号)，裁定查封或冻结齐伦达价值 1,147,442.60 元的财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冻结账户余额为 1,230,619.33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先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七、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人IPO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涵盖的报告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除上述招股书新准则要求及IPO申报期的不同导致本次申请材料内容存在差异外,发行人还根据最新的股东情况、董监高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统计数据等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和调整。现将本次招股说明书与前次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第二节 概览之“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律师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发行人律师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报发行人律师发生更换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从政策风险、环保风险、控制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创新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及发行失败风险等方面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根据新准则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增加及更新了风险因素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新增股东等内容	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新增股东、私募基金股东、“三类股东”、对赌协议等内容	结合公司股东变化情况以及新准则要求,对发行人股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披露	前次申报后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故本次申报相应更新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了光大国际、锦江环境、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等7家竞争对手;同时,对绿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选取了光大国际、锦江环境、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圣元环保、旺能环境等9家竞争对手;同时,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的可获得性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最新变化,本次申报新增圣元环保、旺能环境2个

主要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内容	差异说明
	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等 5 家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对绿色动力、三峰环境、伟明环保、上海环境、中国天楹、圣元环保、旺能环境等 7 家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
第七节 公司治理及独立性之“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前次申报报告期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更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发生变化,故补充或调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前次申报依据 XYZH/2019CDA40166 号《审计报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列示、分析	本次申报依据 XYZH/2020CDA40178、XYZH/2021CDA40026、XYZH/2021CDA40152 号《审计报告》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了列示、分析	由于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对财务数据及分析进行了更新披露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募投金额为 75,000.00 万元	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成都邓双环保发电厂项目、随州垃圾无害化处理厂项目、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募投金额为 100,000.00 万元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增加宣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稳定股价的承诺;4、招股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5、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7、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0、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3、稳定股价的承诺;4、股份回购的承诺;5、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7、利润分配的承诺;8、招股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9、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10、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1、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2、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13、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14、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更新承诺情况

本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中财务会计信息的主要差异如下:

(1) 前期会计差错产生的差异

①调整渗滤液转运成本跨期产生的差异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确认渗滤液转运成本 1,665,727.70 元,该项成本应该归

属于 2016 年度，公司对该笔跨期事项进行调整。该事项调整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营业成本 1,665,727.7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249,859.16 元，调增持续经营净利润 1,415,868.54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5,868.54 元。

②重分类未确认融资费用核算科目产生的差异

公司将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从营业成本重分类至财务费用核算，该事项调整对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营业成本 2,035,709.31 元，调增财务费用 2,035,709.31 元；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调减营业成本 1,458,304.37 元，调增财务费用 1,458,304.37 元。

上述会计差错导致的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营业成本	129,491,484.99	127,455,775.68	-2,035,709.31
财务费用	16,672,846.60	18,708,555.91	2,035,709.31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营业成本	79,384,009.42	76,259,977.35	-3,124,032.07
财务费用	5,067,925.75	6,526,230.12	1,458,304.37
所得税费用	-2,275,001.64	-2,025,142.48	249,859.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769,517.62	42,185,386.16	1,415,86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349,652.15	45,765,520.69	1,415,868.54

(2) 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列报差异

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调整报表格式，未对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2017 年、2018 年列报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444,377.74	-	-44,444,377.7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应收账款	-	44,444,377.74	44,444,377.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	-264,017,813.03
应付账款		264,017,813.03	264,017,813.03
其他流动负债	156,333.36	-	-156,333.36
递延收益	2,905,194.41	3,061,527.77	156,333.36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其他流动负债	133,333.33	-	-133,333.33
递延收益	2,611,111.11	2,744,444.44	133,333.33

(3) 现金流量表调整产生的差异

根据前述会计差错、会计政策的调整，对2018年度现金流量表进行了更正，2017年无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215.53	1,565,215.53	-1,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888,017.50	280,888,017.50	-1,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45,174.09	138,945,174.09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30,722.43	110,130,722.43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5,480.43	7,365,480.43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48,487.24	310,648,487.24	4,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17,764.81	-200,517,764.81	-3,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48,512.97	11,448,512.97	-4,0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9,070.85	39,939,070.85	-4,000,000.00

(4) 货币资金重分类产生的差异

本次申报时，将201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使用受限的宜宾项目运营与维护保函保证金400万元重分类至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	-	400.00	400.00

项目	前次申报文件	本次申报文件	差异
合计	-	400.00	400.00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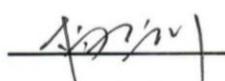
骆毅力



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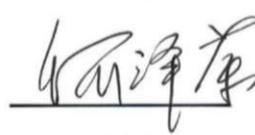
邓志宏



杨大利



曾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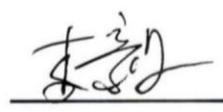
何泽荣



侯朝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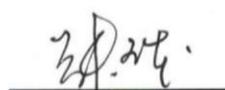


刘丹



李毅

全体监事签名：



张琰



阳运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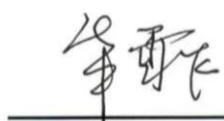


申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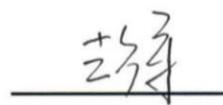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骆黄英



牟雪飞



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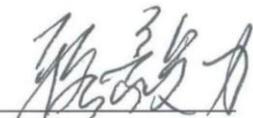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骆毅力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朱春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9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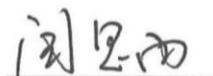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易建胜



闫思雨



2021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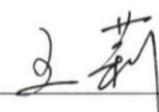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继平




王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9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马松青 0004


饶洁 0003

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的中水评报字[2010]第 1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相关执业资格及相关责任由更名后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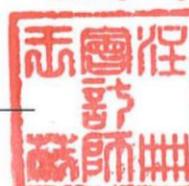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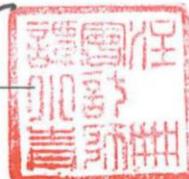



王 莉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9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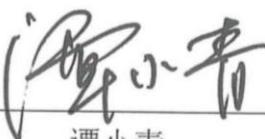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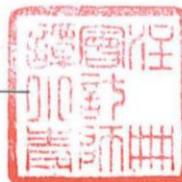

何 勇



刘 瑜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9日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刘瑜退休的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0CD1081-6 号《关于补充出资的审验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 XYZH/2010CD1081-7 号《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专项复核意见》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刘瑜（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510100410703），已于 2018 年 11 月从本所退休，故其无法在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验资复核机构的声明页上签字。

本所系由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部门批准转制而成。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格及其相关责任由转制后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1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附件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附件二：发行人股东名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09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骆毅力	51010219550821****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	49,876,500	45.5493
2	骆的	51010419850310****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路****	24,380,000	22.2648
3	四川海诺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510000742288306X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路42号新时代广场17楼A2单元	13,159,167	12.0175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李芳	51292919771031****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6,021,200	5.4988
5	邓鸿	51010319630905****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3,816,000	3.4849
6	刘汝萍	51010219541106****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南街****	1,956,800	1.7870
7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312318843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800号11楼1101室	1,500,000	1.3699
8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051216629L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中路596号A座304室	1,377,000	1.2575
9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300342772756B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99号长虹科技大厦A座32楼	1,200,000	1.0959
10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324313003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00号11楼1102室	1,000,000	0.9132
11	陈齐国	51010219500831****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南街****	738,000	0.6740
12	苏州鼎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594346218488W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	625,000	0.5708
13	徐建	51010319550627****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润唐山庄****	500,000	0.4566
14	骆建力	51010219561207****	成都市高新区神仙树南路****	433,000	0.3954
15	上海降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MA1K35DT7U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613号11幢三楼303室	422,000	0.3854
16	苏州惠康投资中心(有	91320594331223831B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	375,000	0.3425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合伙)		号楼		
17	张琰	51010219620421****	成都市武侯区永盛 东街****	214,000	0.1954
18	彭军	14010319700731****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 区中鹏路****	192,000	0.1753
19	喻文娅	51010419750510****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 区东坡北三路****	162,611	0.1485
20	骆相发	51012219500602****	成都市金牛区九里 堤南路****	150,000	0.1370
21	廖桂玉	5201031936073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 区威清路****	150,000	0.1370
22	丁莉莉	50010719870909****	成都市武侯区丽都 路****	100,000	0.0913
23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91220000664275090B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号	93,666	0.0855
24	赵越	51080219940415****	广元市利州区利源 街****	89,000	0.0813
25	邓志宏	51010719700203****	成都市武侯区成科 路****	65,000	0.0594
26	周晓梅	51100219750109****	成都市青羊区金凤 路****	64,700	0.0591
27	罗润禾	51010419860203****	成都市一心桥横街 ****	50,000	0.0457
28	杨大利	51112119710228****	成都市锦江区晨辉 东路****	50,000	0.0457
29	闵建中	31010719700211****	上海市闵行区古美 路****	47,500	0.0434
30	赖加佳	44142119830420****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 路****	43,699	0.0399
31	唐国友	51023019721123****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 区成都市高新区蓝 天路****	41,000	0.0374
32	杭州彰华投 资管理合伙 企业 (有限合 伙)	91330105MA28NC8Y5J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 区绿地运河商务中 心5幢659室	38,000	0.0347
33	林晓峰	3706281978073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 春路****	32,000	0.0292
34	王边疆	51010319520922****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 区小天东街****	31,000	0.0283
35	王孝忠	51010219611111****	成都市青羊区文武 路****	30,000	0.0274
36	宋永俊	51022619630530****	成都市龙泉驿区大 面惠王陵西路****	30,000	0.0274
37	武佩璋	31010519531129****	上海市普陀区平利 路****	25,000	0.0228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张谊	51012819790410****	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罗墩村****	23,000	0.0210
39	王德	51302819700411****	四川省平昌县驹马镇火县村****	23,000	0.0210
40	牟雪飞	51070319781024****	成都市成华区槐树店路****	23,000	0.0210
41	吕洪	51111319750922****	四川省彭山县凤鸣镇滨江路****	23,000	0.0210
42	颜庆彩	13243919631027****	河北省定州市南城区宝塔街****	19,900	0.0182
43	张明忠	51112819741012****	四川省彭山县谢家镇汉安村****	18,000	0.0164
44	赖喜隆	51012219551214****	成都市武侯区晋平街****	18,000	0.0164
45	谢国林	36020319600826****	中国浙江省(浙)宁波市鄞州区杨木碛路****	16,000	0.0146
46	申周	51010319741031****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南灯巷****	15,000	0.0137
47	阳运斌	51060219690923****	中国四川省(川、蜀)成都市双流区天府大道****	15,000	0.0137
48	苟国庆	51010319690815****	成都市成华区桃蹊路****	15,000	0.0137
49	倪冰泉	51112119610814****	四川省仁寿县龙正镇新市街****	15,000	0.0137
50	吴海禄	51010719570504****	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	15,000	0.0137
51	宋敏	51010219670124****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4,130	0.0129
52	田玉琦	1306031971051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柠溪长环邮电新村****	11,900	0.0109
53	杭州彰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105MA28NBUN2M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绿地运河商务中心5幢657室	10,000	0.0091
54	汪潇蕾	33900519871007****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10,000	0.0091
55	曾道敏	51022119620617****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0,000	0.0091
56	鲁冬荣	63232119900601****	青海省同仁县隆务镇夏琼北路****	8,000	0.0073
57	杨伦洲	51010719770516****	成都市武侯区燃灯寺东街****	8,000	0.0073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8	段勇刚	3308221977092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民安路****	6,700	0.0061
59	钱祥丰	44010519831008****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	5,000	0.0046
60	余庆	44030519680930****	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5,000	0.0046
61	李征	41293119760424****	北京昌平区天通苑东****	5,000	0.0046
62	吴如清	35020519750315****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村柯井社钨品厂****	5,000	0.0046
63	朱文峰	44252719650310****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	5,000	0.0046
64	陆乃将	11010819650409****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揽海路****	4,801	0.0044
65	周赞	33010219771208****	杭州西湖区金色蓝庭****	4,365	0.0040
66	谭传斌	43282219681117****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山庄****	4,000	0.0037
67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惠麓园****	4,000	0.0037
68	唐文华	32050319460302****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阊胥路****	3,000	0.0027
6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91310118342016408D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3424号1幢三层T区313室	3,000	0.0027
70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	3,000	0.0027
71	杨爱民	36062219690920****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东兴路****	3,000	0.0027
72	王月永	37010519651229****	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3,000	0.0027
7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1013178357283XG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2,800	0.0026
74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湖南路街道长乐路****	2,500	0.0023
75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25T80	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3	2,500	0.0023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层 1303 室		
76	庞剑锋	33090219761029****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园北里甲****	2,300	0.0021
77	于福田	37282219780223****	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	2,300	0.0021
78	陈克洪	42068219801123****	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	2,100	0.0019
79	陈飞	33062119850113****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大坂风情****	2,000	0.0018
80	胡芸	42242819690303****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里****	2,000	0.0018
81	徐浩	32050319710813****	苏州市三元一村****	2,000	0.0018
82	陆如金	33012519790802****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星澜大厦****	2,000	0.0018
83	杨京平	11010819610429****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2,000	0.0018
84	杨桂红	320521196912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民丰村新农片****	1,800	0.0016
85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	1,500	0.0014
86	钱江涛	33010319671010****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	1,500	0.0014
87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招商小石城紫竹园****	1,301	0.0012
88	吴昌录	37072419731226****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1,200	0.0011
89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一街道****	1,200	0.0011
90	蒋雪明	31022719670127****	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200	0.0011
91	罗光齐	51112219660512****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00	0.0009
92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000	0.0009
93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000	0.0009
94	周享兵	36232319840715****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柏庄春暖花开****	1,000	0.0009
95	谢蔚文	44010319650628****	多宝路****	1,000	0.0009
96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	1,000	0.0009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路****		
97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田横岛路****	1,000	0.0009
98	吕以光	43010319671209****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永晖新村****	900	0.0008
99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9131010933238977X7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集中登记地)	661	0.0006
100	王铨南	33072519621108****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义化小区****	600	0.0005
101	姚继红	42220119620208****	孝感市长征二路****	568	0.0005
102	刘志腾	51132119820108****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	500	0.0005
103	包荣荣	33022419750727****	宁波市华绣巷****	500	0.0005
104	陶发强	32011319710610****	南京市栖霞区百水芊城云水坊****	500	0.0005
105	陶昀	65030019730201****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	300	0.0003
106	陈洁	37030419820403****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办事处-三里河二区****	300	0.0003
107	汪欣	31010419770226****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西街****	200	0.0002
108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虹三街****	100	0.0001
109	陈飞	31010919641007****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31	0.0000